

中國天主教史
人物傳

下
方
卷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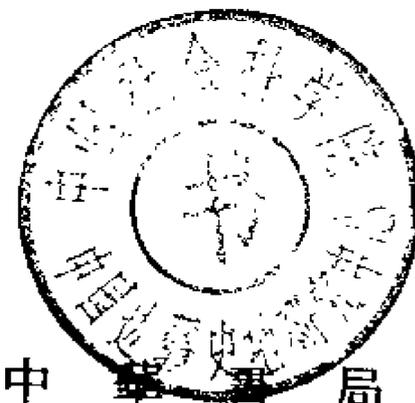
中華書局

中國天

主教史

人物傳

下方豪著



本書據香港公教真理學會、臺中光啟出版社一九七三年十二月版影印。

出版後記

一、本書第一冊出版於五十六年四月，第二冊出版於五十九年九月，現在第三冊出版已是六十二年十二月。第一冊到第二冊，相距三年零五個月，第二冊到第三冊是三年零三個月。都是先在香港公教報發表；公教報雖是週刊，但人物傳近乎補白性質，寒暑假照例不登，稿擠或廣告太多時往往停刊。從五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第一篇在報上刊出算起，已足足度過了十年。所以前後文筆的不一致，或敘述有重複，或內容有矛盾，均所難免，必須請讀者多多加以原宥。

二、當初原定的計劃，是第一冊止於明末，第二冊自清初最活躍的湯若望開始，而終於多

羅、嘉樂爲禁止孔祀祖而出使中國，以及馬國賢、德理格的推波助瀾，以致釀成康熙禁教之令；但到第二冊出版後，方發現多羅、嘉樂之後，還有葛達都、易德豐二人的第三次出使；並在他們之前，還漏寫幾位更早的人物，於是原定第三冊以雍正教難開始的安排，亦不得不爲之改變；並有許多人的次序，也和報上刊出的先後不同。

三、上文所說「文筆不一致」，在本冊中有幾篇尤其顯著，必須加以說明。雷鳴遠神父傳，是我的舊作縮寫而成；民國二十九年，他逝世後，在重慶舉行的追悼會是我主辦的，計聞上必須有一篇事略，照例應該寫得典雅一點；馬相伯先生傳也是舊作，那是民國三十六年爲拙編馬相伯先生文集而寫的，俗習難除，又難免文了一些。戴進賢傳是我在臺灣大學教中西交通史時的一個習題，門生梁庚堯寫得最好，我徵得他的同意，就採用了，當然我也改了一些。因爲是先在報上發表，每期字數又都限於兩張稿紙（一千二百字左右），所以都是「略傳」或「小傳」，而戴進賢傳卻比較長了一點，我不忍刪削。

四、三冊在體例上也有混亂的地方，如外國人的原名，原定只註一次，無奈時間拉得太長，所以有時第二次、第三次出現時，爲了讀者方便，也就重複再註了。

五、十年前，開始撰寫時，我以書中外國人士的籍貫必很複雜，決定仿照清末黃伯祿編著正教奉褒的體例，聖名一律採用拉丁文，當時公教報主編徐誠斌神父就勸我不必如此，他以利瑪竇

爲例，認爲用義文 Matteo Ricci 必比用拉丁文 Mattheus Ricci 更爲普遍；我沒有聽他，現在我後悔了，因爲到了寫近代人物時，拉丁名越不方便，就如郎世甯大家都得用 Giuseppe Castiglione；剛恒毅則都稱 Celso Costantini；所以第三冊中許多洋人的聖名，就拉丁文和本國文互見了。

六、友朋談話時，常有人不知不覺的稱此書爲「名人傳」，我頗不高興；我之所以爲此書取名「人物傳」，就是不欲以名人爲限；而且我特地加上一個「史」字，表示以「史」爲重。尤其第三冊，大部分爲雍、乾、嘉、道教難時期的殉教烈士，固然少數已被列爲眞福品的，也頗有人知道，但多數是無名之徒；至於同治以前，在川、滇深山幽谷中，以及偷渡到暹羅、檳榔嶼或歐洲秘密攻讀神學的聖職人員，爲不忍讓他們被埋沒，本書也收了不少，這是本書的特色。臺北故宮博物院一些從六爲人利用過的清宮檔案，我也在編書時補充進去，是我很引以爲慰的。

七、第一冊「寫在前面」中說過，希望把若干「離家的弟兄」收在書中，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就是我當時所舉的一個例子，但由於他的傳記已有很多種，我就省下了。這既然是一本教史，我獲得不少前輩遺留下來的資料，也參考了他們的著作，所以我很想爲他們每一個人立傳，我收了夏鳴雷 (Henri Havret)、黃伯祿、費賴之 (Louis Pfister)、徐宗澤等人，但因篇幅限制，有的是資料不足，我竟不能爲管宜穆 (J. Tobar)、馬德寶 (J. de Moïdrey)、蕭若

瑟、德禮賢 (Pasquale D'Elis) 等人，稍加表揚，實在引以為憾！

八、第一冊收七十九人，第二冊收七十二人，第三冊收一百五十四人，比前兩冊的總和還多，因為第三冊多屬教難時期，由澳門或其他口岸潛入內地的教士，以及在各省山藏林竄的教友，化名喬裝，宵聚晝散，往往在被捕放逐，或壯烈犧牲以後，始見諸奏疏或諭旨；前仆後起，亘百餘年而不絕。但他們的事蹟都不太多，幸能存其姓氏，在我已算是盡了責任。前人寫教史，多以主教、神父為主，本書却收了不少教友，這又是本書一大特色。

九、此書全賴亡友徐誠斌主教促成，不意全書即將完成之際，公竟於今年五月二十三日蒙主召歸；以當年首先為他講道的人，來為他執筆寫傳，且作為本書的殿後，這是他萬萬想不到的事，也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上主的安排，就是這樣的玄妙！渺小的人類，惟有順服而已。

六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杭縣杰人方 豪謹識

目 錄

出版後記

王宏翰、陳 薰

陸方濟

伊大仁

郭廷裳

畢天祥、穆天尺

閻 璣

目 次

一
一
一
八
五
一
一
一
一
二二

艾若瑟	二七
樊守義	三三
葛達都、易德豐	三六
蘇、努、蘇爾金、勒什亨、魯爾金、書爾陳、庫爾陳、烏爾陳、木爾陳等	四六
穆敬遠	五五
鄭交贊	六一
德、沛	六六
郭弼恩、杜赫德	七一
戴進賢	七四
宋君榮、錢德明	八三
郎世寧、王致誠、艾啓蒙	八六
潘廷璋、安德義、賀清泰	九六
白多祿、費若望、德方濟各、華若亞敏、施方濟各	一〇二
黃安多、談方濟、唐德光、汪欽一、沈陶氏	一一一
李安德、蘇宏孝、黨懷仁	一二二

李多林又名徐德新、馮若望、張萬鍾、張萬效、王幅	一三四
羅宋氏	一五〇
吳露爵、谷文耀、殷若望、王雅敬	一五三
劉漢良、吳君、藍方濟、曹貌祿、陶某、康某	一五六
楊德望、高類思	一六〇
劉渭、馮文子、郭承佑、劉宋觀	一六三
張若瑟、劉馬諾、龔安多尼、費地窩尼小、李若瑟	一六九
吳均尙、蔣日達、劉芳名等	一八〇
賂友相、賂均仁、馬榮耀、馬名捷	一八九
李文祿、李天一、張全、張化隴等	一九三
趙斯定、孫本篤、楊安德、蔣金華	一九九
袁在德、劉廷瑞	二〇四
吳國盛	二一一
德天賜、陳若望、周炳德、佟恒善、汪茂德、劉朝棟、陳楊氏等	二一五
圖欽、圖敏、魁敏、窩什布等	二二二

戴加爵、劉多明我、劉必約	二三〇
牟亨漕、劉志倉、李松、李剛義、劉臣、劉剛、徐健、李文輝	二三五
張泰、胡二、邵珩、陳鄂斯定、安三、彭彝叙、劉林桂、蔡伯多祿	二三八
張紹臺、沈韞輝	二四二
金世遠、沈邦彥	二四六
張蘊華、閻玉亭、沈靜漁、陸霞山、黃廷璋	二四九
郭連城	二五二
涂知松、郭俊堂、郭棟臣	二五六
晁德蒞	二六〇
夏鳴雷	二六三
張璜	二六六
黃伯祿	二七〇
費賴之	二七六
譚衛道	二八一
李杕	二八四

鄧明德	二八九
馬良	二九二
馬建忠	二九九
英華	三〇五
陸伯鴻	三一—
雷鳴遠	三一四
徐宗澤	三二二
陸徵祥	三二六
德日進	三三〇
剛恒毅	三三四
田耕莘	三四一
徐誠斌	三四五
徵引書目略	三五—

王宏翰、陳薰

友人范適，撰有明季西洋傳入之醫學，卷一之三「傳略」下，爲王宏翰傳，乃清初接受西醫學的教友之一。所據材料爲醫學原始各家及自序；古今醫史續增本傳葉五；民國吳縣志卷五十八下藝文考七葉十；性學醒迷卷下葉七一。茲節錄如下：

宏翰字應源，號浩然子。先世本河汾人。父文中，卜居華亭；宏翰又從華亭遷居蘇州西城。

據云：宏翰「博通儒學，明達醫理，參格致之功。」

范適又云：「蓋宏翰本天主教徒，與教士研討西學，故其爲醫，兼採西說，如艾儒略性學悔

述，高一志空際格致，湯若望主制羣徵等書。」

范氏對於宏翰「本天主教徒」，並未提出強有力之證據，但下文又云：

「其學醫也，以母病癱。其所論說，既多採當時性學、格致之書，故力斥舊說之妄誕，尤疾蘇醫之庸陋，惟崇天主及儒學。可稱中國第一接受西說之醫家。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成醫學原始四卷。」

余未見醫學原始，范氏既見其書，又據各家所撰序及宏翰自序，則所云：「本天主教徒」、「惟崇天主及儒學」二語，必有所本。

醫學原始一書，范適謂四卷，蓋據日本內閣文庫漢籍部目錄，文庫所藏為原刊本。但古今醫史續增作十一卷，醫籍考則作九卷。

范氏又云：

「一時通家舊好如：繆彤、韓葵、徐乾學、沈宗敬等人為之序，胥推宏此書立元神、元質諸說之奇，而不知其意本於性學確述等書也。」

范氏又曰：

「三十一年（一六九二）館於句吳陳薰圃淳家，課其子，朝夕與薰尚論天學及格致諸說。

宏翰與薰，本同教相契也。」

陳薰著有性學醒迷。字鶴澗。刻於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二卷，爲闍佛老之書。有孫元化孫致彌所作序，稱「年家教弟」。「教弟」同教之謙稱。「年家」者，或陳薰之祖與元化爲同年進士。序稱薰「敏而好學，博覽羣書，諸子百家，方名象數，不但披其端，無不研其理，是以發爲眞文章，理明詞暢，試輒冠軍。無如懷才不遇，一衿終身，不能敘其抱負，見之事功，而陳子淡如也。」

薰爲醫學原始所作序，不見於原書，而見於性學醒迷，稱王惠源，諱宏翰。可見康熙四十年前，宏翰已逝世。

爲醫學原始作序之四人中，韓葭亦嘗爲白晉（Bowyer）所著古今敬天鑿作序，時在康熙四十二年，較此書晚十五年；葵之官銜爲經筵講官禮部尙書。亡友徐宗澤撰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著錄此書於卷三眞教辯護類，謂此書僅有抄本，未付梓。

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宏翰又成古今醫史九卷。范適曰：「按實僅八卷，第九卷清代，宏翰傳亦在其中，當非已作也。」

宏翰著醫書頗多，據范適所作傳，尙有古今醫籍考十二卷、性源廣嗣六卷、四診脈鑑大全九卷、急救良方一卷、本草性能綱目四十卷、方藥統例三十卷、傷寒纂談九卷。

宏翰刊補的書有：明醫指掌十卷、女科機要九卷、怪病良方二卷、壽世良方三卷、天地考九

卷、乾坤格鏡十八卷。范適對上述各書云：「今多不傳」。

范適又云：「兄珪字樹德。子二：兆武字聖發；兆成字聖啓，則皆受業於陳薰之門，亦天主教徒也。」

陸方濟

中國天主教會，自一五七六年（明萬曆三年）一月十二日起，隸屬於澳門主教，而澳門主教又受印度臥亞（Goa）總主教管轄。其時澳門主教之轄區，且及於安南、緬甸、柬埔寨、日本等地。由於葡萄牙享有保教權，臥亞及澳門主教必由葡政府推薦，必為葡人。傳教士往傳教地區，必經里斯本，必乘葡船；葡國則負保護、交通及資助生活費之責。

保教權引起之流弊極大，教宗久欲擺脫，乃設法以教宗名義任命一種名義上的主教，名為宗座代牧（Vicarius Apostolicus），而不委任正式主教，冀能避免與葡政府衝突。首先受任者為

東京 (安南) 宗座代牧陸方濟主教 (Franciscus Pallu)，並署理中國西南五省教務；郎主教 (Lamothe-Lambert) 爲中國南部四省宗座代牧；高主教 (Cotolendi) 爲南京宗座代牧，並署理直隸、山東、陝西、河南、高麗及蒙古教務。時爲清順治十四年 (一六五七)。三主教均爲法人。高主教於一六六〇年祝聖，一六六二年卒於印度。羅文藻主教繼其位。

葡政府對於此一宗座代牧制，始終表示反對。一六九〇年四月十日 (清康熙二十九年三月二日) 教宗亞歷山大八世 (Alexander VIII) 成立北京、南京二教區，葡王仍享有推薦權。於是中國有三教區：

1. 澳門主教兼轄廣東、廣西；
 2. 北京主教轄直隸、山東、山西、蒙古、河南、四川；
 3. 南京主教轄江南、浙江、福建、江西、湖廣、貴州、雲南。
- 三教區均隸屬亞總主教。三年後，羅又將三教區劃分爲八個宗座代牧區，僅澳門一直保留爲正式教區。

陸方濟主教，一六二五年生。駐東京頗久，康熙二十一年 (一六八二) 深入我國，而於兩年後，遠至福建。並企圖進入黔省，黔疆諸證按法文讀音譯其姓名爲巴呂；所載巴呂墮教言行考，謂行承摩杆，去新化不遠，於十月二十九日卒告不起。

羅光著教廷與中國使節史作巴錄；天主教在華傳教史集中「巴黎外方傳教會在華大事錄」作姓方。稱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陽曆八月十二日初入中國，帶有神父二位至臺灣沙崗登陸，因為當時正值明清戰爭，不能進入大陸。方主教在臺居留五個月。」此說之正確性尙待證實。

又云：「一六八四年一月十四日（按合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方主教及二位神父由臺灣乘船赴廈門，登陸後往福州等地傳教。方主教於一六八四年十月廿九日病逝於福州穆永，享年五十八歲。」

多羅出使來華有兩大任務：一為調停有會籍之傳教士是否應服從各教區之主教（宗座代牧）？一為解決中國禮儀問題。

一六八〇年一月二十九日，傳信部採納陸主教建議，命在宗座代牧區內之傳教士，一律宣誓服從宗座代牧。一六八四年，陸主教抵福建後，即派卜于善神父（Philippus Le Blanc）赴廣州，公布傳信部訓令，時為二月十一日。部令規定拒絕宣誓者，不能舉行聖事，故有部分傳教士即離華返歐。北京主教伊大仁則勸各宗座代牧勿強迫執行訓令。十月二十九日陸主教既逝世。繼任人顏璫主教（Carolus Maigrot）則堅持強迫宣誓。而法王路易十四亦下令禁止法國傳教士宣誓，後雖收回禁令，但以對法國籍宗座代牧為限。

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傳信部取消宣誓之令，仍命服從宗座代牧，最後乃將代牧區委託修會代管，代牧即由該會會士充任。會士服從本會籍之代牧，遂不發生任何困難。

伊大仁

在傳教士服從宗座代牧及中國禮儀問題，兩大爭執中，伊大仁（亦作伊大任）以北京主教地位，一直表現其但求無事之態度，忠厚有餘，而魄力不足。

伊氏爲威尼斯人，原名 *Bernardinus della Chiesa* 一六四三年生，入方濟各會。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任命爲陸方濟主教之輔理主教。來華途中，曾在暹羅居留一年。二十三年（一六八四）陽曆八月二十七日抵廣東；次年四月八日爲羅文藻主教行祝聖禮。兩人並同往南京。

二十九年（一六九〇）四月十日，北京教區宣告成立，伊大仁被任爲北京第一任主教，惟教

宗詔書，遲至三十八年（一六九九）始寄達。在詔書未到之前，迄未上任。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陸方濟主教抵達廈門，自知不久人世，任命顏璫 (Carolus Maig-
no) 爲福建、浙江、江西及湖廣等省署理教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陽曆三月十四日由伊大仁
主教爲之祝聖。伊主教爲方濟各會士，而北京無會院，故常駐山東臨清。

傳信部訓令各修會傳教士必須服從所在地之宗座代牧，不服從者即禁行聖事；伊主教以過在
各修會會長，曾上書傳信部，請求宣誓一事，宗座代牧得不強迫執行。

康熙四十四年（一七〇五），多羅使臣來華時，乘舟北上，途次臨清，曾與伊主教長談。

次年陽曆八月二十日，伊主教陪同多羅離京南下，十月四日抵臨清，曾在伊主教任所，稍作
盤桓。即往南京暫住。

四十六年（一七〇七）陽曆三月十九日，多羅離南京，前往廣州，將教宗格勒門致康熙國書，
譯爲華文，派人送往臨清，託伊主教於康熙回鑾時代呈。

拉丁文中國方濟各會誌第五冊五二〇至五三四頁，載是年陽曆十一月十二日，伊主教上書傳
信部樞機團，報告多羅使華經過，對中國教會前途，憂心忡忡。有云：

「此間傳教區能否繼續生存，端繫於教宗詔書是否禁止全部中國禮儀。謹求聖座對傳教
區之存亡與衆多靈魂之喪失，多加關懷，而不必計及於是否爲無會籍之傳教士或爲耶穌會會

士？抑爲其他修會之會士？今日所應顧及者爲靈魂之得救，至於孰是孰非，容待來日再加審議：罪有應得者，予以懲罰，而勿殃及無辜。」

其時在華主教多已被逐，伊大仁領票，居於臨清。當一七〇四年（康熙四十三年）教宗通諭寄達中國後，伊主教曾派康和之神父（Carolus Horatii）於康熙五十三年陰曆十二月初四日（一七一五年一月九日）往北京公布，爲耶穌會士所勸阻。羅馬方面昧於中國情形，於一七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再制一諭，首句爲「Ex illa die」譯爲「從登極之日」，態度強硬，措詞較前嚴厲；次年八月，通諭寄達嶺州，伊主教再遣康和之入京公布，陽曆十一月五日抵京，六日公布，七日即被捕入獄。康熙禁教乃愈益變本加厲。

伊主教仍屢次上書傳信部，提出不少有關敬祖等實際疑問，請求解答。康熙六十年十一月初二日（一七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伊主教在臨清逝世。伊氏爲人以謹慎仁厚著稱，而處境艱困，在中國禮儀問題上，頗感難以肆應。

郭廷裳

郭廷裳，江西泰和人，聖名保祿，故又署寶六，字匯係。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有文件兩種，與郭氏有關：一爲太平萬年書，古郎氏中文書目云：「刻本，郭廷裳進呈皇帝，無年月；包括郭氏之陳述及御批。共九論，缺最後四論。」一爲南京羅主教神道碑記。古郎氏曰：「抄本。乃南京羅主教 (Alexandre Ciceri) 墓碑。郭廷裳撰或抄錄。羅主教名歷山，字登庸，康熙三十五年 (一六九六) 受祝聖爲主教，四十三年 (一七〇四) 卒。」

按太平萬年書又名太平萬年國是書。古郎氏所稱九論，僅係萬年書之第十六述祖說，乃「補

述先祖青螺易註解內言天地之義者」，其目錄爲天文說、地理說、太極說、帝出乎震說、與天地相似故不違說、河圖洛書說、幽明死生鬼神說、通乎晝夜之道而知說；最後一說分上下篇，故共爲九說；但其後尚有九九說。

其天文說中，言蓋天，言渾天，而曰：

「甚矣夫天文之未易言也，若非今日西士之專天學，微妙精察，順天求合者，其孰能與于此哉？」

蓋亦略聞西方之說。古郎氏謂缺最後四論者實不缺；若就全書言之，此九論皆屬於萬年書之十六述祖說，則所缺者爲前十五篇。

按廷裳之祖青螺，名子章，字相奎。江西泰和人。明隆慶五年（一五七一）進士，由建甯推官遷廣東潮州知府，又累遷至福建左布政使；萬曆二十七年（一五九九）巡撫貴州。四十年（一六一二）卒，年七十。以上節自洪煨蓮著考利瑪竇的世界地圖（禹貢半月刊五卷三四合期）與利瑪竇和識，曾將利氏世界地圖刻入所著書中。青螺所著黔草中卽有山海輿地全圖序。然則廷裳信教歷史或可上推至其祖青螺。

太平萬年國是書，簡稱無「國是」二字，乃一奏摺，略云：

「上書人郭廷裳（係江西吉安府泰和縣山林草莽臣，聖名保祿，字籛孫，住贛州府贛縣）

前)謹奏爲敬陳管見一得之愚，仰佐太平萬年無疆之休。上隆聖治，下擴憲化，乞奏御覽，俯賜採擇，國民均沾，萬世永賴等事云云。謹將條款目錄開列於後：

賜田租之半以遍窮簷；

得勸農之法以慎游惰；

浚溝洫之法以備水害；

去苛政之擾以息天災；

溯河防之患以杜歷弊；

省億萬之餉以利無窮；

練士馬以備不虞；

興屯田以免芻晚；

勤講學以明人倫；

教忠孝以造大節；

汰僧道之冗以黜異端；

禁土偶之飾以惜金銅；

革神鬼之僭號希皇者以懲不道；

毀庵廟之僭名殿閣者以儆無將；

禁神戲之費以節民財；

勸貧福之謬以行實惠；

請移院於贛州以轄四省；

設屏藩於要害以固邊疆；

禁結婚於幼小以敦風化；

杜亂萌於意外以息訟端；

廣開採之利以資國用；

革勢商之擾以免阻撓；

別服色之制以辨上下；

復衣冠之雅以成威儀；

考律呂之製以通政和；

補匏土之器以全吾樂；

立觀政之法以練吏治之材；

藉諸藝之試以考鼎鑪之器；

勤講約以資政治；

崇天學以正人心；

較權量以同風俗；

一王法永佐太平。

附補先祖青螺易解內，言天地之理，詳以膚論呈電。」

可見巴黎國家圖書館所藏者，實僅補其先祖青螺公易解之附錄。奏摺中所陳十六大端，只存條目，未見全文。

又前引洪煨蓮先生文，曾檢千頃堂書目，又查泰和縣志，列出郭青螺著作目，未見易解之名，或係未完成之遺稿。

此奏標明聖名，且請求汰僧道、禁土偶與神戲、革一部份神鬼、毀一部份菴廟。並斥僧道爲異端，雖態度並不合於大公精神，但亦可見其信教之誠。末並提出「崇天學以正人心」，稱天主教爲天學，乃明末清初之風。如此直接以傳教爲宗旨之奏疏，尙不多見。惜遭地方官批駁，並未進呈御覽。

前任道憲吳諱「今陞河南按察使司批：

「嘉謨入告，大臣之責；處士橫議，君子所戒；雖具經濟良猷，亦應庶珍以待。未奉督

撫兩院核實；不便遽題。」

提刑按察使司副使、分巡贛南道憲劉諱□□批：

「士欲學古，必先通今；學古考歷代源流，勸誦讀者皆能之；通今必度身度世，量勢揆時；聖賢復生，亦多束手處。且書傳所載，有可行於古，而不可行於今者，種種最多。日來心馳簿書，幾忘領教；適取而觀之，頗富於學；涉獵廣博，足愧寒儉之士；留心當世，有意民物，知非章句腐儒。但於條內有數事，非惟不可行，更有不可言者。執而進治安，恐非所宜。本道以地方官，簿書期會，惟日僕僕，進昌言，轉奏牘，非其事也。有心上獻，當詣北闕。嘉客賜教，毋以爲禮，聊具一飯，以謝我三益之友。」

監督贛關橋稅務、兵部郎中、兼參領事赫諱□□批：

「閱妓奏章，知爲豫章之材，惜乎未遇匠師耳！十五條內，建議發論，痛切時弊，洵有益於人心政治，非可以腐儒迂談目之也。（下略）」

江西巡撫馬諱□□批：

「細閱奏條，雖心則可嘉，而言似難行，且從無代題之例，未便准奏。」

贛州府贛縣正堂曹諱□□批：

「條陳各款，不但切中時弊，更且議論極正，具見家學淵源，抱負宏偉。但天下有道，

則庶民不議，姑准報憲，以備採用可也。」

贛州府正堂大老爺謝諱□□批：

「碩議竑裁，亦自綺芬刻鏤，但累句敷詞，不無觸忌犯諱。且士庶非奏特旨，不得建言。本府雖汲引有懷，而功令是凜，姑准留此，以備採風者之入告可耳。」

此奏無年月，但查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刊江西通志卷十五職官表，江西巡撫姓馬者，有馬如龍，康熙三十一年（一六九二）任，三十三年調任；又同卷有赫鈞者，兵部主事，贛關監督，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任。另查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刊贛州府志卷三十五府秩官表，贛州知府謝某者爲謝錦袞，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任；卷三十六縣秩官表，贛縣正堂曹某者爲曹炯會，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任。可見此奏之撰擬，必在康熙三十年後，四十年左右。

至羅歷山主教以康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逝世，其神道碑記且鄭重署名爲郭寶六廷裳，與太平萬年書實同時作品，其爲出廷裳之手無疑。古郎氏以爲或係其傳抄者，實多此一疑也。

畢天祥、穆天尺

畢天祥 (Ludovicus-Antonius Appiani) 遣使會士。遣使會係聖味增爵 (S. Vincentius a Paulo 近改譯文生) 所創立，故又稱味增爵會。宗旨爲對貧窮人傳佈福音。

天祥於一六六三年生於義大利北部陶利亞尼 (Toscani)；一六八七年入遣使會。穆天尺 (Joannes Mullener) 一六七三年生，法人。

自明末至清初，來華傳教士，在輸入科學方面貢獻最多者爲耶穌會士。但由於政治及其他因素，耶穌會終被教宗下令解散。法國解散該會在一七六二年及一七六四年。一七七三年教宗所頒

解散令，於乾隆四十年五月二十日（一七七五年六月十七日）寄達中國，此後，耶穌會士在華教務，即由巴黎外方傳教會及遣使會接管。其中經過，曲折頗多，茲不贅。

最早來華遣使會士僅二人，由傳信部派遣：一爲畢天祥，一爲穆天尺；稍後，乃有德理格（*Heraclitus Pedrini*）繼之而來。遣使會正式接代耶穌會管理北京教務在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

畢、穆二神父之來華，在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穆氏即在是年入會，遠在耶穌會解散前七十四年。在廣東學習中國語文二年，二人同到四川成都附近傳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穆氏宣立會願。

四十四年（一七〇五）教宗使節多羅來華，畢氏曾往廣東迎候，請求經濟援助；多羅以其熟諳中國情形，能華語，遂命擔任翻譯。但畢氏在京時，即爲朝中所疑，以爲有何不法事情，被逐出川。四十五年（一七〇六）隨使臣南下時，在南京附近以私行出京罪名被捕，送往北京下獄，被囚共十九年。其間曾被送往成都，交四川總督審訊，以無其他罪戾，被責打四十，仍送回京中監獄。四十九年（一七一〇）被押送至廣東監獄，但已除去鎖鏈，並可舉行彌撒，且獲自由通訊，迄今尙有多件保存於該會。

教宗所派第二位使臣嘉樂在澳門時，畢天祥曾被嚴密看守，不許外出，亦不准接見任何人。

雍正嗣位，因教宗本篤十三世 (Benedictus XIII) 的請求，釋放畢氏。因年老多病，乃寓居廣州傳信部辦事處。雍正十年 (一七三二)，與其他欽禁於廣東之教士，同被驅逐至澳門。次年陽曆八月十九日逝世。

畢氏離去後，穆氏乃一人在川傳教。康熙四十五年 (一七〇六) 被捕，送往廣東。因當時凡不遵守利瑪竇成規，而聽從多羅所頒禮儀禁令之教士，不能領朝廷所發之票，即不准在內地居住。但穆氏中途逃脫，潛入北京。四十七年 (一七〇八) 又被捕，逐往澳門。次年十二月，與其他教士，同被逐往巴達維亞，數月後又回澳門。五十年 (一七一二) 秘密回至四川，因搜捕甚急，喬裝挑夫、商人等，繼續傳教。

教宗格勒門十一世，以爲畢氏不久即可出獄，曾發表其爲四川宗座代牧，畢氏推薦穆氏自代。五十四年 (一七一五) 穆氏乃前往山東臨濟，由北京主教伊大仁 (Bernardinus della Chiesa) 爲之祝聖。穆氏尙須兼轄貴州教務，襄助者僅若干親手培植，或自檳榔嶼神學院返國司鐸。穆氏對於中國籍聖職人員，頗具熱心。

乾隆七年 (一七四二) 十二月八日，在成都附近村中得疾，十七日逝世。自一七〇二年，四川已付託巴黎外方傳教會士，乃由穆主教代勞多時，亦傳教史上佳話也。

閻 璫

在中國禮儀問題上，康熙帝最不滿意者爲德理格與閻璫二人。閻亦作嚴或顏，璫亦作瀛或

當。
民國十四、十七、十九等年在故宮懋勤殿發現之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第三件（十四年七月發現）「康熙教西洋人帶信與多羅說」（康熙四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曾經朱筆御改）：

「你當仰體皇上優待遠臣恩典，自今以後，再不可聽顏璫等的言語生事。萬一皇上有怒，將我們盡行逐去，那將如何？」

文書第十一件係民國十四年七月最早發現者之一，「康熙於嘉樂來時面諭西洋人」（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朱筆御改）：

「因自多羅來時，誤聽教下閩當，不通文理，妄誕議論；若本人略通中國文章道理，亦爲可恕；伊不但不知文理，卽目不識丁，如何輕論中國理義之是非？」

康熙朱筆所改，有時尚佳，有時較原文愈不通順。若此論：「如何講得中國理義」改爲「如何輕論中國理義之是非」，頗有理由；但原文「卽字亦不識」改爲「卽目不識丁」，不知「卽」亦」二字須同時並用；如不用「亦」字，則宜改爲「且目不識丁」。

第十一件文書又曰：

「多羅、閩當等知識扁淺，何足言天？何知尊聖？前多羅來，俱是聽教下無賴妄說之小人，以致顛倒是非，壞爾等大事。」

原文「井蛙之見」朱筆改爲「知識扁淺」；原文「無稽妄說」改爲「無賴妄說之小人」；均不及原文妥善。

第十二件「康熙爲德理格不寫名字諭嘉祿」，（康熙五十九年全文用朱筆），民國十七年三月發現，有云：

「嚴禱之事，朕已保全，令爾體面。今只得要嚴禱，完此犯中國之罪。大約西洋之叫（

原文作叫），不可行於中國，不如不行，諸事平穩，亦無爭競。良法莫過於此。」
此親筆手諭，不僅用同音字（如「叫」），「完此」二字亦費解。

第十三件爲嘉樂來朝日記，與第十二件同時發現，乃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記事，朱筆御改。有云：

「再嚴禕原係起事端之人，爾怎不帶他同來？」

「奉旨：爾等仍去傳旨與嘉樂，先嚴禕、德里格等不通小人，妄帶書信，以致壞事。」

「朕已經於衆西洋人前，面諭嚴禕之罪，朕不再問。」

「再嚴禕等不通小人，妄帶書信，顛倒是非，委屈當日利瑪竇、湯若望、南懷仁、利類思、安文思、羅麗山、徐日昇等舊西洋人，行悖教之事；如此妄書妄信，亦當不必再存。」

「朕理事最久，事之是非真假，可以明白，此數條都是嚴禕當日御前數日講過使不得的話。他本人不識中國五十個字，輕重不曉，辭窮理屈，敢怒而不敢言，恐其中國致於死罪，不別而逃回西洋，搬鬧是非，惑亂衆心。乃天主教之大罪，中國之反叛。」

「恐其中國致於死罪」疑爲「恐中國致其於死罪」之誤；「大罪」下疑脫一「人」字。
嘉樂來朝日記又記曰：

「覽此幾句，全是嚴禕之當日奏的事，並無一字有差。嚴禕若是正人，何苦不來辨別。」

「而且嚴禱之不通，訛字寫錯。」

「嚴禱、德里格等俱係不通小人，朕先已有旨，當嚴禱、德里格之罪，俱從寬不究。爾嘉樂偏信伊等之言，欲傳教王條約，其條約之詞，俱係嚴禱當日在朕前講過的話，明係嚴禱在西洋搬弄是非，以致教王心疑。……朕此番故將嚴禱之罪聲明，將德里格告人之字譯與爾看。此條約內之言，與中國道理大相悖謬，斷使不得。爾既如此再三哀懇，朕將嚴禱、德里格等之事，仍從寬不究。」

閩瑞係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乃一絕端保守與頑固之人，傳教士須對所在地主教（亦座代牧）宜誓服從事，伊大仁主張可以變通，閩則堅持必須宣誓，而閩於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已在福建宗座代牧，在福建嚴格執行，並嚴禁祭祖教孔，且上壽教宗，請求禁止。

康熙四十五年（一七〇六）陽曆二月，多羅召閩瑞入京，六月三十日抵京，多羅與康熙問之不洽，乃愈演愈烈，終至不可收拾。閩瑞曾至熱河行宮謁見康熙，因僅能說閩南話，由巴多明翻譯。而御座後四字，亦僅識一字。

文書第二件，民國十七年三月發現，係康熙四十五年朱筆諭多羅，凡今年來、明年去之人，不得在內地居住。其中有一段謂：「此等人譬如立於大門之前，論人屋內之事，衆人何以服之？」據閩瑞自著法文 *Copie d'un rapport*，亦係對渠而發。陽曆爲一七〇六年八月三日，陳援菴

先生僅考知爲康熙四十五年，而不詳月日。按爲陰曆六月二十五日。

是年陽曆十二月十七日多羅抵南京，康熙卽諭令閻瑞及其秘書等出境。

閻瑞回歐洲後，長期居住羅馬，儼若中國禮儀問題專家，如伊大仁主教等偶有問題向教廷請示，傳信部皆諮商於閻氏。

閻氏爲一堅決主張反對尊孔教祖之人，但亦目覩中國教會因此而遭遇之災禍，閻氏終亦請求傳信部，准許各地主教在實施教宗詔諭時，得容許若干教祖方面無關宏旨的禮節。而當嘉樂使臣來華前，教廷國務卿，卽指示嘉樂可以採用顏氏若干意見。

在我國初創「宗座代牧」制及以後所發生之糾紛中，閻氏亦曾扮演一重要腳色。

初，安南東京代牧兼理滇、黔、湘、桂、川五省，而交趾代牧兼理浙、閩、贛、粵四省，南京代牧兼理蘇、豫、魯、晉、陝諸省及滿洲教務。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羅文藻發表爲南京主教，但因遲至十一年始獲祝聖，故未能普遍實施其職權。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傳信部調整代牧區，安南兩代牧不復兼理中國教務，而以陸方濟爲福建代牧，兼轄浙、贛、粵、桂、湘、川、滇、黔八省教務；華北各省由南京代牧羅文藻兼理；同時以陸方濟爲全國教務總理（Administrator Generalis），更委伊大仁爲陸之襄禮，陸又簡派其爲代牧區之署理代牧（Provicarius）。既而陸方濟對伊大仁有隙，於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派伊大仁爲粵、桂、川、滇、黔五省署理代

牧，而以閻璫爲浙、贛、閩、湘署理代牧，旋又發表閻兼全國教務副總理之職。及陸方濟作古，伊大仁拒不接受其任命，且羅文藻尙未祝聖，華南九省依法亦隸其權下，蓋全國確實已膺代牧之職者，僅伊大仁一人而已。二十四年，羅文藻既受祝聖，閻璫建議渠本人及伊大仁均不過爲陸方濟之署理代牧，應請羅文藻兼理出缺之代牧區；伊大仁同意，然後，羅公將華南代牧區之權轉交與伊大仁，閻璫亦不得不承認。但閻璫亦轉而要求羅，伊二人承認其爲全國教務副總理。然而閻、伊二人對於轄區問題又生爭執，直至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教廷恢復主教制，葡國再獲保教權；諸代牧始盡捐舊嫌，言歸於好，以維護教廷權益，抗拒葡國之苛求。

艾若瑟

正教奉褒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條記曰：

「上遣養心殿內務府大臣陳所社往廣東營葬艾若瑟。先是，康熙三十四年（一六九五），若瑟奉召來京効用。深孚上意。四十六年（一七〇七）十月，奉命赴羅瑪，入覲教宗，患病留西調養。嗣於五十八年（一七一九）後航海來東，抵小西洋大浪山，患病逝世。棺柩運至廣州。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六月，厝於廣州城內錦雲堂內。至是，六十一年四月，欽遣陳大臣往廣東，飭地方官購買山地十二畝，以作墳塋，並置業田二十六畝零，以資永遠修掃之

費。遂於十一月初十日，陳大臣借廣州各憲，迎柩安葬於城外瑤臺鄉側。」
在華西教士卒後，得朝廷榮恩，除利瑪竇、湯若望、南懷仁、安文思等若干人外，鮮有如此隆重者，不可不一究其原因。

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影印本中，與艾若瑟有關之文件共三件，凡四處：

第六件（陳援菴先生考爲康熙五十四年）德理格、馬國賢上教化王書，轉引皇帝之旨意云：「其艾若瑟所奉去之旨意，乃是朕的眞旨意。欽此！」

第七件（康熙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九、三十日）康熙面諭德理格並德理格齋詞，曰：「先艾若瑟帶去論天主教之上諭即眞的；你寫去的書信與旨不同，柔草參差，斷然使不得。」又曰：「今覽教化王處來告示，必定是假的。朕差往羅馬府去的艾若瑟回時朕方信，信而後定奪。」

第十三件（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嘉樂來朝日記。最後一日記康熙在清溪書屋召嘉祿並衆西洋人，面傳諭旨云：「……欲傳教王條約，其條約之詞，俱係嚴禱當日在朕前講過的話，明係嚴禱在西洋撥關是非，以致教王心疑，將向年所差艾若瑟之事，一字不回，仍欲傳此條約。」

可見康熙對艾若瑟之重視，以及等候艾若瑟帶回教王眞實回信之焦急。艾若瑟不幸於回華途中卒於大浪山（今名好望角），故康熙對之倍感哀悼。

據費賴之所作傳（法文原著二〇五號），原名 Joseph-Antonius Provana，漢名艾遜爵，字若瑟。一六六二年生，一六七八年入耶穌會。一六九三年來華，一六九五年抵澳門。曾傳教晉、陝兩省，亦曾寓居開封。康熙四十一年（一七〇二）奉派至京師，住五年，甚獲帝歡心，四十六年（一七〇七）欽派出使教廷。兩年後抵建，即臥病，醫屬其在歐治療，以待完全康復。但氏欲早日返華復命，不幸於一七二〇年（康熙五十九年）二月七日，安逝於華籍同會士樊守義懷抱中。時舟在好望角。遺體運回廣州。一七二二年陽曆十二月十七日，帝命樹立一墓碑，至今猶存云。

按一七二二年陽曆十二月十七日，合陰曆爲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費賴之傳記與正教奉褒所述相合。

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三日桂林掃蕩報文史地週刊第二十九期有吾友閻宗臨關於艾若瑟的史料一文，謂巴黎國家圖書館法文部二五六七〇號第三十四頁有艾若瑟小傳，謂到京師，祝拜爲教務首領，負駁斥多羅禁令之使命，遣往羅馬。又云：艾若瑟不識華文，不通古籍，僅知淺近華語。因此在羅馬各種活動，並未成功。失敗後，即由樊守義作伴，寄寓都靈。因康熙一再催促，教宗始准其返華。又云未聞艾若瑟曾任耶穌會分會長職云。

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有樊守義呈廣東巡撫報告的拉丁文譯本，編號爲 Chinois 5039，關於

譯出，大意謂：康熙四十六年底，余隨艾若瑟去澳門，次年七月到歐洲；四十八年二月到羅馬，覲見教皇，報告多羅使華情形。教皇屈臂含淚而言曰：「朕絕未命多羅如此發言行事。」但艾若瑟所呈文件，教皇以無清廷璽章，心生懷疑。命艾若瑟留居羅馬兩年又八月，後准其歸里省親養病。有人向教皇進讒，謂艾若瑟企圖偷回中國，教皇下令通緝。經解釋後，在米蘭與都靈各住三年。

康熙五十七年，有硃筆文書寄達教廷，乃准其返華。葡王爲之設宴，本擬偕葡使同行，葡使以病不能成行。葡王特備快船一艘、禮物七箱，命若瑟代爲獻呈中國皇帝。

巴黎國家圖書館同一編號，有教廷國務卿保羅琪樞機 (Card. Paulucci) 致艾若瑟義文信抄件。大意謂：汝返華後僅能向皇帝解釋遲歸原因，乃由於患病。對於中國禮節問題，不可作任何解釋，以免與教廷訓令衝突；教廷當再遷使節前往闡述云云。

閩君又在梵蒂岡檔案處第二六一卷一百零八號內發現一漢文文獻，與艾若瑟有關，無甚重要，茲不錄。

又羅馬傳信部檔案處，東方文獻第十三卷內，藏有伊都立等告西洋人書，係康熙五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發，木刻，並附滿文與拉丁文；在拉丁文下有十六位在內廷供職之西洋人署名，最後一人爲郎石齋。可見此文必印刷多份，在澳門或廣州，分發各新來西人。略謂：

「我等謹遵旨，於康熙四十五年，已曾差西洋人龍安國、薄賢士；四十七年差西洋人艾若瑟、陸若瑟（亦作盧若瑟）奉往西洋去了。至今數年，不但沒有信來，所以難辨真假；又有亂來之信，因此與鄂羅斯的人，又帶信去，想是到了，必竟我等差去人回時，事情都明白之後，方可信得。若是我等差去之人不回，無真憑據，種（總）信不得。因此唯恐書信不通，寫此字兼上西洋字刊刻，用廣東巡撫院印，書不封緘，凡來的衆西洋人，多發與帶去。」

梵蒂岡檔案處第二五七卷，三六七頁至三六八頁內，藏有康熙五十七年五月初三日，「總督兩廣部院楊諭廣州府知悉」文一件，有云：

「（上略）復於五十五年十一月內，奉旨兼武英殿監修書官伊都立等紅字票一百五十張，散給各天主堂居住之西洋人，並外國洋船內體面商人，俱給與帶往西洋去，催取回信；至今未見回信。事關奉旨事理，可傳集在省各堂西洋人，諄切曉諭，仍着各堂西洋人應行轉知澳門西洋人，一體上心，寄信前往，催促從前兩次差去龍安國、艾若瑟等回信。此事西洋人關係重大，不可不同心設法，催取回信。倘或以國遠延擱推諉，或恐自悞矣！特諭。」

梵蒂岡檔案處第二五六卷內第二四〇頁藏有奏摺，閣君考知爲康熙五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慎刑司取得西洋人亢合子口供，帶來教化王告示，「他說是廣東往的未領票西洋人龐克修給他的」。於是奉旨曰：

「朕爲此事差去的艾若瑟尚未回來，教化王豈有私傳告示之理？看此必定是多羅、顏當一黨的小人壞事，說謊胡行之語。」

於是命亢合子將告示帶回龐克修，如已傳往別省，令即收回。

亢合子西名不可考。龍安國原名 Antonius de Burros，薩賈士原名 Antonius de Beauvillier，陸若瑟原名待考。龐克修原名 Joannes Testard。讀以上諸文件，可見康熙對艾若瑟之返華，抱有無限希望。亦可見康熙處理中國禮儀問題，可謂鄭重已極。

樊守義

樊守義，又作守利、守和，詩義，字利和，山西平陽人。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六月十三日生，四十六年（一七〇七）多隨艾遜爵（Provana）同往歐洲，時年二十六歲。聖名類思。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法文原本列三一〇號，稱墓碑謂生於絳州。又記其赴義大利求學，初在都靈，繼至羅馬，而於一七〇九年入耶穌會。神學卒業後晉鐸，航海至里斯本，準備與艾遜爵返國。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二月七日，艾氏卒於途中，地近好望角，樊氏隨侍在側，携其屍體至廣州，瘞於其地。

康熙帝立命其入京，以便探詢艾遜辭事。其後即在北京附近傳教，遠至山東及長城。

費氏謂讀其報告，足徵其爲一充滿熱誠的工作者，鞠躬盡瘁的傳教士，且爲一小心翼翼的修會會士。整個雍正朝，及乾隆初年，對於流徙在外的蘇努家屬，無論在物質方面，精神方面，樊氏皆盡力效勞。因其同爲中國人，故即在配發之地，亦易於探視蘇努家族，北京教士所募得的救濟款項，亦能經由樊氏之手，携往流徙處所，並予以鼓勵，且爲之施行聖事。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底，並爲蘇努第十三子及最幼公子授洗，取名達尼老（Stanislas）。其他受洗者尚有四十餘人，皆蘇努爲之講解教理。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又爲蘇氏最幼女公子及一婦人施洗。此婦人原曾絕對拒絕信教，樊氏爲之命名羅撒利（Rosalie）。

蘇努及諸子遣發至西寧，樊氏須隨商人步行而往，途中極爲艱苦，滿洲人與監視蘇努一族之士卒，又時加恐嚇。歸時，樊氏必探視沿途遇見的教友。

蘇氏家族一一逝世或召回後，樊氏孑然一身，走遍直隸及遼東各地，撫慰教友，勉以忠勇。

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副省會長報告中譽爲優良傳教士，記其一年前爲成人二百九十八人，兒童三百十五人付洗，聽告解一千二百六十人；領聖體一千二百四十六人。

乾隆八年（一七四三）駐正定府，繼至威縣。在正定府時，曾爲一失明的名儒付洗，受洗後，雙目立即復明。不久即有百餘人要求入教。

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二月二十八日，樊氏於勤勞三十三年後，溘然長逝，享年七十有二。以上節譯費氏在華耶穌會士列傳。

拙著同治前歐洲留學史畧，今收入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册，第二節「留學生略歷表」，載其出國年爲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誤。第三節「留學生事蹟述例」，謂其「獨自返國」，如云獨自返抵國門，則合；如云啓程返國時，則不合。

氏著有身見錄，長約四千六七百字，附羅馬國立圖書館藏名理探殘抄本後，余曾將其全支收入拙著中西交通史第四冊第七章第二節，以其爲國人所著第一部歐洲遊記，而世人絕少知者。

樊氏書中，若干地名譯音頗爲奇特，如荷蘭作河濫打；熱內亞作蛇奴割。氏曾謁見教宗，書中稱教化王；亦曾謁見葡王，並蒙賜黃金一百。

自序曰：

「余姓樊氏，名守義，生長山右之平陽，虔事眞主，惟期無愆于己而已。憶自康熙丁亥季冬之月，遠西修士艾先生諱者，奉命遣往泰西，偕余同遊。……乃於庚子之六月，余獨回歸中土，時督撫題明遵旨赴京，獲覲天顏，仰荷寵賚；至辛丑孟夏，蒙王公大人殷殷垂顧，詢以大西洋人物風土，余始以十餘年之浪迹，一一追思，恍如昨見，爰舉往返顛末，爲記其略云。」

葛達都、易德豐

清康熙、雍正間，教廷三次派使來華；多羅與嘉樂，已爲之立傳，並敘述經過。此兩次皆在康熙朝，世人知者較多；第三次使節在雍正初，羅光撰教廷與中國使節史，亦僅根據羅索 (Antonio Sisto Rosso, O. F. M.) 著十八世紀教廷來華之使節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South Pasadena, 1948) 作爲第六章「嘉樂宗主教出使中國」之附錄，題爲「出使的餘波」；兩使臣的名字作「鄧達」與「伊爾方」；「鄧」當係「鄂」或「郭」之誤。

按此次出使，我國方面之材料固不易覓獲，但傳信部檔案室尙存有漢文原始文件十件。

亡友闕宗臨曾草雍正與木篤第十三一文，發表於林語瀟撰文史地週刊第十七期（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余前在傳信部閱書時，再加以校勘。

實則正教奉哀下冊亦有簡短記述曰：

「雍正三年，教宗遣教士鄂達爾、伊爾方貢贈書禮物來華，九月抵京進呈。上召見，賜茶優待，卽復書答禮。具組金花緞六十疋、錦緞四十疋、彩緞十四疋、人參一盒，仍由鄂達爾等資呈教宗。」

傳信部文獻第一件爲鄂中傳向兩廣總督所具之稟。按使節來華時，久由傳信部駐廣州辦事員 Perroni 及駐北京辦事員 Romei 協助辦理，前者其漢文姓名卽鄂中傳。

使節二人皆聖衣會士：一名 Gothard Plaskowitz de St. Maria，一名 Ildefonso de Nativitate，另有方濟各會士三人。蓋雍正登極後，卽表示厭憎天主教，而於次年下令取締；但馬國賢向教宗所作報告頗爲樂觀，教宗本篤十三世（Benedict XIII）乃有此舉，禮物至爲豐盛。

使節乃雍正二年（一七二四）陽曆十月中離羅馬，次年陽曆七月二十四日抵達廣州。以當時航程言，可謂快極。鄂中傳呈兩廣總督孔毓珣之文如下：

「具呈西洋修士郭中傳，呈爲報明賀獻事。竊因西洋羅瑪國都教化皇仰慕聖朝德化，四海沾恩，凡西洋修士，俱荷覆幬之中。前聞皇上新登寶位，特遣葛達都、易德豐二臣，奉書賚送西洋方物，航海數萬里遠來，欲進京詣闕賀獻。今者始得舶至廣省，理合具呈報明，伏乞大老爺電鑒，懇明具題，令其入京。又現有送上之物幾箱，俱在洋航，懇乞大老爺俯准，許其來城，則感戴鴻恩，永不朽矣。上呈總督部院大老爺臺下。」（傳信部一七二六年東方文獻）

兩廣總督爲使二人能早日進京，即一面上奏，一面准二臣起程，奏文曰：

「兩廣總督部院代理廣東巡撫事。爲遠彝航海入貢，據情題達事。該臣看得西洋遠隔海外，計程數萬里，今教化皇伯納地哆恭聞皇上御極，遣使噶達都、易得豐齎表入貢，懇請題達前來。臣查教化王原不在常貢之列，但水陸共計十個月，始到廣東入口，不憚艱險，梯航入貢。據稱：「教化王住在羅馬府地方，陸路行三個半月抵噶啞啞，水陸再行六個半月，共計十個月始到廣東入口。仰見皇上仁德遠播，所以遠人慕義向風，不憚水陸艱險，梯航入貢。」臣隨傳到噶啞都、易得豐面詢，許以請旨定奪。據噶啞都等又稱：「奉伊教化王所差，急欲聘天仰聖，若請旨往返，復得數月。堅懇一面啓奏，一面即令起程。」臣見遠人向慕之誠，如此懇切，不便拂其所請，即給以口糧，填用勘合，委員伴送。於本年七月十一

日起程赴京，馳其詣闕進表，恭獻方物，以速達遠人歸化之盛，昭示聖朝一統無外之模。」

(見同上)

孔毓珣疏末並曰：「除將貢物造冊送部外，巨謹具題。」雍正批：「該部知道。」

疏中所謂七月十一日赴京，係陰曆，合陽曆爲八月十八日，與西文文獻合。二人抵京後，卽函告專管西洋人之內臣，文曰：

「西洋人噶噶都、易得豐謹啓王爺，懇請轉達皇上。教化王所遺噶噶都、易得豐齎進中國大皇帝子，西洋方物，二人卽傳候中國皇上。于今九月十七日已到。謹啓。」

陰曆九月十七日合陽曆爲十月二十二日，與羅索所引西文文獻亦合。羅索書謂雍正帝接見使臣在陽曆十一月七日，卽陰曆十月初五日，國書有二，其第一篇文如下：

「教化王伯納弟多恭請中國大皇帝安。竊惟無始無終全能造物之天主，照臨下土，眷顧四方，遂使苦樂悲歡並發於一時，蓋因先帝大行之哀詔，忽爾驚傳，中心痛切之至；乃大皇帝御極之喜音，同日恭聞，又歡樂無限，此誠在天之主預爲調劑，以慰此苦也。伏思先帝以至公無私之恩德，賞善罰惡，俾率土臣民，久安長治，俟制作具，然後大行；隨以萬民悅服之聖躬，丕承鴻業，庶幾所得之喜，竟倍於所失之苦焉。若不如是，何以解之？先帝之恩逾于父母，卽據西洋修道諸人而論，其多年撫養，言難盡述，區區遠國，適當蒞政之初，追維

往事，滿望將來教恩廣益，倘或其時惟知先帝力行不獲，卽聞大皇帝踐祚之喜，萬難解此刺心之憂苦。可知明天之上惟一主宰，多方眷顧，不令人久懷鬱鬱也。由此心以觀，仰見大皇帝盛德上智，統馭廣大之幅幘，從今瞻望之心，比前更切，故敢竭未盡之誠，獻茲微悃，約有三端：一爲表先帝大行，雖屬僻遠之邦，而惕悲靡盬；更遙憶大皇帝大孝大哀，必然身受難言之慘痛；一爲表大皇帝卽位臨民，享玉帛冠裳之朝會，居豪華富麗之名都，特申賀敬；一爲表教化王之位，本來不願繼承，乃勉徇衆請耳。竊陳此意，想睿照之下，未有不樂聞教。三端之外，側聞御極後，卽寬釋一西洋人，其餘者俱許專務修道；不容行無益之事。似此仁愛有加，令人愈深企仰也。先教化王之使臣加樂，蒙先皇帝給以寶物，倘獲拜登，必什襲珍藏，以徵曠典；奈因海船被焚，徒深浩歎。然所失之寶，已珍藏心內，永存而不忘也。今特將些微土物，附陳數語，用達遠懷。每思竭力圖報，維以仰合大皇帝之歡心，而無可適從。所望大恩廣被，凡汎洋修道之人在中國者，少邀庇護，此誠無可報効之恩施，惟有恆求無聲無臭生物生人之天主眷顧聖躬，常享太平之福，使域中臣庶，共凜國威，不忘人物之本原，藉一萬善之根基。不勝幸甚！天主降生一千七百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見同上）

此函書卽送於烏廷都等離羅馬之前，情意懇率，文詞全妥前二次使節所呈遞者爲優美。傳信部所藏者爲抄件，故有一二不通順處，不敢妄改。

教宗第二、第三國書乃專爲請求釋放畢天祥 (Appiani)、計有綱 (Antonius Guignes) 二教士者。其文如下：

「教化王伯納弟多恭請中國新皇帝安。切思在天之主，降特達之聰明，成新皇帝之功；所具者非常之德，所秉者廣大之權；享太平鞏固之鴻圖，樂國富民安之厚福，宜乎稱頌尊威，讚揚美善，遍及西洋諸國也。仰自御極以來，公義覃敷，仁慈普被，欽茲二德，照著萬方，迄今薄海內外，共樂昇平，皆由無限之新恩所致。且卽如德理格脫離牢(獄)之苦難，見茲寬典，滿望傳教之人，必能廣揚天主，鼓舞作新，仰承德化，故惟有實心實意，引領頌謝而已。尙有一事冒瀆，向聞西洋人畢天祥、計有綱監禁於廣州城內，憫此二人可憐，久禁未寬，俯懇新皇帝特頒公義仁慈之命，亦如赦免德理格之恩，俾其早脫繫刑，同沾仁澤，雖報效無由，而朝暮焚祝，祈求天地神人萬物之主，時垂寵佑於國家，俾見一人有慶，萬福無疆，此區區之本願也，伏祈睿斷施行。」(見同上)

德理格、畢天祥等已有傳，計有綱其他文件中皆作「紀」以紀綱意義言，作「紀」是。教宗第三國書曰：

「教化王伯納弟多恭請中國大皇帝安，切思自古歷代帝王，皆用公義仁慈二德，享受永遠太平之福。今見大皇帝初登大位，二德卽發，光輝普照，我國聞知，衆心喜悅，很慰我

心，因大皇帝掌萬國之權，隨發恩旨，釋德理格，脫離災難，照舊容其效力，我心很樂，感恩不盡。還望大皇帝照顧天主聖教；再求大皇帝公義仁慈，如放德理格之恩，再放先皇帝時禁在廣州府畢天祥，計有綱，得沾此恩，感謝不盡。雖無以報答，惟求造化主宰保護大皇帝萬壽無疆，率土人民樂享永福於世世。」（見同上）

羅索書謂教宗僅有二國書（*Breves*），而上引第二、第三兩件，內容完全相同，疑當時有二種譯文，第二種譯文詞句稍遜，如兩見「很」字，當是先譯語體，後改文言，而為修改未盡之痕迹，亦可見當時之審慎。

雍正即允釋放畢，計二人，諭曰：

「禮部為遵旨事。雍正四年六月初五日內閣交出給賜兩西洋教士，敕諭意達里亞國教王。覽王奏：『請援釋放德里格之例，將廣東監禁畢天祥，計有綱一體施恩釋放』等語。查德里格於康熙五十九年，因傳信不實，又妄引陳奏，我聖祖仁皇帝，念係外國之人，從寬禁錮。及朕即位後，頒降恩詔，凡情罪可原者，悉與赦免，開以自新，德里格所犯，與赦欵相符，故得省釋。彼時廣東大吏未曾以畢天祥、計有綱之案入于大赦冊內，具題上聞。今據王奏請，朕查二人所犯，非在不宥之條；即王不行陳奏，朕亦必察出施恩。今特降旨與廣東大吏，將畢天祥、計有綱釋放，以示朕中外一體寬大矜全之至意。茲因使臣回國，再寄人參等

物十六種，用展除懷，王其收受。故茲敕諭，欽此！相應行兩廣總督、廣東巡撫，將畢天祥、計有綱從速釋放，卽行報部可也。」

同年七月十三日，廣東巡撫楊文乾卽發出釋放之牌示。此原件存教廷圖書館，編號 Borgia, Chinese. 516. 17. 羅索氏已鐫影發表於書中四〇〇頁，傳信部一七二七與一七二八年文獻亦有副本。

傳信部所藏中文檔案，羅索氏未能利用。在一七三一年檔案內尚有文獻二件，涉及使臣回國及教宗寄來致謝表文事。其一曰：

「廣撫傅題爲呈請報明書：該臣看得西洋教化王伯納弟哆，恭聞皇上御極，遣使噶嚕都、易德豐齋表入貢，經前署撫臣孔毓均具疏題報，並委員伴途，赴京進獻。嗣蒙聖恩，御賜敕書，特差鴻臚序張世英伴送貢使噶嚕都、易德豐回廣，于雍正三年十二月廿五日，附搭噶池國彝商耶咕呢紅回國。又經前任撫臣楊文乾題報在案。雍正七年七月十四日，據往粵修士郭中傳呈報：『教化王伯納弟哆承恩感激，寄付表文，交郭中傳齎送，懇請進呈叩謝』等情。連繳表文一匣到臣。當卽檄行布政司詢查：『匣文係何洋紅帶來』去後。茲據布政司使王士俊，詳據修士郭中傳回稱：『教化王寄付匣文，係紅毛頭紅大班主，名斐爾加理帶來；轉詳委員齎送，並請代爲題報』前來。欽惟我皇上仁恩廣被，聖德覃敷，重譯梯航，莫不聞

風向化，遐方遠島，咸思仰聖瞻天。今西洋教化王伯納弟，蒙恩浩蕩，念念不忘，感激之誠，至深且遠。除將該國王寄付謝恩表文一摺，於雍正七年八月初四日，交給領解關稅銀兩委員南海縣江浦巡檢司巡檢蔣大謀，敬謹齎送，前赴禮部進呈御覽外，（以下缺）九月十五日。

雍正收到後，亦由禮部發一咨文「咨西洋國王」，其文曰：

「署理廣東巡撫印務戶部右侍郎傅爲知會事。雍正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按爲西歷一七三

〇年二月五日）准禮部咨：主客清吏司案呈：准儀制司付稱：禮科抄出西洋國教王伯納弟多，爲謝賜珍珠等項，恭進表文稱謝。雍正七年十一月初五日奉旨：覽王奏謝，知道了。

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該撫，轉知會該國王可也。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到部堂。准此，相應咨會。爲此合咨貴國王，煩爲欽遵，查照施行。須至咨者。左咨西洋國王。雍正七年十二月廿一日，發番出縣，給西洋人郭中傳轉遞。」

羅素書謂一七二五年陽曆十一月十三日，雍正答覆教化王第一國書，但不見原文或譯文。現雍正答覆第二國書之敕文，既已在傳信部檔案室發現，第一國書之覆文實載於清朝文獻通考卷二九八四裔考六「意達里亞」，記曰：

「（雍正）三年八月，意達里亞國教化王伯納第多遣陪臣噶達都、易德豐等表謝聖祖撫

郵恩，並賀上登極，貢方物。使臣歸國，令齎敕諭其文曰：「朕繼承大統，勉貽前徽。王地處極遠，特遣使齎章陳奏，感先帝之垂恩，祝朕躬之衍慶。周洋懇至，詞意虔恭。朕甚嘉慰。使臣遠來，已加禮優待；至西洋寓居中國之人，朕以萬物一體爲懷，教以誼飭安靜，果能慎守法度，行止無愆，自當推愛撫卹。茲以爾使臣歸國，特頒所敕，並賜粧緞、錦緞、大敕二十，次緞四十，王其領受，悉朕惓惓之意。又加賜以貂皮、人參、洋漆器、芽茶、紙、墨、絹、絹，并文繡。」四年六月釋西洋人畢天祥，計有網於試。初天祥等於康熙間以罪繫廣東獄，及是，教化王伯納弟哆請援德里格之例釋天祥等，從之。」

有此，羅光與羅素二氏之書，關於此一段之缺失，乃瘦爛紙，二氏當亦引爲後愆也。

蘇努、蘇爾金、勒什亨、魯爾金、
書爾陳、庫爾陳、烏爾陳、木爾陳等

雍正元年至五年（一七二三——一七二七），我國天主教史上，有宗室蘇努及其子九人，熱誠奉教。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北京救世堂排印樊國樑（Pierre-Marie-Alphonse Favier）著燕京開教略記其事；一九二五年獻縣天主堂出版蕭若瑟著聖教史略亦記其事；但原始史料之一是巴多明（Dominicus Parrenin）於雍正二年（一七二四）七月初二日寄往歐洲的函件，上海聖心報自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四月至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十月曾刊載巴函選譯；近代教會人士乃略知其事而不詳。

一九三二年七月輔仁學誌三卷二期載陳援菴先生撰雍乾間奉天主教之宗室，上編爲「蘇努諸子」考敘甚詳。末附「教會史載蘇努事勘誤表」，更正燕京開教略誤者六事，更正聖教史略誤者七事，更正巴函選譯誤者九事，更正三家同誤者一事。

蘇努爲清太祖努爾哈齊之四世孫，是雍正的從昆弟行。康熙時曾以輔國公、鎮國公任都統、宗人府左宗人及纂修玉牒總裁官。

康熙末年，蘇努猶是貝子，六十一年十月，康熙崩，始封貝勒。蘇努至遲當生於順治五年（一六四八），雍正二年（一七二四）獲罪，時年七十七歲。

獲罪的唯一原因爲助康熙第八子允禩謀繼立，雍正乃第四子胤禛。燕京開教略認係有叛黨謀廢雍正皇帝，有人捏訛蘇努與叛黨同謀，而真正原因則爲庇護聖教，援菴先生以爲都不是。

據巴函選譯，蘇努有十三子，獲罪時存者十一人，援菴先生考知十一人中，官書中有本名者九人，教會史書舉其聖名者八人；兩人有本名無聖名，長子有聖名無本名，次子本名及聖名皆不可考。第五及第八子已前卒。援菴先生列十三子表如下：

本名	聖名	受洗年	先後禁所	年	歲
	沙勿略	<u>雍二</u>	右衛	<u>雍二</u> 卒	年五九
		<u>雍四</u>	右衛		

- | | | | | | |
|----|-----|-------|-------|-------|-----------|
| 三 | 蘇爾金 | 若望 | 康六十 | 右衛、北京 | 雍正卒，年近六十 |
| 四 | 赫世亨 | | | 甘肅、關中 | |
| 六 | 勒什亨 | 頰思 | 雍正 | 西寧、北京 | 雍正五年，年四十九 |
| 七 | 魯爾金 | 伯多祿 | 雍正 | 右衛、濟南 | |
| 九 | 福爾陳 | | | 右衛、太原 | |
| 十 | 書爾陳 | 保祿 | 康熙五十八 | 右衛、南京 | 雍正五年，年三十五 |
| 十一 | 庫爾陳 | 方濟各 | 康熙六十 | 右衛、北京 | |
| 十二 | 烏爾陳 | 若瑟 | 雍正元 | 西寧、北京 | 雍正五年，年三十三 |
| 十三 | 木爾陳 | 若翰達尼老 | 雍正三 | 右衛、蘇州 | 雍正五年，年二十 |
- 此外尚有庫章阿一人，見於諭旨，為蘇努之孫，長子沙勿略之子。聖名及受洗年、卒年均不可考；禁於右衛及杭州。
- 據上表，最早領洗的是書爾陳，已在康熙五十八年，正康熙為禮儀問題，對教會大部份教士已表不滿之時，可見他們信教，都不是趨炎附勢。
- 自信教至逝世，最久者亦為書爾陳，但亦僅前後九年；蘇爾金七年；勒什亨、烏爾陳皆六年；木爾陳三年；長子沙勿略，同年受洗而卒。

足證他們在教時間都極短暫，而九人中在雍正初年者卽佔六人，其餘三人均在康熙末年，天主教在中國，尤其在京都，已處於風聲鶴唳之中，且多在獲罪以後，可見伊等信仰之純正與勇毅。並可見康熙諸子爭立之事先，蘇努父子信教在後，教會與此政治上之鬭爭，實無關係。

蘇努諸子中，最早獲禮的聖名類思的第六子勒什亨，又譯勒席亨。康熙五十九年十二月初二日（一七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敕宗使臣嘉樂來朝，勒什亨時在乾清門頭等侍衛，與御前侍衛佛倫萊保，同受道冠並嘉樂。見民國十七年三月在故宮懋勤殿發現之嘉樂來朝日記。

康熙六十年十一月，勒什亨任蒙古正黃旗副都統，六十一年四月調滿州正紅旗副都統；而雍正元年二月初十日（一七二三三年三月十六日）上諭卽斥爲：

「勒什亨儉邪小人，伊父蘇努，係七十（七十乃人名，亦貝勒）之黨，結爲生死之交。

朕於蘇努父子，有其罪矣，……亦賞其感念國恩，浚改舊惡，豈知伊等仍然結黨，庇護貝子允禩，對朕所交之事，顛倒錯謬，以致諸事掣肘，難以辦理。……勒什亨不可在內廷行走，著革職發往西寧，跟隨允禩效力。」

勒什亨既被遣，其弟烏爾陳聖名若瑟又將兄引入紫禁城內，爲之陳情，於是同時發往軍前。援菴先生謂勒什亨罪狀有三，皆與奉教無關；又謂勒什亨與烏爾陳之奉教均在獲罪以後，甚

是。

其時年羹堯以川陝總督管理撫遠大將軍印務，曾有密摺報告勒世亨、庫爾臣（疑爲烏爾陳之誤）及西洋人穆近遠情形。

穆近遠又作穆金遠、穆敬遠 (Joannes Mourao)，葡萄牙人，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來華。勒什亨、烏爾陳二人即在穆氏手中領洗。雍正二年七月初二日，巴多明寄歐洲函中，謂五月十一日，川陝總督年羹堯密摺，控勒什亨、烏爾陳二人同入天主教，捐資建堂，與教士穆敬遠交往等。穆與允禩交厚，隨來西寧；允禩寄京家書，皆用西洋字拼音，援菴先生疑卽穆氏所授。穆氏其他事蹟尙多，當另詳。

雍正實錄，上諭內閣，上諭八旗中所舉罪狀，援菴先生亦多闕之。

雍正二年五月丙辰上諭曰：

「……蘇努於我父子兄弟骨肉之中，讒譖離間，暗中鑽營，惟擾亂國家是務，朕防之有年矣，爾等其知之；每事留意，此諭旨乃衆阿哥及諸大臣所共聞也。今蘇努以七十病故，退有後言，是仍念伊等舊日黨與擾亂國家之心，毫無悔改也。蘇努不可留在京師，煽惑衆心，著革去貝勒；其屬下佐領，著撤回存貯公所，止留伊府佐領；著伊同北京諸子，於十日內帶往右衛居住；到彼之後，若不安靜自守，仍事鑽營，差人往京師，定將蘇努明正國法。」

右衛爲今山西右玉縣，聖教史略誤爲西寧右衛。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一七二五年一月三

日)卒於戍所。

雍正四年正月，並將允禩、允禟、蘇努等削去宗籍，三月又將伊等本身及子孫撤去黃帶，更改舊名；五月又照大逆罪，戮屍揚灰，抄沒家產，並治辦其子孫。

蘇努獲罪之原因，據援菴先生考證，僅爲反對雍正繼位，而漢文史料亦未發現因其爲教友之確實證據；但援菴先生既確定其諸子中至少有九人爲熱誠教友，謂蘇努曾庇護天主教，實爲極可能之事；又蘇努卒時，諸子在側，至少在臨終時，勸父進教，亦屬事理之常；且人處憂患，最易接受信仰；蘇努之爲教友，殆無可疑。

雍正二年五月丙辰曾下諭送數蘇努之罪，一直追溯到曾祖；而雍正時所修康熙實錄，在上諭中對諸皇子亦時加醜詆，陳援菴先生謂：「康熙原諭，是否如此，殊不可信。」

雍正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又諭曰：「蘇努、七十之子孫內，有好惡不可留者，俱著詳察，指名奏請候旨。」結果，蘇努之子勒什亨、烏爾陳，著仍在誠親王允祉處禁錮；赫世亨、魯爾金、福爾陳、書爾陳、木爾陳、庫章阿，不可全在一處，著押往河南、山東、山西、江南、蘇州、浙江等處，分交該督撫，於衙門內禁錮；其餘俱著交與右衛將軍，入於右衛兵額內，嚴行約束。蘇努則依議戮屍揚灰。

留在右衛者當爲蘇爾金及庫爾陳二人。

蘇努、蘇爾金、勒什亨、魯爾金、書爾陳、庫爾陳、烏爾陳、木爾陳等

聖教史略謂烏爾金在開封府獄，曾領聖體一次，陳援菴先生謂所記「實誤。蘇爾金爲蘇努第三子，先禁右衛，後禁北京，未嘗禁開封，禁開封者爲蘇努第四子赫世亨，已否領洗，尙不可知，未領洗何能領聖體？」陳先生不敢斷言赫世亨未領洗，但又斷言：「未領洗何能領聖體？」吾人則正可引此「曾領聖體一次」之語，而斷言曰：「既能領聖體，必已領洗。」

陳先生又據巴函選譯（聖心報三五三號）謂雍正五年保祿曾領告解及聖體一次，保祿乃蘇努第十子書爾陳，先禁右衛，後禁南京，乃斷言聖教史略係誤以書爾陳爲蘇爾金，又誤以南京爲開封；自吾人觀之，一在南京，一在開封，皆可告解而領聖體也。

陳援菴先生認爲：「謂雍正因惡蘇努父子而並惡天主教可也，謂雍正因惡天主教而並惡蘇努父子，則倒果爲因，絕非史實矣。」

雍正五年四月初八日上諭：

「今日爲佛誕之期，恰遇西洋國使臣上表稱賀，（按指葡萄牙使臣買德洛來朝）……向來僧道家極口詆毀西洋教；而西洋人又極詆佛老之非。……中國有中國之教，西洋有西洋之教；西洋之教不必行於中國，亦如中國之教，豈能行於西洋？如蘇努之子烏爾陳等，愚昧不法，背祖宗，違朝廷，甘蹈刑戮而不恤，豈不怪乎？」

上文謂：「西洋之教不必行於中國」，接着即云：「烏爾陳等……甘蹈刑戮而不恤」，可見

彼等信仰之堅強，使雍正有「豈不怪乎」之嘆。

四月十九日王大臣等又議奏烏爾陳等「結黨亂政，復私入西洋邪教，請將烏爾陳等凌遲處死。」奉諭：「烏爾陳、蘇爾金、庫爾陳等，不遵滿洲正道，崇奉西洋之教，朕令伊等悔改，屢次遣王大臣等降旨，分晰開導，乃伊等固執已見，堅稱不願悔改。如此昏庸無知，其心固已先死，何必加以誅戮？……朕從前已將伊等之罪暫行寬宥，今復將伊等正法，西洋人不知其故，必以爲伊等因入西洋之教被戮，轉使伊等名聞於西洋。」

可見雍正因惡蘇努父子而並惡天主教，因惡天主教而並惡蘇努父子，兩者實兼而有之，無所謂倒果爲因，或倒因爲果也。

附：蘇努曾孫圖欽、圖敏等至嘉慶十年（一八〇五）仍堅決信教，不畏壓抑。詳本傳。

（補正）蘇努家庭信教事見於巴多明函，原函發於雍正二年（一七二四）陽曆八月二十日，收入 *Lettres édifiantes*, XVI-XVIII。謂蘇家信教始於第三子蘇爾金，約在康熙五十年（一七一〇），蘇爾金在舊書舖購得靈言彙編，並向天主堂索取教會書籍，頗爲傾心；弟書爾陳於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首先領洗，蘇爾金則於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聖母升天節日與子同時領洗，聖名依納爵。雍正二年陽曆七月十五日蘇努發往右衛前，長子一家均在南堂費隱神父處受洗，本人取名方濟各，長媳名德勒撒，一子名方濟各，一子名伯多祿。既而全家皆入教，夫人取

名則濟里亞，媳名依搦斯；二孫：一名多默，一名瑪竇，凡此皆不見於陳揆菴先生文。蘇努夫人則臨終時亦受洗。蘇努本人卒前未領洗，且聞三子入教，即不准入見；又命拆毀奉教諸子家中之小堂，並將聖像等送還司鐸；又求皇上懲辦諸子；而宗人府亦責蘇努何以不阻諸子信教。

穆敬遠

敬遠，雍正實錄上諭內閣作經遠；上諭八旗作金遠；故宮懋勤殿檔所發現的雍正硃批年羹堯密摺作近遠。文獻叢編所發表的口供，又作景遠。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作敬遠，字若望。葡萄牙人。一六八一年生；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來華。原名 *Joannes Mourao*。在澳門讀完神學首鐸。費賴之記他召入宮中，大員多喜與交接。曾擔任皇帝翻譯若干年，並由於此一職務，曾扈駕出關多次。

康熙在位時，最初曾立第二子允祜爲太子，既廢而復立，立而復廢者再，第八子允禩謀繼

立。康熙既崩，第四子胤禛立，是卽雍正。允禩黨羽遂遭剷除，而敬遠亦牽涉在內。

雍正殊批年羹堯摺中有一件說：

「西洋人穆近遠，搖尾乞憐之外，無他技也。」

又在穆近遠旁批云：「內中此人留心。」

按敬遠與羹堯之兄希堯相交頗厚，與允禩來往亦密，曾隨往西寧，並爲勒什亭、烏爾陳授洗。雍正四年五月庚子上諭大學士等，（見東華錄卷四）有云：

「從前阿其那、允禛、允禩等結黨營私，每好造言生事；凡僧道喇嘛、醫卜星相，甚至優人賤隸，以及西洋人、大臣官員之家奴，俱留心施恩，相與往來，以備其用。」

「西洋人」卽指穆敬遠等。

按雍正朝宗室奉教而獲罪事，巴多明神父曾於雍正二年（一七二四）陽曆七月二日函告歐洲，上海聖心報曾自宣統三年四月至民國五年十月譯登，題目：巴函選譯，亦提及諸宗室與穆敬遠交往事。口供既發現，可略記如下：

一、「我在允禛處行走，又跟隨他在西大同，前後有七八年了，允禛待我好，也是人所皆知的。」

二、「到後來十四爺出兵的特節，他又說：『十四爺現今出兵，皇上看的也很重，將來這皇

太子一定是他。」這都實在是允禩說過的話。」

三、他送過年羹堯「一匣子小荷包，有三四十個。」

四、「我因向年羹堯說：『允禩像貌好像大有福氣，將來必定要做皇太子的，皇上看他也很重。』我原是贊揚他的好處，要年羹堯爲他的意思。」

敬遠有一大罪名，即傳授允禩西洋字，用以寫信，皇帝認爲是保密。但這種羅馬注音字，用以通信，必須雙方都懂。因易學，而便於實用，自利瑪竇時代，在教會內已很流行，未必出於穆敬遠教授。且據口供，允禩先學俄文，而後再以西洋字添改，口供如下：

「問允禩寄信給他兒子，都是西洋字。據他管事人佟保已經供明是你教他的西洋字。他跟前只得你一個西洋人，這是不用再問的了。供：我有薄格物窮理的書，他看了說：『這字倒有些像俄羅素的字。』我說：『果然有些像俄羅素的字。』他說：『他得過俄羅素的字頭兒，況這字也有阿額衣，竟可以添改用得。』我說：『可以添改用得。』不想他後來怎麼樣添改了寫家信。我實實不得知道。委實我不會教他寫這樣添改的字。我是甚麼話都說出來了。若這一件果然有我教他的字，就殺我就是了。」

穆敬遠說得如此堅決，而且當時宮內有俄羅斯館，可以公開學習俄文；何況同一拼音原理，由俄文轉學羅馬字，亦非常容易。允禩父子如果爲了輔彌撒，學習一點拼音的經文，也無足爲

奇。但穆敬遠堅決否認了。

穆敬遠爲雍正不滿意的第二件事，是他在西寧時，和允禛時常往來。關於這件事，穆敬遠口供上是這樣承認的：

『問：穆景遠（原檔作景遠）你在西寧住，合允禛住處相連，可是將牆挖了洞，時常往來的嗎？』

「供：我住的去處，與允禛住的房子，只隔着一個馬甬，是他到了的後頭，將一堵牆開了一個窗戶，離地不多高，他時常着老公們來看我，都是從這窗戶來往。因我病了，他自己時常從這窗戶到我的住處來是實。他時常有抱怨的話，也很多，我也時常勸他，叫他怎麼求皇上纔好。他說：『還不是時候，要等二、三年孝滿了的後頭，纔可以求得。』」

此後又問穆敬遠，爲何要等三年孝滿之後纔求。敬遠答說不知道。

又供允禛要將一二千兩銀子寄存在他那裏，慢慢的取用，他說：

「他說這話時，我已經知道他的事情敗露了，我心上害怕萬歲爺知道，越發當不起，我因此不曾領他的這銀子。」

又供允禛聽說在涇縣蓋房子，要他到那裏去住，問他那裏有沒有一個人，可以爲他帶東西，寄信息。他供：

「我說這裏沒有個妥當人，也怕萬歲爺知道，我的罪更了不得了；我也沒有敢替他尋人。」

又供上年冬天，允禩說有人送字條給他，「上面寫的是：『山陝百姓說我好，又聽見我很苦的話』」，允禩說：「我們弟兄沒有爭天下的道理。」並表示：「此後若再說這話，我就要叫人拿了。」敬遠對允禩說：

「這樣的人一定就該拿了，交與楚仲纔是；若不拿，就大錯了。」允禩說：「若拿了這人，他就大吃虧了。」

敬遠又供：

「我當日原看他是個好人，不想後來知道聖祖皇帝賀天的時節，他連一點眼淚也沒有。又聽得他給十阿哥寄書子的事，纔知道我被他哄了半輩子了。我是個外國人，我逢人贊揚他的好處，這是我該死。我還有什麼說得！」

又問敬遠離西寧時，爲何向允禩住處磕頭大哭。「可見你的心腸是始終依戀允禩的了，你還說被他哄了你半輩子。你這樣欺心的話還說得去嗎？」敬遠答供說：

「楚仲把我拿了，上了鎖，起解出了城，我原望着天，給天主磕頭。」

又「問：你會向人說明是給天主磕頭的嗎？」

「供：我心上是給天主磕頭，原不曾望着人說是實。」

「又問：你在路上曾望着人說甚麼來嗎？」

「供：我曾望着差官說：『如今萬歲爺就把我殺了，我也不抱怨。料想天主必定憐我，我必定得升天。』我說過這話，原是有的。」

可見穆敬遠神父已抱必死之心，其言必真。此供進呈御覽的日期是雍正四年五月初二日（一七二六年六月一日）。

馮秉正記敬遠被絞死、火葬、揚灰；又懸首示衆，費賴之認爲不實。費氏稱敬遠受審後，又發回西甯；陽曆八月五日到達；次日即在飯中放毒，敬遠忍受痛苦十二日後，於一七二八年八月十八日卒於西甯。

鄭交贊

明末清初爲我國天主教黃金時代，記載此一時代傳教士事蹟的，有耶穌會士姓氏著述，附載於韓霖、張廣合撰聖教信證後。聖教信證原刻於順治四年（永曆元年，一六四七）。而附見耶穌會士姓氏著述者，現有兩刻本：甲本止於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有陸希言序；乙本止於二十三年（一六八四）。韓、張二人均爲明末人，可見以後的耶穌會士仍繼續增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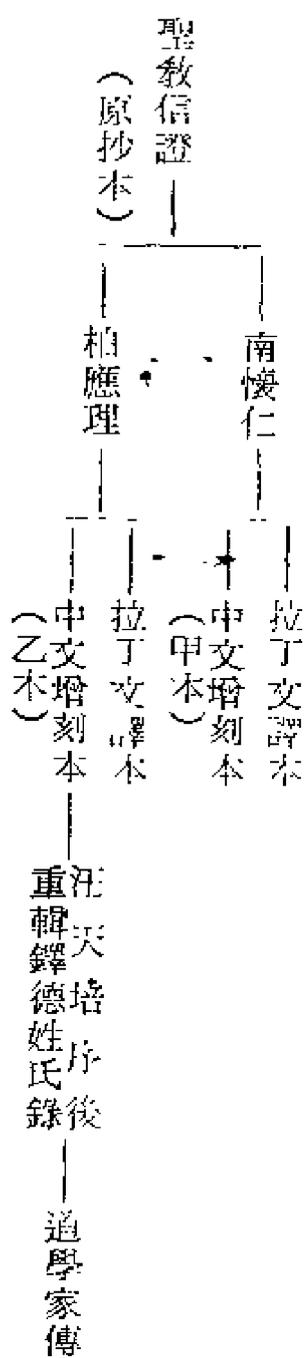
而南懷仁與柏應理二人，又將此書譯爲拉丁文：南懷仁於一六八六年出版拉丁文「清康熙皇帝時代之歐洲星象學」(Astronomia Europae Sub Imperatore Tartaro Sinico Cam-hy...

……)，末附在華耶穌會士姓氏目錄，為柏應理所校印。

但柏應理自己亦撰有拉丁文「一五八一年至一六八一年耶穌會士總目」(Catalogus Patrum S. J. …… ab anno 1581 ad annum 1681 ……) 附於南懷仁書後，以一六八七年在地利根(Dilliken) 出版，體例也與聖教信證同，僅記各神父姓氏、國籍、到華與生卒年月、與譯述等事。但南、柏兩人成書後，又各將所得，改正聖教信證。

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汪天培為重輯鐸德姓氏錄作序後，亦一增修本。原書未見，序後見余藏辯學抄本。

另有一書名道學家傳，巴黎國家圖書館、倫敦不列顛博物院、北平西什庫天主堂圖書館、上海徐家匯天主堂藏書樓均藏有抄本，(巴黎本列聖教信證為六九〇三號之一，耶穌會西來諸位先生姓氏為六九〇三號之二，已分列為二。)多與聖教信證乙本同，而乙本又與柏應理書同。茲作此書源流表如後：



道學家傳抄本亦極多，民國十四年二月至十一月，上海聖教雜誌曾爲之刊印。二十八年春，王重民見倫敦抄本，曾作短跋，發表於上智編譯館館刊第一卷（三十五年十二月）。因小引末有「圃軒後學識」字樣，疑是撰者別署，曰：「其眞姓氏待考」。又因抄本記洪水後有：「自開關算至大清嘉慶二十一年丙午，共五千八百一十六年」，斷曰：「知圃軒撰書在嘉慶二十一年。」按倫敦傳道會亦藏有道學家傳抄本，今已歸培拉（Canberra）國立澳洲圖書館，去年（一九七一）一月余曾見此抄本，且已獲得複印本。亦有小引，而無圃軒之名。又在聖母降生耶穌上有「算至大清嘉慶十二年戊五十八百零八年十差」等字，按嘉慶十二年合主曆爲一千八百零七年，十二年爲丁卯，十三年爲戊辰，可知僅此一行，誤字即不少。

王重民所見本，有鄭交贊道原稿，末題：「大清廣東廣州府順德縣舉人鄭文贊序，住在綸教鄉。」重民查順德縣志選舉表，雍正丙午科舉人有鄭交贊，倫敦人，南海籍，因此說：

「則家傳交誤爲文，倫誤作綸。南海縣志選舉表雍正丙午科正有鄭交贊，順德人。順德圖經倫敦堡凡三村，倫敦其一也，可證。又順德縣志引玉山志云：『今順德東門內有天主堂，不知始自何時，舊志不載。向來官府，以客禮待之。後雍正間，觀風整俗使焦祈年，惡其教亂民，引福建例，凡有天主堂，嚴示驅逐，其屋拆毀，天主堂爲解元陳聲伯所售。』」

王重民又在清史稿卷二九七查悉焦祈年充廣東觀風整俗使在雍正八年，而曰：

「則交贊撰道原時，當在毀堂之頃，意在有所辨白。道原篇後又載『論拜天主是人之本分，非是奉外國洋人之教』、『論奉教人誦經並非男女混雜』、『論奉教不設神主木牌非是毀宗滅祖』、『邪正辯論』四文，文詞與道原極相似，當並是交贊所撰，爲對祈年毀教堂事而發者。在雍正間禁教最嚴之季，而交贊侃侃申辯如此，可謂篤於信仰者矣。」

今余所得國立澳洲圖書館影抄本正作「鄧交贊」，又曰：「住倫敦鄉」，不作文贊，不作倫教，可見校勘之學，貴有異本，亦貴有善本，可省許多考證工夫。又重民所見之四文，澳洲本僅有非西洋人之教及非毀宗滅祖二文，知傳抄有多寡。但交贊爲雍、乾間一熱心教友，可斷言也。

按明清之際，廣州附近，以順德教務爲最發達。雍正教難，始於登極之初，二年已有教堂被沒收者；杭州天主堂遲至雍正八年，始改爲天后宮，天主教傳行中國考歸功於德瑪諾神父曾爲閩浙總督繪製沿海地圖，乃有此異數。

順德天主堂教士爲焦祈年所逐，而祈年之任廣東觀風整俗使在雍正八年，爲此順德天主堂遭難，不至早於雍正八年，與杭州爲同時，亦可云遲矣。

民國二十三年三四月出版國立北平圖書館刊八卷二號有陳垣所著從教外典籍見明末清初之天主教，據軍機處檔案，有雍正十年六月廣東巡撫鄂彌達奏廣東省城設立教堂情形一摺，廣東省

城八處天主堂中，其中揚仁里南約天主堂，副堂（即副主任人員）爲順德人劉若德；天馬巷天主堂，副堂爲順德人劉伊納爵；又同堂者爲順德人梁家相。八堂中國人之注明籍貫的，有山東、江南；廣東人有增城、新會、始興、南海、番禺；番禺得三人，增城二人，順德亦得三人，且兩人爲副堂。

又女天主堂八處，其中六處之堂主爲順德人，計：

清水濠堂主順德人譚氏、劉氏。

小南門內堂主順德人陳氏。

東朗頭、鹽步兩堂堂主順德孀婦梁氏。

西門外變名聖母堂堂主順德孀婦何氏。

小北門內火藥局前堂主順德孀婦蘇氏。

又如澳門紀略記：

「唐人進教者有二種：一係在澳進教；一係各縣每年一次赴澳進教。……澳門三巴寺下，建有天主堂，名進教寺，專爲唐人進教之所。……附近南、番、東、順、新、香各縣赴拜者接踵，間有外省之人，惟順德縣紫泥人爲最多。」
鄭交贊信教之誠，可知有其淵源也。

德 沛

德沛也是清代宗室中的教徒，是清顯祖的五世孫，雍正帝的從昆弟行。

聖心報二八八號巴函選譯記蘇努長子勸蘇努奉教，謂有回宗某，與蘇努爲兄弟行，已入教，名若瑟，妻名瑪利亞，女名保辣。若瑟有才德，蘇努長子屢在父前讚聖，蘇努初不以爲意，後心動，欲見之，乃約期在教堂相會，聚談教理良久。

聖教史略卷十四稱之爲宗室貴胄中之首先領洗者，聖名若瑟，乃蘇努之從弟，蘇爾金之堂叔。又云：此人性好隱居，當時不甚知名，故聖教窘難時，未被害。乾隆朝爲浙江巡撫，遷湖廣

總督，其妻子均領洗入教。

同書又在敘述乾隆教難時，謂湖廣有某宗室奉教，爲蘇努之從弟，勒什亨之堂叔，聖名若瑟，乾隆初爲該省總督，從容進攝，不容屬下地方官仇教云云。

教會書雖有以上諸說，但只知其聖名若瑟，而不知其本名爲誰。民國二十一年，陳毅菴先生乃先囑其學生李鏡池考之，知非德沛莫屬。陳先生復草擬乾問奉天主教之宗室一文，以上編述「蘇努諸子」，而以下編論「爾親王德沛」。

德沛字濟齋，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生，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五月封三等鎮國將軍；八月授兵部左侍郎；乾隆元年（一七三六）七月任古北口提督；二年二月授甘肅巡撫；九月擢湖廣總督；三年十二月擢襄陽鎮總兵；四年七月調閩浙總督；六年七月兼理浙江巡撫；七年四月調兩江總督；八年二月內召，六月授吏部侍郎；十二月兼國子監祭酒；十年七月教習庶吉士；十二年三月兼署戶部左侍郎；十二年七月以疾解任；九月襲封和碩爾親王，十七年七月薨，年六十五，無子，諡曰儀。所著有易圖解、實踐錄（乾隆元年刊）、紫峯書院講學錄（乾隆六年刊）各一卷，周易補注八卷。

以上錄自陳先生文。陳先生所據爲下列諸書，而各正其誤：

袁枚小倉山房文集卷二和碩爾親王碑，誤九。

彭紹升測海集卷二德沛小傳，誤六。

八旗文經卷五七小傳，誤五。

甘熙白下瑣言卷二德沛逸事一則，誤三。

陳康祺郎潛二筆卷一，誤五。

昭槿孺亭雜錄卷五德沛逸事二則，誤三。

方苞望溪集外文補遺卷一送德濟齋巡撫甘肅序，誤二。

清史稿列傳卷二德沛傳，誤二。

宗室王公功績表傳，誤一。

但以上九文獻中，無一件能直接證明其奉教，陳先生則以其學說證之。

一、德沛之性理學說與宋明諸儒之說不盡同，而與利瑪竇之畸人十篇、天主實義則相近，如隱然承認父母之外有天父；謂天乃無聲無臭，全美至神；不睹不聞，純善至靈；鑒臨洞察，莫見莫隱；人爲萬物之靈，能轉移陰陽。門人問：「古來修德而未必昌，怙惡而未必亡，豈天道不可知歟？」德沛答以：「君子惟務其大體天理之所當爲，而小體人爵之榮，君子所勿尙也。」

二、德沛之格致學說，尤合於西說，如論雲行雨施、浮土成石、龍掛、日月食、日出沒時其體何以較大、以鏡取火之理、記含在腦等，似皆得之於湯若望之主制羣徵及遠鏡說等。

三、德沛之關妄學說。關妄者，關迷信之說也。徐光啓著有關妄一小冊，又名關釋氏諸妄；其後虞山北澗寺僧普仁截撰關妄關略說，以駁光啓；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仁和洪濟楫與張星曜又合撰關妄關略說條駁，以為反擊。可見「關妄」一詞固已成爲當時天主教反對佛教諸說之一專門名詞，而當時天佛之間，頗有互不相容之勢。德沛著有講學錄一書，雖不用「關妄」之名，而其內容實與天主教立場無異。如：

一、反對人物被雷擊係受天刑之說。（八十二葉）

二、反對釋教輪迴之說。（九十七葉）

三、反對含冤之鬼，作厲一方之說。且明言靈魂超乎聲臭，不帶形質之具。（九十九葉）

四、反對夢有徵驗之說。（六十二葉）

五、反對以卜筮知吉凶之說。（二十八葉）

六、謂五行生剋之說悉屬無稽。（四葉）

七、反對人生有命，八字安排，窮通不能自主之說。（一百葉）

但德沛對當時天主教爲天主立像一事，則亦表示反對。見原書二十六葉，其文曰：

「或疑造物之尊，若有端冕垂拱於上者，此荒謬不經之論也。夫人稟造物陰陽之氣以成形，而性卽因以賦畀；吾性之靈明不測，在於不睹不聞之中；造物之神妙無方，超於無聲無

臭之表。人於一身之內，尙不能狀性爲何物，又安能測造物之端倪而狀其像貌？故六合之外，聖人存而勿論，誠以受造者必不能知造之者，理固然也。彼以造物幻爲神靈之尊者，不亦大可笑耶？」

按「造物」「受造」之說，爲明末清初天主教書中所屢見不鮮，而爲釋氏所罕言。

崇禎八年（一六三五）艾儒略刊出像經解，卽有「天主聖像題詞」；許樂善適志齋稿（上海圖書館藏有明刻本，亦作適志齋集）卷六作「天主像讚」。樂善孫遠度卽娶光啓孫女甘弟大（Can-dida）爲室者。適志齋稿亦有天啓五年（一六二五）光啓所撰序。其後有稱「耶穌像讚」者，有稱「耶穌救世主像讚」者，有稱「天主耶穌像讚」者，皆題徐光啓撰。余撰有校異，收入方豪六十自定稿下冊。適志齋集有兩處誤爲遜志齋集。

郭弼恩、杜赫德

郭弼恩 (Charles Le Gobien) 與杜赫德 (Jean Baptiste du Halde) 二人，都是耶穌會士，都未到過中國，(兩人漢式姓名，都是譯音) 但對於中國傳教史和歐洲的漢學研究，都有重大貢獻。前者生於一六五三年(順治十年)，卒於一七〇八年(康熙四十七年)；後者生於一六七四年(康熙十三年)，卒於一七四三年(乾隆八年)；兩人先後主管耶穌會檔案室，專司編纂。

兩人在職時，正值耶穌會士在我國的傳教事業，達於顛峯時代，亦即測繪中國全國地圖之前後，在華會士固努力於中國研究，一人在歐洲，由於在檔案室工作，獲見海外寄回之報告與書

札，亦發生濃厚之興趣，而加以纂輯，引起西人之重視。

郭弼恩將海外傳教耶穌會士之通訊，輯成書簡集，取名爲「中國及東印度耶穌會傳教士可法可驚書翰集」(Lettres édifiantes et curieuses écrites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par quelques Missionnaires de la Compagnie de Jésus de la Chine et des Indes Orientales)，簡稱耶穌會士書翰集。

一七〇二年在巴黎開始印行，有「郭弼恩致法國耶穌會士書」代序。書札來自中國、印度、日本等處。此書有節本、選本及再版本多種，高迪愛(Henri Cordier)之漢文書目(Bibliotheca Sinica)開列甚詳。據云：初版第一冊已極罕見，僅巴黎國家圖書館及倫敦不列顛博物院各藏有一冊。

此書版本既多，茲以一七八〇年巴黎 J. G. Merigot le jeune 書店所印行者爲例。一至五冊爲中東書翰集；六至九冊爲美洲書翰集；十至十五冊爲印度書翰集。十六至二十四冊爲中國書翰集；二十五、二十六兩冊爲印度及中國書翰集。

郭弼恩卒後，杜赫德繼續編纂，九卷至十六卷，卽由杜氏校訂付梓。

後又由雷格萊(Le Clerc)重印，並續編至第三十四冊，時已一七七六年。一八〇八年所出選集，共八冊，第一冊爲中國部份。又有中國及東印度新通訊集，亦八冊，一八一八年付印，最

後一册出版於一八二三年。

杜氏在纂輯通訊集時，由於中國材料豐富，乃引起其編著中國全誌之決心。此書原名甚長，可譯爲「中華帝國及中國屬領鞏固之地理、歷史、紀年、政治與自然界全誌」(Description géographique, historique, chronologique, politique et physique de l'Empire de la Chine et de la Tartarie chinoise……)。

此書龐然四巨册，一七二五年巴黎出版。所利用之手稿卽達二十七人，少數外，余均已爲之立傳，如：衛匡國、南懷仁、柏應理、安文思、洪若、白晉、張誠、衛方濟 (Franciscus Noël)、李明、劉應 (Clausus Visselou)、雷孝思、馬若瑟、殷弘緒 (Franciscus Xav. d'Entrecolles)、龔當信 (Cyr. Contancin)、戈維理 (P. de Govile)、巴多明、杜德美、湯尙賢、馮秉正、沙守信 (Emeric de Chavagnac)、宋君榮、郭中傅 (Jean Alexis Collet)、文起 (Claude J. L. Porquet)、Charles J. B. Jacques 等。

此書行世後，歐洲學術界、政治界與宗教界人士，對中國乃獲得有系統的認識，雖不完全，若干方面，亦不甚正確，但較之以往，確已大有進步，而歐洲之漢學，乃由此而奠其基礎，法國早期之能執漢學界牛耳，此書亦不爲無功。有英、德、俄譯本。

戴進賢

戴進賢 (Ignatius Kögler)，字嘉賓，日耳曼人，生於一六八〇年（或說一六八二年），費賴之在華耶蘇會士列傳言其卒於一七四六年三月三十日，即乾隆十一年，但其製璣衡撫辰儀及撰璣衡撫辰儀記完成於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故或疑其卒年應在乾隆十九年之後，然據清高宗實錄卷二百六十三：「乾隆十一年丙寅閏三月壬子。諭曰：欽天監監正戴進賢病故員缺，着監副劉松齡 (Hallerstein) 陞補。」則戴進賢確卒於乾隆十一年。卒後乾隆帝賞三百兩銀子，十四緞子作治喪費。十六歲進耶穌會。一七一六年三月十三日偕同十三位耶穌會士自里斯本乘船

來華，同年八月三十一日抵澳門，但因教會內部有禮儀問題的糾紛，同來的教士沒有全數進入中國。一七一七年一月二日，即康熙五十五年年底，應康熙帝之召，抵達北京，佐理曆政。雍正三年（一七二五）稍受欽天監監正，據清朝文獻通考：「（康熙）八年，定漢監正用西洋人，名曰監修。雍正三年，實授爲監正，去監修名。」可見以西洋人實授欽天監監正，實自戴進賢始。雍正九年（一七三三），加禮部侍郎銜，爲二品官；在他之前，西洋教士得過最高官銜的，僅湯若望受正一品光祿大夫，南懷仁受正二品工部侍郎。在教會方面，雍正十年（一七三二）任視察教務，乾隆三年（一七三八）任耶穌會中國省區副會長，乾隆六年（一七四一）復任視察教務。

他學問廣博，來華之前，曾任拉丁文學校教員六年，又於 *D'Inghosstadt* 大學教數學及東方語文三年，已引起歐洲人對他的驚奇；到中國後，同樣引起中國人的驚奇。平時專心於欽天監的工作和研究數學，對天文學、數學總是毫不知倦的推動，却不擅長應對處事，對用中國話立刻答覆難題尤感困苦。除欽天監的工作外，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他曾奉命翻譯俄使 *Ismailoff* 的國書。

戴進賢任職欽天監達二十九年之久，貢獻極多，在介紹西洋天文新學說方面，南懷仁亦不如戴進賢。又此時雖在禁教之後，他在宗教方面的活動，亦非無跡可尋。由於西洋天文學不斷進步，到雍正、乾隆年間，明末輸入的舊說早已不合，於是又有大修曆書之舉，戴進賢即是實際負

責修書之人。

另一方面，自康熙末年後，耶穌會士的傳教活動遭逢噩運，康熙五十年遂有嚴禁立堂入教之令。雍正帝態度更嚴厲，雍正元年（一七二三），令「將各省西洋人，除送京師效力外，餘俱安插澳門。」乾隆帝雖給傳教士若干自由，但嚴禁漢人、滿人信奉天主教，他的目的僅在利用教士的技術。戴進賢來華，正在清廷對天主教由寬容轉為嚴厲之際，他的傳教活動自受限制。

戴進賢在欽天監的貢獻，主要在編纂曆象考成後編、儀象考成及製璣衡撫辰儀。

明末輸入的天文學知識，總匯於崇禎曆書（入清後改名西洋新法曆書，又改稱新法算書），多採第谷（Tycho-Brahe 波蘭天文學家）之說，康熙時編曆象考成（共四十二卷，為律曆淵源之第一部），因襲其法。但一百五十年間，西洋新說迭出。雍正八年（一七一〇）六月初一日蝕，戴進賢、徐懋德（Andreas Pereira）用新法測之，已較舊法為合，於是請修日躔、月離二表，以推「日月交食，並交宮過度，晦、朔、弦、望、晝夜永短，五星凌犯」，續於曆象考成之後，但有表無說，亦無推算之法。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吏部尚書顧琮恐此表久而失傳，疏請增修表解圖說，並舉戴進賢、徐懋德二人董其事，參預此書修纂的還有漢人梅穀成、何國宗、蒙古人明安圖。乾隆七年（一七四二）書成，凡十卷，賜名曆象考成後編。

此書首言數理，次步法，次日躔、月離、交食表，以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冬至次日丁酉子

正初刻爲法元，七政皆從此算起。書中於歲實、黃赤距緯、地平徑差、日月實徑、日月影半徑及影差、清蒙氣差、太陽行度、太陰行度、交均及黃白大距皆有論及。多採西洋刻白爾（Johann Kepler 日耳曼天文學家）、噶西尼（Cassini 義大利天文學世家）、奈端（Sir Issac Newton 今譯牛頓，英國自然哲學家）諸家新說。和舊法不同的，主要有下列三點：

一、太陽半徑，舊定爲地球五倍餘，現增至九十六倍餘（今日定爲一〇九倍）。此爲西人新製遠鏡儀之功。

二、清蒙氣差（即光經過大氣的折射率）採噶西尼新說。

三、日月五星軌道，舊爲平圓，今爲橢圓。此採刻白爾天文三定律之一，而不言太陽爲焦點，並以日與月、五星並列。

此外，地球與日月距離之計算採牛頓之術。但猶主日動之說，牛頓萬有引力定律亦未輸入。

乾隆九年（一七四四）十月，戴進賢上疏言：

「伏查康熙十三年，蒙聖祖仁皇帝命原任治理曆法兼工部侍郎臣南懷仁製造觀象臺，測量日月星辰儀器六座，又纂成靈臺儀象志一書，有解、有圖、有表，皆闡明儀器六座所用之法。此書乃臣監中天文科推測星象所常用者，其中詮解用法，儀詳理備。但志中原載星辰，循黃道行，每年約差五十一秒，合七十年則差一度，今爲時已久，運度與表不符，理宜改

定。再查康熙十三年纂修儀象志時，黃道赤道相距二十三度三十分，今測得相距二十三度二十九分，志中所列諸表，皆據當時分度，所當逐一加修，曆合天行，庶測驗時，更覺便於校正。又查三垣二十八宿以及諸星，今昔多寡不同，應以本年甲子爲元，釐輯增訂，以資考測。」

於是戴進賢與鮑友管 (Gobeis)，劉松齡詳加細測，何國宗、明安圖均參與修纂，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書成，賜名儀象考成。戴進賢卒於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最後數冊得傅作霖 (da Rocha) 之力。全書共三十卷，費賴之認爲此書譯自 Grammatici 的書。又此書有續編，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修成。

清初西洋教士在欽天監製儀器的，有南懷仁製六儀（黃道經緯儀、赤道經緯儀、地平經儀、象限儀、紀限儀、天體儀），紀利（里）安 (Stumpf) 製地平經緯儀（合地平、象限二儀爲一），戴進賢製璇衡撫辰儀。清之觀象臺原有三辰公晷儀，沿襲南朝宋錢樂所作渾天儀之舊，儀共三重，最外是六合儀，其內是三辰儀，最內是四遊儀。乾隆九年（一七四四），帝幸觀象臺閱儀器，大臣請製大儀設臺上以裨測候，帝從之。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正月，璇衡撫辰儀成。按戴進賢卒於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則此儀必非他及身所完成。儀分三重，最外即古之六合儀而不用地平圈，其內即古之三辰儀而不用黃道圈，其再內即古之四遊儀。又編著圖說，爲璇衡

撫辰儀記二卷，冠於儀象考成之首。此圖說若爲戴進賢所著，當完成於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之前。清朝通志卷二三天文略，說此儀的優點是「體製倣乎渾天之舊，而時度尤爲整齊；運量同於赤道新儀，而重環更能合應；至於借表窺測，則上下左右無不宜焉。」是合中西新舊爲一而加以改進者。大清會典卷一三八有璣衡撫辰儀圖。

此外，他曾於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八月四日）、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年九月五日）三次觀察日蝕，自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至雍正五年（一七二七）七次觀察月蝕，又多次觀察水星、木星等。

中國人對戴進賢的工作，有譽之者，也有毀之者。

所以毀之者，多半由於不懂天文學，當時欽天監裏，就有這類不懂天文學的官吏。據費賴之記載，雍正八年（一七三〇），欽天監宣佈陽曆七月十五日有一次日蝕，比一指大，中國官沒有推算出來，反而恭維皇帝，說因爲皇帝之故，日食小了。乾隆五年（一七四〇），欽天監中一部分人在皇帝的面前告狀：「這些西洋人對天子用的器具毫不恭敬。南懷仁把天文臺古代儀器都毀掉，重新做；紀利安也拿皇帝的一個機器毀了，做新的；戴進賢、徐懋德也把古代存下的儀器全毀了，換新的。」戴進賢答覆：「南懷仁所做的，完全是奉康熙帝的命令，紀利安也是同樣的情形。」乾隆帝接受戴進賢的奏摺，才閉住誣告人的口。按此年閏六月丁巳，禮部左侍郎張照奏

稱：「元臣郭守敬，倣璣衡遺意，製造儀器，向置觀象臺上，流傳至今四百餘年。嗣因西洋人紀里安，因製造新儀，將舊儀銷毀，惟存簡儀、渾儀、仰儀數件。今又有交養心殿改造器皿之議。竊思自義和以來，中國所存璣度遺規，惟此一線，良可愛重。豈宜銷毀？乞下禮部，會同欽天監查觀象臺舊儀完全者幾座，不全者幾座，開造清冊三本，分貯內閣、禮部、欽天監，以昭慎重。」見清高宗實錄卷一六〇。或與此事有關。

戴進賢輸入的新學說，最受責難者，爲本天（軌道）橢圓之說。阮元將此說和蔣友仁（Michael Benoist）傳入的地動說並論：「乃未幾而向所謂諸論者（按：此謂軌道正圓），又易爲橢圓面積之術，且以爲地球動而太陽靜，是西人亦不能堅守其說也。夫第假象以明算理，則謂爲橢圓面積可，謂爲地球動而太陽靜，亦何所不可？然其說至于上下易位，動靜倒置，則離經畔道，不可爲訓，固未有若是甚焉者也。」見疇人傳卷六四蔣友仁傳論。

阮元誠不明白，學問時時進步，遂使經不常經，道不常道。但西洋教士對此種誤解，亦應負部分責任。刻白爾三定律之一謂「行星運動之軌道爲橢圓，太陽居其焦點之一。」而在此定律之先，已有哥白尼（Nicolas Copernicus）的地動說奠定近代天文學的基礎。而西方天文學的輸入，或先後倒置，或隱太陽爲焦點而不言，反以日、月、五星並列，無怪乎阮元有此批評。按蔣友仁於乾隆九年（一七四四）來華，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進呈坤輿全圖，則地動說有系統

的輸入在歷象考成後編成書之後。

毀之者阮元，譽之者亦阮元：「御定考成後編，復推闡無餘，纖維曲盡。觀臺儀象，用在璣璣，回部里差，亦分經緯。紀年垂於無疆，正朔班乎累譯。蓋自生民以來，未有如本朝之得天者也。」見臚人傳卷四一顧琮傳論。又清朝通志凡例：「御製儀象考成，其理則揆天察紀，其法則明時正度，即數可以窮理，即理可以定法，合中西爲一揆。……並按六儀新法，參渾儀舊式，製爲璣衡撫辰儀，兼考天官家諸星紀之缺者補之，紊者正之，勒爲儀象考成，於是步天定時之道，益爲精密。」推重至無以復加。阮元所云「正朔班乎累譯」，仍不免帶天朝自大的心理；至清朝通志凡例所云「合中西爲一揆」，則是說明深賴西法了。新法優於舊法爲事實，故不能不稱道之；但二書皆爲「御製」，更不能不讚譽也。

戴進賢來華時，傳教已極困難，但他仍盡力而爲。

很多傳教士都證實他在朝廷上，一直利用他的力量爲許多學者及教會洗刷毀謗誣告，減輕天主教和佛教間的仇恨，也減輕康熙、雍正二帝對天主教的惡意。

乾隆時代，天主教徒曾數次遭受迫害。乾隆二年（一七三七），中國教徒劉二被控「口唸咒語，向棄嬰之頭灌水。」戴進賢和巴多明（Dominicus Parrenin）等會共同設法營救。

戴進賢雖足不出北京，他的傳授活動却遠達河南。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四月己亥，河南巡

撫雅爾圖以河南省鹿邑縣搜獲天主教書上奏：「並繳到天主教書一本，名曰睿鑒錄，鑄鏤龍文，殊字黃面，係西洋人戴進賢奏摺。並欽奉諭旨，伏思西洋之天主教，最易惑人，是以定例不許民人擅入。乃竟纂成書籍傳播，愚民見有如許恩榮，勢必羣相崇拜，尤恐別項邪教，亦借此書影射，更多未便。且戴進賢將所奉諭旨奏摺，刊布流傳，亦屬不合，應令繳銷。」見清高宗實錄卷一五五。

戴進賢著述，除歷象考成及同書後編外，尚有下列數種：

(一)策算：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刻於北京，有圖，乾隆九年（一七四四）刻用法。

(二)睿鑒錄：與徐懋德合著，為關於宗教之書，乾隆元年（一七三六）至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刻於北京。

(三)黃道總星圖：大約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刻於北京。

(四)戴進賢曾用拉丁文寫一關於開封府猶太人的聖經的報告回歐。

(五)奏摺甚多。

(六)信件保存於巴黎天文臺圖書館、巴黎 Etudes 圖書館、維也納、里斯本圖書館及慕尼黑皇家檔案室。

宋君榮、錢德明

宋君榮字奇英，以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入華，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卒於北京。以正值教禁，不能外出傳道，所以在漢文方面，所下工夫更在馮秉正、馬若瑟、巴多明之上。曾繼巴多明在宮中教授拉丁語，肄業學生盡屬滿洲兒童。

氏曾譯書經（*Chou King*）為法文，在巴黎出版時，去其逝世已十一年，即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其禹貢篇，西方學者引用尤多。

生前出版者有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巴黎印行的成吉思汗與蒙古史，包括其繼任各帝，法文

名 *Histoire de Genthiscan et de toute la dynastie des Mongous, ses successeurs, conquérants de la Chine*。此書以清邵遠平元史類編爲依據。

另兩部書則都在他逝世後問世：一爲一七九一年至一八一四年，即乾隆五十六年至嘉慶十九年巴黎出版的 *Abrégé de l'Histoire Chinoise de la grande dynastie Thang*，可譯爲大唐史綱；一爲嘉慶十九年在巴黎印行的 *Traité de la chronologie chinoise*，可譯爲中國紀年論，乃前書的附編。

君榮被人譽爲「最博學的耶穌會傳教士」。所著中國天文學簡史 (*Histoire abrégée de l'astronomie chinoise*)，一七二九年（雍正七年）在巴黎出版，附考書經及詩經中的日食，春秋所記第一次日食及耶穌紀元前三十一年的日食。所遺書信約有四十件，以談論天文、地理、中國教士、教難、外國使節、元史、波斯史、突厥人起源等問題爲多。

錢德明字若瑟，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來華，五十八年（一七九三）卒於北京，在華四十三年。

德明抵澳門時，帝已有所聞，諭令入京。四年後，德明遇楊雅各伯，時年二十二歲，教以西洋歷史方法論，不幸於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逝世，德明頗爲之哀傷。其人追隨德明凡三十年。德明研究中國古史的工作，得楊君助力必多。

德明通滿漢文，精審與宋君榮相伯仲，而淵博則過之。所著有譯爲法文的乾隆御製盛京賦 (Eloge de la ville de Moukden) 一七七〇年出版；中國兵法考 (Art militaire des Chinois) 一七七二年出版；中國古今音樂記 (Mémoire sur la musique des Chinois, tant anciens que modernes) 一七七六年北京完成；孔子傳 (Vie de K'ong-tse) 一七八四年北京完成；滿法辭典 (Dictionnaire tartare-mandchou-français) 一七八九—九〇年出版，即清文彙書之法譯；滿洲語文典 (Grammaire tartare-mandchoue) 一七八八年出版。以上諸書，出版地均在巴黎。

中國古史實證 (L'antiquité des Chinois prouvée par les monuments) 以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撰於北京；所據爲原始啓示，易經之卦、書經、詩經及春秋、史記，其結論爲中國紀年體古史，較其他各國歷史爲可信，應受學者重視。

遺有書札七十餘通，範圍甚廣，如討論班禪喇嘛、達賴喇嘛、于敏中、乾隆五十一年臺灣水災、三教合一等。伯希和在一九二一年通報 (T'oung Pao) 中曾介紹其有關中國針灸所用之銅人，與圓明園四十景。

郎世寧、王致誠、艾啓蒙

郎世寧字若瑟，墓在北平阜城門外滕公柵欄，義和團後，墓碑移入該處聖堂，嵌於西壁，自北起第三號，高約五尺五，寬約二尺，余藏有拓片。

碑正中刻大字曰：「耶穌會士郎公之墓。」

碑右半爲中文，曰：

「乾隆三十一年六月初十日，奉旨：『西洋人郎世寧，自康熙年間入值內廷，頗著勤慎，曾賞給三品頂帶。今患病溘逝！念其行走年久，齒近八旬，着照戴進賢之例，加恩給予

侍郎銜，並賞內府銀三百兩，料理喪事，以示優恤。欽此！」
碑左半爲拉丁文譯如下：

「若瑟郎世寧修士 (F. Josephus Castiglione) 義大利米蘭人。耶穌會襄佐修士。主曆一千七百十五年奉旨入京。公在歐洲已以畫馳名，在宮中仍以畫效勞五十年。於傳教事業極著功績，其宗教修養，亦頗昭彰。主曆一千七百六十六年陽曆七月十六日虔誠而終。世壽七十八歲，會齡五十九年半。」

氏既爲義大利人，故近人對其聖名喜作 Giuseppe。米蘭畫風素盛，名家輩出。費賴之書稱其生於一六八八年（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墓碑稱其七十八歲者，指十足年齡而言也。其西名又有作 Castiglioni 或 Castilioni 者；漢名亦有作士寧及石寧者。

一七〇七年一月十六日在熱那亞 (Genoa) 入耶穌會。近年法立內利 (Enrico Farinelli) 司鐸，在熱內亞覓獲郎氏所作畫九幅。其一爲該處大堂正祭壇上之聖依納爵在芒來薩 (Manresa) 山洞像；其餘八幅皆在耶穌會初學院內。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尙保存完好。見 *Civiltà cattolica* 1939, p. 135。或謂氏曾爲熱那亞聖依納爵教堂正祭壇繪天主像、基督像及「可愛之母」(Mater amabilis) 像。見石田幹之助著郎世寧傳考略，賀昌羣譯，載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七卷第三、四號，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出版。

一七一三年奉命赴葡萄牙，準備來華；哥因勃拉 (Coimbra) 會院院長愛其才，留之，乃爲該處聖堂作壁畫多幅，並爲葡王太子 (Sricipini Portogallo) 繪像。見劉迺義著郎世寧修士年譜，未註出處。次年總會長命哥因勃拉院長迅即放公來華。

康熙五十四年 (一七一五) 七月十日抵澳門，十二月二十二日偕擅長醫藥與外科之羅懷忠修士 (Joannes-Joseph da Costa) 抵京，由馬國賢引見康熙帝，並奉命學習中國畫，偶亦入宮作畫。

民國十七年三月在故宮懋勤殿發現之教宗使臣嘉樂來朝日記，已經硃筆批改，所記爲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事，末有十八位教士署名，郎世寧名列第四，作石寧，不作世寧。

雍正元年 (一七二三) 馬氏返歐，郎氏奉召入內廷供奉，住如意館。在吾人目前所知郎氏作品中，其在宮中所作最早之聚瑞圖，即繪於雍正元年九月十五日。有題詞曰：「皇上御極元年，符瑞疊呈，分歧合穎之穀，實於原野；同心並蒂之蓮，開於禁池。臣郎世寧拜觀之下，謹彙寫瓶花，以記祥應。」雍正元年九月十五日海西臣郎世寧恭畫。」絹本，設色，縱五尺四寸，橫二尺五寸七。

其次則爲雍正二年十月所繪嵩獻英芝圖，絹本，設色，縱七尺五寸八，橫四尺八寸八。

又其次則爲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完成之百駿圖。素絹本，設色。是圖原在養心殿，長二十四尺二寸四，高二尺九寸。有題詞曰：「雍正六年歲次戊申仲春，臣郎世寧恭畫。」

前二圖見石渠寶笈重編，百駿圖見同書初編卷三十五。民國二十一年國慶日曾將百駿圖分印十四幅，另一幅爲全圖。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中華民國交通部郵政總局特發行百駿圖郵票，以紀念故宮博物院舉辦之古畫討論會。

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北京東南二堂尙有司鐸十一人，修士五人，世寧即其中之一；北堂有司鐸十人（或十二人），修士一人，皆法籍耶穌會士。

雍正教難，世所共知；乾隆登極，仍未弛禁。乾隆帝在太子時代，即時至如意館觀世寧作畫，對其作品，至爲愛好；即位後，仍屢往觀賞。據乾隆元年陽曆十二月二十二日巴多明（Parisin）自北京致杜赫德（Duhalde）書（見 *Lettres édifiantes* ……xxi, 1781年版三五七至三六二頁）謂五月三日世寧曾在作畫時，跪帝前面奏哀求緩和教禁，帝諭曰：「朕未嘗阻難卿等之宗教，朕唯禁旗人信奉。」十日後，又由某親王召教士入宮，代宣帝旨：「唯禁旗人信教，他皆不問，教士亦得自由信奉。」嗣後，官吏對信教者即持寬大態度，迫害之事幾已絕跡。

二年冬，教友劉二爲垂危嬰兒授洗，被控迷拐罪，帝乃頒旨禁教。世寧再度於帝駕到時，跪地哭奏：「皇上禁絕吾儕之宗教，滿城張貼斥天主教爲邪教之上諭，吾人何能再爲萬歲供職？」西

洋人又何敢再來此効力？」帝告以：「朕不禁天主教，爾等可自由信奉，朕唯不准本國人民學習耳。」世寧再三哀求，帝取硃筆書曰：「天主教非邪教可比，不必禁止。欽此！」於是又有四十餘原被放逐去澳門之教士，復行收裝潛入內地。燕京開教略謂：「是郎世寧片言之力，大勝於千百奏疏也。」

三年（一七三八）法國耶穌會修士王致誠（J. Denis Attiret）抵京。致誠爲名畫家之子，後亦入值內廷，受帝寵遇。五年後，即一七四三年十一月一日曾致函歐洲，詳述與郎世寧在如意館共同生活之情形，略謂：

「吾人所居乃一平房，冬寒夏熱，視爲屬民。皇上恩遇之隆，過於其他傳教士，但終日供奉內廷，無異囚禁，主日瞻禮，亦幾無祈禱暇晷。作畫時頗受掣肘，不能隨意發揮。」

致誠所長爲人像畫及故事畫，乾隆帝則強令其作山水花鳥與樓臺亭閣之類；帝又不喜油畫，命其學習中國水墨畫；而宮中其他畫師，亦妄加指摘。致誠希能有助於其他傳教士，仍加以容忍。但某日，由於宦者及其他畫師之挑剔，並不准其用西法，乃憤曰：「我不服！」此事幾釀大禍，幸世寧及時加以勸慰，並囑其強顏歡笑，爲主忍辱；又自願助其完成帝所諭令之工作。

凡此皆致誠自述，法文原函曾發表於一九四三年之震旦雜誌第三卷第一期。

Hamon 司鐸撰耶穌聖心敬禮史（Histoire de la dévotion au Sacré-Coeur, IV, p.

155-166) 謂世寧曾繪耶穌聖心像多幅，最精美者之一，曾供於北京聖若瑟堂（東堂）之聖心祭台上。某年，該堂失火，祭台與聖心像獨未波及。遂繪印若干，分贈歐洲各國，而以葡萄牙最多。王后瑪利亞納（Marie-Anne）及宮內貴婦，曾親織祭台上覆蓋之布，與其他飾品，以裝修此劫餘僅存之聖心祭台。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卷三記故都南堂亦有世寧壁畫曰：

「都中天主堂有四：一曰西堂，久燬於火；其在蠶池口者，曰北堂，在東堂子胡同者，曰東堂；在宣武門內東城根者，曰南堂。南堂內有郎士寧線法畫二張，張於聽事東西壁，高大一如其壁，立於西壁下，閉一日以覷東壁，則曲房洞敞，珠簾盡卷，南窗半啓，日光在地，牙籤玉軸，森然滿架。有多寶閣焉，古玩紛陳，陸離高下；北偏設高几，几上有瓶，插孔雀羽於中，燦然羽扇，日光所及，扇影、瓶影、几影不爽毫髮。壁上所張，字幅箋聯，一一陳列。穿房而東，有大院落，北首長廊連屬，立柱如拱，石砌一律光潤；又東則隱然有屋焉，屏門猶未啓也，低首視曲房外，一大方巖於地矣。再立東壁下以覷西壁，又見外堂三間，堂之南窗，日掩映三鼎，列置三几，金色迷離。堂柱上懸大鏡三，其堂北牆，樹以榻扇，東西兩案，案鋪紅錦；一置白鳴鐘，一置儀器；案之間設兩椅。柱上有燈盤四，銀燭矗其上，仰視承塵，雕木作花，中凸如蕊，下垂若倒置狀，俯視其地，光明如鏡，方磚一一可

數；薄之中路，白色一條，則斃以白石者；由堂而內，寢室兩重，門戶簾櫳，容然深靜；室內几案，遙而望之，飭如也，可以入矣，即之，則油然壁也。線法古無之，而其精乃如此，惜古人未之見也，特記之。」

按南堂完成於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郎氏之作壁畫，或稍後。

張景運，乾隆時人，著秋坪新語，亦述及南堂壁畫。拙著中西交通史第五冊第二章曾詳引之。如云：「莫不五彩炫耀，突出壁間，如塑成。」又云：「却立堂前，翹首向後斜視，則梁間人層層壓疊，如俯窺，如笑睨，如側立，如怒撲，如欲下擊，如欲上騫，縱橫顛倒，隱現蔽虧，千態萬狀，飛動駭人，幾忘其爲繪素也。」

又云：「至一堂中，懸聖祖賜額。東西兩壁各繪房舍，倚西壁而東望，則重門洞開，深杳無際，洞房窈窕，複室迴環，孚窗或啓或閉，珠箔半掩半垂；室有几，几有瓶，瓶中有花，有爐有鼎，有盤，盤置枸、櫛、木瓜之屬，新鮮如摘。……凝眸片晌，竟欲走而入也，及至其下捫之，則塊然堵牆而已。」

又曰：「復轉自東壁西向望，則重廊複室，歷歷如東壁者然。」

所云東壁、西壁，與竹葉亭雜記同，當爲同一畫，出郎世寧手筆，但張景運認係利瑪竇所造。蓋利氏名高，可見凡西洋事物，精美奇巧者，至乾隆時尚有人歸之利氏也。

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郎氏年六十九，帝爲賀壽。

氏爲南堂所作壁畫共四件，姚元之所記者爲東、西二壁；張景元所記者，則東、西、南、北四壁皆全。南、北二壁爲君士坦丁大帝凱旋圖及大帝賴十字架得勝圖。趙慎軫榆巢雜識曰：

「崇文門內天主堂，建在康熙年間，乾隆時重修。客廳東西兩壁畫人馬凱旋之狀。堂內供奉彼國聖人，皆畫圖全相，四圍男女老少聚集嬉戲，千態萬狀，奕奕如生。」

至郎氏所作宗教畫，除上文所述及之耶穌聖心像外，已故第一任教廷駐華代表剛恆毅主教（後晉樞機）（*Celso Costantini*）著有在傳教區之基督教藝術（*Arte cristiana nelle missioni*）收有護守天使像及彌額爾天使像，剛氏認係郎世寧作品。

劉迺義著郎世寧修士年譜註二十八謂：

「河北任邱石家營教友曾存有天主全能像、聖母像、聖彌額像三大幅，現藏天津工商學院。此像如非郎世寧所繪，或係其生徒手筆。」

郎氏作品之載於胡敬石渠寶笈者五十餘件，其中亦有與沈源、唐岱、張廷彥合繪者。

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陽曆七月十六日卒。

王致誠（*J. Denis Attiret*）法人，漢名又作巴德尼，德尼乃其聖名。巴黎國家圖書館古部編漢文書目錄一三三七號之睿鑒錄有乾隆三年（一七三八）九月郎世寧奏疏作王之臣。國朝院畫

錄卷下稱其工畫馬。石渠寶笈著錄十駿圖一冊。或云因南堂葡萄牙耶穌會士有郎世寧等數人。故北堂法國耶穌會士乃邀致誠來華，以相競爭。

費賴之稱其在一七三七年（乾隆二年）底起程來華。抵京後，即以三王朝拜耶穌圖進呈御覽，帝大加讚賞。但帝命其習水彩畫，嘗諭工部曰：

「水彩畫意趣深長，處處皆宜。王致誠雖工油畫，惜水彩未愜朕意；苟習其法，定能拔萃超羣也。願卽學之。至寫真傳影，則可用油畫，朕備知之。」

郎世寧視致誠爲友，時加鼓勵。

艾啓蒙 (Ignatius Sichelbarth) 字醒菴，奧國人。乾隆十年（一七四五）來華。正教奉褒記曰：

「以精於繪事，奉旨進京，特派在如意館効力，甚合上意；特授奉宸苑卿，三品職銜。」

艾氏奉郎世寧爲師，郎氏時加指導。劉松齡 (Augustinus von Hallerstein) 並稱其造詣在郎氏之上。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晉司鐸；四十五年（一七八〇）艾氏已年逾七十，正教奉褒記是年：「恭遇慶祝七秩聖壽，上賜御書『海國香齡』匾額一方，送至館舍，謹敬懸掛。」此外帝又賜佳綢六匹、朝服一襲、瑪瑙一串。御賜賀禮，以八人肩行，前導十字架，樂隊二十四人隨之。滿官四人乘馬同行，遍遊全城，觀者如堵。

石渠寶笈著錄其畫九幅。又香山九老圖，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二）作，見吳長元宸垣識略。
氏亦善繪馬，故宮博物院有八幀。

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九月初九日卒，上賜葬銀二百兩。亦見正教奉褒。

潘廷璋、安德義、賀清泰

潘廷璋 (Joseph Panzi) 耶穌會襄佐修士，義大利人，約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二）抵達中國，入京日期亦有多說。在歐洲時即在藝術界負有盛名。蔣友仁向帝推薦。友仁稱於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所作達尼厄爾先知拜神圖，精妙不在其同國人郎世寧之下。四十一年（一七七六）為葡萄牙教士即將竣工的東堂繪一聖母無玷像，高十一尺，闊八尺。

他的西名也有寫作 Pansi 的。他的生年大約是一七三三年，他的卒年，也因缺乏墓碑，只知在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前，而未能確定。卒於北京。

一位和他同時，沒有中國姓名的法國耶穌會神父 Joseph de Grammont 稱他溫和、端莊、謙虛、慈愛。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列爲四三七號。

安德義 (Joannes Damascenus Salusti) 亦畫家，籍羅馬，奧斯定會士。他的姓氏原名有 Salusti, Sallusti, Salutii, Sallutti, Saluzzi 等不同寫法。與郎世寧、王致誠、艾啓蒙同作乾隆平西番圖。在華耶穌會士列傳法文原書六三八、八二一、九一〇、九三九、九四〇、九四二、九五〇、九五七等頁，有零星資料。知其不甚通曉中文，畫亦較劣。曾受任北京主教，初未接獲教宗委任公文，京中法籍及葡籍耶穌會士均加以非難。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祝聖於傳信部駐京辦事處小聖堂，次年卒於京。

按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七月，格爾穆克部酋降，帝在熱河引見，命王致誠作圖，以應繪之人頗多，帝命又急，工作五十日，即因病返京。病愈，再與艾啓蒙、郎世寧同往繼續。明年，帝命世寧作阿玉錫持矛蕩寇圖；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又命繪瑪瑞破陣圖；三十年（一七六五）命在京工繪藝之教士，集體作準噶爾回部平定圖，世寧、致誠、啓蒙、德義各作一圖呈上。世寧所作爲愛玉史（阿玉錫）詐（折）營圖，致誠所作爲阿爾楚爾之戰，啓蒙所作爲平定伊犁受降圖，德義所作爲呼爾滿大捷圖。是年陰曆五月十六日，帝命共繪十六幅，除上述四幅外，餘十二幅，應分三次進呈，每次四幅。

十六幅作者，費賴之據 Helman 所記，伯希和在通報（一九二二年二六五——二六八頁）則加以校定。

伯希和校定者

郎世寧繪者：第二、第七圖。

王致誠繪者：第四、第十一、第十四圖。

艾啓蒙繪者：第一圖。

安德義繪者：第五、第六、第八、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圖。

費賴之等所記者

郎世寧：第三、第五圖。

王致誠：第一、第十四、第十五圖。

艾啓蒙：第八圖。

安德義：第二、第六、第七、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圖。

可見安德義所作獨多。

伯希和所未列名的第三、第九、第十與第十六圖，北平方立中修士 (Van den Brandt) 在華裔學誌 (Monumenta Serica, 1939, P. 104-115) 謂此四圖均係王致誠作。

賀清泰 (Ludovicus de Poirol) 精漢、滿文，乾隆三十五年 (一七七〇) 來華，次年晉司鐸，亦以繪事供職清廷。賀雖法人，而長於義大利，故於一七五六年入佛羅倫斯耶穌會初學院，而於一七六九年或一七七〇年來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法文原本九六六頁記乾隆四十五年 (一七八〇) 清泰曾獲諭允可以爲漢人 (原註：疑以京城爲限) 講道，並爲願奉教者授洗，但宗室及官員子弟，必須有家長許可。

常與俄人交往，嘉慶八年 (一八〇三) 尚擔任滿文繙譯。

近來，賀清泰已受到教會中人的重視，其原因不是在他繪畫上的表現，而是爲了他在聖經漢譯方面，有過偉大的抱負和計劃，也有了相當的成就。

這部聖經全名爲古新聖經。已譯出的部分有：造成經之總論、救世之經、肋未子孫經、數目經、第二次傳法度經、若穌耶之經、審事官錄德經、衆王經書序、如達斯國衆王經、厄斯拉拉經序、若伯經序、達味聖詠、撒落孟之喻經、智德之經、厄格肋西亞斯第箇、達尼耶爾經、瑪加白衣經序、聖史瑪竇萬日略、聖史瑪爾谷萬日略、聖史路加萬日略、聖若望聖經、諸徒行實經、聖保祿論羅馬教友書札、聖保祿論各林多教友書札、與加拉漆亞札、與厄斐爾札、與斐理伯城人札、與各落梭城人札、與得撒落尼加札、與第莫德阿書、與第多書、與斐肋孟書、與暖伯肋約斯書、聖亞各伯之札、聖伯多祿之札、聖如達之札、聖若望默照經。

全書未刊，用官話翻譯，章節與拉丁文原本不甚符合。僅北平北堂圖書館及上海徐家匯藏書，各有抄本一部。以上爲徐家匯本目錄。北堂本尙有多俾亞經、祿德經、如第得經等。但亦有原爲徐家匯本所缺者，已從北平本抄補完全。

稿本前有「聖經之序」，茲節錄其中有關翻譯一段如下：

「翻譯聖經的人，虔誠敬慎，惟恐背離聖經本意，聖經大道卽錯亂了。那翻譯的名士，也知道各國有各國文理的說法，他們不按各人本國文章的文法，完全按着聖經的本文本意，不圖悅人聽，惟圖保存聖經的本文本意。自古以來，聖賢既然都是這樣行，我亦效法而行。」

原稿有註有解，註用較小字體，解則附於正文之後。譯者對此，在序中亦有說明：

「若問大字裏頭，攙合的小字，答說：大字是聖經的本話，小字是沒奈何添上的，若不添上小字，中國話說不完全，聖經的本意不能明白。再問：這圈的講究，因經上難懂的做一記號，到後編上看有註解；若不解明，人看不懂，不但無益，而且有害。若本文註解，寫在一塊，聖經的本文，就零零碎碎，人看難懂，也不成篇章，所以註解都在後邊。」

原稿對於人名、地名、器物名等，均加標號，序曰：

「再問這經上傍邊，或畫一直道，或畫二直道，或三直道；答：爲別人名、地方、樹、丈量、邪神，比如人名畫一直道，地方、樹、丈量的器物，畫二直道，邪神畫三直道，天神

點點。」

又有「再序」一篇，辨護他用白話的理由：

「看書有兩樣人：一樣是誠心愛求道理，並不管話俗不俗，說法順不順，只要明白出道理來，足足穀了。……還一樣有人，看書單爲解悶，……講的事情，或是從來沒有見過的，或是奇怪的，或是多有熱鬧的，一見沒有，或書上沒有修飾，就厭煩了，拋下書，無心看了。論這樣人，一定不服我翻的聖經。」

此譯稿之所以沒有付印，或因無人審查，或卽因其太俚俗。清泰於一八四一年（嘉慶二十七年）底卒於北京。耶穌會解散後，他是少數被驅逐出境者之一。

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潘廷璋在一函件（原稿）中說他曾以滿文翻譯聖經，附有註解。見費氏賀清泰傳，法文原書九六九頁。

白多祿、費若望、德方濟各、 華若亞敬、施方濟各

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卷七記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福建桑主教等爲主捐軀一案，略謂：

「桑主教伯多祿（*Petrus Sanz*），西班牙人，進多明我會修道，三十五歲，由斐律賓入中國福建傳教。雍正二年（一七二四）被逐出境，寄居廣州。雍正八年（一七三〇）教皇簡授代理福建主教。二年後，逼往澳門西返。乾隆三年（一七三八）潛回福建。至十一年（一七四六），在福安縣付堅振，與同會四神父費若望（*Joannes Alcobel*）、德方濟各（*Franciscus Serrano*）、華若亞敬（*Joachim Royo*）、施方濟各（*Franciscus Diaz*），相

會於某村，被奸徒告發，德神父等三人被緝獲，主教與華神父逃逸；三神父被刑逼供，主教等遂投案；與神父等及株連之教友十四人，拘送福甯府，解送福州；巡撫周學健屢次提審，備受酷刑。是年十月間，奏請即將主教正法，四神父則監禁候決；教友分別治罪。乾隆帝批准，次年四月，部文寄到，周學健即將主教斬於西門外。時主教年六十七歲；餘四神父，皆次年致命。」

以上係節錄。余查清高宗實錄，不見有桑主教事。而教會書籍及瞻禮單等等無不稱桑主教。

三十八年，鄭天祥編譯流血記，導言中有云；

「真福白主教按西名是桑主教，在中華光榮等書亦以桑姓稱之，惟福建教友均稱之爲白主教。」

又云：

「惜於編譯時，案頭欠缺中文參攷書籍，實引以爲遺憾！」

余乃恍然大悟，緣清高宗實錄有白多祿主教而無桑主教。流血記知有白主教，乃加上聖名，而作「白伯多祿」；不知「白」卽「伯」之異譯。實錄卷二六九乾隆十一年六月庚寅（二十一日，合西曆一七四六年八月十二日）上諭：

「現在福建福甯府屬，有西洋人倡行天主教，招致男女，禮拜誦經；又以番民誘騙愚

民，設立會長，創建教堂，種種不法，挾其左道，煽惑人心，甚爲風俗之害。天主教久經嚴禁，福建如此，或有潛散各省，亦未可知。可傳諭各省督撫等，密飭該地方官，嚴加訪緝，如有以天主教引誘男婦，聚衆誦經者，立即查拏，分別首從，按法懲治。其西洋人，俱遞解廣東，勒限搭船回國，毋得容留滋事。倘地方官有不實心查拏，容留不報者，該督撫卽行參處。」

此諭無一人名，而有「福建府屬」地名。流血記稱首先被捕者爲費神父，在六月二十六日夜（流血記譯自西文，故所記當爲陽曆），德、施兩神父則在二十八日下午；白主教自首在七月一日，同日華神父亦自首。此諭發於陽曆八月十二日，在被捕後一個多月，又專述福甯府西洋人誘惑教友事，而白主教等被捕地點卽在福甯府，可見此諭乃由白主教案引起而發；但竟傳諭「各省督撫」，可見乾、嘉時全國教難，均此案所引發，則此案在教史上之重要可知也。然據此諭，西洋教士尙不過「遞解廣東，勒限搭船回國。」白主教之終於被處死，實出於福建巡撫周學健之蓄意謀害。

清高宗實錄卷二七五，乾隆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壬戌（陽曆十一月十二日）載周學健所上奏摺，可見彼早已主張嚴治天主教，主要原因乃由於當時福安教友已達二千六百餘人，地方官不能不引以爲患，故有此苛峻之處置。奏文措詞亦頗嚴厲，文曰：

「接奉軍機大臣等議覆臣前奏請嚴治西洋天主教一摺，令臣將現獲夷人，勒限回國，並分別量擬懲治。」然臣觀該國夷人，實非守分之徒，有難加以寬典者。查西洋人精心計利，獨於行教中國一事，不惜鉅費。現訊據白多祿等，並每年雇往澳門取銀之民人繆上禹等，俱稱：澳門共有八堂，一堂經管一省。每年該國錢糧，運交呂宋會長，呂宋轉運澳門各堂散給。又西洋風土，原與中國相似，獨行教中國之夷人，去其父子，絕其嗜欲，終身爲國王行政，甚至忘身觸法，略無悔心。至中國民人，一入其教，信奉終身不改，且有身爲生監，而堅心背道者。又如男女情欲，人不能禁，而歸教之處女，終身不嫁；細加察究，亦有幻術詭行。臣前於福安各堂內，搜出番冊一本，訊係冊報番王之姓名，凡從教之人，已能誦經堅心歸教者，卽給以番名，每年赴澳門領銀時，用番字冊報國王，國王按冊報人數多少加賞。現在福安從教男婦，計二千六百餘人。夫以白多祿等數人行教，而福安一邑，已如此之多，合各省計之，何能悉數？是其行教中國之心，固不可問。至以天朝士民，而冊報番王，以邪教爲招服人心之計，尤不可測。臣請將白多祿等，按律定擬，明正國典，以絕狡謀。」

得旨：「未免言之過當，然照律定擬，自所應當。」

右奏及諭旨有若干事應解釋：

一、國王、番王當指羅馬教宗或西班牙國王。

二、番名當指領洗時聖名，或西班牙式名字。

三、生監亦有信教而背孔孟之道的。既能作生監，必須敬孔，可見敬孔之禁，在福建之多明我會上，亦不嚴格執行也。

四、謬上禹似即流血記中之繆盎博羅削。

五、教友須在領洗冊登記。

六、福安一邑教友竟多至二千六百人。

七、周學健對福安二千餘教友，認係白多祿等數人行教所致，顯爲研究不實；福安縣傳教實始於明末。

八、聖旨雖有「照律定擬，日所應當」之語，但亦稱周學健所言「未免過當」。故當時乾隆帝未必有判處死刑之意。

流血記記八月二十七日後，大小審判多達九十四次，每次均受重刑；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均由周學健親審。十二月十八日最後一審，判決死刑。流血記中有部份判詞，俱係從西文譯出，日期亦必陽曆。

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四月十七日，刑部判處天主教及四教士之文到達福州；五月二十四日，部文公布，二十六日執行斬首。傅瑪弟亞神父與若干教友行賄收葬。巡撫聞知此事，乃令改

葬於義塚。

清高宗實錄卷三一〇記乾隆十三年三月初一日（一七四八年陽曆三月二十九日）上諭：

「據新柱奏稱：『呂宋夷商來閩，詢及天主教內被誅之白多祿，欲將骨殖討回。當經派管該弁諭以：只宜安分經營，不必多事。彼亦點頭唯唯，現在尙稱安靜』等語。夷商私向該弁探問，其曉諭不過如此。既經曉諭之後，不再問及則已，如或另有陳稟，應令喀爾吉善等，照前諭以白多祿謀爲不法，在國憲所不容。爾等原爲貿易而來，不應詢問及此。明白曉示，使其不敢妄生浮論。至天主邪教，傳自外番，煽惑愚民，所在多有；今雖稍加懲創，不可不留心防範。既如案內白多祿被誅一節，乃係內地情事；呂宋遠隔重洋，何以得知？看此情形，顯有內地民人，爲之傳遞信息。可傳諭喀爾吉善等，閩省爲海疆要地，嗣後一切外番來往之處，俱應加意查察，毋得任其透漏。」

由於呂宋商人，請求將白多祿骨殖討回，引起地方官對福建人民渡往呂宋的懷疑。吾人稍讀教史，卽知在福建傳教者，明末尙有不少爲耶穌會士，但清初以後，卽逐漸爲清一色多明我會士，且均爲西班牙人，而總部卽設於呂宋；我國第一位主教羅文藻，不僅在呂宋求學，且一生中屢往呂宋。

清高宗實錄卷三一五乾隆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壬寅（一七四八年陽曆六月十四日）上諭：

「據喀爾吉善奏稱：『呂宋爲天主教聚集之所，內地民人在彼甚多。商船往來，難免無傳遞信息之事。又本年二月間，呂宋夷船到廈，有攜帶書信至漳州府龍溪縣嚴登家內者，其嚴登之子嚴凜、嚴諒，現往呂宋未回』等語。內地民人潛往外洋，例有嚴禁。今呂宋爲天主教聚集之所，而內地民人，竟因與同教，多潛彼地。現查有嚴凜、嚴諒，果往呂宋未回。豈向來該地方官，於各海口竟未將民人透越之弊，嚴行約束？抑或辦理未善，致有疏漏？此等民人，潛在彼地從教，且復書信往來，若非確查嚴禁，於海疆重地，所關非細。可傳諭喀爾吉善等：『嗣後務將沿海各口，私往呂宋之人，及內地所有呂宋吧黎往來蹤跡，嚴密訪查，通行禁止，並往來番舶，亦宜嚴飭屬員，實力稽察，留心防範，毋致仍前疏忽。其嚴凜、嚴諒等，查明之日，卽行奏聞。』」

嚴氏是否教友，論文中似不明顯，亦無從考知；在呂宋而不返者，未必卽是教友。「呂宋吧黎」當指呂宋神父，吧黎蓋爲西班牙文 *Barile* 譯音。東西洋考、臺灣外記等書均作「巴禮」，又曰「巴禮僧」，均異譯，或音義兼用也。

白多祿案影響甚大，福建教務所受打擊甚重。文獻叢編中「天主教流傳中國史料」有「署閩浙總督福建巡撫雅德覆奏嚴拿天主教案內逸犯摺」，係乾隆五十年正月初四日（一七八五年二月十二日）發，其時距離白多祿案已近四十年，摺有云：

「臣於上年奉旨飭緝蔡伯多祿一犯，因日久未獲，時切惶懼。據各屬到處晒拿，並無該犯踪跡，亦實無崇奉天主經教之人，臣恐地方文武查辦不實。復屢次派委承倅遍歷各境，密行偵訪。且乾隆十一年有西洋人白多祿等建設教堂一案，經前督臣崔應階查拿具奏，此風久已斂戢。」

自末句觀之，閩省經四十年之嚴禁，天主教雖不至滅絕，但銷聲匿跡，則亦勢所必然。

至於費若望等四神父，初則朝廷下諭延期執行，故乾隆十二年秋審，仍未作最後判決；至十三年（一七四八）四月監視更嚴，不准教友探監；五月間，面部被刺斬犯二字。是年秋，刑部重定四人爲死刑；十月，再度延緩執行之令到達福州時，周學健已調往蘇州，繼任巡撫陳大受，亦仇視洋教，乃分別於是年十月二十八日約請各大吏簽署證明，謂西洋教士四人係病死獄中。德神父係十月某夜勒死於獄中；華神父在閩縣監獄，於某夜以石灰塞住五官，使其窒息而死。華、施二神父則同被絞死獄中。

以上節自流血記。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五月十四日，教宗良第十三世，列白主教暨費若望神父等於眞福品。

又按流血記云周學健後被賜死獄中，認係天主之罰。據清高宗實錄卷三二一乾隆十三年閏七月戊辰（十六日）諭：「江西總河（即河道總督）周學健於孝賢皇后大事二十七日甫畢，即已剝

頭。……喪心悖逆，……着大學士高斌就近拏解來京，交刑部治罪。」同日又諭：「着巡撫開泰即將伊家產逐一勘明，務必實力嚴查，勿令寄頓隱匿。」同日又諭：「周學健任內經手事件，有無未清，着（高斌）秉公清查。……或令周學健自盡，不得到京明正典刑者，惟高斌是問。」辛未（閏七月十九日）又諭：「……近因周學健以督撫大臣，不遵國制，已違旨拏解來京，重治其罪。……周學健着從寬革職，免其拏交刑部，發往直隸修理城工，効力贖罪。」

同書卷三二四同年九月癸丑（初二日）諭：「軍機大臣等：周學健在總河任內賊私狼藉，款跡甚多。」又諭：「周學健……賊私狼藉，親戚家人，營私不法，款跡多端。」又諭：「……給還眷屬衣飾，多至十八擔。……查出現銀九千四百兩。」同書卷三二九記，同年十一月戊辰（十八日）上諭：「周學健……立正典刑，自所應得。但念伊曾爲大臣，伊忍於負朕，朕不忍負伊，姑免令赴市曹，卽照鄂善之例，着納延泰、阿克敦，前往刑部，賜以自盡。」足證教會外文史料，與漢文國史原始資料，往往可參證；而以教外史料證教史，尤易取信於教外人，此其可貴也。

黃安多、談方濟、唐德光、汪欽一、 沈陶氏

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陽曆九月十二日，蘇州發生殉教案，殉教者黃安多（Antonius J. Henriques）、談方濟（Tristan d'Altimis）二神父及唐德光、汪欽一二教友。十六年（一七五二）紀類思（Ludovicus de Sequeira）等根據同時教友口述及官署案卷，撰寫報告，在里斯本刊行；費賴之謂同年亦在馬尼拉出版。同治九年（一八七〇）魏德蒞（Zottold）奉命查訪，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江南主教再派人調查，有法文石印本資料一冊；宣統二年，更以拉丁文編成一冊。民國二十一年，徐允希神父「即據刑部奏章、蘇州府志、東華續錄等書，略加參正，輯

成此編（蘇州致命紀略）。」

蘇州開教者爲利瑪竇，明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江蘇巡撫到南京邀利氏一行，與名宦巨紳談道十餘日。清初，潘國光、賈宜陸（Hieronymus de Gravina）曾在通關坊大街建造大教堂，堂內有順治帝欽賜「欽崇天道」匾額；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柏應理、畢嘉等擴建，並懸康熙帝御書「敬天」二字。清初名畫家神父吳漁山、教友王石谷曾「在蘇堂相會」，詳見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第二冊各本傳。

雍正二年出諭禁教，通關坊聖堂被改爲「闕里別墅」。嘗黃、談二神父殉教時，傳教士係輪流在城外三家、城內六家教友家庭中居住，接受供養，號稱「九家聖堂」：

一、朱家，在闕門外五里許虎邱山旁洽坊。

二、許家，闕門外陸宅巷，在今留園與西園間，江西會館之南。嘉慶間，宅爲諸家所有。咸豐十年，燬於太平天國之亂。

三、殷家，在城外，後裔離蘇已久。

四、莊家，在城東北謙衙前街，距婁門約三里。

五、諸家，在城西南隅胥門內之司前街。蘇州致命紀略云：「宅北數十步卽爲司獄司監，

黃、談二位神父致命，卽在此處。」

六、孫家，在東美巷，堂屋已毀，基地已捐獻爲教堂公產。

七、沈家，原住桃家塢，爲教友中首富，太平天國時房屋盡燬，但嘉慶、道光間所遺聖物，頗多存者。

八、韓家，在西善長巷。

九、姚家，不詳。

蘇州老教友，多已遷往上海經商。通關坊聖堂，因嘉慶五年（一八〇〇）時，地方官曾立一碑，載明此屋原爲天主堂，改爲孔祠云云，太平天國時，祠雖燬而碑存，乃得於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收回。

黃安多，葡人，一七〇七年生。雍正二年（一七二四），教宗本篤十三世特派葛達都等使華，賀新皇登極，並盼減輕教難。雍正接見一次，窺知來意，立令返國。三年（一七二五）乃由葡王若望五世派亞力山麥德祿，亦作麥德樂（Alexander Metello）出使清廷，黃安多請求擔任隨員。麥使雖頗受優待，未敢多談教務，在京住兩月，卽回澳門。黃安多乃向麥使臣告辭，雍正三年（一七二七）聖誕節入耶穌會修道。時年二十歲半。初學二年後，赴馬尼拉攻讀神哲學等，畢業後重返澳門，計在馬尼拉共八年。

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冬，由謝伊納（南昌人）、許伯多祿（安徽五河人）及談文多拉（澳

門人）引領，進入廣東，陸行至南昌，後由水路抵達南京及蘇州，在各地傳教七年。

據刑部奏摺所記，黃神父傳教所到之地，多達二十二處，計爲：浙江省之杭州、海鹽、江蘇省之上元、丹徒、丹陽、無錫、金匱、吳縣、元和、長洲、常熟、昭文、新陽、崑山、華亭、婁縣、南匯、奉賢、青浦、上海、嘉定、寶山、揚州、淮安；安徽省之歙縣；但在當時，蘇、皖二省合稱江南。

乾隆九年（一七四四），黃神父任江南會長。次年，談方濟（蕭若瑟天主教傳行中國考作譚方濟）新來中國，亦在江南傳教。談爲義大利威尼斯人，一七二五年入耶穌會，一七三二年攻神學，精希臘文與高等數學；一七三六年晉鐸。一七四四年春，獲准來華，是年九月十五日抵澳門。次年，即乾隆十年（一七四五）三月，抵南京，五月十五日即訪問蘇州等處教友。刑部奏疏稱其所到之地爲：華亭、婁縣、上海、奉賢、南匯、寶山、嘉定、吳縣、元和、長洲、常熟等處。當地爲水鄉，河港交織如網，教友亦多船家，二教士白晝潛伏舟中，夜間自教友家庭河浜後門登陸，聖祭及其他聖事均在晚間舉行，天曉即散。

乾隆登極後即已諭令禁教；十二年（一七四七）更嚴令將各省西士逐回澳門，教友或流徙，或罰巨款。

時常熟有不良教友尤某，曾於十一年（一七四六），因與族人爭奪田產，爲黃神父所責，懷

恨於心；十二年陽曆十二月十一日，由尤某之侄向按察使翁藻密告二神父所住教友家，談神父及其隨從汪欽一乃同時被捕。

時神父往來常熟，均在戈莊教堂及卽里村劉觀揚、劉在田家（三房）寄宿。戈莊在城東南三里，今名柵裏，刑部奏疏中有云：

「據署蘇撫安疏稱：『昭文縣戈莊地方，向有天主堂一所，雍正年間奉文拆改，有先經來昭之西洋人何天章即何安多尼，於堂旁建造樓房三間、平房二間，寔住在內。又有已革文生徐魯直即徐成，亦於祠後另造莊屋三間。乾隆四年，何天章物故，葬於堂內，即改爲何公祠。王安多尼於乾隆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潛至祠內居住；談方濟各於乾隆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亦潛赴何公祠云云。』

按何天章原名 *Stephanus Peixoto* 漢名雲漢，天章乃其字。墓碑中鐫：「泰西天學修士何公之墓」，右鐫「公諱雲漢，號天章，聖名安多尼。」又二行曰：「乾隆九年四月初四日安葬常熟虞山北麓。同人公立。」葡萄牙人，曾在淮安、鎮江傳教，而居常熟較久。

蘇州致命紀略謂徐魯直「聖名嘉祿，素常貪財，不很熱心」。翁藻搜捕神父時，即由彼隨同役吏前來。

談神父被捕前，已有教友多人入獄：七十老婦沈陶氏，聖名利維亞（一作路濟亞），亦奮勇

自首，隨談神父同解蘇州。沈陶氏在家爲兒童講授教理，案中被難信女多爲其生徒。

翁藻卽稟報署理江蘇巡撫、布政使安寧，安卽令嚴拿教友，於是蘇州、太倉、鎮江及浙江嘉興各府州所屬縣境，地方官均四出搜捕，對黃安多神父尤嚴令緝拿歸案。

談神父被捕前，曾與黃神父會晤；被捕後，黃神父卽與沈東行神父（婁縣人，康熙四十八年生，雍正十一年入耶穌會，乾隆四年晉鐸，在北京傳教二十三載。三十一年卒於北京。著有易簡禱藝，文筆頗佳。）同往蘇州，暗通獄吏，請善待談神父，旋即乘教友沈天如商船，擬往浙江海鹽宋家暫避，不意甫出對門，天將黎明，舟尚在黃天蕩，卽爲衙役趕上，解往城中，與神父一同收禁。

黃神父被捕爲一七四七年陽曆十二月二十一日。從此，神父與教友共被審十次。蘇州致命紀略曾爲之略記如下：

一、元和縣知縣張曰謨審。

二、保甲局審。

三、知府傅椿審，判洋人遣回本國，汪斐理（卽汪欽一）、王若望（或卽王鳳佳）、談文多拉杖五十、唐德光杖五十，枷號兩個月。

四、臬臺翁藻初判西洋人送回本國，教民保釋。

五、三縣會審（元和縣張曰謨、長洲縣鄭時慶、吳縣王繼祖）判西洋人擬絞、唐德光、沈陶氏充流邊外；其餘杖一百，枷一個月。

六、三縣覆訊。

七、新知府姜順蛟審。

八、臬臺覆訊，判西洋人杖四十，枷二月，驅逐回國。

九、藩臺朱一裴審。

十、撫臺安寧依三縣決，上奏請旨。

十次審訊中之第五次，何以忽趨嚴厲，乃因周學健於乾隆八年（一七四三）署理福建巡撫，十一年（一七四六），福建多明我會士桑主教（Petrus Sanz）、神父費若望（Joannes Alcober）、德方濟各（Franciscus Diaz）、華若亞敬（Jochim Royo）、施方濟各（Franciscus Serrano）被人告發，次年四月，學健即先將桑主教正法，四神父監禁候決；九月，學健升江南河工總督，巡撫安寧見可得朝廷歡心，乃託故以傅椿升蘇松巡道，擢太倉知州姜順蛟代理府事，密囑窮究此案；又飭三縣會審，從速了結，時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十二月。

教友唐德光、汪欽一、談文多拉先受嚴刑，唐、汪二人始終不屈；談受刑逼，乃捏造教士以胎兒化金，以死人眼目作望遠鏡；二神父亦受重刑，黃神父曾被皮鞭擊頰四十下，被鐵槓重擊足

上木夾二十四下，膝骨碎裂，乃成殘廢。

又命神父、教友踐踏聖像，惟徐魯直、談文多拉二人叛教踐踏，餘均堅拒。

安寧三縣批決請旨云：

「洋人王安多尼於乾隆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航海前來，潛至昭文縣何公祠內居住，違禁行教，妄以死生、性命、地獄、天堂之說，來往二十餘縣之間，煽惑男女人民。又捕得洋人談方濟各，於乾隆九年正月間航海南（？）來，亦潛居何公祠，共同宣傳邪說，誘惑八縣居民。王安多尼、談方濟各依律擬絞監候；唐德光、沈陶氏照律擬遣；其餘從犯，擬以枷號杖笞，分別收贖。伏懇聖上俯察賜奪云云」。

時京中耶穌會士劉松齡 (Augustinus Hallerstein)、郎世寧 (Joseph Castiglione) 均曾設法營救，終亦徒勞。乾隆十三年陰曆閏七月十八日 (一七四八年九月十日) 上諭到達蘇州，着將二神父絞死，但特旨減等處決，在監中秘密行刑；唐德光、沈陶氏二人，充流邊外；餘各杖一百，或八十，或四十不等。時德光已卒於獄中。閏七月二十日傍晚，二神父互行告解後，九時，即分別絞死於獄中。有鄒、徐、沈三教友，謀贖屍身，未果，乃捐錢十四千，甯獄卒，毋使屍體受損。初由同仁堂施棺二具，寫明二神父中國姓名，翌日掩埋城外胥門與盤門間之義塚。乾隆十五年 (一七五〇)，義塚改築南御道，教友捐銀六十兩，另易新棺，遷葬白鶴山教友公墓。數年後，

浦東湯家巷教友，復移二棺至湯家巷，轉運至澳門，安厝於聖若瑟院內，迄今猶在云。

黃、談二神父殉教後，汪欽一亦因受刑過重，奄奄一息，乃獲釋放，旋即逝世。官方佯作不知，仍朦朧擬杖一百。

唐德光聖名若瑟，常熟人，家在小東門外甘泉街，信教已數世，父母均有賢德。教士每來常熟，必寓唐宅。德光自幼聰穎，果敢剛強，對神父至爲尊敬。既壯，即協助神父處理事務，任勞任怨。被捕後，堅不吐露談神父住處，黃神父受審，德光亦以濟助洋人判杖五十，枷號兩月；三縣會審時，力爲神父關冤，乃被打十五下，又被鐵槌重擊足踵，致受重傷。嘗談文多拉誣告神父時，德光以堅不肯妄從，再受重刑。及拒踐聖像，又受鐵槌重擊。撫臺以「左道惑人爲從」之罪名上奏，擬充流邊外，旨未下而卒於獄中。嘉慶間，唐氏後裔遷居陳學士橋，同光間，有德卿生五女而無男，子嗣遂絕。德卿祖姑母適罟里村劉氏，迄今不衰。

汪欽一聖名斐理伯，安徽歙縣人。汪氏爲徽州巨族，明清之際已有奉教者。欽一隨黃神父至各地訪視教友，數年後，又協助談神父傳教，談神父不嫻華語，得力於欽一頗多，刑案中稱爲「跟隨同行」，談神父被逮時，欽一未在本可逃避，但欣然就捕，受審時，爲神父辯白，拒踏聖像，故受刑亦重。

唐、汪二人皆瘞於白鶴山，太平軍時，墓碑失其所在，今已無從探索，二人事跡，皆節自蘇

州致命紀畧。

乾隆蘇州仇教之役，牽連頗廣。二神父殉教後三月，即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十月二十二日刑部上奏此案始末，二十四日奉旨依議，首云：

「除首犯王安多尼、談方濟各，從犯唐德光俱在監病故，無庸議外，其餘應如該署撫所題。」

黃安多，在文件中，常作「王安多尼」；僞稱「在監病故」，不知原因何在。其餘教友所擬罪刑，列表如左：

- 一、昭文縣沈陶氏：「開堂窩頓，左道惑人爲從，發邊外爲民。係婦人，照律收贖，房屋查估變價入官。」
- 二、常熟昭文縣尤元長、徐魯直、孫裕玉、周德升、劉觀揚，嘉定縣楊維松，南匯縣趙行奇：「混稱會長，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徐魯直聞拿投首，減等發落，房屋變價入官。」
- 三、常熟昭文縣唐興周、孫蒼玉、劉在口、尤漢中、尤正公、徐用賓、寶山縣趙漢章、嘉定縣楊印觀、楊路爵、王紹先、陳簡觀、太倉州朱天瑞、朱四觀、新陽縣吳藝思、常熟縣霍載侯、霍晉公、戈四、戈德明、戈二、鄒漢三、鄒漢四、丹陽縣王奉加、沈秀文、許瑞珍、孫景讓、崑山縣陸祖長、長洲縣陳三觀、上元縣唐貞生、婁縣丁學初、徽州鮑天衢、華亭縣王加侯、婁縣張

聖文、張聖候、蘇州管信德、倪憲文、孟錫九、昭文縣鄒文表、寶山縣甘明卿、鄒加觀、沈忠唐、嘉定縣楊元宰、葉三、上海縣李孟舟、吳方、歙縣汪欽一，以上各杖一百。按前三十人係黃神父冊籍中查出；王加侯以下十五人係在談神父冊籍中查出。常熟縣七人，案稱「搖船載送」。

四、常熟昭文縣伊曹氏、吳伊氏、嘉興周瑪利亞、丹陽縣王三姑、沈七姑、許四姑，以上「杖一百，係婦女，照律收贖。」七姑、四姑案稱「附教載送」，皆在黃天蕩被捕。

五、丹陽縣王大姑、王二姑：「依軍民相姦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係婦人，杖罪的決，餘罪收贖。」

六、常熟昭文縣顧行周、上元縣李會章、清浦縣虞上臣、丹陽縣沈天如，以上「杖一百，年逾七十，照律收贖。」沈七姑爲沈天如之姪女，許四姑則其長媳。

此外尚有逸犯五人，在教未獲者十一人，病故免議者十六人，出教而不自首者九人。病故中有王天佩，即王大姑、王二姑、王三姑之父，老弱婦女皆有，可謂壯烈。

（附識）本傳所稱福建桑主教，係據蘇州致命紀略；本書本冊一〇二至一一〇頁有傳，已據清高宗實錄原始官方正式資料，改爲白多祿。

李安德、蘇宏孝、黨懷仁

中國人之有拉丁文鉅著的，至今只有李安德一人。

古洛東 (F. M. J. Gourdon) 著拉丁文「一七〇二年至一八五八年四川省中國聖職人員錄」(Catalogus Cleri indigenae in Provincia Se-tchouan, 1702-1858)。一九一九年重慶出版，有李安德傳，譯如下：

「李安德，生於陝西省漢中府城固縣。墓碑謂生於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康熙四十二年（一七〇二）即投於梁宏仁 (De Labatière) 門下受業；四十六年（一七〇七）梁

氏被逐，安德亦追隨至澳門；四十八年在多羅樞機手中受落髮禮。四十九年或五十年被送至暹羅肄業，學業完成後，雍正三年（一七二五）由 *de Cice* 主教祝聖爲司鐸，派回廣東及福建傳教。自雍正四年（一七二六）至九年（一七三一）皆在福建奔走。十二年（一七三二）啓程入川，曾有一年留居湖廣，十三年始抵川省。在川事蹟，詳所著日記。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已因健康不佳，退居鳳凰山，（蒙按在成都附近，爲教會古墓地）在一小茅屋中，教授若干生徒。三十五年（一七七〇）被地方官驅逐，乃避往金堂縣之蘇家灣，三十九年（一七七四）卒於其地。享年八十五歲。遺墓已在蘇家灣發現，余藏有墓碑拓片云。」

李安德拉丁文日記稿本，係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陸南（*Adrien Launay*）在該會巴黎總會檔案中發現，加以整理而付印，並以法文撰一長篇導言，即名「李安德及其日記」，本文即據導言撰成。（余所據爲一九二四年香港第二版）。

據云此一日記稿本，無論就形態言，或就內容言，或就作者言，絕對出於一人之手。稿本編號爲五〇〇，高二一公分，寬一八公分，共八百三十一頁，每頁三十五行或三十七行。裝訂成冊，每冊三十八至四十頁，亦有若干冊達六十頁。稿本似曾重裝一次。

除一處兩行註解外，全部日記出於李安德手筆，其字體小而圓，工整，大體流利，偶有縮寫，亦不難解釋。原稿上現有兩種頁碼：第一種係作者所標，用墨水，每冊從第一頁起；第二種

係編者陸南所加，用鉛筆，以便於編排，頁碼自一至八三一止。

稿本全爲拉丁文，約有十行例外。（豪按陸南未言此約十行爲何種文字，疑爲中文。）

在歐洲肄習拉丁文者雖爲數不少，但能精通者亦寥寥無幾；對於中國人而言，兩種語文，迥不相似，而李安德乃能用以敘述一切事物，討論一切問題；且以文筆言，雖不能謂爲已臻於西塞羅境界，至少已具有兩大重要優點，即明晰與正確，且已達到某種程序的嫺雅。

陸南氏更認爲一個人，能以乾淨明白的筆法，流利地寫拉丁文達八百頁以上，其程度已與其本國語文相差無幾，他必然熟讀拉丁文名著，且必利用休息、散步及膳食時間，隨時加以練習，因爲會話是學習語言的最好方法。

陸氏又云：說實在的，書中並不缺乏法文語氣，但認爲可加以原諒，因李安德乃法國傳教士學生，又李氏所用中文譯音，與今日法國教士所用者亦不盡同。刊印本完全依照原稿，保存原來面目。

陸南認爲對李安德的拉丁文日記，深入研究，不但極饒興趣，且在若干觀點而言，亦極爲重要。但日記既已全部刊行，則對全書加以分析，已無此必要，而僅對其內容及其價值，略加探討。

日記開始敘述若干地方性的教難，然後自一七四七年六月十五日（乾隆十二年五月初八日）

開始，迄於一七六三年（乾隆二十八年）底。其中僅一七五八年九月十五日（乾隆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一七五九年五月三十日（乾隆二十四年五月初五日）中斷。陸南並註明尙有四頁記明爲一七六四年，但已破損，且無下文。

在此歷時十七年的日記中，包括有他個人的生活，尤其是傳教工作和行程，他向外方傳教會駐澳門辦事處的報告，他的送信人員的報告，在各教友集中地所行聖事統計，上傳信部書及致中國神父與外國通信人士書札的部分底稿，一篇四川宗座代牧穆天尺（Mullener）主教的傳記。

日記對於四川天主教史提供不少重要資料，如：教難、教難產生的原因及其後果、總督與多數地方官的布告、殉道的細節、下獄、受審及受刑情形。

日記也可使讀者瞭解四川教會的若干禮規，如：元旦與除夕所誦經文、豁免婚姻阻碍的申請書格式、主教與教友出殯儀式、傳教員的任用與管理等。

對於當時四川省，若干堂區與奉教家族的起源與復興，此書之貢獻，亦不容忽視。

當時四川全省有教友八千人，雜處於教外人中，而地區廣大，距離最遠者，須步行三十日，方能到達，僅賴兩位中國神父維持，有時只有一位，最足令人驚奇。而李神父所記，詳細而真實。陸南稱日記爲一部有科學價值、藝術價值與哲學價值的歷史典籍。

陸南並希望讀者注意，在某一時期，作者爲四川全省唯一幸存的神父，有十年時間，他是精

神上全省傳教地區的首長；在某種程度上，他曾以一個中國人治理一中國傳教地區，吾人必須承認此一事實。

所謂某種程度，乃是他僅有才能、品德、工作，而並無權限；無人力與財力的支援；由於他生活在孤苦無依、一貧如洗的環境中，他的堅忍、勇毅、熱忱與虔誠，特別顯著；而他如何待人接物，反無機會可以表現。但從他爲一二中國神父、爲傳教人員、爲教友所提供的意見，以及解決良心上的疑難問題，足以證明可以爲整個四川傳教區域的普遍方針。

陸南撰有法文四川傳教史，即曾大量採用此日記，並稱之爲十八世紀最重要的資料。陸南又謂其生於康熙三十一年或三十二年（一六九二——三），與古洛東據墓碑稱其生於康熙二十八年者，略晚三、四年。相傳其家庭在明代即已信教。李安德少年時代，何以遷居四川，已不可考，但知當時四川有外方傳教會會士白日昇（Basset）及梁宏仁授以初級拉丁文。康熙四十六年（一七〇七）兩教士因不願領永居票而被逐，即携李安德同往澳門。

白日昇不久即逝世，李安德繼續在梁宏仁與赫宣（Petrus Hervey）指導下續攻拉丁文，赫氏隨多羅被逐至澳門。

李安德的落髮禮，陸南謂在一七〇九年或一七一〇年，即康熙四十八年或四十九年。陸南未肯定李氏往暹羅求學之年。我國早期司鐸，康熙時有赴歐洲求學者如鄭瑪諾、沈福宗，有赴菲律賓

賓者如羅文藻等外，雍正以後，或赴義大利那不勒斯聖家書院，而川、滇、黔等處修士，則皆在暹羅首都大城 (Ayuthia) 巴黎外方傳教會所創設之總修院求讀。

三十年後，由暹羅回國學生，有欲爲義大利教士所轄教區工作的，李安德日記中曾曰：「吾人既受外方傳教會的栽培，應爲該會服務。」陸南爲法人，屢稱李安德對法國傳教士懷有極大感恩心，並稱其於一七三九年（乾隆四年）曾撰一回憶錄，爲四川外方傳教會的權利辯護。

但李安德對於此一總修院仍透露若干批評。

在澳門時，一日多羅當義、西、葡諸國教士集會時，發表一段措詞嚴厲的談話，說：「中國人傲慢、反覆無常、忘恩負義，因此不能領受司鐸品職。」在廣州時，外方傳教會辦事處郭納神父 (Gouin) 亦大聲說：「李安德所要寫的一切，我毫不置信。中國神父與歐洲神父絕不相同，他們若沒有一嚴格規定，即不知何所適從。」「只有西洋人謙虛、有恆、感恩、服從、正直、人格完美。」陸南謂此種言詞實使李安德終身難忘。陸南並對當時傳教的態度，深表遺憾。

李安德在總修院共留居十五年；最後數年，曾討論楊森主義 (Jansenismus, 在教規方面採取嚴格態度)，並謂其反抗修院院長 Roost, 外方傳教會檔案第八八三冊七頁，有一小段，曾寄往羅馬，乃李安德爲自己所作辯護書。陸南謂讀日記所載，李氏有時確未免失之過嚴。

李安德回國後，先抵廣州，派往福建興化傳教，外方傳教會在該處傳教已歷一百年，曾至道

州避難；約一年即因病回廣州休養。不久，因四川氣候對李安德頗為適宜，乃派往該省。

李安德入川，初時遭穆天尺主教拒絕。因穆氏為遣使會，遣使會與巴黎外方傳教會均希望至四川傳教，相爭不下，羅馬裁定四川隸遣使會管理，故有此波折。李安德雖一再請求，無效，穆主教命往湖廣工作。

其時，外方傳教會士馬青山 (Martini) 請求穆主教准其入川避難，情詞懇切，云：「但有一藏身之地，有小屋一間，能容一牀一桌即可。」最後乃蒙穆主教允准暫時收容，而李安德亦獲准進入四川。時為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陽曆三月。

李安德甫抵重慶，即上書傳信部，為外方傳教會有權在四川傳教事辨白。然後至成都，穆主教禁止其購置任何產業。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傳信部仍命穆主教拒絕外方傳教會士入川，馬青山與李安德皆準備離去，因缺乏川資，請求稍延。次年，羅馬答覆李安德之公文抵達，准許入川。穆天尺主教即將名山、彭山、雅安、嘉定、叙州、邛州等處劃歸外方傳教會。

據當時外國教士所記，李安德曾撰著教理書數種，頗受教友歡迎。

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夏，彭山天旱，僧人求雨不靈，遷怒於教友，李氏與學習拉丁文之生徒二人被捕，不久，馬青山神父亦被逮，幸役卒中為首者係李氏同鄉，乃獲釋放，命出離縣境，不許重返。

乾隆四年（一七三九）陽曆十月三日陸主教（Ludovicus-Maria Maggi）祝聖爲穆天尺主教之輔理主教，由李氏指揮禮儀。陸主教謂李氏亦諳醫學，能治病。（外方傳教會檔案四三四册，六三一頁馬青山主教日記）

兩年後，即乾隆六年（一七四一）陽曆七月二十三日，馬青山主教之祝聖典禮，仍由李安德主管儀式之進行。

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福建巡撫周學健捕白主教及四神父，請旨正法，於是各省皆聞風響應。其時川省僅有法國主教及傳教士一人，必須四處藏匿，李氏亦必須往若干僻遠地區避風。自乾隆十年黨懷仁神父去世後，全省中國神父僅存李氏一人。

黨爲陝西武功人，康熙三十四年（一六九五）陽曆十二月二十日生，九歲即在成都隨梁宏仁主教學習。四十六年（一七〇七）與李氏隨師至廣州及澳門，並同受落髮禮。會同往暹羅總修院求學，亦與李氏同晉司鐸。雍正四年（一七二六）至十一年（一七三三）在廣東傳教，後至福建，曾被捕入獄，備受酷刑。乾隆二年（一七三七）或三年至四川。黨氏曾購置鳳凰山墓地，立石碑，載明買方爲黨懷仁及張鳳。十年陽曆五月六日因咯血而卒，即瘞於鳳凰山。見四川省中國聖職人員錄。

陸南謂蘇宏孝神父逝世且在黨懷仁之前，惟四川省中國聖職人員錄則稱蘇氏約在乾隆三十五

年（一七七〇）卒於其故鄉廣東順德。僅早於李安德四年，晚於黨懷仁者二十五年。

蘇氏約生於康熙三十年（一六九一），亦爲穆天尺學生，在四川受教育；五十八年（一七一九）已爲四品修士，曾教授生徒十人。在五十九年與六十一年之間晉陞司鐸。在川省工作至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此後即離川他往，四川省中國聖職人員錄列其名爲第一人，謂離川後不知在何處工作。

乾隆十一年冬，馬主教赴澳門，次年陽曆一月十七日致函李氏，以全省教務相託，李氏許之。此後每年於陽曆九月或十月，必派專人至澳門，以日記送交外方傳教會辦事員，轉交馬主教；回程時則携帶生活費、宗教用品、函件。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馬主教逝世，李氏仍逐年寄送日記，直至二十九年（一七六四），而吾人現有資料，亦未有在此以後者。

陸南云：李安德孑然一身，在此廣大地區，每年僅獲得四百佛郎，而能擔負傳揚福音工作，始終不懈，其毅力至足驚人。

李氏與晉、陝兩省主教亦嘗有書札往返。李氏每年必視察其所轄堂區，自成都東北直至保寧府，西至木坪，南至叙州府，東南至重慶，而以雙榛子（Chuang-mong-tseu 在蘇家灣附近）、Ching-tsong-pin（地名不詳）、下四鄉（在金堂縣）、成都爲居留較久之地。

李氏每年並編印教會年曆，即過去所稱瞻禮齋期表，陸南亦說明中國惟有朝廷可以定曆，故

此舉實冒極大危險。

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新來一法國教士費布仁（Urban Lefebvre），並與李氏會晤於成都，兩人均被逮，李氏共庭訊四次，第四次被笞二十下。是年陽曆十月，該法教士被遞解至澳門。李氏則具結聲明天主教不爲非作歹，乃獲判決釋放，但所言如有不實，則應受處罰。

博主教（Franciscus Pottier）曾表示：「在數年內，如天主賞賜，李公尙存於世，必被任爲四川省主教。此爲我衷心希望。」（博主教之正式漢姓名爲范益盛。）

法國傳教士屢稱之爲「可敬的安德」、「好安德」、「滿懷熱誠的安德」、「中國神父中之最優秀者」等。

李氏栽培之司鐸甚多，多送往暹羅深造。

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陽曆六月二十四日，李氏在成都寓所被役隸搜出中文及拉丁文書與彌撒祭衣，並逮捕若干教友與小學生。李氏時在近郊，立即奔回，並聲明拉丁文書與祭衣爲七年前被拘之費布仁所有，彼願悉數歸還，於是被捕者均獲釋放，僅李氏一人囚於一小客棧。由李路加神父照拂。地方官原判李氏背枷二月，後因年老，改爲一小時，並免其受笞二十五下。乾隆二十七年陽曆四月獲釋，出獄後，賴借債度日。

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Petrus Kenherve 受任爲四川主教，自認不能勝任，推薦李氏

自代；以爲對中國聖職人員乃一種鼓勵，對李氏乃一種實至名歸的榮譽。（外方傳教會檔案第八八五冊七五六一頁。）

至是，李氏雙耳幾已完全失聰，不能再管理教友。乃一心教授學生，栽培司鐸。在成都附近某山中，約有教友七百人，李氏即居於該處一草屋中，而成立四川第一所修道院。

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李氏雖已退隱，仍被人在巡撫前告發；巡撫命主人拆毀該屋，強李氏遷居他處。學生多送往暹羅，渠本人則避往 Ly-pao-cho（地名不詳）；現存李氏最後遺札即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陽曆八月二十八日發自該處。（外方傳教會檔案第四三七冊，四四四頁）

一七七四年陽曆一月二十三日（陰曆仍爲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李氏卒。陸南謂其享壽約八十二歲，或八十三歲。又註曰：「博主教謂八十四歲，但據李氏書札所言，此說有誤。」李氏乃活至第八十三年。」

博主教獲得李氏逝世消息後，曾云：「李氏著有傳道書多種，人品高潔，無瑕可指；其傳教熱心，至死不懈。」Moye 神父稱爲「不可能有第二人與之相似。品格優異，著書多種，備受困厄；遠非其他中國人所可比擬。」（外方傳教會檔案第四四七冊，一五五頁；第四三七冊，七三六頁）

陸南自云爲李安德所寫小傳，絕未過甚其詞。又曰：

「聖經與教會歷史均證實使徒及彼等繼任者，皆在所有歸正地區祝聖司鐸；因一般人，如遇本國同胞傳教，必較素不相識之外人，易於接受。本地司鐸必更精熟當地語文，談吐必更優美，表達必更適切，而講解教理亦必更易於領悟。對於當地風俗，當地人士的愛好等，亦必更爲熟悉。彼此間連繫密切，容易往還，發生友誼。而地方宗教中所帶之迷信、謬誤等亦早有所知，而易於糾正。況西洋教士人數太少，在教難時，必須逃避，因語言像貌極易辨認，在此種情形下，應由當地聖職人員肩負工作，更不容置辯。」

（附識）尚有關於李安德事蹟，載下篇李多林即徐德新主教等傳內。

李多林 又名 徐德新、馮若望、
張萬鍾、張萬效、王幅

一九〇〇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亦即義和團起事之年，五月二十七日，由教宗良第十三世 (Leo XIII) 在羅馬聖伯多祿大殿宣布七十六位殉道者列入真福品；有中國人及安南人，並有外國傳教士；後任四川宗座代牧之李多林，曾改名徐德新主教 (Joannes Gabriel Taurinus Dufresse) 即其中之一。

李多林，法國人，一七五〇年生。據 *Beati Martyres Provinciae Se-Tchouan in Sinis* (中國四川省真福殉教錄)，古洛東 (F. M. J. Gourdon) 著，一九〇一年沙坪壩 (Chapin-

(2) 川東天主教印書局出版，謂其聖名應爲 *Franciscus* (類思)，眞福列品文告中不知何以改爲 *Joannes* (若望)。一七七四年入巴黎外方傳教會修道院；一七七五年十二月四日離巴黎，次年初登舟東來；一七七六年九月至澳門，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陽曆一月底由張萬孝嚮導，(諭旨中作張萬效)潛入內地；陽曆五月七日(陰曆四月初一日)抵達成都。途中曾遭拘捕，賴行賄獲釋；另一次則在被發覺後脫逃。

李多林借住教友唐伯永家，(又有名唐伯倫者，不知是否一人異名，或係其兄弟)學習語言，其地距成都_{不遠}。當時四川主教爲范益盛 (*Franciscus Pottier*)，又習呼博主教，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入川，爲當時川省唯一西教士，中國教士亦僅李安德與李路加二人；三十二年(一七六七)被任爲四川宗座代牧及雲、貴二省署理主教；三十四年在西安祝聖爲主教。秉性和善，傳教熱誠，處事明智，所遇艱辛，不一而足。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卒，葬於成都教會墓地。

不久，范主教卽委李多林管轄川西教務。時四川全省分爲川東道，道臺駐重慶府。龍茂道，道臺駐成都府；永寧道，道臺駐瀘州；建昌道，道臺駐雅州府；川北道，道臺駐保寧府；李多林之轄區共十三縣，一部分屬川北道，爲成都至西安必經之路。若干縣距成都較近，若干縣則頗遠，如：綿州、廣元；最遠處之距離，須十一日行程方能抵達。教友散在城、鄉及山區。初到時，多林僅二十七歲，年富力強，每日四時起身，祈禱講道外，卽四出訪問教友。

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陽曆二月二十四日，在新綿州被捕。副主教馮若望（*Joannes Desiderius De Saint-Martin*）已先於二月八日被逮。二日後解送至成都，三月二十二日解送北京，途中行三十八日，四月二十八日抵京，即下獄，並上鍊，獄中共有西洋神父十八人，中國神父七人；自四川來者二人：一為吳斯德望（*Stephanus Devaut*），一為彭若瑟（*Joseph Delpont*）。

李多林等被捕經過，清軍機處有存檔，故宮博物院曾輯入文獻叢編中之天主教流傳中國史料，其一為「兼署四川總督印務成都將軍保寧拿獲西洋人訊明解京」，節述如後：

正月初八日在天全州屬大川地方彭三桂家拿獲西洋人馮若望即得三瑪爾定（按為 *De Saint-Martin* 之譯音）。又於十八日在崇寧縣屬掃溝地方，拿獲西洋人李多林即都費斯（按為 *Dufresse* 之譯音），先後押解來省，並拿獲接引之張萬鍾、張萬效及往來住宿之周仁義等。

以下奏摺中敘述二人入川經過，及在二人前李安德等在川傳教，以及自粵（當指澳門）接引西教士潛入四川之情形，為乾嘉禁教時期之極寶貴史料，特將全文引述於後。

「緣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有西洋人費布仁來川傳教被獲，經前督臣黃廷桂審擬具奏，發回西洋。嗣於三十一年（一七六六）有費布仁案內，審係容留居住間擬枷杖之李安德，復接引西洋人格羅第呀，改名郭明益來川，仍住李安德家傳教。李安德並無家小，惟與同教之張萬鍾、張

萬效、唐伯倫等同居，張萬鍾平日幫同客夥，赴粵貿易。及格羅第呀病故，李安德復於三十八年八月，乘張萬鍾赴廣之便，囑令順帶西洋人來川傳教。張萬鍾至粵，訪之通事陳保祿，適有西洋人得三瑪爾定願往，當即薙髮易服，改名馮若望，自携銀三百餘兩，同張萬鍾來川。李安德年老病篤，將所住房屋給與馮若望等，旋即身故。馮若望仍與張萬鍾等同居，講習經典，後並來往縣、崇寧、溫江、金堂等處行教。至四十一年（一七七六）秋，馮若望以所帶銀兩，將次用完，令張萬效赴粵，領取盤費，並囑以如有願來內地之西洋人，即順便帶來。張萬效至粵，取銀二百兩，復憑斯得納宗，接取馮若望素識之都費斯，改名李多林，一同來川，與馮若望同住。後復往來新都、安縣、綿州、劍州、廣元等處行教。以後馮若望常令同教之湖廣人劉內斯赴粵取銀。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復令前往，至今未回。九月內，因入教之溫江人彭三桂，在天全州大川地方，置地移居，將馮若望接往，本年正月被訪拿獲。李多林聞知查拿，由川北回至崇寧縣，亦被獲解。此該犯等先後來川之始末也。」

此爲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至五十年（一七八五）三十餘年之四川傳教史，亦足以代表雍正以後，禁教雷厲風行時期之一頁中國天主教史。而李安德神父晚年對教會之功勳，亦於此見之。

費布仁即李安德傳內之 *Urban Lefebvre*，郭明益（格羅第呀）及斯得納宗二人，尙未能查知西文原名。

馮、李二人亦曾坦率供出各地借住之教友家曰：

「據馮若望供：在郿縣周仁義、崇慶州劉奇、蔣崇堯、溫江縣彭三桂等家；均曾住宿十餘日及數日不等。李多林供：在新都縣柳枚、綿州方可仕、安縣劉繼長、廣元縣李詢等家，亦俱曾往住宿。其餘月日，總歸曰故李安德家中，與張萬鍾等同住。」

李多林並供稱：

「其餘陸續認識及往來傳習經典之人，訊據供有：劉崑、鄭文明、王文德、周本欽、胡慎修、張開廷、羅世德、周懷德、馮朝學、蔣萬慶、嚴文林、嚴坤易、文富、馮元吉、鐘際盛、楊貴、胡全、楊昱、楊宗、唐伯仲、高立志、陳萬玉、張應明、楊思堯、曾秀林、李英、方成聖、趙明贊、謝勝通、姜宗維等。其餘實因年久，人且多隨時去來，並未登記，不能一一記憶。至該犯等携贖遠出，究係何所圖謀？再歷年遣人赴粵，取銀接濟，係何項銀兩？有無騙人財物，及私立主教、神甫等名目，給人銀錢，藉以勾引煽惑之處？嚴加究詰。」

據馮、李二人所供，及成都將軍保寧審訊各點，可見並無不軌之處；而長途跋涉，深入內地，冒死傳教，精神至可欽佩。凡所供出之教友，必信心甚堅，並無背教之慮者。

當時清廷最懷疑西洋教士來華動機、生活及傳教經費來源，據供云：

「西洋國向重天主教，以傳教爲行善。如能在中國行教，更以爲榮。是以情願遠來，並

無別有圖謀。其來時攜帶及節年接濟銀兩，俱係彼國同教會中公捐及親友幫助之項，遇便寄存十三行，繼續支取供用，並無騙人財物情事。又供：西洋傳教之人，向來俱稱神甫，馮若望、李多林，衆人俱呼爲神甫，並無主教之名。其川省傳教之人，從無神甫名目，亦不給與銀錢。」

又該摺內並提及另一西洋人吧地哩味晒，同年二月十三日山東巡撫明興奏摺及同月二十日直隸總督劉臧摺中述及西洋人吧地哩啞啞、吧地哩喇汪、吧地哩弱瑟等，吧地哩三字疑卽義大利文（西、葡等文同）Padre（卽神父）之譯音，其他則爲華姓或聖名。

乾隆五十年陰曆二月二十日（陽曆三月三十日）上諭云：

「據保寧奏：『孛獲西洋人馮若望、李多林，解交刑部聽審。其接應之張萬鍾、張萬效二犯，俟孛獲吧地哩味晒，一並續解』等語。前曾降旨：『凡西洋人私赴內地傳教，及內地人民，受其神甫名號，得受番錢，爲之勾引接送者，必須按名查孛；解京歸案審辦。其僅係祖父以來，相沿傳習天主教者，只須照例治罪，不必再行解京。』此案馮若望、李多林俱屬西洋方濟亞國人，私赴川省傳教，自應解京審辦。此外各犯，著傳諭保寧、李世傑遵照前旨，分別辦理，以免稽延。其未獲之吧地哩味晒等並著嚴飭文武員弁購緝務獲，毋任遠颺。將此傳諭知之。欽此。」

所謂「方濟亞」即法蘭西。

馮、李二人解京後，得在宮中作畫及修理鐘表諸西教士援助，並在三個月後，以一百四十兩銀子行賄，在獄中稍獲優待。最後奉旨：西洋教士永遠監禁，中國教士永遠充軍。宮中教士營救無效。不意陽曆十一月九日，帝忽釋放全體西洋教士，驅逐出境。一月後，即十二月十一日離京，由官員二人及士兵十八人押送，於乾隆五十一年陰曆正月十三日（一七八六年二月十一日）解送至廣州。多林乘西班牙船至馬尼拉。

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聖誕節前夕，多林返回澳門，擬自福建再回四川，未能成功。候至五十三年（一七八八）陽曆十月二十日，馮若望化名郭恆開，李多林化名徐德新，兩人再自澳門起程，越過兩省，未遇重大阻難，但不幸遭受覆舟之險。終於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一七八九年陽曆一月十四日）行抵重慶。

至重慶後，即寄住羅家。羅姓為熱誠教友，尤以羅宋氏，絕不畏為教會受苦，不時為教外嬰孩施洗。曾於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在蓬州（綏定）與孫本篤神父（Benedictus Sen）入獄在一年以上。

後馮若望前往成都，徐德新至重慶，照顧四川東部教務。此外，則川北一部分與貴州全省亦在轄區以內。僅蔣金華、羅瑪弟二華籍神父為之軸助。長江以南與貴州全省，及川北若干縣歸蔣

神父，川東則全部由羅神父負責；徐德新本人主持者爲重慶附近之巴縣、長壽、江北、璧山、銅梁、大足、榮昌、永川、江津、涪州、合州、綦江，以及川北之廣安、順慶、蓬州、達州；夏季則在永川之大山平休息。但區域上之劃分並不嚴格，故彼此常相互協助。

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蔣神父（Trenchant）作其助手。次年，蔣神父患眼疾甚重，不復能工作，乃往落裏溝修道院。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二）卒，兩眼幾已完全失明。

羅宋氏與蔣、蔣、羅三神父將另立專傳。

此時川、滇、黔三省教務隸屬一教會首長，可分爲三區：第一區包括川西、上川南及川北大部，由駐在成都之宗座代牧管理；第二區包括川東與川北一部分及貴州全省，則屬於駐在重慶之若干教士；第三區則由駐在叙府之一位教士負責，包括下川南與雲南全省。可見在西南方面，四川教會實居極重要的地位。

在嘉慶六年（一八〇一）前，西洋傳教士與中國籍教士，合計不足十人，三省教務，皆賴此少數教士維持。

重慶教務發展神速。當徐德新神父初到時，教友僅三十人，八年後即增至一千二百人。有學校五所；三所男校，兩所女校，由教友出資辦理；教友熱心異常，致力於濟貧、講道、爲垂亡病嬰付洗等，亦不畏權勢，探望已判入獄之教友，徐神父至爲欣慰。因無教堂，不得不寄居教友家

中，羅、李二姓較爲富有，宅園頗爲寬敞，在地方上亦有勢力，收容徐神父時間較長。

羅姓情形已見上述，李姓與羅姓有戚誼，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乃介紹梅神父（*Venerabilis Dei Servus Joannes Martinus Moye*）而入教。李姓昆仲四人，二人曾任縣令（或知府，西文常不分府縣）聞家中有人信教，乃欲向官方控訴，經善言解釋後，二人亦轉心皈依。由於徐神父的努力，冷落不振的教友，漸趨堅強。

時貴州教會幾已無人前往巡視。據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報告，已六年不見神父，雖在貴陽、遵義、興義三處曾建立教會，一僅鄰近四川之婺川縣尚存若干教友。梅神父於乾隆三十八年至四十九年（一七八四）間成立若干傳教站。五十五年（一七九〇）貴陽僅有教友一人，係十年前孫本篤神父所授洗，另有新領洗教友十人；六十年（一七九五）在遵義有兩家，是年有八十人信教。次年，貴陽亦有多人皈依，但年終教難即爆發。嘉慶三年（一七九八）時，貴州全省計有教友六百人，但半數僅準備入教而已。

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四川宗座代牧范益盛主教又名博主教逝世，馮若望即繼任代牧，並立即請求徐德新作爲輔理主教（*Coadjutor*）。巴黎外方傳教會總會考慮甚久，始向教廷提出，至嘉慶五年（一八〇〇）方獲委任。時馮主教久病在身，徐主教乃携李姓教友一人（即上述李家昆仲之一），自渝至蓉，在黃家坎晤見馮主教，兩人已十一年不見，經李姓教友醫治，半月

後，馮主教竟霍然而愈，於陽曆七月二十五日（陰曆六月四日），祝聖徐德新爲主教，襄禮者有 Joannes L. Florens（華姓羅）及華籍周安德二神父。陽曆十月二十一日返回重慶。

嘉慶六年（一八〇一）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馮主教逝世，徐德新卽升任四川省宗座代牧，雲、貴二省署理，乃不得不前往成都就職。行前以 Petrus Trenchant（華姓黃）爲輔理主教（Co-adjutor）。次年陽曆七月二十五日又在前述李姓教友家中祝聖爲主教，羅瑪弟及袁在德二華鐸襄禮。次日，在同一地點，祝聖唐光仁神父，卽命其主持川東教務。八月返崇慶州黃家坎，黃家有 大宅卽充作主教寓所。

其時，徐主教轄區，共有教友四萬人，兩位主教、兩位歐洲教士、十六位華籍神父。地區遼闊，神職人員稀少，教友中已發現對教理有若干誤解，各地教規亦有歧異，乃計劃召開教務會議，是卽中國教會史上著名之四川會議（Synodus Setchouanensis）。

因各教士相距甚遠，不易集合，乃決定在川西、上川南及川北大部分地區之教士，全體出席會議；在川東、貴州、下川南及雲南之傳教士，因不易前來，乃擬定生活規則兩份：一寄重慶黃輔理主教，一寄落漢溝劉神父（Hamel），轉交各神父奉行，然後各委一神父出席。

陽曆九月二日、五日、九日分三組舉行會議，地點卽在崇慶州黃家坎，距城二十五里，距成都爲一日路程。計參加會議者十四人：西士一人，餘爲華籍教士。議案後經羅馬核定，並命印

國及安南、朝鮮教會一律遵行。

據「一七〇二年至一八五八年四川省中國聖職人員錄」，參加會議者計爲：朱榮（卽眞福趙斯定）、羅瑪弟、童鰲、甘瑪實、李路加、劉安多、唐伯輝、劉若瑟、嚴西滿、馬文生、楊本篤、羅廷凱等，尙有一人未能查知其名。

會議後，徐主教更致力於發展教務，時又有少數新來法國教士，亦不乏中國青年有志修道。

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曾創設修道院於龍溪，兩年後遷至落溪溝，地在宜賓縣，距龍溪七十里，離叙府二百里，院舍乃一教友家庭所奉獻。因地介兩省，每遇官兵搜捕，院生卽逃往龍溪。該院曾栽培不少優良可鏗。但係秘密藏身之地，學生亦僅二十左右，缺乏書籍、教師，亦不能增建較多房屋，神哲學書且須自國外運入，尤爲困難。徐主教爲使中國司鐸獲得高深造就，乃積極計劃。

康熙五年（一六六六），暹羅第一批宗座代牧曾創設修院一所，四川老神父多人，皆出身該院。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九）該院燬於戰火，乃遷於印度本地治里（Pondichery）附近之維朗巴那（Virampatnam）。亦曾有若干四川神父在該院肄業。由於路途遙遠，遣往者絕少，該院亦遂於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停辦。

嘉慶十年（一八〇六），徐主教獲得澳門辦事處允許，遣修生四人前往，十二年二人，十三

年四人。辦事處負責人雷東達 (Clausius Fr. Letondal) 未能獲得適當地點，又缺乏生活費，十二年始在檳榔嶼建立修院，並由福建興化邀請陸理微 (Lolivier) 神父主持。十四年 (一八〇九) 乃有修生四人前往。陸神父任職至道光十三年 (一八三三) 逝世時止。備受修生敬重。徐主教與修生亦時通魚雁，訓勉有加。

但落瀾溝修院仍未中綫，嘉慶八年 (一八〇三) 四川有十六位華籍神父，十九年 (一八一四) 增至二十七人。每年均增教友二千人。嘉慶七年，全教區教友為四萬人，十九年已達六萬人。時教禁已不太嚴，教友婚喪亦多能按教規奉行，地方官吏視若無覩；省內各縣並有若干西洋司鐸傳教，如此者歷十五、六年，不意嘉慶十年 (一八〇五)，全國又發生教難，而以四川為烈。起因乃由於在山東省廣東民人陳若望，為在宮中供職，任奉宸苑廂之奧斯定會西洋教士德天賜 (Adelodat)，送書信地圖至澳門，轉送西洋，在江西被捕，下刑部嚴究。實則地圖僅為供傳信部參考，為奧斯定會劃分教區。德神父被擊革職，發往熱河，永遠監禁；陳若望與北京教友十餘人，發往伊犁，給厄魯特為奴；教會書三十一種悉數銷毀。

嘉慶十年 (一八〇五)，由於王作經、王世貴叛亂，陰曆五月初二日，上諭成都將軍：「嚴飭地方營伍一體留心，搜緝務獲，以淨根株。」又云：

「本日據御史韓鼎晉奏稱：『西洋天主教流傳川省已久，勾引習教之人，日聚日多，省

會郡縣，亦恬不爲怪。凡習教之家，俱有經卷，男婦朝夕念誦，實由在都中西洋堂習教民人，常出外省傳道，亦有教師名目，遇貧寒人隨便傾助銀兩，誘其入教，並令其轉誘。無論貧富人等，一人此教，便情同骨肉；併聞各省類此者亦復不少，請旨敕禁』等語。都中設立西洋堂，原爲西洋人來京推算天文，供其棲止。在該國人信奉其教，自相講論，本所不禁；至勾引內地人民傳習，私刻書籍，轉相流播，向干例禁。前因御史蔡維鈺條奏，又昨經刑部審辦廣東民人陳若望，私爲西洋人德天賜遞送書信一案，業經遞降明旨，申諭禁止；將譯出之清漢字經卷、書籍、板片查出，全行銷毀矣。今據該御史奏：『川省地方傳習天主教之人甚多，於風俗人心殊有關係，不可不防微杜漸；著德楞額飭知地方官，查有傳習天主教民人，出示剴切曉諭，俾愚民咸知例禁；其所傳之經卷，或私自刊刻之書籍、板片等，一併查出銷燬。如有教師等在彼煽惑，或藉此滋事者，一經訪獲，卽按律懲治，以儆其餘。』

據 Gourdon 所著拉丁文四川眞福殉教錄，御史韓鼎管之政鄉，老教友卽爲數頗多。地方官奉旨後，卽限教友在六個月內出教、毀書，或繳送於官。較有地位教友，均經婉詞勸說，並未用刑。教友多答以祖先在康熙時卽奉教，康熙帝對教會頗爲優待，不願背棄祖先所奉之教；書籍則早於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教難時散失。一年後，干擾亦卽中止，但謠言時起，不如以前安寧。

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主教即移駐距黃家坎二十五里之處。旋又遷邛州城外五十里。不幸是年黃輔理主教突以英年早逝，乃復任命羅神父為輔理主教。十三年（一八〇八）始奉羅馬擢為主教，十五年（一八一〇）六月二十九日在黃家坎行祝聖禮。十七年（一八一二）劉神父（Hamel）逝世，羅主教並接管落漢溝修院。

十五年，常明升任四川總督，對教會最為仇視。是年陽曆八月即出示嚴禁，各處張貼，教友信心彌堅，不為稍屈。

落漢溝修院附近，教友人數甚多，亦頗富有，地點僻遠，故能平安無事。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八月，在當地教導新教友之黃國東，有弟來訪，學習道理及教會慣例，狀至虔誠，又遍至各教友村落，至九月離去，竟向按察司告密，稱劉神父為厄日多（埃及）人，並控告其兄逼其奉教；又誣告宜賓、瀘州、納溪、落漢溝等處教友密謀起事。

案即移送總督處，教友聞訊逃匿，修院解散，院長羅主教率修生二人往雲南避難，繼又前往安南，羅氏到安南後不久即逝世。

教難不久即蔓延至全省，被捕者，均受重刑，強令出教；餘則四處竄藏，有教友業剃頭，接受總督若干銀兩，偽裝受刑不屈之熱心教友，徐主教寓所之屋主亦為所欺；既知徐主教所在，即往崇慶州知州處告密，並率領二三百兵丁前往捕拿，時為陽曆十二月底或次年一月初。

徐主教盡棄所有，僅攜日課及念珠，擬親往自首，以爲教難或可從此消除。一八一五年陽曆一月九日（陰曆仍爲嘉慶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此意向最親近的教友宣布，教友期以爲不可，不得已，乃往邛州、崇慶州及新津縣交界處各教友家中暫停。其地教友稀少，且多係新遷來者，目標較不顯著。陽曆四月七日致函楊神父（Escodaca），聲明在其身故或被捕後，即由彼繼任爲副主教；楊神父在同樣情形時，則由馮神父（Fontana）遞補；如馮神父亦遭不測，則將責職交由中國籍羅瑪弟神父。

徐主教此函，類似遺囑；但信件往返，終於爲人發覺。主教被新津縣知縣所捕獲。時嘉慶二十年陰曆四月初十日，即一八一五年陽曆五月十八日。

知縣王恆對徐主教頗爲優禮，次日解往成都，拘於押神廟。四月後，始正式開庭，時爲陰曆八月十二日，並判處死刑。據當時西教士記述，常明不久亦未能善終。

受刑地點在北較場，並自獄中提出教友三十三人，獄吏向教友宣布，如不出教，即受絞刑，教友中僅一人答詞含糊，餘皆一致拒絕，徐主教加以慰勉，即爲赦罪並祝福；主教受刑後，各教友仍被送返監獄。主教之首級曾被懸於城門三日。屍體經教友爲之秘密掩埋於鳳凰山。道光二年（一八二二）掘出證實，在其地建一小教堂，以爲紀念。

徐主教殉教前若干月，四川別有教友王幅壯烈殉教，其事蹟僅見於嘉慶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八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內閣所奉上諭，教會中西文史書無隻字提及。諭曰：

「常明奏『拏獲天主教犯，嚴審定擬』一摺。該犯王幅世習天主教，竟敢捏造諭旨，煽惑愚民，可惡已極！該督將王幅擬斬，請旨即行正法，所辦甚是。王幅著即處斬梟示，餘俱照所擬完結。隣水縣知縣吳秀山，因編查保甲，能將案犯拏獲究辦，尙屬認真，著施恩賞一級。欽此！」

徐主教被捕前數日，朱榮（即真福趙奧斯定）、童鰲二神父被處絞、張萬效以八十高齡被稱爲「怙惡不悛」，判以「永遠枷號示衆」，最足令人起敬。其人當生於雍正末年，則其家奉教最遲必在康熙間。嘉慶二十年陰曆三月二十六日（一八一五年五月五日）上諭曰：

「此等傳教民人，煽惑鄉愚，執迷不悟；甚至以身罹王法，爲得昇天堂；陷溺人心，慙不畏死，實屬可惡！此案傳教爲首之朱榮、童鰲均着即處絞；其抗不悔教之唐正珏等三十八犯，均應發新疆，給額魯特爲奴。內張萬效一犯雖年已八十，但曾因傳教案內發遣收贖，茲復怙惡不悛，著與犯婦楊曾氏、夏周氏，均不准收贖。此三十八犯，若概行遠戍，其原犯事地方，轉無以示懲儆。著該督於各遣犯內，擇其情節較重者數名，即與張萬效一犯，在於各該處，永遠枷號示衆，以昭炯戒。其到案後始行改悔之唐光林等三十二名，均著杖一百，徒三年。至周盛廣等七百四十一名，既經聞拏改悔，均著即予省釋。餘依議。欽此！」
朱榮、童鰲均將另立專傳。

羅 宋 氏

在四川李多林主教（又名徐德新）等傳中，已述及乾隆時重慶羅家爲熱心教友，而以羅宋氏爲最虔誠，曾入獄一年以上。

古洛東所著拉丁文中國四川省真福殉教錄中略有記述。據云項辰羅姓對梅神父（Moye）（教會已宣布爲「可敬者」）已屢有資助；對於李主教亦同樣加以接待照顧。羅姓族中以羅宋氏尤爲著名，年輕時，以富家少女，而爲聖教受苦，毫無所懼；且時爲垂危嬰孩付洗。

在達州（即綏定）與孫本篤神父入獄，所受折磨頗重。曾屢赴貴陽，對該處新教友加以鼓勵，

以堅定他們的信仰。古洛東撰書時（一九〇一年），據云：羅家已不居於重慶。

李多林主教當時在重慶，既無聖堂，又無寓所，往往在羅、李二家寄住。兩家本係親戚，較爲富裕，在地方上亦頗具勢力。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貴州刻印黔疆諸證一書，「諸證」者指一切爲天主作證，或傳道，或捨身殉教者。其書以貴州土產毛邊紙印刷，用文言而詞不達意，且誤字極多。第十章爲羅宋氏言行考。目錄稱「章」，魚口處作「卷十」，目錄僅稱「言行」無「考」字；書名頁反面「光緒」即誤作「光緒」，故該書雖有可用資料，而不能照錄。

據稱：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有一江西教友，久居貴陽，與一貴州友人經營絲綢，並勸其友信教。某年，二人至川省，即請梅神父爲之付洗。此人乃要求派教友赴貴州傳教；梅神父遂囑羅宋氏與一老嫗同往。此人全家旋即一一入教，另有三十餘人受洗。後因地方官阻撓，且盜匪蟻起，羅宋氏不得已，忍痛回川。在黔省約留居數月。

羅宋氏聖名保納，生於乾隆八年（一七四三），夫家業金銀兌換，頗富有，早已入教。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夫亡，自此，羅宋氏即一心爲主服務，至各地訪問教友。

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川省大飢，難民死亡枕藉，羅宋氏遂乘機爲大批病嬰付洗。

四十九年（一七八四）與孫本篤神父同往達州傳教，不幸被捕入獄，百般受辱，歷久方始獲

釋。出獄後，上書梅神父，略謂：所受苦難，不及吾主萬一；惟能代為付洗嬰孩四十人，頗堪告慰云。

嘉慶三年（一七九八），體力已衰，但忽起一念，願再往貴州傳教。於是即往貴陽及遵義新城。（豪按遵義分老城及新城，原書誤將遵義及新城作為兩處地名點斷。）

羅宋氏在遵義新城，寓潘姓教友家中，講授教理，與人辯難，信心甚勇；某日，新城舉行觀音會，婦女趨之若鶩，羅宋氏即在街亭中談道，旁若無人。

後回貴陽。是年四月十三日，傳習天主教之禁令又起，羅宋氏與教友十一人被捕，囚禁頗久，方獲開釋，遞解出境，逐回川省。

按氏生於乾隆八年，至嘉慶三年，亦僅五十六歲，黔疆諸證云：「然此時羅宋氏已年高老邁矣」，想係受苦所致。該書傳末曰：

「請視此婦，衣食有餘，而不念世福；家業甯丟於族內，代給貧人。念四海之內皆為兄弟，其為主愛人之心甚切，特至黔省顧衆信，屢受諸苦，稍不以辭。如此女流之婦，尤（緜？）能為主愛人，吾人不亦效此而行，以延遲乎？宜自思之！」

吳露爵、谷文耀、殷若望、王雅敬

清同治以前，吾國青年之赴海外留學者，盡爲吾教人士。羅文藻、鄭瑪諾、沈福宗、樊守義諸人，已爲之立傳，茲再舉若干人。

- 吳露爵江蘇金山人，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生。馬國賢（P. Ripa）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回歐，露爵亦同至那不勒斯。乾隆六年（一七四一）三月十八日晉司鐸。二十八年（一七六三）八月卒於羅馬。見「大清江南中國神職人員錄」（Clergé Chinois au Kiang-Nan, sous les Ta-Tsing p. 42.）

殷若望，康熙四十四年（一七〇五）生。宜昌 顧學德 主教（Gubbels）著「三世紀傳教志」（Trois siècles d'apostolat, p. 202）稱係河北固安人，為聖家會之第一華籍司鐸。康熙四十四年（一七〇五）生。一七一四年（當為一七二四年之誤）與馬國賢同赴歐洲。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晉司鐸回國。次年十一月十五日卒於湘潭。向達 中西交通史稱：「馬國賢曾帶了五位中國青年到意大利，後即肄業學院。（中國學院即聖家學院）其中著名的顧約翰（John Ku）和殷約翰（John In）兩人。」蓋即谷文耀若翰與殷若望也。一九四二年九月法文北京公教月刊（Bulletin catholique de Pékin, sept. 1942）有方立中修士（J. Van den Brandt）所著一九〇〇年前北京與直隸北部教區之中國修士，始據墓碑，著其名曰文耀，以往皆稱若翰。谷為古北口人，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生，與殷同出國，同晉鐸，又同返國。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卒於北平。

王雅敬 江蘇 浦東 川沙人。康熙末曾至羅馬，後回國，未幾即謝世。川沙 莊允升 先生家藏耶穌救世主木刻像有雅敬題辭，書法絕佳，時為乾隆元年。

聖家書院名錄（Elenchus Alumnorum…… Collegii Sacrae Familiae Neapolis）云：

王若亞敬，川沙人，馬國賢於雍正二年遣四童赴義大利求學，王任教師，四人中谷文耀最長，王曆行至義，殷與谷二人以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一月十七日卒業；五月十五日至羅馬傳信部受

試，主考貝德拉樞機 (Card. Petra) 及神學專家三人，成績優異，樞機擁抱二人，並稱願擢殷若望爲主教，若望答曰：予尤願爲信仰至流血，以代紅衣主教之紅衣。三日後，教宗亦賜召見，溫語祝賀。見德禮賢 (P. D'Elia) 著中國本國籍主教 (Catholic native Episcopacy in China P. 42)。同年九月十日雅敬率殷、谷二人同返祖國，殷若望以次年十一月十五日卒於湖南湘潭，尙未抵指定地也。谷文耀則傳教四川，後至河北。乾隆二十八年 (一七六三) 一月二十三日卒於北京。雅敬回國後，以傳教員終其身。乾隆三年 (一七三八) 六月二十一日卒於北京。或云墓在南京，殊難致信，蓋南京非其故鄉。吾人對王氏所知者盡於此矣。且與川沙人傳述亦合，惟其人實非司鐸也。見 *Clergé Chinois* …… p. 57-58。

劉漢良、吳君、藍方濟、曹貌祿、
陶某、康某

劉漢良，聖名保祿，宣化人。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有傳。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有其函札草稿二十八件，分致其母親、長兄、二兄、弟、楊味增德老先生、沙老爺、會長胡老爺、管會長老相公、沙老師、曹神父、巴神父、赫波二神父、羅神父等。僅寄其二兄一函署明一七四六年（乾隆十一年）時在北京。諸函亦有與其他同學共寄者，故或署「徒等」。

就函稿可考知漢良以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十一月廿八日自澳門起程，時年已廿五歲，則當生於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同行有吳君神父（Pierre Fourreau）法人，字多祿。函中稱吳

老爺。六年二月十二日到本地什里 (Pondichery)，函云：「每日早上念中國書，寫中國字，至晚上學幾句佛浪濟亞話。……尙未學習拉頂話。」九月初九日繼續前行。七年陽曆六月二十九日至巴黎。一函述及在海外時，遭父喪，孝思洋溢。函稿上並塗有極幼稚之圖畫，亦練習漢字與拉丁字。

費賴之記漢良於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入會，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偕同窗友康某隨錢德明神父 (Amiot) 返國。回國後傳教北京附近，曾至東北及山東等處慰問教友，又嘗至熱河。五十九年（一七九四）八月一日返北京。其後不詳。以生年考之，卒時當已在八十歲左右。

漢良在函稿中曾表白其未來志願爲：「他日不拘何用，或送中國之學生以赴西洋，或迎西洋之神父以至中國，雖萬死不辭。」其志甚壯！

吳君以雍正十年（一七三二）來華，二年後奉召進宮；旋以身弱不能傳教，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奉命返國，創設修道院，專以科學授華生，並與以道德上之陶冶。當年率劉漢良、藍方濟、曹貌祿、陶（譯音）某、康（譯音）某等五人同抵巴黎，卽爲介紹入大路易 (Louis-le-Grand) 學院。吳氏尙欲續招華生，爲會長所反對；後由沙如玉 (Chalier) 及 de Neuville 設法收回成命，華生乃得繼續赴法，迄耶穌會被解散始絕。華生多居巴黎及拉弗來雪 (La Flèche) 一地。吳以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卒於巴黎。

藍方濟，河北人；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八月二十三日生；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入耶穌會；十八年（一七五三）晉司鐸。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與曹貌祿及陶某隨 Roy 神父同時返國，次年八月十五日抵澳門，入湖廣傳教。五年後被逮，吏與教會善，不加害。旋至京。嘉慶元年（一七九六）陰曆六月二十六日卒；墓碑謂在耶穌會二十七年，傳教四十二年。

曹貌祿，粵人，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十月十八日生，入會，晉鐸，回國等，皆與藍方濟同。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至湖廣，襄助石若翰（*P. de la Roche*）深入各地傳教。卒年不詳。

與藍方濟、曹貌祿同時出國，同在巴黎求學，又同年回國者，尚有陶某，聖名、籍貫、生卒年均失記。僅知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四月三十日，Roy 神父曾率領藍、陶、曹三人返國，途經 *Ile-de-France* 時，致函某君曰：「諸同志皆足爲人楷模，見者咸以聖人目吾輩。陶君助余尤多云」。次年回國後，曾在澳門逗留數月，旋入湖廣。餘不詳。

康某，生於雍正六年（一七二八），與劉漢良及上述藍、陶、曹三人同於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出國，亦同在巴黎求學。時年纔十二，習法文，進步奇速，同學咸樂與之遊，其熱誠亦爲人所重。十三年（一七四八）入初學院，得疾，與漢良早三年即乾隆十五年（一七三〇）返國。六月三十日晚卒於孟加拉附近海上。嘗以拉丁詩記旅途所見，長二百頁，不乞助字典，爲錢德明所

珍藏，嘆爲奇才，稱可與歐洲大詩人之成就媲美。

以上五人參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法文原本三九四、三三四、四〇八、四一一、四〇九、三九三等傳。

楊德望、高類思

楊德望以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陽曆二月八日生於北京，偕高類思受業於蔣友仁（P. Benoist）門下，研習教義及拉丁文。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二）二人同由卜納爵（Ignatius Barbo-rier）携往法國，在 La Flèche 公學攻讀法文並進修拉丁文凡三年，理則學一年，神學一年以上，而於一七五九年三月十日入耶穌會初學院。兩年初學後，又至大路易學院續攻讀神學。一七六二年四月一日法政府封閉八十所耶穌會學校，二人乃至味增爵會繼續攻讀。時法國大亂，國務院秘書長勃利松（M. Brison）及加代（M. Cadet），對二人之進步，殊為驚奇。特延名師教授

物理學與化學，並作實驗。旋更習彫刻，參觀里昂布廠、金銀製造公司，及 St. Etienne 軍火廠，法王賚賜甚夥，有金表、望遠鏡、顯微鏡、電氣機械、手提印刷機及 Bertin 所贈貴重書籍。一七六五年一月十八日由 Lorient 回國。法王並賜二君各一千二百 Livres。楊後至北京及江西等地傳教，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又赴京，旋返廣州，再至江西。五十二年（一七八七）春，被捕入獄，吏以普通教友目之，不入奏，押解回籍，約卒於嘉慶三年（一七九八）。

高類思以雍正十年（一七三二）陽曆一月十九日生於北京。楊、高二人之父母亦係教友，兩家隣村而居。回國後亦任事北京。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十月初入湖廣，餘不詳。其卒年當在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後，卒地以湖廣爲近似。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法文原本卷二，九二〇頁。或曰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卒，約在北京。見 *Trois siècles d'apostolat*, p. 190。

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一卷一期有李永霖著經濟學者杜爾克與中國兩青年學者之關係，謂：十八世紀時法國經濟學家杜爾克（Turgot）與中國高楊二青年往來密切。杜氏著中國問題集（*Questions sur la Chine*）與富庶之生產及分配之考察（*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二書，即爲二人所作。高氏著有法文報告，論中國與中國文學科學之起源等，達四八二頁。並曾傳達耶穌會訓令，命在華會士研究中國學術及社會情形。

民國三十八年裴化行神父（H. Bernard-Maitre）在上海震旦大學法文學報（*Bulletin de*

l'Université l'Asiole 33 s.r. 19, 1949, pp. 151-197) 發表十八世紀在法國魁斯奈經濟學院之兩華人 (Deux chinois du XVIIIème siècle a l'école des physiocrates français) .. 又 J. Dehergne 神父在華學齋志 (Monumenta Serica) vol. XXIII, 1964 發表帆船時代巴黎之中國遊客及十八世紀法國文學所受中國之影響 (Voyageurs chinois venus à Paris au temps de la marine à voiles et l'influence de la Chine sur la littérature Française du XVIIIe siècle) 均有關於二人之資料。

後者稱高類思名仁，楊德望名 Tche-tch' 未註漢字，但譯其義曰 tender vertu 疑當作慈德。

劉涓、馮文子、郭承佑、劉宋觀

現遷於臺北之故宮博物院藏有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七月二十三日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
一件（編目〇〇七二九五號），引及同年閏四月初四日上諭：

「西洋所奉天主教，乃伊士舊習相沿，亦如僧尼、道士、回回，何處無此異端？然非內地邪教，開堂聚衆，散割爲匪者可比。若西洋人僅在廣東澳門，自行其教，本在所不禁，原不必如內地民人，一一繩之以法；如其潛匿各省、州、縣、村落，煽惑愚民，或致男女雜
選，自當嚴行禁絕。」

諭內並命：

「將江南現獲之張若瑟，及浙江現獲之馮大千等，解回澳門安插；並諭令廣東督撫，嗣後不時留心稽察，毋任潛往他省教誘可耳。」

但後經查明張若瑟爲西洋人，而馮大千乃中國人；張若瑟即送往澳門，馮大千信教、傳教經過，則頗可供今日教友參考。茲引原奏文，並逐段以括弧加按語說明：

「查得閩省福寧府屬福安一縣城，城鄉男婦，向日崇奉天主教者甚多。【福安教務發達，教史記述甚詳；但出諸地方教外官吏之筆，尤爲可貴；且包括城鄉，在禁教時間，有此現象，甯非奇事？羅文藻主教即福安人。】自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間，查拏懲創之後，均已自首改教；地方官恐無知男婦舊習復萌，流傳煽惑，時加查察。【可能有少數意志不堅者自首，如均已改教，又何必恐其舊習復萌？】本年三月內，福安縣知縣夏瑚訪知在城生員劉渭家中，復有男婦會集，講解西洋邪教之事。【既在生員家中講道，且在城內，可知並非無知男婦；而教友自動集合講解，並無神父指導，真難能可貴。所謂自西洋來閩之人，後經查明，乃呂宋歸國之華僑。】

三月二十一日，會同營員，密赴劉渭家內，拏獲回自呂宋，講解教規之馮文子，並劉渭之親戚隣佑（右），同在伊家聽講教規男婦十餘人。搜獲劉渭家舊藏天主圖像、十字架、經

卷等件。【可見並無不法之物】訊供通報營員，訛寫馮文子爲馮大千。……馮文子係福安縣桑洋村民人，祖上原皆崇奉天主教。【劉渭有舊藏十字架及圖像，經卷；馮文子祖上卽信教，無怪信仰之深。】文子年甫十四，跟隨同縣民人蔡灼之往呂宋貿易。【羅文藻主教亦曾在呂宋求學，此後又一再前往，凡此均爲菲律賓華僑史料，國人向未注意。】蔡灼之貨本虧折，與文子流落呂宋。上年蔡灼之病故番邦，文子無所倚靠，隨搭商船至廈，自廈回福安縣原籍。文子胞兄信子，在城開張麵店。本年三月間，文子赴店相幫。生員劉渭等住居左近，素係同教，聞知馮文子自呂宋而回，必深悉天主教規，欲邀往講解。文子亦欲藉此爲衣食之計，應允講解。【可見此一教理研究班，實出於劉渭倡導。馮文子果真爲衣食而應允，亦耶穌所謂：在某家講道，卽吃在某家，理所當然。】

三月十五、十六兩日，在監生郭承佑家講教；十七、十八兩日，在民人劉宋觀家講教；十九、二十兩日，在生員劉渭家講教。每至一處，卽有昔日從教男婦，依親旁戚，咸赴聽講教規，或十餘人，七八人不等。【有生員，又有監生，可知知識水準並不太低；兩日輪流一家，一則不致引人注意，一則可能分別負擔招待費用。】

【馮文子遂將在呂宋所聞所見，天主教規，一一講論。無知男婦，歡欣鼓舞，轉相傳播。】呂宋當時爲西班牙殖民地，教務已極發達；福建傳教士，自明末以來，卽以西班牙多

明我會士爲主。聽道者歡欣鼓舞，亦可見馮文子頗有煽動力；而聽者能轉相傳播，尤爲傳教最有效之方法。」

卽於二十一日，文武會同查拏。經縣府審悉前情，逐加究詰，並無勾引番人來閩，亦無開堂傳教情事。【教會如欲在中國樹立基礎，必須養成由本國人自傳，番人傳教，僅爲初期不得不有之事；傳教不一定在開堂，開堂亦未必能傳教；乾隆時，福安教友的表現，與耶穌在世時的現身說法，實相符合。】馮文子雖非有意煽惑民人，但聽從講解天主教規，聚集男婦聽講，擬依左道異端煽惑民人爲從杖流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謂馮文子非有意煽惑云云，本欲輕減其罪名，但既聚集男婦聽講，又何能不是煽惑？故處罰仍依煽惑從罪。前後矛盾，顯然可見。】已革生員劉渭、民人馮如子，將祖父流傳十字架、經、像，不行銷燬，各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四十板。【前文所謂文子胞兄信子，何以無罪？如子是否信子之誤？】

邀請馮文子講教之已革監生郭承佑、民人劉宋觀，並同聽講教之男婦，均照違制律，各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婦女照律收贖；經、像等項，悉行銷燬等情，議詳前來。【前請邀請馮文子講教者乃生員劉渭，此謂邀請者乃監生郭承佑，或兩人係輪流邀請。又此處作郭承佑，而上文乃作郭承佐，奏摺係重要文件，竟有此誤，可見歷史求證之難。】

臣覆核情罪相符【人名卽有兩處不符】，隨經照擬，批結在案。至馮文子卽馮大千，應遵旨解回澳門安插。第現經審明馮文子實係福安縣民人，自幼跟隨前往呂宋貿易，並非西洋番夷，潛至福安傳教之人。應請俟徒限滿日，仍行解回原籍福安縣，交親族收管，不許復行出外講解教規，誘惑滋事。」

乾隆帝在「交親族云云」旁御筆批云：

「此安能免其仍行傳播耶？」

可見乾隆仍嫌辦法不夠嚴密。

此一福安教會史料，可貴處有三：

一、中國教友，在教難最嚴重之乾隆時代，外來人力、財力兩均匱乏之際，早已知自給與自傳，無所畏懼。

二、雍正教難之後，若干地區，城市中確已無教友可言；卽如上海徐光啓之後裔，在青浦者尙能完全保存信仰；在滬西當時尙屬鄉村之徐家匯，則已半數背教；在城內者，幾已全數喪失信仰；但福安則「城鄉」均有教友。

三、自教廷頒令禁止祭孔、祀祖之後，教友或被「割譜」，或逐出祠堂；亦無人能入學參加考試，蓋朔望不能向孔子像及「天地君親師」牌行禮，故教友多成文盲；然而福安有生員，有監

生，清代凡廩生、增生、附生（均縣學生）統稱生員。凡在國子監肄業者稱監生，但有舉監、貢監、廢監、例監之別；舉監乃下第舉人；貢監則州郡學生員升貢之監生；廢監專為官員子弟而設；例監則納粟送監者；不一定讀書，而徒為一種資格，可以應會試，或至各科部歷事。生員與監生，均屬紳士階級，福安教友，在禁教時，仍不乏有此，耐人尋味。

清高宗實錄卷四七一載乾隆十九年八月甲戌（二十七日，一七五四年十月十三日）上諭，諭文曰：

「喀爾吉善奏：『馮大千即馮文子，並非西洋番夷，潛至福安傳教，實係福安民人，應俟徒限滿日，解回原籍，交親族收管』等語。此等不安本份之人，充徒內地，已不能保其不滋生事端。至限滿仍令解回原籍，勢必故智復萌，傳播煽誘。所云：『交親族收管』，尤屬有名無實。該督不過按照律例辦理，於此案實在情罪，尙未允協。應將該犯酌量安置廣西等省烟瘴地方，嚴行管押，庶令知所懲儆。可傳諭該督知之。」

讀故宮所藏喀爾吉善奏摺，明言係馮文子訛寫為馮大千，但上諭竟將錯就錯，而云：「馮大千即馮文子」，可見皇帝專權之一斑。奏摺內明言馮文子係福安人，十四歲即往呂宋，而閏四月上諭將馮大千與在江南攀獲之張若瑟作同樣處置，即同作西洋人看待，可見誤福安人馮大千（應作馮文子）為西洋人者亦上諭。清實錄固僅載上諭，但若不將上諭與奏摺相互參證，亦不可能發見上諭乃竟如此之荒唐也！

張若瑟、劉馬諾、龔安多尼、 費地窩尼小、李若瑟

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有張若瑟等傳行天主教案，見現存故宮博物院第〇〇六二八六、〇六四二〇、〇〇六六一四、〇〇六八三二、〇〇七二七八等號檔案。

第一件爲乾隆拾玖年肆月貳拾貳日，提督江南總兵官林君陞奏摺，略謂：

「竊照一切邪教，久奉例禁。臣恐無知愚民，尙有私行奉教者，屢飭各屬協營查拿在案。茲叁月貳拾伍日，據福山營遊擊劉志陞稟稱：「常熟、昭文二縣地方，有民人尤元常、陸載洪等，仍奉天主邪教，已經該二縣拿獲，現在審訊。」貳拾陸日，又據蘇州營參將王

竇稟稱：『汛弁協同長、元、吳三縣捕快，在於各處拿獲天主教犯莊受益等；并在吳江縣交界地方，於趙鄒氏船上，獲住西洋人壹名，及畫像等物，管解長洲縣收審。』臣據各營稟報，當經批飭查拏餘類，毋使漏網；並飛咨督、撫二臣，及三鎮各屬，一體嚴緝。臣復選撥幹練精細弁目，在於所屬地方，徧行密訪天主教犯；即令稽察各屬，是否上緊查緝。續於肆月拾陸日，據福山營遊擊劉志陞申報：『蘇屬長、元、吳三縣文武協同，所獲之西洋人，據供：名張若瑟即張十賽，并經、像、器具，現在嚴訊來歷確情，有無餘黨，另報』等情。合將拿獲天主教西洋人犯，先行據實繕摺，尚差臣標後營把總李文宣齎奏。』

若瑟爲 Joseph 譯音，基督教作約瑟；天主教向不用「十賽」二字。或係差役聽音誤記，或係張神父化名，以便藏匿。

初讀奏摺，先云四人爲西洋人，既不詳國籍，亦不知隸何修會。頗不易查知其原名。所謂：「長、元、吳三縣」指長州縣、元和縣及吳縣。

至同年閏肆月初捌日，林君陞再上奏，報告張若瑟口供：

「據張若瑟供出：『尚有彼國夷人劉瑪珍、李若賽、龔安多尼、費地窩尼小肆名，潛匿內地』等語。臣後通飭各屬查拿。本月貳拾叁日，據臣標右營遊擊戴超稟報：『肆月貳拾壹日，北浦汛把總劉乾，會同上海縣知縣李希舜，前赴南匯縣地方，在周四、周七家內，獲有

西洋人劉瑪瑙，并經、像等物。』貳拾陸日，又據臣標中營參將盧振賢、城守營遊擊周伯爵稟稱：「肆月貳拾伍日，青浦汛把總黃金棟協同裏縣知縣王緯，在青浦縣地方侯良臣家，一同進內，搜出西洋人龔安多尼壹名。』貳拾柒日，據南匯營都司劉溥稟報：「千總陳應龍，同南匯縣知縣張世友，在於各汛地方，徧查邪教。貳拾伍日訪得杜家行，方運觀家窩留西洋人李若賽，當經弋獲。』叁拾日，又據青村營都司戴士璋稟報：「本月貳拾玖日，把總陳魁，會同奉賢縣知縣李治瀾，在南匯縣三墩頭、二龍港沈天章家，拿獲西洋人費地窩尼小等情。』以上所獲夷犯肆名，並窩留人犯，節經文武委員，護解蘇州撫臣收審在案。」

吳江、南匯、青浦等地，相距匪遙，竟在雍正禁教三十餘年後，仍有西洋教士秘密傳教，仍有教友胆敢爲之藏匿。勇敢與毅力，值得吾人法效。

同年五月初三日，廣東巡撫鶴年，據閏四月初四日上諭：西洋人如僅在廣東澳門自行其教，在所不禁；若潛匿各省、州、縣、村落，煽惑愚民，應解回澳門安插。因此上奏云：

「臣於未奉諭旨之先，據江蘇撫臣莊有恭、兩江督臣鄂容安，先後咨肇劉瑪瑙等，解江收審等因在案。今奉有諭旨，臣欽遵查辦外，立即通行所屬，如獲有劉瑪瑙等，即行詳報。臣一面奏聞，一面解回澳門安插，無庸解赴江南。臣仍不時留心稽察，毋任潛往他省，教誘滋事。」

五月二十九日，兩江總督鄂容安、蘇州巡撫莊有恭會同奏，略云：

「經臣等訪聞，先後拿獲張若瑟、劉馬諾、龔安多尼、費地窩尼小，並獲接引窩留之常熟縣人汪欽一、婁縣人周景雲及從教人等。又密行江西拿解引送之大庾縣人謝文山到案，飭令司道會訊。臣等先後親提研審，據張若瑟、劉馬諾、李若瑟供稱：「澳門會長李頌斯等指引行教。謝文山、許方濟各，自澳門伴送伊等至周景雲、吳西周等家。龔安多尼係福建人。宗來典伴送至沈飛雲等家。費地窩尼小係徽州人。汪伊納小伴送至周景雲、吳西周等家。」該犯等堅供：「止欲傳教以報天主，並無姦騙及邪術迷人情事。傳教時，以油塗額，取其清淨向上；以鹽塗口，欲其宣講彼教；以水灑頭，取其清淨，至死後昇天，係教內相傳之語，並非伊等造作。所帶銀兩，係在澳門天主堂生息取利，以供伊等衣食用度。張若瑟傳教，係汪欽一代為管理；劉馬諾傳教，係沈泰階代管；龔安多尼傳教，係奚青觀代管；費地窩尼小傳教，係唐元載、丁學初代管。從教之人計共八十餘名。李若瑟來日未久，不辨中土語言，並未傳教。」嚴訊汪欽一、謝文山等，各供無異，再三究詰，別無供吐。」

劉瑪堪又作劉馬諾。按明清時代，耶穌會士中即有不少名瑪諾，葡文作 Manoel，義文作 Manuel，拉丁文作 Emmanuel，基督教喜譯作「以馬內利」，義為「主與汝同在」。

地窩尼小，通譯作弟阿尼削，拉丁文作 Dionysius。

在前述黃安多、談方濟二神父，於乾隆十三年閏七月二十日夜被絞死案內，亦有一汪欽一，則爲安徽歙縣人。在該案因病重被釋後，不久即逝世，故決非一人。因我國所譯天主十誡中之第一誡，爲「欽崇一天主在萬有之上」，故無論人物、教堂，以「欽一」爲名者，指不勝屈。

所謂「代爲管理」或「代管」，疑即後世所稱「傳教員」。

原奏又云：

「臣等正在審擬間，接奉上諭，令臣等就案完結，毋致滋蔓。將張若瑟等解回澳門安插。仰見聖主如天之仁，臣等自當欽遵辦理。」

黃、談二神父在乾隆十三年，因傳教而受絞刑；事隔六年，張若瑟等乃得解回澳門安插，一厥一寬，不知其故何在。當時地方大員，亦頗以爲惑。會長季類斯，在黃、談二神父傳中作紀類思 (Ludovicus de Sequeira)。葡人，雍正四年 (一七二六) 來華，曾入湖廣傳教，駐武昌。在澳門兩度任耶穌會副省會長。據此，則張若瑟等應爲耶穌會士。

原摺又云：

「惟查天主教煽惑人心，屢奉諭旨嚴禁。從前福建、江南已有正法治罪之案。今張若瑟等，仍敢挾貲遠來，以荒誕不經之談，設爲種種幻術，誘人入教。且別種邪教騙人之財，信從者雖衆，一加懲治，其惑易解。天主教則誘人以財，一經信從執迷，終身不悟，於風俗人

心，甚有關係。杜漸防微，未敢輕忽。臣等愚見，可否將張若瑟等，照從前江西拿獲夷人李世輔之例，暫行隔別監禁，俾伊等稍知儆惕。至廣東澳門，爲夷人聚集之所，在彼自行其教，原可不禁。會長季類斯等明知天朝禁令，不但並不阻止，且以雖有禁教，行教無妨之語，指引夷人潛入內地滋事，實爲不法。仰懇聖鑒，勅下廣東督撫查明辦理。並將此後作何禁戢，不許再入內地傳教，有犯，卽置重典之處，悉心酌議請旨。」

蓋黃、談二神父正法，亦在蘇州，鄂容安爲兩江總督，莊有恭爲蘇州巡撫，故提出嚴厲之要求也。

從二人奏中，知當時西教士進入內地之關口如下：

「再沿途關津隘口，如廣東之保昌、江西之大峽、玉山、浙江之常山、乍浦、福建之廈門、江南之上海等處，皆水陸必由要道。夷人語言、狀貌，與中土不同，果能加意禁戢，該夷者自無從混入。並請勅令各省督撫，一體嚴密稽查。如果數年後，夷人不敢再入內地，容臣等將張若瑟等奏聞請旨。」

可見二人不欲立即將張若瑟等送返澳門。故原摺僅對接引之華人，開出擬處之刑罰：

「現獲各犯內：謝文山卽謝因納爵、汪欽一俱係內地百姓，前經入教，已照違制律議罪，今敢再犯，且自粵至江，將西洋人輾轉引送，怙惡不俊，情尤可惡，均請照左道惑衆爲

從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丁亮先雖止代寄書信；鄒漢三亦僅代散齋單，但係前經犯案讞罪之犯，尙不改悔，不便輕縱，應與窩藏接引、傳教散單之沈泰階、吳西周、張玉英、周景雲，及代爲通信帶銀之沈馬寶，均照爲從律，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偶爲容留之倪德載等，各照違制律，杖一百，再枷號一個月。其餘入教之倪顯文等，均各杖一百示儆。仍通飭各該地方官，不時查察。如有仍前私行崇教者，定卽嚴行治罪。未獲之許方濟各等，咨行查拿，另結。」

硃批：「已有旨了」。

至七月二十日，署理兩廣總督楊應居、廣東巡撫鵠年會奏。從奏文中，可知六月十三日會有上諭：

「若照所擬，張若瑟等暫行監禁。至廣省亦無可復行辦理之處。着該撫等明切曉諭季類斯等，禁戢夷人，不許潛入內地可耳。將此傳諭知之。欽此！」

於是奏云：

「臣等欽遵諭旨，委員前赴澳門，會同該地方官，傳喚會長季類斯，明切曉諭。……據稱：『季類斯充當會長，不能先事防閑，致張若瑟私入內地；荷蒙皇上天恩，不加罪譴，矜全格外，凡屬夷人，靡不感激涕零。……』」

此案有一事最爲奇特，即提督江南總兵官林君陞奏摺中，明言張若瑟爲西洋人；再由張若瑟供出劉瑪璣、李若賽、龔安多尼、費地窩尼小等四人爲「彼國夷人」。又在分別報告中，均稱劉瑪璣、龔安多尼、李若賽、費地窩尼小爲西洋人，可見本家中西洋人共有五名。

誠如五月廿九日，兩江總督鄂容安、蘇州巡撫莊有恭所云：

「夷人語言、狀貌，與中土不同，果能加意禁戢，該夷等自無從混入。」
但何以在「司道會訊」及「臣等先後親提研審」之後，竟採納李若瑟的口供：

「龔安多尼係福建人……，費地窩尼小係徽州人。」

此等官員竟分辨不出夷人（西洋人）與中國人之語言與狀貌，實令人難信，可見其中必有隱情。

又何以在最後爲本國人所擬刑罰中，不見此二中國人之姓名？可見最後或仍查明其爲夷人，而與張若瑟等同被驅回澳門。

查費賴之法文原著在華耶穌會士列傳之紀刻思傳（三一四號）中，曾述及一七六二年（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五日凌晨三時，澳門耶穌會士全遭拘捕；因該會早經教宗令解散。費氏書中並有會士名錄，其中有 Joseph da Silva，費氏亦曾爲之立傳（四〇五號），謂係葡人，一七五二年來華；一七五四、一七五五年（即乾隆十九、二十年）曾受鐵鎖及拷訊之刑，與同伴被逐至澳門。

云云，與故宮檔案完全脗合。似即本案之李若瑟。

在澳會士名錄中，又有 Denys Ferreira。法文 Denys 卽拉丁文 Dionysius，可譯爲「高尼小」；Ferreira 正可取漢姓「費」。費賴之書亦有傳（三八二號），謂係葡人，乾隆十年（一七四五）來華，至江南傳教；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與 de Araujo 及其他同伴三人被捕，十九年受拷打，最後遣送至澳門。與檔案所記亦合。

de Araujo 在費賴之書中亦有傳（三九五號），聖名若瑟。似即本案中之張若瑟。亦葡人；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抵華，派往江南。一七五三年十二月八日（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與 Denis Ferreira, Ant. Pires, Emm. de Viegas, Joseph da Sylva 四同伴，在赴南京途中被捕。

據林君陞奏摺，張若瑟被捕在乾隆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吳江縣交界地方），劉瑪瑙在四月二十一日（南匯），龔安多尼在四月二十五日（青浦），李若賽在四月二十七日（南匯），費地窩尼小在四月二十六日（南匯）。根據中西文史料雙方查證後，可知本案隱情甚多。大約第一次被捕在乾隆十八年，或曾受賂釋放，各奏所記乃第二次被捕。

Ant. Pires 在費賴之書有傳（三九八號）。Ant. 爲法文安多尼簡寫，疑即本案之龔安多尼。葡人。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派至江南，十八年與其他四耶穌會士被捕入獄，受各種刑罰。

兩年後被放逐。

Emm. de Viegas 在費賴之書亦有傳(四〇二號)。Emm. 爲法文瑪諾之簡寫，當卽本案中之劉瑪瑙，葡人。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來華，至江南。乾隆十九年、二十年與de Araujo及其他三同僚被捕入獄受刑。據此，則其被捕乃在乾隆十九年，非十八年，可見西文史料，亦有自相矛盾處。

蕭若瑟天主教傳行中國考譯自西書，對本案人物之中國姓名，亦有異譯，文曰：

「乾隆十九年，又有五位耶穌會神父，在江南地面被逐，囚於南京大獄，備受酷刑。業已定讞，監候絞決。在獄將及二年，不知何故，竟蒙赦出，押送澳門，交葡國總督看管，不准再入中國傳教。五神父皆葡國人，卽郎若瑟、衛瑪諾、費德尼、畢安當、林若瑟也。」

清高宗實錄卷四六二乾隆十九年閏四月甲寅(初五日，一七五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亦載有此日爲此案所頒發之上諭，文曰：

「諭軍機大臣等：今日鄂容安等，及雅爾哈善奏摺內，俱有拏獲西洋邪教之案。西洋所奉天主教，乃伊士舊習相沿，亦如僧、尼、道士、回回，何處無此異端？然非內地邪教，開堂聚衆，散割爲匪者可比。若西洋人在廣東澳門自行其教，本在所不禁，原不必如內地民人，一一繩之以法。如其潛匿各省、州、縣、村落，煽惑愚民，或致男女雜處，自當嚴爲禁

絕。今該督撫等既經查辦，著傳諭鄂容安、喀爾吉善、莊有恭；只可就案完結，毋致滋蔓。將江南現獲之張若瑟、福建現獲之馮大千等，解回澳門安插，並諭令廣東督撫：嗣後留心稽察，毋任潛往他省，教誘滋事可耳。」

可見此諭乃專對在江南傳教被獲與在福建傳教被獲，張若瑟與馮大千等西士而發，不涉及其他信教教友。馮大千後查明非西人。見上。

此諭頗重要，此後捕獲之西人，大抵均依此諭解送澳門，然不見於故宮檔案，以檔案僅限於奏摺。而上諭簡短，不能窺見當時傳教情形；且僅有兩人名，則又遠不如奏摺之詳明。可見現在發現之檔案與清實錄實可以相互參證也。

同書卷四六六載乾隆十九年六月辛酉（十三日，一七五四年八月一日）上諭，論文云：

「鄂容安等奏：審辦張若瑟等傳行天主教一案。據稱：一應將張若瑟等照從前江西擊獲夷人李世輔之例，暫行監禁；其會長季類斯等，指引夷人潛入內地滋事，實有不法；懇勅下廣東督撫查明辦理等語。此案前經傳諭該督撫等，令其就案完結，無致滋蔓。今據伊等奏到審擬情形；若照所擬，張若瑟等暗行監禁，至廣東亦無可復行辦理之處。著該督撫等明切曉諭季類斯等：禁毀夷人，不許潛入內地可耳。將此傳諭知之。」

清實錄關於此案，僅有皇上二諭，此實錄之體例便然。欲窺此案真相，遠不如求之地方官之奏摺，此故宮博物院所藏奏摺之爲可貴也。

張若瑟、劉馬諾、龔安多尼、費地密尼小、李若瑟

吳均尙、蔣日達、劉芳名等

臺北外雙溪故宮博物院藏清代中葉禁止天主教流傳案奏摺若干件，其中○二二五七七、○二二七二〇、○二二八六七、○二三九五八等四件，均與乾隆時江西教史有關，茲畧記其經過。

乾隆三十二年閏七月十一日（一七六七年九月三日）吉安府知府李源稟呈江西巡撫吳紹詩稱：

一西洋天主教久奉查禁，吉安地近廣東，恐有西洋人潛來煽誘，飭屬不時察訪。茲據廬陵縣知縣元克中稟稱：「風聞縣屬厦下村吳、蕭等姓尙有信奉天主教之人，並有吳均上，託萬安蔣姓等，赴廣東訪邀西洋人來村傳教，在粵被獲之事。隨帶同典巡等官，密至該村，查

獲吳均上父子，起出天主教經像；又於蕭祥生、蕭鼎生、吳賢運、吳魁士等家，起有經像等項。訊據吳均上供稱：乾隆二十一年，曾有已故村民劉若漢，請西洋人林若漢至村，傳習天主教，後聞查禁，林若漢隨即回去。今年二月，曾託萬安縣同教蔣日達赴廣東，仍尋林若漢來傳教。還有贛州人劉芳名同去。……據蕭祥生等供：祖上曾習天主教，今無人傳授，已經不習。……又據萬安縣知縣胡萬年稟稱：「該縣典史鄧九疇因公下鄉，見有民人劉其家，懸掛天主教畫像，訊據供出同教王保祿、蔣雲善等。」該縣親赴各家，俱起有天主教經像等物。據供：「祖上遺留，近已教法失傳，並未習教。」嗣准廬陵縣開查蔣日達赴粵訪尋西洋人之事，覆訊蔣雲善供稱：「蔣日達即係伊子，向習醫道。今年四月赴廣東買藥，他怎樣受吳均上囑託，去尋西洋人林若漢來傳教，並不知道」等語。

巡撫吳紹詩乃委員會同嚴審核擬，並行按察司通飭合省各屬，細查境內有無習教之人，逐加究懲，務將所存經像等項，盡行查出，當官銷燬；再敢私存，從重治罪，以絕根株。仍令慎密妥辦，不得張揚滋擾。」

此奏日期爲該年閏七月十九日，御批：「知道了」。據以上各節，吳均上父子處，起出天主教經像；吳均上亦最爲勇敢，供稱託蔣日達及劉芳名赴粵，訪尋林若漢來傳教；但蕭祥生等家，亦起有經像，雖云：「今無人傳授，已經不習」，此必一時畏葸之語。巡撫吳紹詩奏中曾云：

「臣查天主教於雍正年間，久經嚴禁，各省教堂均已拆毀。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福建地方，又有西洋人倡行天主教，挾其佐道，煽惑人心。欽奉皇上傳諭各省督撫密飭拏究。

當時江西查有南昌等數縣，習天主教者，自一二人至十餘人不等。因審係無知入教，並無禮拜誦經、開堂聚衆情事，各從寬取具出教，遵依完結在案。」

但禁教四十餘年後，家中仍存有經像；又如劉其家，且公然懸掛；而蔣雲善等家亦有天主教經像，足證諸人均爲世襲信仰，雖酷刑當前，言詞難免閃爍，但當禁令雷厲風行之時，家藏經像至數十年之久，其信心堅強，父傳子，祖傳孫，其表現已難能可貴。而西洋教士林若漢兩度冒險深入江西傳教，對教友言亦爲莫大鼓勵。

同年八月初十日，巡撫吳紹詩有第二奏，稱吳均上卽吳均尚，並報告飛咨廣東巡撫查訊經過。並據吉安府李源稟稱：

「遵卽親赴吳均尚家，查無不法物件。在於廬陵縣獲犯十六名，內摘提吳均尚、蕭祥生、吳位三、項保祿、吳良信、蕭尊三六名；萬安縣獲犯二十名，內摘提蔣雲善、王保祿、劉雲飛、郭均讓、郭宗道、郭有旺、郭宗信、郭景賢八名。……又據贛縣稟：獲劉芳名之兄劉添扶、子劉傳永、隣人吳端興，及起出經本等情。」

吳紹詩隨卽在省，奉同南昌知府汪鍾、建昌知府黃肇隆、吉安知府李源，會同審訊，並

收到兩廣總督李侍堯咨文，知蔣日達、劉芳名等係在保昌縣肇獲，云：

「勾引夷人呢都啞當，欲赴江西行教。」

呢都、啞當二人西洋原名。吳均尚與蔣日達及供出之同教郭有旺、郭宗信、郭宗道、郭平山、王保祿、陳保祿，一並解粵收審。由總督李侍堯率同布政使揆義、按察使吳虎炳、糧道魏椿年研訊。吳均尚供認：

「主使蔣日達赴廣訪尋西洋人來傳教；有蕭祥生並已故之吳位三在旁聽聞。該犯同蔣日達起身，路過王保祿家借宿，行至贛州，遇見同教劉芳名，與蔣日達同去，該犯即先行回家。」

蕭祥生、王保祿則「供認聽聞並留宿不諱。」

蔣日達之父蔣雲善「供稱曾經阻止不聽。」

劉芳名之兄劉添扶並其子劉傳永「各供止知其同蔣日達赴廣買藥，並不知尋訪西洋人傳教情事。」

「至項保祿等各犯，均供祖上曾習天主教，存留經像未毀，現在止每月吃齋數日，並無不法情事，核與各縣所獲未解各犯供同。臣逐加嚴詰，俱矢供不移。臣親查其所存經文，不過祈福禳災，及舖陳天主教無稽之說，並無不法詞句。」

吳均尚、蔣日達、劉芳名等

按天主教舊教規，每星期五必守小齋，即不食熱血動物；每月少則四次，多則五次，項保祿等能「每月吃齋數日」，可見自祖上以來，不但「存留經像」，且能奉守教規。而「並無不法情事」一語，更足證教友安分，為良好國民。

巡撫吳紹詩擬定辦法為：

吳均尚係主使人，為「起意罪魁」，應即解赴廣東，嚴究治罪。」

蕭祥生、王保祿應與蔣日達對質，並「解廣候質」。

蔣雲善、劉添扶、劉傳永「或稱知情，或稱不知，皆係例得容隱。」

郭有旺、項保祿等「只係違禁持齋，未經出教，核其情罪，均與吳均尚有間，……似可無庸並解。……郭平山即到案郭景賢之兄，因患病未到。又陳保祿一犯，查無其人。止有蕭尊三隨母嫁蕭，本係陳姓，教名陳伯多祿，是否即陳保祿？並咨廣東訊明。」

此奏上於乾隆三十二年八月初十日，硃批：「知道了」。

乾隆三十二年九月初八日，兩廣總督兼署廣東巡撫李侍堯亦奏陳保昌縣知縣英昌先在行店查獲蔣日達、劉芳名、西洋人安當、呢嚨船戶李嶺南五犯，並搜出天主教經卷。由按察使富勒渾會同布政使胡文伯，督同府縣查審。查明：

「蔣日達、劉芳名俱世奉天主教。從前有西洋人林若漢，在廬陵縣社下村買屋供奉耶穌

畫像。吳君尙等信徒入教。嗣因林若漢患病回國，本年正月，吳君尙囑令蔣日達邀請西洋人赴村掌教；蔣日達即同劉芳名前赴廣東澳門，遇西洋人安瑪爾定，令其將安當、呢都二人接往江西，改裝同行。」

五人被獲後，即提至粵省質審，「隨於閏七月十三日會同前撫臣王檢恭摺具奏在案」；至八月二十日，皇上猶未收到，乃下諭，有云：「何以王檢前此未經奏聞？」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上諭刑部議覆各犯處決情形如下：

「江西廬陵縣民吳均尙主使蔣日達等來粵，勾引夷人安當、呢都，前往江西行教；將吳均尙等分別絞決，發遣，並安當、呢都，圈禁省城一摺。吳均尙意圖傳教，滋事妄爲，自屬不安本分之人，但尙無不法別情，律以異端煽惑之條，自稍有間，可以量從末減。已有旨將吳均尙從寬免死，改發伊犁。其將日達等三犯，仍照例發遣伊犁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至安當、呢都，潛至邊門，改裝同行，亦干罪戾。第念外夷未聞中朝律令，著李侍堯令將該犯明白宣示，以江省刁民與伊等勾通行教，爲國法所必懲，業經刑部依律治罪。奉旨特念汝等乃屬外夷，如前此那頰斯，懇求留住粵省之事，且爲准照所請。今安當、呢都，自罹憲典，猶復格外加恩，免其永遠監禁，飭回本國。汝等當安分守法，毋得再行出外滋事。嗣後如不知悔改，別經發覺，則當執法重治，不能曲爲寬宥。……欽此諭旨，令通事林成明白宣

諭。該夷人安當、呢都，叩首俯伏，回稱：伊等實因不知天朝律令，來至澳門，聽從蔣日達等，改裝同行，意圖行教。玆蒙皇上天恩寬免監禁之罪，飭回本國，再不敢復來滋事等語。臣即委員押發澳門同知，飭交夷目暫行收管，俟有便船，即令附搭回國。」

御批：「是」。

此案牽涉江西廬陵、贛縣、萬安等三縣教史：廬陵厦下村（又作社下村）有吳、劉、蕭、項等四姓；贛縣有劉、吳、郭等姓；萬安有蔣、王、劉等姓；均為祖上相傳信教，可見不在明末，必在清初即已信教。其中吳均尚（均亦作君，尚亦作上）父子，蕭祥生與蕭堪生殆係兄弟；劉添扶與劉芳名亦昆仲，芳名與傳永則為父子；蔣雲善與日達亦父子。但名字中用聖名者僅項保祿、王保祿；又陳伯多祿與陳保祿不知是否一人。但吳信三之為紀念三位一體；蕭尊三之為表示尊敬聖三，均顯有教會色彩，但非教外官吏所能知。

雍、乾、嘉、道教難時期，各省教友赴澳門訪求神父，屢見不鮮。余前在嘉興車輻派教堂，見有巨型麻袋及破銅勺各一，教友相傳大麻袋係裝西洋神父者；破銅勺係教友偽裝乞丐，自浙經贛入粵赴澳門，率領神父潛行入境者。或夜行晝伏，或密藏船底，以麻袋偽裝貨物云云。此江西一段史實，可為一絕佳之例。

乾隆時，江西吳均尚等傳習天主教一案，牽涉甚廣，遍及三縣，教友十餘姓，頗為壯烈，但

一查清高宗實錄則僅見上諭而已。上諭偶亦引地方大員如總督、巡撫之奏摺，而略去知縣等下級官吏之報告，故不能盡知其中委曲。

清高宗實錄卷七九三載乾隆三十二年八月辛巳（二十日，一七六七年十月十二日）上諭，論文云：

「據吳紹詩奏：『江西廬陵縣屬吳、蕭等姓，尚有信奉天主教之人，並有吳均尙於今年二月內，託同教蔣日遠，赴廣東尋曾到江西之西洋人林若漢，來村傳教。旋在廣東被獲。現經飛咨廣東撫臣，訊取蔣日遠等確供』等語。吳均尙託蔣日遠，赴粵尋覓西洋人傳教，即於廣東被獲，何以王檢前此未經奏聞？著傳諭王檢，詳查據實覆奏。吳紹詩摺並鈔寄閱看。」

按王檢之奏，至六日後，即八月丁亥（二十六日，一七六七年十月十八日）始見於實錄同卷，文曰：

「兩廣總督李侍堯、廣東巡撫王檢奏：『據署廣東南雄協副將、署保昌縣知縣先後稟報：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拏獲江西邪教蔣日遠、劉芳名、西洋人安當、呢都、船戶李嶺南五犯；並於蔣日遠身上，搜出鈔書六本、鈔單二紙，查係天主教經卷。即將人犯、書單，批解兩司，嚴究定擬。另行具奏報聞。』」

在實錄中，保昌縣知縣等低級官員之報告，照例不錄，幸尙保存於高級大吏之奏摺中。故宮

吳均尙、蔣日遠、劉芳名等

博物院所藏奏摺之值得重視，即在於此。教務檔如此，其他各案亦如此。

此案治罪經過，亦見清高宗實錄卷八〇〇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乙亥（十五日，一七六八年二月三日），記曰：

「刑部議覆：兩廣總督李侍堯奏稱：江西廬陵縣民吳均尙，使人來粵，勾引西人行教，請分別治罪。得旨：吳均尙勾引西洋僧人，意圖傳教，實屬滋事。但尙無不法別情。著從寬免死，改發伊犁，給與種地兵丁爲奴。其安當、呢都，不能安分守法，姑念外夷無知，並著加恩，免其永遠監禁，交與該督，卽令飭回本國，毋任再行出外妄爲，自干重罪，諭軍機大臣等，刑部議覆」。〔以下從略〕

上諭與前引李侍堯奏摺中所引者同，且未刪減，此則可以相互參證也。

駱友相、駱均仁、馬榮耀、馬名捷

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有江西巡撫海成奏摺一件，時爲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三月二十日，編號〇二八四六一。乃江西南康縣民何國達呈首教（按指天主教），因係在四川信教，故又飛咨四川署督文綬，是年正月十九日准文綬咨覆：

「查有原籍江西南康縣人駱友相、馬榮耀，於雍正七年（一七二九）、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先後學音至四川江津縣居住。駱友相在原籍時，曾念天主經、聖母經；馬榮耀亦於在籍時，曾念天地講本信經。至川以後，不時誦念。駱友相之子駱均仁、馬榮耀之子馬名捷，

駱友相、駱均仁、馬榮耀、馬名捷

幼時聽熟，皆能口念，並無刊本、抄本。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欽奉上諭查禁天主教，遂不復念。嗣因何國達至彼，陡患瘋癲，駱均仁、馬名捷念係同鄉，妄意念經可以愈病，隨將記憶不全之天主等經，教伊誦經是實。惟嚴訊並無法號，搜查亦無經本；其原供之駱精義等，姓同而名異，原供之伍老元、謝德富、胡老三，查無其人，亦無伍、馬等十二姓，及西洋人信奉天主教之事。已將駱均仁、馬名捷問擬枷責完結。」

按我國史籍中之人物志，尤以地方志書，多以顯赫之士為主；余撰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略異於是：著名人物如：利瑪竇、湯若望、徐光啓、李之藻等，固一一爲之撰寫；其他凡文獻上留有姓氏，對天主教在中國流傳史上有事蹟可資研討或可供法效者，亦一律爲之記述，加以表揚。本摺有若干可注意處：

- 一、天主教教友由江西南康遷往四川江津，依據其他事例，當時教友多知隨地傳教。
- 二、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已奉旨禁天主教，但此事發生於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相距五十年，仍有人念經傳奉，可見並未能禁絕。所謂乾隆十一年禁教，乃重申禁令。
- 三、教友在無刊本、無抄本情形下，仍能以背誦經文，保持信仰，世世相傳不絕，值得敬仰。

四、此案駱友相、馬榮耀二人，如何處理，未見明文，可見當時或已逝世。

五、駱均仁、馬名捷二人「並無法號」，當指無領洗聖名而言；但余前在江西玉山訪查教友家譜，在教難時期出生之教友，亦多無聖名。（見拙著家譜中之天主教史料，收入方豪六十自定稿下冊一九一一頁）

六、天主經、聖母經、信經爲教友必誦經文，但所謂天地講本信經，則無此經名，疑係傳誦久遠之後，由地方口音而訛傳，摺中亦有「記憶不全」之語。

七、駱均仁、馬名捷深信（奏中用「妄意」二字）「念經可以愈病」，足證信心之堅，世傳不渝。

八、何國達經海成在省「率同藩、臬兩司親提查訊，語多不經，瘋癩屬實」，似難確定其爲教友。對於何國達的處理，奏摺中錄川督覆文云：

「雖有親兄何國通，可以責令照例鎖錮，但其家僅有草房一間，不能嚴密約束，恐致逸出滋事，應將何國達發回南康縣嚴行監禁，撥醫調治。果能實在痊愈，於數年後並不舉發，再行酌量釋放。」

江西巡撫海成附帶奏稟南康當時並無教友云：

「至駱均仁、馬名捷在川所供伊父前在原籍南康縣地方，誦念天主等經，經伊等挈眷赴川以來，歷今已越三四十年，雖在未奉諭旨查禁以前，但恐該縣尚有遺留傳誦。經臣飭司嚴

查去後，茲據該縣查明，現在並無此等念經之人，亦無遺留經文卷本，結報前來。」
此種調查，是否詳細而確實，往往可疑。至於說賂均仁等赴川，「越三四十年，乃在米奉諭旨查禁之前，亦屬不確。不知乾隆之前，雍正初已禁教矣。」

李文祿、李天一、張全、張化隴等

現在運來臺灣的故宮博物院檔案中，第○四○八三三、○四○四五七號，是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二月十二日署直隸總督鄭大進和前署直隸總督英廉兩奏摺。第一奏稱寶坻縣知縣王錫訪獲縣屬老家莊民人李天一等，「私蓋天主教堂，聚衆念經。」又訪獲縣屬朱家舖張全亦係崇奉天主教。經前署督英廉「奏明提犯赴省，委員嚴訊，有無別項邪教影射，蔓延不法等事。」經「按察使郎若伊率同保定府知府顧學潮，查驗所起經像，均係天主教之像，並聖經日課等經，並無違碍字跡，亦無別項邪術。」

又經「提犯親加研鞫」，鄭大進乃奏呈如下：

「緣李天一籍隸該縣老家莊，伊父李文祿向在家內供奉天主圖像。李天一自幼即隨父入教。乾隆十年（一七四五）李文祿病故，李天一與同莊之張化隴、張其讓、張其漢、張其端、田琦、張萬保、王廷秀接奉此教，各在本家持齋念經。至三十五年（一七七〇），李天一因在家拜誦，恐致褻瀆，遂令張化隴等各出錢文，即在該犯家隙地內，苫蓋草房三間；赴京向天主堂西洋家人崔姓討取瞻禮單，並添買天主圖像暨經卷、樂器等物，懸設堂內。迨四十二年（一七七七）復有同村之張其剛，因身體多病，希圖消災獲福，亦隨同入教，與李天一等共有九人，每逢瞻禮日期，齊集教堂誦經一日，早晚即設教堂內所用，惟香燭齋供，係攤錢公買。此外並無別項斂錢不法情事。又該縣朱家舖民人張全，亦係自幼隨父崇奉天主教，遺有經像等物。該犯因赴京交納旗租，與天主堂傅姓家人康姓熟識，向其討取瞻禮單，分給同村素奉天主教之朱大、楊慶、楊善暨隣村之郭思哲等，各在家內，依瞻禮日期，持齋念經；並未做會斂錢。」

經研審後，報告如左：

「委因鄉愚，不知天主教亦係有干例禁，是以各就本村之人，私相崇拜，不過不貼門神不拜佛、不念僧道經，其餘仍與齊民一體，並無別項邪教影射，並左道異術惑眾蔓延情事。」

嚴加究詰，矢口不移；查驗所起經卷圖像，亦無違碍不法字句，似無遁情。查天主教，雖非白蓮社等項邪教可比，但其荒誕謬妄，業已久奉例禁。」於是各教友被處罰如後：

李天一：「應照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爲從，發邊衛充軍例，應發近邊充軍；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雖年已七旬，不准收贖。」

張化隴、張其讓、張其漢、張其端、田琦、張萬保、王廷秀、張其剛：「各照違制律，杖一百，枷號一箇月；滿日，各折責四十板。」

張化隴父子同教，雖年逾七旬，亦不准收贖。

張全等五犯：「訊明與李天一等並非一起，亦無做會斂錢，私蓋教堂情事。但……亦屬滋事不法；張全應於邪教爲從軍罪上再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收受張全贖禮單，各自持齋念經之朱大、楊環、楊善、郭思哲等四犯，應均照違制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

「李天一、張全等之父，在日曾奉天主教，今訊明均已病故，應毋庸議。至經像，查無違碍，應飭令概行銷燬。其樂器等物，仍令變價冊報。」

民國二十三年，已故陳援菴先生曾爲輔仁大學夏令會（專爲各省司鐸設立者）演講從教外典籍見明末清初之天主教，後在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八卷二號刊出。其中下編有四節專從教外典籍

見「教徒之流品」「教徒之安分」「奉教之熱誠」「教務之興盛」，此鄭大進與英廉二奏摺亦爲一極好史料。

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即已開始禁教，寶坻縣老家莊、朱家舖教友，至乾隆四十餘年仍熱誠如昔，歷時六十餘年，父子相傳；初則在家祈禱，繼則出錢蓋堂，完全自傳、自理、自給，絲毫「不賴外力」，亦不需教士督促領導；即到京中向在朝廷供奉的西洋教士家人，索取禮單，只因事涉曆法，而瞻禮節日，又須陰陽曆互推，教友實無法自編自印；而其餘經像樂器，仍由教友出錢購買，絕不存依賴性，豈不可嘉？

讀上引奏文，更可知乾隆時所最防者爲白蓮教，天主教不受白蓮教影射，白蓮教不依附天主教或其它教門而蔓延，朝廷往往從寬發落。李天一、張全等此次量刑較輕，可見一般。

但天主教既在禁令之內，寶坻又離京師不遠，仍有世代相傳之教徒，竟敢在頒禁六十年後，蓋造教堂，朝廷自亦不能不提高警覺。

所以在鄭大進奏摺之前，英廉在上年即另有一摺，除可知李天一乃在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西曆已是一七八二年二月六日）被查獲；英廉在奏中附有駁覆知縣王錫璉之詞，有云：

「伏查左道邪教，惑衆誣民，最爲風俗人心之害；即天主一教亦久在嚴禁之列。乃李天一膽敢違禁私造教堂，聚衆念經，實屬目無法紀。且李天一崇奉此教，父子兩代，歷年已

久，今稱隨教者僅止八人，盡係本村之民，並無外來人氏，此語豈可輕信？又臣素聞京中天主堂夷人，並不盡皆持齋，亦不別奉神佛。今李天一以念經持齋爲事，恐其以天主教爲名，而潛以別項邪教影射傳習，蔓延不法等事。該縣均未一一訊明，自當徹底嚴行根究，以整風俗。除飛飭按察使郎若伊提集案內應訊犯證人等，赴省嚴訊起意設教，聚衆念經，並此外有無別項邪妄不法，暨外來入教之人，實有若干？俱散處何方？查起圖像經卷，究明有何違碍？同歷任失察職名，一併擬議解勘，至移交新任督臣鄭大進親加嚴審究擬。」

上引陳援菴先生文中，曾云：「乾隆時考證之風極盛，此諷旨（指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上諭）亦饒有考證家風味」。陳先生對次年正月陝甘總督福康安一摺，又稱其「饒有考證家風味」，若能獲讀此二摺，其考證氣味之濃厚，亦可觀矣。然自兩摺觀之，雖不知兩村教友究屬何種職業，但地方官判爲鄉愚。又二摺自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四十七年二月十二日，由署直隸總督英廉，再經總督鄭大進，前後兩任一個半月之嚴密查訊，均未發現任何不法情事，則教友之安分又可知也。而查知者雖僅兩代奉教，未查知者恐不止兩代；當雍、乾兩朝禁教之令厲風行之時，不特奉行教規，從未中輟，且捐款另建教堂，尤爲難能可貴，則其熱誠又可知也。而京中教士暗中指示鼓舞，自亦爲教難中教友信心能堅定不移的一大原因。英廉奏中亦見及此，故云：

「再查天主一教，久奉飭禁，京中天主堂之人，豈有不知？今乃售賣經像樂器，又給以瞻禮日期單，是陽奉禁遏，而仍陰傳其教也。是否確實？應聽督臣鄭大進審明，請旨遵辦。」惟瞻禮單又名瞻禮齋期表，所謂「京中天主堂夷人，並不盡皆持齋」，必有誤會之處。或遇大小齋，宮中未有準備；或官府應酬，教會皆可豁免；教外人不明其故，乃有此誤傳也。

清高宗實錄卷一一五〇，乾隆四十七年二月辛巳（十四日，一七八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記曰：

「直隸直總督鄭大進奏：竊獲私蓋天主教堂，聚衆念經之寶坻縣李天一、張全等，供係自幼隨父入教，與同村之張化隴等，私相崇奉。後因到京，與天主堂西洋人熟識，向其討取瞻禮單，並買天主圖像及經卷、樂器等物。每逢瞻禮日期，持齋誦經，並無別項歛錢不法情事。李天一應照左道惑人爲從例，發邊衛充軍。張全、張化隴等，應照違制律杖實。經、像、樂器等，概行銷燬。下部知之。」

實錄所見，似僅李天一、張全、張化隴三人而已，讀奏摺，知此案判刑者多達十三人，又向西洋教士購買之樂器，想必爲西洋樂器。據上諭：樂器亦在「銷燬」之列，但據奏摺：「樂器等物，仍令變價冊報」，似係有相當價值之樂器，值得注意。

趙斯定、孫本篤、楊安德、蔣金華

趙斯定，原姓名爲朱榮，一作朱晏，又作朱洪，朱斯定，晉升司鐸時改姓趙。

一九〇一年出版古洛東所著川省眞福殉教錄謂不詳其生年；但一九一九年出版古氏所著川省中國聖職人員錄則稱其生於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黔疆諸證卷九眞福朱牧言行考（目錄作第九章朱奧斯定靈牧言行），謂生於乾隆十一年丙寅（一七四六）。

貴州婺川人。少年時，行爲不檢，二十歲任婺川縣差役，大約十歲前，卽與此等人厮混，而爲社會所不齒。蓋六、七歲時，貴州人尙不知有天主教，而由四川傳入婺川。乾隆三十七年（一

七七二) 婺川有不少新教友被捕，手足均加銬鏈。此爲朱榮第一次接觸教友。

三十九年，梅神父 (Moye) 視察教友，亦被捕，下獄十日，不時爲衙役輩講道。婺川爲貴州省第一個堂區，堂區在彭川與婺川之中，距婺川約一百五十里。最早信教者似爲蔣家，乾隆三十七年教難中，有蔣姓教友一人被判永遠充軍，餘判三年充軍，其中蔣金華於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與趙斯定同晉司鐸。至是，婺川教友已有集會所三處。此後數年中，梅神父常在該三處傳教，而以在毛田時爲多。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已有教友約三百人。

獄吏聽梅神父講道者，有若干人被說服，朱榮即其中之一，尤以梅神父之忍苦與熱心祈禱之表率，最爲動人。梅神父出獄，朱榮曾親送數里。

梅神父出獄後，即將朱榮付託於教友。朱榮曾讀書，對教理瞭解頗速，但何時受洗，已無從考證，黔疆諸證謂在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八月二十八日。聖奧斯定節日，故取名斯定。梅神父發現其信主甚堅，愛主甚虔，而又精通事理，乃即教以初步拉丁文，並隨同傳教。由於教士稀少，當時教廷准各主教，由各教士單獨招收生徒，栽培司鐸。

至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或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劉神父 (Hanel) 與艾若望神父 (Franciscus Gleyo 後改姓畢) 在雲南龍溪成立修道院，朱斯定即於四十三年或四十四年入院肄業，同時協同傳教。四十四年(一七七九)大飢，疫症隨之而起，每日死者無數，被派往瀘州及

綦江等處救濟，並爲臨危嬰孩付洗。

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六月五日，與楊安德、蔣金華二人同時晉升司鐸。

楊安德，金堂縣人，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生，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從艾若望爲師。三十四年在榮昌與師同時被捕，在獄中約半年，受刑頗重。後被遣往印度本地治里修院肄業，四十五年回國。晉鐸後，在川南傳教，備嘗艱苦。最後至叙府，卒於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教友曾爲其築墓，頗華麗，獄吏強加發掘，以驗其是否確已亡故。墓在何處，已不可考。叙府教會墓地有楊安德司鐸碑，立於道光八年（一八二八），未知果係一人否。以上皆古洛東川省中國聖職人員錄所記。

孫本篤，涪州人，約生於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三十二年至三十八年（一七六七—一七七三）隨李神父（Alary）至各地傳教，並習拉丁文及淺近神學，李神父返國，改由梅神父指導，並教梅神父華語，同往貴州勸視教友，曾至婺川毛田。三十九年，本篤與梅神父被捕，受刑甚重，死而復甦，出獄後，重回川省。四十二年（一七七七）陽曆七月二十六日晉升司鐸，奉命管理黔省教務，四十八年（一七八三）至貴定，又至川省長壽縣到（桃？）壩、慶府萬縣，並深入陝西境內。四十九年至達州，與羅宋氏同時被逮，兩人同受掌頰、鞭笞、叩脛、跣跪等刑，孫神父更戴枷三月。羅宋氏由其侄代求獲釋。神父居獄既久，同囚數人竟信教受洗。終因體力不支，

卒於獄中。黔疆諸證卷十一謂乾隆五十年陰曆十二月初九日逝世；川省中國聖職人員錄謂係一七八六年一月七日。按一月七日乃陰曆十二月初八日，必有一誤。羅宋氏爲之購棺收殮，並置地安葬。聖職人員錄謂墓在綏定（即達州）北門云。

蔣金華，約生於乾隆四年（一七三九）。黔疆諸證第十五章蔣金華聖牧言行作乾隆六年。祖蔣朝清原籍江西，遷至貴州，初居沿河同郎家堡，後移婺川毛田村。長子士龍，娶甘家坪尤姓女爲室；次子士元，後亦全家信主。士龍生子六人，惟三子、四子入教，金華乃三子所出，士龍之孫也。幼曾苦讀，長以舌耕度日。曾結婚，未有嗣續，妻逝世後修道。三十七年（一七七二）教難起，被捕，並流徙至四川。乃專心於求學及宗教工作。回里後，遇梅神父，收爲生徒。四十三年或四十四年（一七七八或一七七九），劉、艾、梅三神父（西名已見前）在雲南龍溪成立一小規模修道院，四十七年（一七八二）遷於四川叙府落漢溝。四十四年，蔣金華至龍溪，受兩年訓練，即與楊安德、趙斯定同時晉鐸，故拉丁文所知頗有限，梅神父曾上書教宗，獲特准。梅神父當時管理川東及貴州全省教務，蔣神父亦負責視察同一地區之教務，直至五十八年（一七九三）因眼疾至落漢溝休養，僅能慰問病患教友。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二）卒，幾已完全失明。

朱斯定在晉鐸時改姓趙，古洛東四川殉教錄謂係對司鐸地位表示尊敬而改，疑由於朱豬諸音。治中國教史，不可不略知川、滇、黔一帶之特殊用語。如稱主教爲鑿牧（即他省所稱代牧 Vicarius Apostolicus 非 Praefectus Apostolicus），稱司鐸爲鑿牧，又稱爺，而朱爺即不

雅。清季姓三者多改姓黃，所以避免與王爺相混。

時艾神父致力於勸化雲南及下川南之羅羅族，趙斯定亦借若干教友協助，若干年後，羅羅族之信教者已有十餘戶；正希望不久即可使全族信主，無奈，亂事爆發，交通梗阻，前功盡棄。

趙神父在雲南及川南工作約在十年以上，但每年必有若干時日，往龍溪或落漢溝小住，從事退省或研究。

乾隆五十六年至六十年（一七九一—一七九五）之間，趙神父在川西灌縣、郫縣、金堂、溫江一帶管理教友；嘉慶六年（一八〇一）寓於邛州。兩年後，出席四川教務會議。十六年（一八一—）常明禁教，趙神父被一傳教員誣告為西洋人，經若干月之躲藏，終獲逃逸。在進行真福品調查時，案卷中曾列舉其聖德，如：謙和、慈愛、刻苦、勤勞。晚年，牙已盡落，雙足幾不能舉，百病叢生，仍工作如故。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底，教難起，時居於邛州鄉間，地名油房，崇慶州有胡姓教友要求終博，在旅舍中被捕，立即自認為教友，且係司鐸。

邛州知州，性和善，對教友頗為仁慈，釋其鎖鍊，解往成都。在成都即未再受優待，受刑頗重，被笞六十下，流血甚多，不能進食。十九年陰曆十二月十八日（一八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卒於獄中。屍體初瘞於義塚，道光二年（一八二二）遷於鳳凰山教會墓地。但是否為趙神父遺骸，則成疑問。又墓碑稱其卒期為陰曆十一月十八日，古各東著作中亦斷為錯誤。朱榮（即趙斯定）處紋及張萬效處永遠枷號為同一上諭，已見李多林等傳內，茲不贅。

袁在德、劉廷瑞

彭水縣是川東比較古老的堂區之一，十七世紀時卽有教友，當地產生過兩位人物，頗爲川省教會生輝。其中一爲孫本篤，一卽袁在德。

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在德生，十六歲就讀於落溪溝，晉鐸（徐德新主教主持）於五十九年（一七九四）陽曆九月二十日。傳教地點多在川北與川東。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陽曆八月三十一日在合州被捕，解至成都。次年陽曆六月二十三日被判絞刑，墓在鳳凰山。以上爲拉丁文川省中國聖職人員錄所記。一九〇〇年列入真福品。

父母卽是祖傳老教友。傳教區域包括保寧府、順慶府、廣安州、蓬州、巴州、達州、渠縣、東鄉縣、太平縣等；川東方面則有梁山以及一切有教友的城鎮。

上述地區，大多爲新教友，因此時有動搖的，亟需神父常去探視。公晉鐸後，第一年時間，幾完全用於鼓勵此輩新教友；但以後卽須冒極大危險，方能出巡。

嘉慶元年（一七九六），白蓮教初在湖廣起事，蔓延至四川。陽曆十月十五日，達州亂發，川北大部分地區遭殃；川東亦有絕大部分爲匪徒燒掠，人民死者頗多，其中不乏教友。此次暴動地區，適在袁公傳教範圍以內，其哀傷可知；主教則屢次去函慰問。

某次在廣安視察教友時，亂徒竄至，公正在舉行彌撒，不得不逃避，隨身僅携彌撒經本。

在渠縣亦曾險爲衙役所捕，幸從某教友家後門逃入林中隱藏。

在定遠時，值全城大亂，又被逼出走，不得不在山巖中棲宿。

亂起後，達州教會已有三年無神父探訪。嘉慶三年（一七九八）陽曆六月，袁公自重慶前往，仍能覓獲三處教友聚會地點，並舉行聖事；但其他地區，則無法前往。

五年（一八〇〇），曾致書徐主教，報告教務，有云：「今年亂徒竄越保寧河，燒燬教友住宅，二人被害，其餘則被擄去，有數人已逃回。福安場（此地名原用西文書寫，譯音或不準確）新教友曾逃往雲南，因不能謀生，今年又重返故鄉。最近又不得不再度奔往他處。蓬州新教友，

情況尚佳，房屋被燒，乃在船上生活，我亦在船上獻祭，聽告解，並舉行其他聖事。

渠縣已成立新堂區，約有二三十新教友。達州城內教友較鄉間為多，常受亂徒滋擾。

廣安有六十名以上新教友，公開承認信仰，並傳道；教外人亦願前往聽講，有若干人歸主。衙役亦有去聽的，且加以讚揚。教外人並不強迫教友捐錢舉辦迷信事情。

在梁山教友家中居留時，鄰近地區仍有匪徒出沒，於是不得不留居城中。東鄉與太平教友，已四年未往視察；目前仍極困難，教友集中區已成爲廢墟。教友逝世者頗多，其中多被殺害。過去一斗米值四錢，現在售價爲一兩八錢。」

徐主教曾稱川東教士中，以公之傳教成績爲最優。但教友增加既多，亦急需助手。嘉慶九年（一八〇四）、劉廷瑞（達澁）神父前來；但兩年後，由於黃主教（Trenchant）去世，職務上的繁重仍未能減輕，直到十二年（一八〇七），新來教士二人，袁公負責區乃改爲廣安、合州、定遠、銅梁、大足、榮昌、永川，璧山或亦在內。

當時在所謂川東地區，共有神父六人：唐光仁（若望）負責貴州教友；羅塢弟與馬（聖名味增爵，尊稱文大公）神父負責重慶與沿江一帶教友；劉廷瑞負責綏定、渠縣、東鄉、梁山及其他東部各城；劉若瑟負責順慶、保甯以及在教務上屬於川東與川北其他地區。以上若干神父當另詳。

新地區劃分後，袁公即駐於合州朱家巷，有小教堂及神父住宅兩間，外面則爲店舖。

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因某叛徒告密，爲官吏緝拿甚久。在廣安時，已被包圍，仍能逃。由於總督常明最仇天主教，教難日趨嚴重。

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公在合州，距教堂不遠，有女教友名鄧二娘，淪爲娼妓。公屢請熱心女教友接濟其生活；並囑一王姓貞女勸其悔改，但毫無效果，公乃面加責斥，婦乃懷恨。是年陽曆八月二十九日，婦知神父將到合州，即通知與其有染的差役，兩日後，公遂被逮。婦見神父帶鎖，大爲喜悅，但該婦死時甚慘。

公未受重刑，官吏一再勸其叛教，爲公堅拒。在合州被囚三月，教友集資設法解其銬鎖及其他苦辱，公會加以阻止，無效，劉廷瑞神父從渠縣特來慰問。僞裝爲袁神父之弟，謂有要事須在受死刑之前商談，乃得入監探視。且與其長談，並聽告解，又爲若干被囚教友赦罪。

陽曆二月，被解往成都。曾親筆致函各神父，原函爲拉丁文，譯如下：

「嘉慶二十一年陰曆七月初五日，我自大足起程，初七抵合州，九日早餐後，府太爺率衆進入余室，取走祭衣及拉丁文書十四冊，中文書冊數已不記得。又取去十字架，苦像、玫瑰經念珠等。同日城內亦有若干教友被捕，其中有教員王貞女、陳四爺及何保。諸人在公被判刑後，均被遣往伊犁，卒於汶所。知府在大堂開審，命穿祭衣，受審次數，已失記。知府又

疑我爲歐洲人。在小監內被囚一月零九日，然後改入大牢，直至陰曆十月二十六日；此後即由副爺押解，送我至巴縣。在該處下獄後，日夜繫上鐐鎖，直至陰曆十一月初一日，是日送我至成都，十三日抵成都，囚於華陽縣監，換鎖後，關至十八日，由新繁縣王大老爺審問，由於我太軟弱，我竟說出了若干視察過的地名和若干人名。我曾多次被審訊天主經中「爾國臨格」四字的含義，王知縣認爲是指西洋國的人不久即來統治中國；我曾被掌頰二十下。一信中並感謝省城教友每天去探監。又託某差役帶信給合州教友，原函都已散佚。陽曆六月二十三日被帶領至北較場。差役丁鄉約，自合州即隨公至成都，公受刑後，差役又返回合州，將一切經過報告當地教友。公赴刑場時，途遇教友，曾一一加以勸勉。丁鄉約乃一望教，曾爲公收屍，初埋於義塚。至道光二年（一八二二）又遷於鳳凰山教會墓地。以上譯自拉丁文省眞福殉教錄。

劉廷瑞聖名達徒，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生於邛州，堂兄劉精修，早一年生。兩人同求學於落灑溝。精修約於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晉譯，廷瑞似晚三年。精修工作地點在川西，廷瑞則在川東與貴州。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精修卒，墓在比州木場。廷瑞則於道光元年（一八二一）陽曆六月十一日在立石溝被捕，入獄甚久，道光三年陽曆十一月三十日，在渠縣殉教，受絞刑而卒，初葬於公墓，次年遷葬綏定。

以上精修、廷瑞兩小傳，皆譯自拉丁文川省中國聖職人員錄。

川省眞福殉教錄與上書乃同一人所撰，但關於廷瑞生年、晉鐸年等記載不同，上書後出，當以上書爲準。

廷瑞乃在重慶由黃主教 (Trenchant) 祝聖，先後奉派協助三位教士在川東傳教。嘉慶十一年 (一八〇六)，黃主教卒後，傳教地區重新分配，廷瑞乃分派至川東的北部，以迄於逝世。

公勤於傳道，不畏教難恐怖，觀其親至合川爲袁神父探監，即可見其勇毅。其後約有七年，不見有何仇教舉動，一若平安無事，不料公即在此時被逮。

道光元年 (一八〇一) 聖神降臨瞻禮，公在趙家灣趙常林教友家中慶祝，地在立石溝，去渠縣四十里以上。其地已有不少新教友，但有一張姓惡劣教友，因與趙家有隙，神父曾加責備，乃遷怒於神父，終以神父行踪告於官署。

差役往捕時，尚在清晨，村中居民，以爲盜匪，遂各取槍械自衛，神父手中亦有武器，故被差役在臂上刺傷。是日 (陽曆六月十一日) 與神父同時被捕的教友約二十人或三十人，均帶至城中下獄，其中有若干人在受審時即叛教，另一部分則對信仰堅定不移。

相傳知縣曾命差役一人，身穿祭衣，一手持聖油盒，一手持祭餅，在街上遊行，大聲呼曰：「此油是藥品，用以挖眼；此餅用以迷惑教友；汝等切不可信教云云」；遊行畢，爲取悅羣衆，

向縣令叩頭，但立即疼痛，氣絕而死。

道光二年（一八二二）約在陽曆二月間，又解至渠縣，不加監禁。次年陽曆十一月間，上諭頒到，命處絞刑。地點即在五賢廟前廣場，被絞二次始畢命。縣令由於迷信，囑以上等棺木入殮，葬於官山坪墓地。教友均在遠處遙望。

一年後，若干綏定虔誠教友，前往掘墓，移柩綏定，改葬於孫本篤神父墓旁。

咸豐七年（一八五七）至十年（一八六〇）之間，川東代牧范若瑟主教（Destières），命張文佐神父（Vincot）啓棺，欲取其首級，運往歐洲而不果，乃暫埋於巴縣桃壩之水鴨宕。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將其遺體及首級一併遷至重慶，供教友瞻仰。

黔疆諸證卷三十六（又稱三十六章）劉牧言行考謂公會於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奉命視察貴州石阡、遵義、黃坭江等處教友；是年臘月抵婺川屬毛料（毛田？），川省官吏派差役追踪至毛料，未被緝獲，蓋其時公已至渠縣理事口。又稱公遺體所埋之地名環山西。

吳國盛

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亦即義和團起事之年，五月廿九日，教宗良（Leo）第十三世，曾宣佈大批殉教中國神父及教友與若干外國傳教士列入眞福品。除上述李多林又名徐德新主教外，其餘諸人，謹按殉教先後，列表如左：

吳國盛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	貴州人
趙斯定	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	貴州人
袁在德	嘉慶廿二年（一八一七）	四川人

劉翰佐 嘉慶廿四年（一八一九）四川人

劉達陡 道光二年（一八二二）四川人

劉文元 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貴州人

郝開枝 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貴州人

白滿 咸豐六年（一八五六）貴州人

曹桂英 咸豐六年（一八五六）貴州人

上述諸真福之節日，均在十一月廿四日。

吳國盛，貴州遵義龍平場人。平亦作坪。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生。原信佛教。讀書頗多，業銀匠；性耿介，品行端方，喜爲人斷曲直。弱冠娶趙氏爲室，生一子。以年歲飢饉，遂往

雲南大碗廠謀生，獲利頗豐，乃回鄉置屋。

嘉慶元年（一七九六），有姚大川者，至龍平場貿易，勸人信主報恩，並出示教理書數種。

某甲要求會晤書中所云鐸德（按卽司鐸），並出貲二千以爲旅費。姚大川卽往婺川屬之毛田村，遂請羅神父（Porter），羅神父先派一冷姓教友會長前往，某甲見司鐸不來，頗不悅；後因冷會長與若干文人辯論，衆皆折服，某甲等遂同信主。當時龍平教友已有畢、鐘、楊、談（冷？）、劉、任、胡等。三日後，冷會長返回，羅神父再派胡世祿來。時教友行動頗有越出教規者。是年

聖誕節後，羅神父始親來龍平，教友已增至八十人。吳國盛尤爲熱心，羅神父未知其是否出於眞誠，囑與且枝五同往重慶，屢經考驗，乃於次年九月八日爲其授洗，聖名伯多祿。且枝五亦受洗。

吳國盛於是重返故鄉。及羅神父再來，則教友已達一百二十人。九年後，龍平教友更多至六百戶。遵義所屬高山、多金岩等處，信教者亦衆。

嘉慶十七年壬申（黔疆諸證誤爲壬辰，則爲道光十二年，已在其殉教後十八年矣！）妻病故，復娶貴陽熊女爲室。次年春，赴遵義探視教友，爲差役所捕，同時被拘禁者三十餘人。先解往省垣，旋又監禁遵義。官曾命伊踐踏十字，不從，鴛責五十下，仍不從。

嘗修書勸妻兒熱心教主，日進於德。拘禁年餘，復提審訊，先以甘言勸誘，繼以嚴刑恐嚇，不屈。自知死期將至，乃約親友相會。押赴刑場之時，親友亦在途中送行。臨刑，呼耶穌、瑪利亞及主保聖人之名，鳴炮三下，二人以繩勒頸，即告畢命。時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年四十七歲。

信友收殮其屍，開弔三日，共爲誦經。於夜間送往龍平。黔疆諸證作者記送殯者僅携油燈一小杯，而龍平距遵義城凡四十餘里，竟不熄滅。又云：教友有不治之症，拔墓上之草煎服，即告痊癒。民國三十年，余在遵義，仍有人病愈後，在吳墓樹立十字，以表謝恩。

同時被捕在獄者九人，在拘留所者十一人。有黃姓教友，被捕時已七十八歲，亡於獄中；另
一唐姓者，乃一裁縫，兼行醫賣藥，因病被釋，卒於家宅。又有趙姓夫婦，携一子發遣所。一女
則嫁與葉姓教友，不意其夫已日益冷淡。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教會重享自由，夫婦亦恢復信
心，傳教士恐伊等或未受洗，特爲之重行洗禮。

且枝五亦被捕發遣，或言在鎮遠，或言在口外，爲人毒害。其女嫁與黃坨江王姓爲室。黔疆
諸證亦爲其作言行考。

德天賜、陳若望、周炳德、佟恆善
汪茂德、劉朝棟、陳楊氏等

德天賜 (Adaptat) 託教友陳若望遞送西字書信及地圖一事，爲嘉慶間一大教案，牽涉甚廣。據余收藏抄本來往章程集，錄本案原始文件如下：

「刑部謹奉爲審明定擬奏聞，仰祈聖鑒事。據江西巡撫奏承恩查覆事：『廣東民人陳若望，搜有西洋字及漢字各書信，併山東登州等處地理圖一張。經軍機大臣訊明，地理圖係天主堂西洋人六品頂戴德天賜託寄；請將德天賜革去頂戴，交刑部審擬，具奏等因。』奉旨：『依議，欽此！』當將德天賜押送刑部。臣等查天主教會於乾隆四十九（一七八四）、五十

德天賜、陳若望、周炳德、佟恆善、汪茂德、劉朝棟、陳楊氏等

等年（一七八五）節次嚴查懲辦，欽奉旨諭：『西洋人傳教惑衆，最爲人風俗之害。除已獲解京之巴地哩味等，定案時，另降諭旨該處夷人外，現在各省號稱神甫者，卽與受其官職無異；本應重治其罪，姑念愚民被惑，利其財物資助，審明後，應擬發伊黎厄魯特爲奴；所有接引傳教之人，亦應發往伊黎，給厄魯特爲奴，以爲懲儆。至內地人民，因祖父相傳，持戒奉教，自當勒令悔改，卽將呈出經卷等項銷火。罔例辦理。欽此。』聖諭煌煌，自宜共知感畏，何以迄今仍有各處傳教之事？雖此時傳惑已衆，勢不能追名究辦，亦應將聽從西洋傳教，如號稱神甫等項，嚴行究懲，俾愚民各知例禁，醒悟改悔，以維風化而正人心。

當向德天賜訊問，據德天賜一味迴護，狡飾支吾，不但不肯供吐神甫等民人姓名，卽被感習教之人，亦供年久人多，均不能知其住址、名字。復將德天賜跟役翟喜、蕭斌、吳永太、黃德等，查傳到案，設法推鞠，並與德天賜質對。德天賜見勢不能隱瞞，姑據供認：天主共有南、北、東、西四堂，德天賜在西堂辦事。四堂共有先生八人，內姜姓已故；顧姓、趙姓、何姓，現在分赴外省傳教；盧姓、沈姓、劉姓，並鑲黃旗漢軍馬甲周炳德，現在各堂誦經講道，管理一切傳教事宜。又於七年（一八〇二）間，將海甸楊家井地方舊有西洋人寓所，改爲聖母堂，分男女兩堂，會長六人，已故張廷賢在外之楊姓，並現獲劉朝棟、趙廷珍、朱長太，內務府正白旗閒散，現在暢春園看門之汪德茂；女堂會長民婦陳楊氏，各口講

經傳教，每月男女來堂念經，煽惑甚衆。並究出西堂習教之代認漢字先生，山東惠民縣人王世寧、直隸景州人吳西滿、山西平遙縣人張明祿、山東臨清州人簡恆、直隸威縣人伊思敬、正藍旗漢軍馬甲佟恆善、佟明、養育兵佟四、正黃旗漢軍馬甲蔡勇通等，分別查傳行提出去後。旋……先後將先生周炳德等及江西拿上之寄信人陳若望，至顧姓、何姓、楊姓、劉姓、趙姓、盧姓、尤姓，亦均躲避未到。臣等就現犯逐加審訊：周炳德等認在堂講經傳教惑衆屬實，並供出近年編造漢字西洋經卷三十一種，流傳各處，冀圖易於煽惑；入教人甚衆，板片現在天主堂存貯。至簡恆於去年到堂，替德天賜到威縣請人傳教；民人費二係在直隸景州習教；李琦係在直隸豐潤縣傳教各等情。」

「臣等諭以正義，勒令出教；詎各該犯奉教甚堅，受法甘心，不願出教。旗人佟恆善雖非先生、會長，而煽惑尤甚，並有『雖奉諭旨，亦不敢悖違天主』之語，實堪切齒。其被惑習教之旗人佟明等，及在西堂識認漢字之先生民人王世寧等，一經開導，俱俯首叩頭。據稱：『天主教實不知是所禁之事，今蒙曉諭，情願出教』；並跣踏十字架，自稱悔悟，尙屬出於畏法真心。」

臣等後向德天賜究訊，欲將山東登州地理圖，寄回西洋，是何意見？據供：「此圖原是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因傳教犯事，業經治罪之梅神甫所遺，內自山東登州，至直隸

橫平府；又自曲阜至直隸景州，俱係西洋傳教地方；近來各要爭往傳教，想將此圖寄往西洋，求教主傳諭各堂，不許爭競，並無別意。這陳若望係去年到京，各堂托他寄帶書信，送至澳門，不想被江西查獲。各書信內，除所寄地理圖，是求教主傳諭，其餘別信，均係音問故套，並無違碍等語。檢查各信與各供無異；質之陳若望，所供情節，亦均與德天賜所供吐相符，反覆推求，毫無遁飾。查此案德天賜本係西洋人，天主教係西洋各國遵奉，斷無因德天賜來京當差，不准奉教之理；但與內地人民，理宜共遵法度。至各旗世僕，尤應各知根本，不得被惑妄行。除現在逃脫之先生顧姓，嚴拿催解法辦外；其現已到案之寄信人陳若望，在堂講道之旗人周炳德、會長民人劉朝棟等，往來寄信，或展轉傳惑，均應照傳教人發往伊犁厄魯特爲奴。該犯於乾隆四十九、五十等年嚴行懲辦之後，尚敢怙惡不悛，更屬知法犯法；且經再三開導，堅不出教，尤爲可惡。應將各犯先行重枷號三月，分發各門示衆，共知曉諭，即日咨送兵部。佟恆善等均各銷除旗檔。德天賜跟役翟喜、蕭斌、黃德、吳永太及民張明祿等五名，訊止入教，應照違制律杖一百，並先行枷號，交城看守。俟該犯等於何日情願出教，即於何日報明釋枷，照擬發落。西洋代認漢字之民人王世寧，一經曉諭，即願出教，應請即行省釋，毋庸置議，以爲執迷不悟者勸。

德天賜或即回堂，或應遣回本國，應俟聖裁。西洋閩詩模者等，訊不知寄圖情事，應請

飭交內務府，仍令回堂當差。所刻漢字西洋經卷，開單進呈，請交內務府管理堂務大臣，查起板片與已刻各書，一體銷毀。並由工部行文各值省督撫軍提、鎮及在京提督衙門、都察院、五城順天府，一體嚴密搜查，如有前項經卷，即行銷燬，毋任流傳。並再出示曉諭軍、民、旗人，務宜痛改悛悔，各保身家，毋得仍蹈覆轍，至三重罪。所有失查習天主教之各該管各司，交部分別查議。」

此案發生於嘉慶十年，距雍正初年禁教，已將近一世紀，乃在京城皇帝耳目密布之地，教會竟仍如此興盛，陳援菴先生從教外典籍見明末清初之天主教文中，稱之爲「禁者自禁，傳者自傳，並未停止」，亦可謂爲奇事。遞送地圖與西文書信事，經德天賜、陳若望等解釋後，朝廷已無甚懷疑，朝廷所最痛恨者，乃旗人中竟亦有不少人入教，甚至連暢春、遠看門人亦有信教者，可謂違反祖宗家法，因此乃又產生另一嚴厲諭旨。

聖諭廣訓卷九九載嘉慶十年四月三十日（陽曆五月二十八日）上諭御史蔡維鈺奏嚴禁西洋人刻書傳教一摺云：

「西洋人信奉天主教，在該國習俗相沿，原所不禁；即京師設立西洋堂，原因推算天文，參用西法，凡該國情願來京學藝者，均得在堂棲止，原不准與內地民人往來滋事。乃德天賜膽敢私行傳播，誣明習教各犯，不惟愚民婦女被其煽惑，兼有旗人亦復信教，並用漢字

編造西洋經卷至三十一種之多。若不嚴行懲辦，何以闢異說而杜歧趨？且該國原係書寫西洋字，內地民人無從傳習；今查出所造經卷，俱係刊刻漢字，其居心實不可問。此在內地愚民已不得傳習，而旗人尤不應出此。關繫人心風俗者甚鉅。所有寄信人陳若望、在堂講道之漢軍周炳德、會長民人劉朝棟、趙廷珍、朱長泰、漢軍汪茂德；或往來寄信，或輾轉傳惑，著照刑部所擬發往伊犁，給額魯特爲奴，免用重枷號三個月，以示懲儆。

民婦陳楊氏，以婦女充當會長，尤屬不安本分，著發往伊犁，給兵丁爲奴，不准折枷收贖。民人簡恆曾代爲寄信，請人傳教，漢軍佟恆善，經反覆開導，執迷不悟，俱著枷號三個月，滿日發往伊犁，給額魯特爲奴。周炳德、汪茂德、恆修善既自背根本，甘心習學洋教，實不齒於人類，均各銷除旗檔。

至一經曉諭，即情願出教之民人王世寧、柯添福、尹恩敬、吳西滿、漢軍佟明、佟四、蔡勇通，尙知悔過，應行省釋。但恐該犯等，因一時畏罪飾詞，未必出於至誠，仍著該管旗籍各官嚴加管束，如敢再行傳習，即加倍治罪。

德天賜以西洋人來京當差，不知安分守法，妄行刊書傳教，實爲可惡！該部奏請或飭令回堂，或遣回本國，均屬未協。著兵部派員解往熱河，在額魯特營房圈禁，仍交慶傑，隨時管束，毋許與內地旗民往來交涉，以杜煽惑。

管理西洋事務大臣常福，於德天賜寄信刊書傳教等事，未能先時查察，著交內務府議處。其失察旗人習教之歷任都統、副都統等，着軍機大臣查明，奏請交部分別議處。該堂存貯經卷，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派員檢查銷燬，毋許存留。其刊刻板片，並著五城順天府步軍統領衙門，一體查銷；並出示曉諭軍民人等：嗣後倘再有與西洋人往來習教者，即照違制例，從重懲究，決不寬貸。餘着照刑部所議行。」

關於德天賜一案，荷蘭漢學家葛羅特 (J. J. M. de Groot) 一九〇三年出版所著中國各教派受苦史 (Sectarianism and Religious Persecution in China) 書三八七至三九四頁，即曾加以研究，並將各上諭節譯為英文。據云：德天賜乃義大利籍奧斯定會士，曾在北京居住達二十七年。作者亦曾在傳信年鑑第四冊 (Annales de la Foi IV) 發現一八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嘉慶二十二年陰曆十二月初六日) 傳教士勃洛松 (Brosson) 一函中，述及往馬尼拉與德天賜相遇，討論傳教士為北京附近一堂區之管轄權，德天賜曾向傳信部寄一地圖與其他文件，但不幸被查獲，並送呈皇帝。又云：德天賜曾被充軍四年。

西堂為北京四堂中之較小者，奧斯定會在當時中國各修會中，微不足道；義大利人亦不如荷、西人之佔領臺灣，葡人之佔領澳門，西班牙人之佔領菲律賓，受人疑忌；而德天賜之送地圖於傳信部，亦確為請求劃分堂區，與政治無關；引起皇上注意的，乃是禁教一事，雖三令五申，歷時近百年，而京師尚有如許堅信之教友，更無論外省偏僻之地了。

圖欽、圖敏、魁敏、窩什布等

嘉慶十年（一八〇五）德天賜案發生後，清廷始知京中尙有不少旗人信奉天主教，乃繼續追查。於閏六月十九日（陽曆八月十三日）又查獲另一旗人信教案，頒諭曰：

「刑部奏：『審明魁敏、窩什布、圖欽、圖敏等私習西洋教，業經反覆開導，該犯等仍堅不出教。請將魁敏等發往伊犁，充當折磨差使』等語。圖欽、圖敏俱係蘇努曾孫。雍正年間，蘇努因犯罪黜革宗室，降爲紅帶子。是該二犯本屬罪人子孫，理宜安分守法，乃敢私習洋教，經該部再三開導，猶復始終執迷不悟，情殊可惡。圖欽、圖敏著革去紅帶子，並於玉

牒末除名，發往伊犁，枷號六個月，再行充當折磨差使。魁敏、窩什布亦堅稱不願出教，甘心受罪，著銷除旗檔，發往伊犁，枷號三個月，再行充當折磨差使。圖欽等四犯，自外生成，情形背叛，俱永遠不准釋回。並著該將軍不時稽查，嚴加管束。如該犯等或在配脫逃，及有別項滋事之處，即應恭請王命正法。」

同年十一月十二日（陽曆一八〇六年一月一日）又頒諭曰：

「本日朕恭閱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內，欽奉聖諭……又奉聖諭：『以孫士毅奏：委員伴送西洋人德天賜等四人進京，已敷當差，嗣後可無庸選派。俟將來人少需用之時，另行聽候諭旨』等因。仰見皇考禁絕邪說，訓誡嚴明至意。當德天賜等進京効力之時，在京西洋人已敷當差，而諭令停止選派。可見西洋人等來至內地，授徒傳教，爲害風俗，早在聖明鑒察之中。」

粵省澳門地方洋船往來，該國人等自因赴廣貿易，與內地民人勾結，始能惑衆傳教。如果粵省稽察嚴密，何至私越內地乎？本年因江西省拏獲爲西洋人送信之陳若望，及山西省民人李如接引西洋人若亞敬傳教等案，業經根訊明確，分別懲創。嗣後著該督撫等飭知地方官，於澳門地方嚴查西洋人等，除貿易而外，如有私行逗遛講經傳教等事，即隨時飭禁，勿任潛赴他省，致滋煽惑。若有內地人民暗爲接引者，即當訪拏懲辦，應知敬懼。並當曉諭民

人等，以西洋邪教例禁葺殿，不可受其愚惑，致蹈法網。俾無知愚民各知遷善遠罪，則西洋人等自無所肆其簧鼓；即舊設有天主堂之處，亦不禁而自絕，此尤潛移默化之方。該督撫等惟當善爲經理，實力稽查，絕其根株，正其趨向，亦整飭風俗之要務也。」

以上第一諭見清仁宗實錄卷一四六，第二諭在卷一五二；二諭並見聖諭廣訓卷九九。按是年五月二十日（陽曆六月十七日）已有一諭，專對旗人信教而發。諭見清仁宗實錄卷一四四，茲亦補錄如下：

「前因京師西洋堂人，有與旗民往來習教，並私刊清、漢字書籍傳播之事。疊經降旨嚴行飭禁；並令將各堂所貯書籍，檢出繳銷。當交軍機大臣，將檢出書籍查看。旋據簽出各條呈覽，朕幾餘披閱，如教要序論內，稱其「天主爲萬邦之大君」；聖年廣益內，稱所信「降生之耶穌，係普天下各人物之大君」；又稱「中國呼異端爲左道，未必非默默中爲承行主旨而有是言。」

「又稱：『凡在天地大主之下，自君王以至士庶，人人棄邪歸正，聖教大行，未有不久安長治者。』又稱：『我敬之主，真正是天地人物之主。』又稱：『憑他有道之邦，多係世俗肉身之道。』又稱：『聖人欲乘此機會傳教中華。』又婚配訓言內，稱：『外教者如同魔鬼奴才』等語。支離狂妄，怪誕不經，不一而足。而其中尤有悖謬者，則稱：『聽父母所

命，相反於天主之命，爲大不孝。有聖女爾拔拉，不肯聽從逆命，被頑父親手殺之；天主義怒至公，卽以暴雷擊死之。爲人父母親友，阻人事主者，當以此爲鑒」等語。蔑倫絕理，直同狂吠。又稱：「當時有一貝子，終日行非理之事，福晉極力勸之不從；一日，有一羣魔鬼拉貝子下地獄。天主以福晉有德行，默啓他，使知伊夫火海，永遠苦難。可見不聽善勸，決不免天主永罰」等語。尤爲肆口亂道。貝子、福晉之稱，西洋人何從知悉？自係從前與旗人往來談論，知此稱號，妄行編載。事屬已往，今亦不加深究。至其所稱「貝子被魔鬼拉入地獄」，皆係憑空捏撰，毫無影響。似此造作無稽，充其伎倆，尙有何言不可出諸口？何事不可筆之書？若不及早嚴行禁止，任令傳播，設其編造之語，悖謬更有重於此者，勢不得不大加懲辦。與其日後釀成巨案，莫若先事豫爲之防。前已諭令派出管理西洋堂事務之大臣康等，公同議立章程，隨時稽察，茲特揭出書籍所載各條，指示申諭：嗣後旗民人等，務當恪守本朝清語騎射，讀聖賢書，遵守經常。釋道二氏尙不可信，況西洋教耶？亟應湔除舊染，勿再聽信邪言，執迷不悟，背本從邪，自不齒於人類，有負朕諄諄訓誡至意矣！將此通諭知之。」

此諭下於德天賜等案發之後，圖欽等案發之前，本爲德天賜案而降，以案中亦有旗員修恒善修瀾等人也；但有此煌煌嚴諭，而圖欽等依然堅信不屈，其志乃尤可嘉，故錄於圖欽等案之

後。

陳接菴先生從教外典籍見明末清初之天主教文第八節「教徒之流品」，亦引述此論一小段，有關貝子、福晉一節，陳先生曰：「此考據並不誤。」又曰：「嘉慶十年發見旗人奉教之案多起。一即指圖欽等案而言。陳先生研究蘇努一家人殉教事蹟甚力，著有雍乾間奉天主教之宗室，發表於輔仁學誌第三卷第二期（二十一年七月），不知何以未言及圖欽即蘇努之曾孫也。四世忠貞，歷雍、乾、嘉三朝而不渝，真一門壯烈！」

前文所述嚴禁旗人入教及不准私刊滿文教書事，余臆來往章程集抄本第四號有關於西洋堂事務奏摺一件，極為重要，足資參考，因錄於左：（抄本頗有衍文及脫誤，孤本無可對校，隨時據理校加括弧註入。）

「臣蘇康、長燾、英和謹奏為酌議西洋堂事務章程，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竊查西洋天主教，最為人（心）風俗之害。近年京師內外被惑之人較多，總由該管各官並未隨時稽查，嚴行示禁之所致；雖不必盡繩以法，實亦應急遏其流。臣等奉命管理西洋堂事務，就如愚昧所及，共同酌議章程十條，是否可行，伏祈聖明指示遵行：

一、管理西洋堂事務大臣各派司官二員，經理一切；並各添派章京四員，常到堂輪流稽查。

一、步軍統領衙門酌派步軍校一員、步軍五名，每日在四堂門前嚴密稽查，並令該門衙於該四堂前後門外，相地添蓋堆撥房二三間，俾官兵等得有棲止。倘派出之官兵，並不實力稽查，別經發覺，官則嚴參，兵則重治罪。

一、事欲端其本，必先正其名。西洋人來京當差，不能不授館舍，以供棲止，及（乃）西洋人即自書匾額，名爲『敕建天主堂』；轉似建該此（衍）堂之初，即寓供奉天主之意，遂致愚人妄謂天主不干例禁。即此開煽惑之端。應請即將『（敕建）天主堂』字樣，咨行工部，趕緊磨去，以正前訛。其四堂匾額、碑誌，如有類此妄誕者，被（概）行徹（撤）毀。

一、除西洋人自奉其教，按日念經，（照）例不禁外，旗民人等概不許擅入西洋堂；西洋人亦不許與旗民交結往來。此（堂）內有現在欽天監行走者，止准其因公出門，先期報命本管堂，臨期派營官一員，同來同去。其無職之西洋人，止准其四堂往來，亦派兵役隨行。如有乘間擅赴旗民人家往來者，着該地官即解（衍）行拏解步軍統領衙門究辦。隨行之兵役不行禁止，呈報，及該地面官失於管察者，一經察出，定行參處懲責。仍派番役人等不時嚴察稽查。

一、西洋四堂冬（各）於附近置有女堂，或有六七間、八九間不等；現在各婦女均已畏罪躲避，其所住房屋，應請暫官爲封鎖，由管堂大臣詢問西洋人，或願典賣，或願租賃，俱

由官爲亦（辦）理；其價值仍給西洋人收領。

一、查海淀地方，有西洋各堂下處共四所，（現）在並無西洋人居住，亦無傳教念經房間，只有看房二人。應交步軍統領衙門，轉飭該地方營官，派撥官兵，常行稽查，毋許旗民人等擅自出入。如有西洋人因公到彼住宿者，該官兵詢（問）明白，即報知該營，隨時稽查。

一、西洋人如有寄回本國家信，俱令回明東（本）管堂官看明，再行文俄羅斯館傳認識西洋字之人，認明譯出後，經本管堂官看明，再行用印，由兵部寄往兩廣總督。如有該國人等寄京之信，亦令兩廣總督折（拆）封看明，連譯出之文，一并寄京，交本堂官查驗後，再交西洋人收領。均不得私覓寄送。一經查出，即將私覓寄送之人，從重治罪。內由管堂大臣，外由兩廣總督，將不准軍民私代西洋人寄送書信之處，明白出示曉諭，俾不致悞蹈法網。並請嗣後令兩廣總督嚴禁該國人等寄往各省信物，以杜勾結。

一、該西洋四堂各有服役之人，應即查明在（堂）人數、造冊寄存，不許增添。倘有事故去者，令其報明，方准另雇，庶易查核。

一、近來旗民入教者不少，蓋因從前該四堂念經傳教，並未嚴禁，以致愚民受其煽（煽）惑，日引日多；若不嚴行禁止，恐不肖之徒，陽奉陰違，勢所不免。嗣後該四堂門外，及京

城內外，俱應（張）貼並註明：爲（如）係職官，革職治罪；滿州人民加倍罪；如係軍民人等，充發烟瘴。自（如）曾經入教，現已改悔，確有所據者，免其究辦。其經該管官查出，送交刑部，果能當堂痛加改悔，照本罪量予減等。並剴切（曉）諭，西洋教之荒誕無稽。如此嚴切申明，庶旗民人等，觸目驚心，知所敬畏。倘有差役人等，假藉查辦者（天）主教爲名，訛詐擾累，致滋事端，一經查出，從重治罪。

一、向來各西洋堂每遇秋（冬）之際，該西洋人每以挑取藥材爲名，收買洋草。查各項藥材，實是京城無不備聚；恐西洋人係指稱尋取藥材，實欲購求異物，暗配邪藥，迷惑愚人，應請嗣後禁止四堂收買洋草，以杜弊端。

以上各條，就現在情形，斟酌議定。爲（如）將來有應行增議之處，隨時隨事另行參酌具奏請旨等因。嘉慶十年五月十五日奉（衍）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戴加爵、劉多明我、劉必約

北平故宮博物院所編印之文獻叢編，有天主教流傳中國史料，所收皆爲乾隆四十九、五十年，兩廣、閩浙、湖廣、四川、直隸各總督及安徽、江西、廣東、廣西、貴州、山東、山西、福建、湖南各巡撫查拿天主教人之奏摺二十八件。其中最早者爲安徽巡撫書麟一摺，發於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陽曆已爲一七八五年二月四日；最晚者爲乾隆五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兩廣總督富勒渾所發一摺，陽曆爲同年十月三十日。可見此批史料（包括口供單等），前後時間，在中歷言之，有乾隆四十九及五十兩年，在西歷言之，尚不足九個月。由於在極短期內，遺留之文獻如

此之多，故不得不取其主要者，一加敘述。

首先必須明瞭何以竟有十四省總督巡撫，對此紛紛上奏並緝拿教友，乃因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曾有一上諭，謂：

「據福康安奏，於甘、涼二府，拏獲傳習天主教之張繼助、劉志虞等，並起出經卷等物。……又據畢沅奏，續獲天主教要犯劉西滿、薛成林，解京審訊等因一摺。西洋人私至內地傳教惑衆，最爲風俗人心之害。陝、甘、湖廣等省，現已拏獲多人，則其餘各省，亦恐所在多有，均應徹底查辦。近聞西洋人與回人本屬一教，今年甘逆回滋事，而西洋人前往陝西傳教者，又適逢其會；且陝、甘兩省，民、回雜處，恐不無勾結煽惑情事。着傳諭福康安、畢沅，務須不動聲色，留心防範，嚴密訪拏，並密諭各省督撫一體遵照妥辦，不可視爲具文，亦不得張皇滋擾。」

乾隆四十九年，已近乾隆末年，自雍正禁教以來，雖已達六十餘年之久，而信教之人，朝廷仍恐「各省所在多有」，可見教友信心之堅。乾、嘉考證風氣甚盛，此諭亦帶考證口吻，但稱「西洋人與回人本屬一教」，足見工夫尙差。

據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安徽巡撫書麟奏摺，畢沅奏內，有未獲逃犯曾貴、劉必約、張多明我及湖廣人趙安德。

同日江西巡撫李承勳奏摺，據廣東督撫咨文，由審訊西洋人哆囉，知有江西人姜保祿，於四十八年十二月，據西洋人佛嚙嘶、唎噶，改名方濟覺，前往江西傳教，因通令嚴密緝拿。

同年十二月廿八日，李承勳再奏，兩奏均注意入江西之要道爲大庾縣。

同年十二月廿四日，兩廣總督舒常、廣東巡撫孫士毅奏中，知特成額奏中，拏獲伴送西洋人之張永信；永信則在廣東「聞蔡伯多祿告知，尙有西洋人五名，欲往直隸、山東傳教。」又據畢沅奏：「拏獲西洋人呢嗎、方濟各等，訊據供出羅瑪當家西洋人十名往直隸、山東各省傳教」。乃「提取哆囉即羅瑪當家，嚴加詰問。據供：『自伊管理書信以來，派往各省傳教，共有九人，此外不得知道』等語。自因質證無人故爲抵賴。臣等已委員將哆囉解送刑部，令與西洋吧地、哩映等，並伴送西洋人之謝伯多祿、張永信等犯，三面質審。」

乾隆末年，居然有西洋傳教士十人，敢計劃由廣東北上，遠往直隸、山東傳教，其熱誠眞足令人敬佩。

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舒常、孫士毅又奏「准楚省來咨，搜出西安人劉必約寄粵人戴加爵書信，有『探知西洋人被官拏獲』之語。……茲據署惠來縣知縣杜元勳，查出該縣石門鄉地方，有歸教之戴則仁，姓氏相同，緝拿到案。據該犯供認教名戴加爵，祖父以來，供傳習天主教是實。……據供從前曾在十三行內僱與西洋人鄧類斯的夥伴席道明傭工。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跟

隨西洋人趙進修進京效力，在北堂居住。……西堂那永福、北堂汪達供俱認識的。」

但對於劉必約等，則雖「加以刑嚇」，「堅供並不知情」。戴加爵遂「即日押解起程送部」。

在戴加爵家中起出：天主實義一本、關妄一本、義秤一本、初會問答一本、聖教日課一本、獨俗迷篇一本、滌罪正規半本、隨送軍機處查核。

汪達供當爲汪達洪排印之誤，西名 Ventavon；趙進修又作晁俊秀。費賴之法文在華耶穌會士列傳第四三〇號 Francisus Bourgeois 傳，有註曰「現在人呼我爲趙 (Tchao)」，名進修 (Tsin-siou)。「此人乃一七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自澳門起程，七月一日抵京。」一七六八年爲乾隆三十二年，戴加爵口供稱乾隆三十三年，或誤記一年，或現用排印本，誤二爲三，均極可能。

至所藏之聖書，獨俗迷篇當爲獨俗迷篇之誤；此書與義秤一書，未見，餘皆教內常見之書；足見此人非泛泛之流也。

乾隆五十年正月初四日，署閩浙總督、福建巡撫雅德亦有一摺，謂：「閩省回民本屬稀少。」又云：「上年奉旨飭緝蔡伯多祿一犯，因日久未獲，時切惶懼。」又云：「實無崇奉天主教之人。」又云：「乾隆十一年有西洋人白多祿等建設教堂一案，經前督臣崔應階查拿具奏，此風久已斂戢。」但皇帝在奏末所批，極爲嚴厲，說：

「以實爲之，不必空言。且蔡伯多祿卽福建人，今各處均未擒獲，彼時將何往？足見爾等不力。欽此！」

白多祿卽教會書所習稱之桑主教，已立傳。

同年正月十二日，福康安審訊西洋人犯，分別解京，甘省拿獲之天主教犯，計有：劉多明、我、劉臣（劉必約之嗣子）、劉剛（劉必約之侄）、張繼勛、徐健、李文輝、李之潮、陳俊、馬朝斌、段照喜、劉志唐、牟亨漕、毛紀成等。又在甘、涼二府屬續查出楊生榮、韓守元、張儒、張文等共七十二名。

劉多明我陝西臨潼人，且與父劉一常、兄劉志唐：

「於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前往廣東，卽在澳門地方，跟隨西洋人巴拉底諾，習教多年。迨後巴拉底諾回西洋，該犯於四十二年（一七七七）回至西安，每年得受西洋人番錢八十五圓，係由焦振剛、秦伯多祿二人帶給劉必約，轉寄該犯。嗣經來往涼州、甘州一帶，仍回西安。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在渭南縣地方，認識西洋人方濟各。四十九年又見過一次。……西洋人從無來過甘州、涼州一帶等語。再三駁鞫，矢口不移。」

牟亨漕、劉志唐、李松、李剛義、
劉臣、劉剛、徐建、李文輝

福康安奏（乾隆五十年正月十二日）內，又報告審訊劉臣、劉剛經過曰：

「劉臣教名斯德望、劉剛教名安德力，原籍四川，祖傳天主教。劉臣自幼跟隨劉必約到西安……上年正月內，劉必約遣劉臣、劉剛同回石泉子（山丹縣），十月內被拿。其劉必約與西洋人往來情事，並不深知等語。」

福康安查辦結果：劉必約與劉多明我「一併解京歸案質訊。其有教名之劉必約嗣子劉臣、侄劉剛、與劉必約兒女姻親之徐建（教名安德力）、容留劉多明我在家居住，同赴涼州之李文輝

(教名尼里牙)、跟隨劉多明我之牟亨漕(教名米額兒)、劉志唐六犯：「既有教名，即係受其名號，自應從重辦理，請將該犯等均發往伊犁，給厄魯特爲奴。」無教名者：「勒令具結改教，交保管束」；其餘七十二人亦照此辦理。

福康安在此奏內有一附片，經查明：

「天主教每七日內持齋二日，其餘日子葷、酒、豬肉都是吃的。除吃齋持戒外，一切與衆百姓無異。我們敬的是天主神，誦的是十戒，並不認識回經等語。臣隨閱其所誦之十戒，止係勸人行善之詞，尙無荒誕不經之語。似可信其不與回人一教。」

同年正月十二日，護理廣西巡撫印務布政使奇豐額奏，除「等因奉此」外，特別強調在蒼梧等縣及全州興安等處，注意蔡伯多祿行蹤。奏中又提及山西、陝西二省拿獲安多呢、王亞各比二犯。又有一段曰：「西洋人向不奉佛，何以劉二彪家又藏有金佛？是否即係十字架銅像？」凡此，似均受有考證家影響。但佛像與天主教銅像尙不能分，其考證之幼稚可知矣。

同年二月初九日，山東巡撫伊興拿獲西洋人李松，據報如下：

「李松素奉天主教，又常出外經營。密赴該庄，將李松拿獲，並在伊家搜出聖教四規等項書版四十七塊、天主實義等項經卷六十三本，及十字木架、瞻禮單等物。隨帶李松到案查

訊。據供伊家祖父以來，俱傳習天主教，該犯教名祿爵，又名拉番額爾。伊曾兩次到京，四次赴廣東，與西洋人見過幾次。訊以勾引何人來京，伊尙未吐實情。」

李松家儼若一小型教會圖書館，且有書板，似亦爲一小型印刷廠；其人往返京粵，必爲教會立功甚多。經官員「細加究鞠」，李松又供認：

「於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同廣東人李剛義往廣東澳門，引西洋人梅神甫到京，在臨濟、直隸威縣等處傳教。此後又曾代梅神甫寄過廣東信數次。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十月，該犯在廣東，曾有福建人蔡伯多祿，叫到樓上，哆囉當家欲令帶西洋二人到東傳教，伊並未應承。旋既回家。四十九年（一七八四）九月間，聞有西洋人白姓住居東平州張泰家，曾往見過。」

此教友李松接引西洋傳教士潛入內地，自乾隆二十二年至被捕，達二十七年之久，歷盡艱險，直認無繆，無愧爲基督勇士。

祿爵疑卽路加 (Lucas)；拉番額爾亦作拉法額爾 (Raphael)。

張泰、胡二、邵珩、陳鄂斯定、安三、
彭彝叙、劉林桂、蔡伯多祿

山東巡撫明興奏內，又學出接引西洋教士的教友若干人，終於被捕，均可歌可泣，計爲：東平州人張泰、平陰縣人胡二、臨清人邵珩、廣東人陳鄂斯定、直隸清河縣人安三，被接引的教士則爲吧地哩亞嘜，華姓白；格雷西洋諾，華姓伊。

乾隆五十年二月初五日，護理江西巡撫印務署布政使李承鄴奏，在萬安縣查獲縣民彭彝叙「私習天主教」，並云：

「搜有齋單、圖像。究出西洋人現住桐木坪劉林桂山寮內。復同往該處，將西洋人拿

獲，搜出經卷、圖像、念珠、十字架、洋錢等物；並獲劉林桂，在其家內搜有經卷、圖像，別無不法字跡。」

搜出之物，除洋錢外，均爲教會用品；且「別無不法之物」，可見教友的安分。

四月十六日孫士毅奏內，稱鄂斯定爲潮陽人，卽陳姓，又名何亞定；另有一保昌人，亦名鄂斯定，亦姓陳。潮陽人鄂斯定將西洋傳教士二人送至保昌，由保昌人陳鄂斯定接送。鄂斯定卽奧斯定 (Augustinus) 爲教中常見之聖名；陳又爲大姓，故易於雷同。

當時接引西洋教士之重要教友，當推蔡伯多祿，始終未能緝獲。

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上諭，已據特成額奏，「拿獲伴送西洋人之張永信，訊據供稱：

「本年春間，在廣東曾聞蔡伯多祿告知，尙有西洋人五名，欲往直隸、山東傳教。」

五十年正月初四日，署閩浙總督、福建巡撫雅德奏中云：

「臣於上年奉旨飭緝蔡伯多祿一犯，因日久未獲，時切惶懼。各屬到處躡拿，並無該犯踪跡。」

二十二日奉硃批：

「以實爲之，不必空言。且蔡伯多祿卽福建人，今各處俱未擒獲，彼時將何往？足見爾等不力。欽此！」

同年正月初二日，貴州巡撫永保奏摺內，亦述及：

「准廣東撫臣孫士毅咨緝伴送西洋人赴陝之蔡伯多祿、謝隆茂二名。現經臣嚴飭地方文武各員，分期嚴緝。」

同年三月十五日舒常等奏摺獲鄂斯定等，四月初六日奉硃批：

「覽。蔡伯多祿如何尙未獲？此要犯尙在廣東，爾等實無能也！欽此！」

同年五月初六日湖南巡撫陸耀、六月二十二日湖廣總督特成額等、九月二十八日兩廣總督富勒渾，均有關於嚴緝蔡伯多祿之奏摺。陸耀表示將特別注意「與湖北、廣東、廣西交界之岳州、澧州、永州、郴州等處，專派勳幹精細之丞倅，分駐水陸可通處所，嚴密截拿。」富勒渾則稱：「至蔡伯多祿一犯，未能得有踪跡，以至上煩聖念，愧悚靡窮。」其辦法則爲「多差幹練兵役，懸立重賞，改裝易服，不動聲色，慎密體訪；並飭將某日到某處緝訪之處，會同地方官，五日一報查考。」

特成額等奏摺中抄六月初十日上諭：

「嚴督屬員，選派幹役，實力偵緝，購線躡擊，務期迅速弋獲。如再不上緊查拏，使要犯日久漏網，惟該督撫等是問。將此由五百里各傳諭知之。」

特成額等覆奏則稱：

「嚴飭兩省文武及原委各官，上緊偵捕，勿論深山密菁，處處搜查；水陸軍卡，嚴行盤詰，不使稍遺餘力。亦將蔡伯多祿面貌，訊問的實，繪具圖形，註明籍貫、犯罪事由，轉發文武各官，交令保甲、兵役人等，密行訪探。」

同年十月十八日，皇帝在宮勒渾奏中：「該犯蔡伯多祿等，或因各省搜捕緊急，仍來粵省，希圖附搭洋船出口遠颺云云」。旁硃批曰：「想早已遠颺矣。」

張紹臺 沈韞輝

語云：「人以文顯，文以人傳」。雍正、乾隆、嘉慶、道光四朝，號稱教難之時，教會文風極衰。然雲間沈韞輝所撰「聖味增爵會司鐸西滿張公諱紹臺墓誌」一文，則爲駢文中之佳作。余以其爲不可多得，曾於民國三十七年爲之刊布於上智編譯館館刊三卷六期。於是張紹臺之爲人，賴沈文以顯，而沈韞輝詞藻之美，亦藉張公而傳，洵乎相得益彰。文曰：

「嗚呼！老成凋謝，徒增回首之悲；知己摧殘，彌下傷心之淚。況結契閱歲時之久，莫罄衷懷；而訂交在道義之間，尤欽模範；如我紹臺張公者，籍由畿輔，系出清門；超性過

人，早矢潛修之志；幼時邁衆，卽堅嚮學之心。孝友格以至誠，因離家而就道；詩書教其夙好，遂負笈以從遊；迹託海隅，途經萬里；神怡秘籍，日誦千言；不惜蠻烟蛋雨之衝，能辨鱗字蟲書之誤。德性臻於無間，學業底於有成。方余隨兩季父在澳讀書也，夙切斗山之仰，時倚几席之旁。維時，公及余之兩季父，俱已成品，幸獲追陪，常聆緒論，如手足之親，相聚五年，盟同金石；遽分兩地，悵隔雲山。憶公由澳北旋，設帳京師六載；嗣以養疴，寄鐔江左；而余亦由京奉命回南，其間聚散之感，契慕之殷，幾歷數年，欣慰一旦。今夫相投者氣誼，而難忘者才能；已往者音容，而不朽者言行；公之待人接物也，如鑑空而衡平；公之砥行束身也，如渾金而璞玉；公之知止不殆也，闡正教以闢歧趨；公之修辭立誠也，先器識而後文藝；一編娛目，七克洗心，暇輒咏吟，消除世慮，積成卷帙，洞見本原，將繕寫以付手民，願流傳以勗同志，其於報本返始之道，憂時濟世之忱，一篇之中，三致意焉。嗟乎！公之心力殫矣！公之精神亦瘁矣！由是宿疴漸增，進食漸少，迨至閏七月望時，招余往晤，而公病體已不能支持；聞公囑託之言，不覺怒焉傷；觀公令終之狀，又不禁欣然慕。蓋公之修身俟命，自勉以勉人者，數十年如一日；存順沒安，夫何遺憾！獨惜余抱知音之戚，深嘆逝之思，叩寂鐘鳴，響應琴絕。昔之羊城聚首，燕邸論交，轉瞬光陰，已成陳迹，而余兩季父又弱一個，悵望天涯，祇通音問，悵觸往事，能無惘然！公晚年寄居七寶駱氏，顏其室

曰退思，亦可以知公之志矣。公生於乾隆五十四年己酉九月十一日，歿於道光二十三年癸卯閏七月二十三日，享年五十五歲，因濡毫和淚以誦公之情，識公之德於弗諼。道光二十三年歲次癸卯十月中浣，雲間沈鑑輝謹述。」

乾隆五十四年爲一七八九年，是紹臺生時，距雍正二年（一七二四）教難之起已六十餘年。讀墓誌可知鑑輝爲松江人，與紹臺同相晤於廣州，同肄業於澳門。徐宗澤著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第十章謂一八三七年羅公伯濟（de Besi）新由羅馬來華；由王若望、張西滿二華鐸領銜，請北京主教畢學源（Pires Pereira）懇派羅公爲江南副牧，代理江南教務，西滿即紹臺之聖名。時在其卒前六年。惜所謂：「暇輒吟咏」「積成卷帙」之著述，未見傳世。

晚年寄居七寶駱氏，七寶在上海附近，明末以來，教務即極發達。據康熙四十二年（一七〇三）閔明我（Phil. Grimaldi）通信，述及崇明、七寶等處，謂上海附近約有三萬教友；其中松江二萬，太倉三千，嘉定亦相等云。見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法文本三七五頁。

雲間今名松江。婁縣沈荃裔孫若海娶道院教友莊氏女爲室，亦領洗入教，生四子；三子鏞生子大本，字寵照，娶奉賢高橋陶氏，遂居高橋，創沈家會，妹三姑，終身不字，奉守聖堂。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胡司鐸（P. Olive）記曰：「沈氏出司鐸三人：一在洋河，遷葬浦東金家巷；一在北京，一在蘇州。」皆指墓地而言。天津益世主日報第二十一年第四十六期載奉賢高橋沈家會

史略謂「在北京的那位神父，已不可考。」按即韞輝。決非著易簡禱藝之沈東行，東行雖亦松江 婁縣人，但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已卒於北京。

金世達、沈邦彥

江蘇青浦縣東南四十五里之七寶鎮，老教友駱氏之宅畔，在味增爵會張紹臺司鐸墓旁，爲同會金世達司鐸墓。碑文係崇明川沙同會沈邦彥司鐸撰，爲教會墓碑文中難得的佳作，而其時正在教難末期，教中文風大衰，猶待復興之際，尤爲可貴。先錄碑文，略附疏解於後：

「嗚呼！此吾友金君逸雲之墓，與同會司鐸張君紹臺墓相毗連者。君諱世達，號逸雲，直隸廣平府威縣人，幼而岐嶷，至性過人，早失怙恃，矢志修業。年十七，卽離家赴都，就東堂讀書。越五年，至澳門，其於身心性命之學，致知窮理之功，研慮說心，靡間寒暑。時余

亦從遊在澳，與君懷丹鉛，共晨夕者數載。嗣余與君先後出澳至都，僑居南堂，奉舉牧命，俱司鐸雲間。自是我兩人之蹤跡，不越百里之內。君邃於學，遇事能果敢；生平持己以嚴，待人以恕，處事能斷，析理能精；交友孚以氣誼，而於余尤稱莫逆，積句不見，輒扁舟相訪，溯洄峯泖之間，晤言一堂，終日不倦。余有所疑，必就質焉，君爲之剖析是非，洞中事理，洵所云實獲我心者。今者歐公之塵榻空懸，子敬之人琴已杳，同會無幾，又悲宿草！嗚呼！此後更誰與傾肝膽？君襄理教務，幾三十年，經理並用，有合乎古，不違乎今。自乙巳春，吾教奉恩旨准行，而君喜形於色，謂吾儕當如何感激，爭自濯磨，庶修身俟命，正教日隆，不惟獨善，而可兼善矣！晚年養靜西鄉，寄居千山之前村。君素有喘症，至丁未秋冬之際，益以腹疾，遂不起。余至君處問視，見君安排善後事宜，鉅細畢用，高朗令終，夫何遺憾？卽葬於七寶駱氏居宅之西偏，與張墓並，遵遺命也。君生於乾隆五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卒於道光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年五十有八。余與君爲同會友，訂交最久；同人屬余銘，雖不文，其曷可辭？銘曰：『太璞完兮，承天寵也；形神全兮，稱適種也；緬鍾毓兮，自幽燕也；吾道南兮，鐸聲宣也；膺神品兮，德化隆也；凜七克兮，能慎終也。昔排門第兮，譽重金張；今瞻雙墓兮，並時蒲塘；共梓桑兮偕出處，同享天庭爲永侶。』道光二十八年，歲次戊申，季秋之月，崇沙沈邦彥謹撰並書。」

公出生之時，（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正值教難嚴重之際；十七歲赴北京東堂讀書者，即入小修道院讀拉丁文也，其時爲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教難方興未艾；到澳門深造，當在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二），正各地教士、教友，東藏西竄之時；「致知窮理之功」者，哲學也；「身心性命之學」者，神學也。公與張紹臺、沈邦彥，蓋均爲味增爵會司鐸，少同學，老年又同在松江（雲間）一帶傳教。公墓在七寶駱氏居宅之西，而張司鐸紹臺晚年即寄居於駱氏。公小於張司鐸一歲，逝世則晚四年，皆不滿花甲之年。所謂「峯泖之間」者，亦稱「九峯三泖」。九峯即在松江佘山，今爲著名聖母大殿所在地；泖湖在松江縣西，分上中下，故稱三泖。乙巳爲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是年及前一年，後一年，在中外條約與上諭中，一再准許公開傳教，故曰：「奉恩旨准行」。蒲塘在七寶鎮，原名蒲漚塘。沈邦彥亦味增爵會士，事蹟待考；就所撰金公逸雲墓誌而言，知對於國文，必有素養。

張蘊華、閻玉亭、沈靜漁、陸霞山、
黃廷璋

蘊華字則祿，甘肅武威人。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生，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七月二十八日抵那不勒斯，入聖家書院攻讀。晉司鐸。三十年（一八五〇）三月十三日回國。傳教蘇州、常熟、崑山、松江、上海之金家巷、高橋、南橋等處。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十二月四日卒於上海。

玉亭，山西榆次人，與蘊華同赴歐洲，同返祖國。亦晉司鐸，傳教松江及上海董家渡、張樸橋、馬橋等處。同治五年（一八六六）至湖北，十年（一八七一）八月二十六日卒，墓在武昌西

洪山。有盛德。

靜漁字光輝，湖北天門人。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生，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七月十七日抵那不勒斯，與蘊華、玉亭同晉司鐸，同時回國。在江南傳教時，改姓古，足跡遍常熟鹿苑、上海、張涇、川沙、浦東、松江之馬橋及崇明等處。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回湖北。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三月十一日卒，墓在武昌西洪山。

霞山，江蘇崑山人，自那不勒斯升司鐸回國，宣化湖北。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卒於漢口，見江南小修院記。張星烺歐化京漸史一章四節四五頁謂：「道光三十年，有蘇人陸霞山與同志二人，航海西經緬甸、印度、阿非利加、法蘭西、西班牙，抵意大利那波利府，肄業於聖家修院八年。至咸豐七年返棹回國，充楚北司鐸。」道光七年（一八二七）生，名樂默，以字行。咸豐九年（一八五九）郭連城著西遊筆略，為國人歐遊記出版較早者。有霞山序，作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文曰：「余家世江蘇，髫年時見泰西傳天主教士，學養兼優而慕之，談及風土人情，輒思身歷其境。道光三十年，余與二三同志，航海而西，由緬甸、印度、阿非利加、法蘭西、大呂宋等處，抵意大利亞之納波離府，而肄業於聖家修院，蓋已八年於外矣。所過之地，風教殊焉，而要之化行俗美之休，卒多見於供奉天主之處。咸豐丁巳，返棹故國，遇郭子連城於滬城；明年秋，郭子伴類思徐公西遊歸，時余司鐸楚北，得其西遊筆略而閱之，所錄沿途見聞，皆余曩

所身親目睹，而毫無浮詞者也。更喜其文辭雅馴，紀述簡明，非等山經海誌，怪異眩目，余不忍美玉韞匱，爰付劄劄，以公同好。方今聖天子柔遠能邇，四海來王，則郭子此書之刻，亦未必無稍補於盛朝採風之治云。時同治元年冬，聖家會士，楚北司鐸，陸氏霞山敘。」

廷彰字琴溪，又字濟國，亦字芝紳，又作之紳，江蘇海門人。道光十五年（一說十八年）生。

二十九年，在南京修院攻讀。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八月十一日至那不勒斯，爲趙主教（Mgr. Fr. Xav. Maresca）所遣，同行者三人，韓君奧定自新嘉坡抱病而回，沈君笛雲亦學未成而返。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六月（或曰次年四月十八日）回國。佈教湖北。十三年（一八七四）至安徽、江蘇。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七月十三日在廣德南羅鎮爲匪類所害，屍亦被焚。次年五月五日遷葬上海，蔣超凡爲之傳焉。

郭連城

增註西遊筆略，一冊，郭連城著，民國十年武昌天主堂印書館印行。書有同治元年（一八六二）陸霞山序，咸豐己未（九年，一八五九）自序；增註本殆第二版也。自序又題書名曰西遊記。咸豐時，國人西遊者尙少，此書可謂開風氣之先。而文筆簡潔，在教會文風尙未復振之當時，已極難得。自序曰：

「嘗讀詩曰：『誰將西歸，懷之好音。』此詩人慕西方美人之辭也。方今我教宗畢約承道統於泰西，繼聖座於羅瑪；布福音於下土，施教澤於中華；西方聖人之說，信不虛矣！城

深懷西遊之心，久切伊人之想。己未春，忽傳教部咨到綸音，宣我徐牧類思浮海而西之，蒙徐牧不棄，而以從我相許；此乃主假之緣，而玉成城西遊之志者也。以故將沿途見聞，逐日略筆，以誌遊賞之幸，而先顏其書曰：西遊筆略。」

序末並有詞一首，調寄「少年遊」，曰：

「乘槎浮海路悠悠，浪跡類沙鷗。琴劍一肩，詩書幾部，儘可度春秋。瀟湘雲夢歸須早，豈敢久淹留？海外風光，異鄉景色，不負少年遊。」

連城蓋亦能文之士。遊記始於咸豐九年陰曆（下同）三月初四日，自應城天主堂出發，初六日抵漢口，經九江而至玉山、常山，然後由錢塘江順流而下，經衢州、蘭溪、杭州、石門、嘉興、嘉善，四月十九日抵上海。蓋其時太平天國軍興，長江不甯，故不能由漢口直駛上海。

遊記第一日，胞弟棟臣補註曰：

「吾兄培聲，聖名伯多祿，號連城。生於湖北潛江縣，時爲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肄業於崇正書院。」

在上海約留一月，至五月十五日始乘輪而西。

沿途常有吟詠，亦收入遊記。「贈上海天主堂衆修士七律」曰：

「從此漫誇楚有材，江南人物實英哉。滿園桃李春風笑，百本芝蘭化雨培。學博古今定

有守，德高狂簡不須裁。龍潛上海終飛起，專待一聲平地雷。」
又「古風一首贈上海衆修士」曰：

「困人天氣日將暮，西遊偶過上洋路。雲間自是別有天，何妨萍踪權小住。幸有同人利斷金，刮目相看訂知音。此間既多鍾子輩，自當學鼓伯牙琴。無奈同人輕離別，而教我心蘊如結。也知海內知己存，爲何驚呼中腸熱？感罷不覺淚如絲，干戈未定欲何之？務須牢記尼山語，磨石磷兮涅不銷。銷魂亭畔欲分手，暮雲春樹怕回首。不知明年熟青梅，能否再煮一樽酒？」

五月二十日抵香港，廿九日乃其本名瞻禮日（伯多祿），作有絕句：

「倒懸十字立奇功，不愧宗徒長者風。寄語世間名利輩，須知磐石是漁翁。」

遊記並附有若干插圖及短文，如：「安南國志」「火輪船略說」「大魚說」「錫蘭島志」「地圓如橙說」「地球轉而成晝夜論」「火輪車說」「厄日多國志」（即埃及）「輕炭二氣說」「啞人識字說」「西曆月閏日歌訣」「聖伯多祿堂總記」「堂前走場說」「堂面說」「聖塚說」「火山論」「洋海論」「泳氣鐘說」「地理撮要綱目」等。

陰曆八月十八日抵羅馬。廿六日隨主教謁教宗。十二月二日，逢聖誕節，詩曰：

「早起聽鐘到夕陽，君民都進誦經堂。風琴韻裏歌聲遠，畫燭光中祭禮長。不少兒童談

白冷，並無人士夢黃梁。遙憐故國歧途輩，未識聖嬰誕馬房。」

次年二月廿九日，乘法輪返國，閏三月十八日抵香港；四月十一日經廣州、韶州、宜章、衡州、湘潭、岳州、漢口等處，於六月初十日返抵應城天主堂。郭棟臣補註，謂：「應城縣滿清時屬湖北德安府，城北約四十里，有村名王家榨，爲古時天主堂司鐸住所。」所謂「古時」者，當指教難時而言也。

徐主教號伯達，義大利人，原名 Spelta，一八一八年生，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來華，先在江南等處傳教，咸豐六年（一八五六）調任湖北宗座代牧，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卒。

涂知松、郭俊堂、郭棟臣

郭連城著西遊筆略記咸豐十年（一八六〇）陰曆正月初二日「遊羅瑪傳教部書房……有中國學生二：一名涂知松，一名郭俊堂。是日見余，俱殷勤問訊，正是君自故鄉來，應知故鄉事。」補註曰：「涂知松，聖名奧斯定，湖北沔陽人。……同治某年回華，從事於漢間。終於宣統三年五月十九日。郭俊堂司保（疑爲司鐸之誤），聖名安德昌（疑爲安德肋之誤），湖南衡州人，肄業羅瑪傳教部。」

棟臣字松柏，聖名若瑟，湖北潛江人。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出國，居聖家書院十二載，

卒業後返國。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復由傳信部召往母校執教，歷十載，門下士卒業而歸者凡七人。十四年春（一八八八）譯眞福和福理傳（Odoric）並遊記告成，自序於那不勒斯文華書院。民國二年赴羅馬參與公斯當定皇護法後一千六百年紀念，民國十二年卒。氏又曾以拉丁文及義文譯三字經，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在那不勒斯出版。胞兄培聲，字連城；咸豐九年（一八五九）隨徐伯達主教（Ludovicus-Cel. Spelta）赴義。次年返，著有西遊筆略，棟臣爲之補註。

郭棟臣在義大利時，所著華學進境一冊，石印。高二五·四公分，寬二三·公分。封面一面純爲中文，一面爲中文、義文及義文拼音。中文封面上爲「新鐫」二字，橫列；中爲華學進境四字，直書；右爲「同治壬申年鄂省郭棟臣訂」，左爲「納玻里中華書院藏本」，均直行；兩側分列「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等八字；下端則爲「小引」二字，橫列。余前遊義大利時，幸獲一冊。

「小引」共三十六面，三十五至三十六面爲索引。計分：古象形字表，楷行草隸篆表，省字表，僞字表，部首難尋字表，重要草字表，部首表。

書有郭棟臣所作序，末署云：「同治十一年，歲次壬申，冬月二十日，書於中華學館之南軒」。

同治十一年爲一八七二年，其時義大利吞併教宗領土，統一政府已成立；納玻里聖家書院亦

被政府沒收，故改稱中華書院或中華學館 (Collegio Cinese)。

義大利文書名作 *Saggio di un corso di lingua Cinese*，又有副題曰 *Nozioni preliminario allo studio della lingua Cinese*。

棟臣序曰：

「化民成俗，其必由學，此禮言學之緊要者也。蓋萬國之民俗各殊，天下之方言不一，弗通其言，則無以考其民之興衰；不考其民，則無以辨其俗之浮惡；不辨不考，則又安得化之成之哉？是化成之功，由考辨其民俗；考辨之功，由通習其方言，而通習其功，則必由學也明矣。化民成俗，其必由學，誠哉是言也！是以泰西傳教博學之士，寄身列國，通習方言，考其民而辨其俗，擇其興浮而改其衰惡者，誠以致君澤民之由者學也。憶我華夏，自柔遠人以來，西土多士，接踵而至矣，不憚荼辛，深攻華學，考其文而審其法，著其經而釋其典，撮我國之古制，教他邦之新造，公諸同好，斯化成之功也。

康熙年間，有馬公馬豆者，義國傳教士也。帆海至東，而抵京都，聖祖仁皇以賓禮待之。後聖駕崩，馬公歸西而立高館於納玻璃府，使中華子弟於此通習泰西方言，以及格物窮理之學，與超性風俗之道。繼歸故土，將其所學而學之，此正所謂化成之基也。棟肄業此館，得悉西國濟濟多士，博徵華國文章，著釋中邦書籍，如英之助格，法之茹連，義之安汪

瑟士等，皆譽髦英豪，文不加點之才。余也穢線，記問之學，本不當班門弄斧；雕蟲小技之徒，又焉敢狗尾續貂？然欲行遠必自邇，欲登高必自卑，彼大方書淫，豈一旦而登龍門者哉？且也效書內作，原導經遊小溪，非示鯨躍深淵。士人君子，祈勿付之一笑。猶念我國，天下花園也，萬卉千種，皆得灌溉之滋，此一撲葉，豈不得其老圃之勤培耶？是以忘其固陋，付於劊劊，而先顏之曰華學進境。」

馬馬豆即馬國賢，已立傳。以馬豆爲瑪竇之簡寫，各地教會均有此俗。「格物窮理之學」指哲學；「超性風俗之道」指信理神學與倫理神學。肋格爲 James Legge，漢名作理雅各；茹連爲 Stanislas Julien，王瑟士爲 Carlo Valenziani，乃英、法、義三大名漢學家。棟臣有詩一首贈汪氏，稱其人名福州。詩曰：「信得西邦果有才，英雄豪士實悠哉！幾多白菊已爭秀，一朵紅梅又占魁。半片微芹憑我獻，滿腔茅塞幸君開。若非巨浪長風破，誰識花園有棟材？」棟臣此書，對義大利後世漢學者及來華傳教士，必多貢獻。讀詩句知棟臣亦頗自負。

晁德蒞

晁德蒞 (Angelo Zottoli) 字敬莊，爲著名教育家及漢學家。馬相伯先生良、馬眉叔先生建忠昆仲，及清末教中名作家李問漁神父杖，均出其門下。一八二六年（道光六年）生於義大利納波里附近。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入耶穌會。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來華。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逝世。終身寓居滬西徐家匯，歷任徐滙公學校長、初學院院長、神學院神師等職。

晁氏貢獻最大者爲其拉丁文巨著中國文學課程 (Cursus litteraturae sinicae)。

是書共分五巨冊，凡中國文學作品，自幼童基本入手之三字經等，以至詩、詞、歌、賦、八股文、尺牘、楹聯、小說等，無一不包，曾獲得「金石銘文院獎」(Academy of Inscriptions and Beliefs-Lettres)。

此書全名尚有 *neo-missionariis accommodatus* 等字，意謂：「適用新來傳教士」，可見旨在便利初來華傳教士學習中文，內容如下：

第一冊，最低班用，家常話 (*Lingua familiaris*)，光緒五年(一八七九)上海土山灣天主教孤兒院印刷所出版，八二七頁。除序文、導言外，有字首表、應酬語、短篇故事、短篇小說、俗語選錄。晁氏在序文中，並說明其原定計劃，共爲六冊。

第二冊，低年級用，稱「文言研讀」(*Studium Classicorum*)，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出版，故第二冊在全書中實首先出版，較第一冊尙早一年，但附加書面，改寫一八七九年。六六二頁。內容爲序文、凡例、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神童詩、大學、中庸、論語、孟子、按部首排列之字彙。

第三冊，中班用，題名爲「經書研讀」(*Studium Canonicorum*)，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出版，七九二頁。內容爲：序文、詩經中之動、植、礦爲名、詩韻等、詩經、書經、易經、禮記、春秋。

第四冊，最高班用，題「文章規範」(Stylus rhetoricus)，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出版，八三九頁。內容爲序文、詩選、尺牘選、古詩、尺牘文體、文章典故等。

第五冊，文學班用，稱爲「詩與文」(Pars oratoria et poetica)，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出版，八四九頁。包括八股文、時文、歌賦、駢體文、歌謠、對聯等。

所謂第六冊乃前五冊之字彙，似未出版。第一冊有法文譯本，乃徐家匯宣神父(Charles de Bussy)所譯。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上山灣印書館出版。宣氏一八二三年生，一八七八年入耶穌會；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抵達傳教區；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卒於徐家匯。

馬相伯先生述王瑞霖筆錄一日一談云：「我在同學中間，天資還不算壞，晁教習(名德蒞，意人)很歡喜我，他教我各種自然科學，我非常有興趣，而我對於數學更特別歡喜。」

徐匯公學大事記云：

「一千八百五十二年秋，開學時，四十四人入學。當時公學校長爲晁鐸德蒞，公於一千八百五十二年晉鐸後，即充本校校長，整飭學務，卓著勳勞。」

按晁氏生於一八二六年，一八五二年(咸豐二年)按中國習俗亦僅二十七歲，相伯先生爲十三歲；是年眉叔亦入徐匯公學，僅七歲。

晁氏尚著有中文教理書若干種，客居臺灣，竟不能舉其名，讀者諒我！

夏 鳴 雷

夏鳴雷 (Henri Havret) 法人，以研究景教碑著稱。一八四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生，光緒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 卒於上海徐家匯。

一八七二年 (同治十一年) 入耶穌會，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年) 來華，十二月十日抵上海，在徐家匯讀畢哲學與神學後，晉司鐸，旋即教授哲學，後又改教神學。由於健康欠佳，一度曾停止研究工作。光緒九年 (一八八三) 在松江附近傳教；十年至十四年 (一八八四——一八八八) 在海門；十四年至十八年 (一八九二) 在安徽任會長。十七年 (一八九一) 居蕪湖時，值變亂，

遭受沈規，倖免於難，但渠與費賴之神父 (Louis Pfister) 之手稿均告散失。

二十年至二十四年 (一八九四——一八九八) 任徐家匯會院院長，創刊漢學叢書 (Variétés Sinologiques)，而其著名之景教碑考 (La Stèle chrétienne de Si-ngan-fou) (直譯應作「西安府基督教碑誌考」) 亦列入其中。

由於工作過度，不知節勞，二十四年五月，奉命回法醫治，已遷延太遲，會長許以重返中國，以遂其死於中國之心願。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 十一月二十四日回抵上海，次年九月二十六日安然逝世。

漢學叢書中，夏氏著作計收六冊：

一、崇明島誌 二、安徽省誌 三、景教碑考第一冊

四、景教碑考第二冊 五、天主考 六、景教碑考第三冊

景教碑考第一冊爲照相製版碑文拓片，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 上海天主堂印書館 (按卽土山灣印書館) 出版；第二冊爲景教碑史，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 出版；第三冊爲部分註解及訂正，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 出版，則已在其卒後一年矣！

此書名雖爲景教碑考，而考證詳明，牽涉甚廣，第二冊分四章：第一章發現；第二章記述；第三章徵引書目；第四章中文史料。搜羅中國天主教史料，至爲豐富，凡與景教碑有關之人名、

地名、莫不加以研究，詳爲註釋。就中文史料來源而言，已包括唐會要、唐書、古文淵鑿正集、長安志、兩京新記、西溪叢語、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冊府元龜、至順鎮江志、辟邪紀實、上海求志書院課藝、四庫全書總目、來齋金石刻考略、關中金石記、潛研堂金石文跋尾、錢氏景教考、道古堂文集、癸巳類稿、瀛寰志略、唐景教碑頌正詮、鐵十字著等。

當光緒二十一年第一冊出版時，氏在導言中，即曾表示：「雖因難不止一端，當以愛好之心經營之，以百折不撓之心繼續之。」

第三冊出版已在氏逝世之後，故一部分編校工作，皆由友人代勞，所附天啓五年（一六二五）金尼閣所作景教碑拉丁譯文、崇禎元年（一六二八）巴黎刊行法文譯本、崇禎二年（一六二九）鄧玉函以法文所譯碑上敘利亞文、崇禎四年（一六三一）所作義大利譯文以及何大化所作拉丁文譯文，均極重要。

按關於景教來華及景教碑與景教之研究，由於敦煌方面景教其他文獻之相繼出現，東西學者，近年已有更精密之考證，然夏氏在距今八十年前，有此輝煌巨著，已足睥睨當世，爲不朽之作矣！而其創立漢學叢書，亦自有其不可泯滅之功績。

張 璜

張璜字漁珊，籍貫不詳，似係江蘇人。耶穌會司鐸，聖名瑪弟亞，故其法文著作署名爲 *Martias Tchang*，以著歐亞紀元合表著稱。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上海土山灣天主教孤兒院印刷廠出版。

此書法文名 *Synchronismes Chinois*，直譯應作「中國紀年」。列漢學叢書第二十四目。法文原書名下尚有子題，表示爲一中西完備紀年表，且包括遠東歷史上各重要年號，並特別註明所謂遠東乃指中國、日本、高麗、安南、蒙古等。起自公元前二三五七年，至公元後一九〇四年

止。

作者在引言中說明，漢學家研究中國歷史，最感需要者爲一中西對照紀年表。若干學者曾作多次嘗試，如柏應理神父（Couplet），於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即以拉丁文著有「Tabula chronologica Monarchiae Sinicae juxta cyclos LX」可譯爲「中華帝國甲子紀年表」。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傅聖澤神父（Fouquet）亦以拉丁文著「Tabula chronologica historiae sinicae connexa cum cyclo qui vulgo Kia-tse dicitur」漢譯當作「中國歷史紀年與通稱甲子對照表」。康熙時，馮秉正神父（de Mailla）亦曾試作，散見其法文「中國全史」（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宋君榮神父（Gaubil）以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卒於北京，在其「中國紀年論」（Traité de la chronologie chinoise）書中，亦有各種年表。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法國漢學家包梯愛（Pauthier）在其所著中國（Chine）一書中，發表錢德明神父（Amiot）所擬「紀年表」（Table chronologique）。按錢神父以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卒於北京。

上述各種年表，均在歐洲印行，限於當時印刷條件，均不能附印漢字。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晁德蒞拉丁文巨著中國文學課程（Cursus litteraturae sinicae）第二冊在上海出版，亦有中國朝代表，上推至公元前二世紀，但無年號。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在 *The Chinese Repository* 第十冊，一二一至一五九頁。Bridgman 發表中國人之紀年（*Chronology of the Chinese*）載有各種紀年表，貢獻頗大。同治六年（一八六七）陽曆十二月皇家亞洲學會中國分會會誌（*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 Soc.* 刊）Fr. Mayers 所著「中國紀年表」（*Chinese chronological Tables*）；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貝尼神父（Perny）所著「法、拉、中字典」出版，在第七附錄中，又將上述二表加入，不幸錯誤百出。Mayers 後又在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在其所著中文讀者手冊（*The Chinese Reader's Manual*）中，又將其原著年表，加以訂正，重新發表。以上各表，均附有漢字。惟在中國境內，歷代所發生之割據者年號，皆未加入。此外編著者尚多，不一枚舉。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黃伯祿著中西歷日合璧出版，詳本傳。

張氏在我國歷代類似書籍中，曾列舉古今年號錄、古今類聚年號圖、嘉號錄、稽古錄、紀年錄、通鑑目錄、歷代紀要錄、歷年世運錄、年號歷、正閏位歷、玉海、歷代紀元賦、紀元通譜、甲子會紀、甲子編年、紀元彙攷、紀元攷同、紀元部表、紀元叙韻、紀元類聚考、紀元表、統系錄、紀元譜、歷代建元考，凡二十四種，而其所徵引之參考書，多達一百六十六種，足見其博學。

書中除年號外，並附中國年月日時異稱表、天干地支異稱表。所舉年號，中國而外，並列歐

絡、日本、匈奴、百濟、朝鮮、南越、高句麗、新羅、交趾、柔然（蠕蠕）、突厥、吐谷渾、南詔、薛延陀、渤海、突騎施、回鶻、龐特勒、弓裔、契丹（遼）、夏、金、蒙古（元）、西遼等。

他如太平天國等年號，雖未標出，亦附見書中。可見此書價值之高。

張司鐸又著有墨井書畫集。此書先由李問漁可鐸杖纂輯，僅二十九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影印，附於墨井集末。民國三年，張司鐸增輯爲三十八幅，並譯爲法文，收入漢學叢書第三十七種。書錄文多誤，譯文隨之而誤。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天津大公報圖書副刊有陳垣著墨井書畫集錄文訂誤，計訂正者十九幅，正誤二十七處。

黃伯祿

黃伯祿字斐默，道光十年（一八三〇）生於江蘇海門，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十月八日卒。爲當時稱爲江南教區之不隸會籍司鐸。拉丁文、法文、中文著作，不勝枚舉，皆在徐家匯出版。一九一〇年通報（*Young Pao*）一三九至一四一頁曾刊出高勉愛（*H. Cordier*）所作小傳及著作目錄，而逝世後刊布者尚不包括在內。

漢文著述中，集說詮真堪稱傑作。是書自序在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有云：

「丁丑秋，病餘多暇，縱觀往籍，旁及搜神志怪之書，因將諸神事實，摭摭成編，逐一

詮釋，闢妄說以達眞理，冀有識者閱之而自悟。」

蓋專爲闢佛道而作也。蔣超凡可鐸有序，曰：「黃君搜集羣書，細加抉擇，編年釋地，將數百年流俗之訛，不經之說，分條摭引，抒己見以申辨之。」

書之宗旨，可於此見之。至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亦卽氏逝世前四年，已屆七六高齡，重加校訂，並作後序曰：

「余輯是編，始於丁丑，成於戊寅，開鐫於己卯，工竣於庚辰，首尾四年，乃發行問世。承海內有志者備閱許可，迄今又二十有五年。刷印既數，字跡漫漶，爰用聚珍板再印；校閱既過，間有增刪。……余今年七十有七，馬齒既長，精神亦衰。……」

丁丑爲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庚辰爲六年（一八八〇）。此書又有續編，亦有序，創作於光緒六年。續編本並附有「歷代永統紀年表圖」及「例言」。而一讀後序，所謂「刷印既數，字跡漫漶」，可知初板乃木刻本。後序自稱七十七歲，應不誤，則生年應移上一年，然生年據會中訃告，亦不致有誤，疑不能明。

胡適之先生著藏暉室劄記（民國三十六年商務印書館本改稱胡適留學日記），卷十一，第四十二則爲讀集說詮眞，記於民國四年十月間。胡氏所見爲「光緒己卯年上海慈母堂藏板」，卽初版木刻本。註明：「四冊，又提要一冊，續編一冊（庚辰）」，與黃氏後序所言合。胡氏曰：

「所引書籍至二百餘種之多，亦不可多得之作。今年余在科崙比亞大學藏書樓見之。其說處處爲耶教說法，其偏執處有可笑者。然搜討甚勤，又以其出於外人之手也，故記以褒之。」

胡氏此語，褒貶兼有，然黃氏搜討之勤，正可於此見之。余嘗取重刊本細加統計，其「引用書目」，實多達三百六十種，較胡氏所見初刻本多一百數十種。又黃氏自序作「黃伯祿斐默氏」，伯祿乃伯多祿之簡稱；字斐默，蓋黃氏崇敬聖女斐洛默納（*Philomena*），故取以爲字。（見後）胡氏始將「伯祿斐默」連讀，遂誤認其爲「外人」。三十七年多，胡氏既至上海，余曾去函更正，胡氏亦覆書致謝，不知商務重印，何以仍任其謬誤流傳也。

正教奉褒，二冊，有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及二十年（一八九四）二版；初版一六二頁，二版一六七頁。乃將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前，歷代教會與教士所獲得之各方表揚文字，彙爲一編。末附「教士姓名華洋合璧」，教士所隸原籍，約有十國，所謂洋文，蓋一律以拉丁文出之。

書首序曰：

「癸未孟夏，有友來訪，詢及中朝重教顯末，余歷舉所知告之。友既去，遂編之成帙，而書其緣起於簡端。」

癸未即光緒九年，時黃氏寓居上海徐家匯。

正教奉褒有凡例十五則，其中三則云：

「凡事故，見諸舊刻書籍者，每因簡殘字脫，擬補良難，經廣檢羣書，互相校讎，乃得集成全璧。」

「凡事故散見於碑碣者，字跡漫糊，豕魚莫辨，必旁求印證，然後摘入。」

「凡事故經先哲筆記，傳抄至今者，必詳加參考，佐證確係原作，始行采入。」

可見氏從事著作之審慎。惜其中多未註明出處。如書中甚多資料係採自熙朝定案，此書現有兩種不同影印本：一種收入天主教東傳文獻，係康熙七年（一六六八）至十二年（一六七三）南懷仁在欽天監時之奏疏等；一種收入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第三冊，係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至三十一年（一六九二）上諭、奏疏及康熙南巡時各堂之紀述。末增入道光二十四、五、六年（一八四四、四五、四六）若干文獻。正教奉褒所採以第二種爲多，但均未註明。

正教奉傳一冊，有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十年（一八八四）及十六年（一八九〇）等三版，八十二頁，凡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至光緒十六年，朝廷及地方大吏所頒有關信教自由及保護教堂之文件，彙成一冊。

聖女斐樂默納傳，一冊，三十五頁，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出版，譯自 J. Fr. Barelle 所著法文原本。氏因敬仰聖女，故卽以斐默爲字。

契卷彙式，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出版，九十四頁，係列舉各種契約及合同等格式，作為示範，專為便利傳教士而編著。

函牘舉隅，亦光緒八年出版。共凡十冊，四九一頁。係將傳教士與官吏間往返公牘，纂輯成書。書中多為江南（包括今安徽、江蘇二省）教區各堂之函稿，而供全國各教堂參考者。為謹慎起見，每冊之首特由倪主教（Valentinus Garnier）於一八八三年一月三日刊出拉丁文通告，不獲特許，不准出售，亦不許贈送，並請求藏有此書之傳教士，勿任意供人閱讀，亦勿輕易流入傳教員手中云云。其中一部分為祝賀、拜會等應酬函件，但大部分與教案有關，為研究咸同年間教案之最佳旁證資料，惜尚無人利用。

訓真辨妄，有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十六年（一八九〇）二版，一〇七頁，為傳教性質之書。

中西歷日合璧，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出版，一三七頁。附教會歷及主日與復活節等檢查表，同年，由 Charles de Bussy 神父譯為英文。

聖母院函稿，有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及十六年（一八九〇）二版，作為修女草擬尺牘之範本。

聖年廣益總目，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出版。聖年廣益乃馮秉正所著，乾隆三年（一七三

八)北京刊行，多達二十四冊，爲年中每日紀念教中各聖人之行實，重版多次。氏特爲之編目，以便檢閱。

氏之法文著述均收入漢學叢書，如：第十一號之 *Notions Techniques sur la Propriété en Chine* (中國產權研究)，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出版，二百頁，附田地房屋購買及轉讓等契約式樣。

第十四號之 *Le Mariage chinois au point de vue légal* (從法律觀點看中國婚姻)，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出版，二二五頁。

第十五號之 *Exposé du Commerce public du Sel* (鹽之公賣研究)，光緒二十四年出版。

第二十一號之 *Mélanges Sur l'Administration* (行政雜記)，光緒二十八年(一一九〇二)出版，二四四頁。

清末，江南教區，耶穌會與非耶穌會中西司鐸，人材輩出，氏爲其中之佼佼者。

費 賴 之

費賴之 (Aloysius Pfister) 字福民。徐宗澤著明末清初瀕輪西學之偉人作費賴子，誤。一八七八年（光緒四年）漢學家高迪愛 (Henri Cordier) 在其名著中國書誌 (Bibliotheca Sinica) 第一段序中曾謂：

「謹以極誠摯的感激之忱，一述余對耶穌會士費賴之的敬仰與友誼。聖方濟各沙勿略與利瑪竇的繼承者（按指耶穌會士），曾將整理徐家匯藏書樓的重任交付費氏，在華外僑知此者不多。凡曾遊上海者，必知陽曆八月間，熱不可當，嚴冬時間，又無火爐設備，然氏必置

身於朝北之廣大書屋中，每日工作數小時。余往往自黃浦江畔，沿租界而至徐家匯鎮，會晤此虔誠的傳教士，暢談研究工作。遇有對吾人工作發現興趣問題時，余必奉告；遇有珍奇書籍值得注意時，立即捐贈。余雖盡一切努力，吾二人終於海天相隔；余重返巴黎，君則遠處中國一鄉鎮中，此鄉鎮固亦余所熟悉者，余負於君多矣。余曾希望將此書奉獻於君，因拙著撰寫過程中，君隨時皆有所貢獻，然君謙抑爲懷，絕不許余作此表示。」

一八九一年通報四六〇至四六四頁，高迪愛爲作小傳，以示哀悼。摘譯如下：

一八三三年（道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於 Meurthe 之 Gerbeviller，一八五二年（咸豐二年）進耶穌會。同治六年（一八六七）抵江南。在上海徐家匯寓居多年，負責重整藏書樓。當時其他教士正致力於創建天文臺。十三年（一八七四）冬，派赴海門傳教，並進修華語。次年即同治元年（一八七五）在崇明，不久即返徐家匯藏書樓，迄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乃再至崇明。十五年（一八八九）因積勞得心臟病，改寓洋涇浜。十七年（一八九一）五月十七日卒。

通報小傳末，並發表費氏之著作，多屬通訊。

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上海 A. H. de Carvalho 出版氏所著拉丁文自聖方濟各沙勿略逝世至一八七二年之耶穌會神父修士名錄（Catalogus Patrum ac Fratrum e Societate Jesu qui a morte S. Francisci Xaverii ad annum 1872）凡九十一頁。

然氏之不朽鉅著，應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 (*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é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 1552-1773*)，全譯應作自一五五二年至一七七三年中國傳教區耶穌會士列傳及著述。此書至一九三二年始出版第一冊，雖費氏之卒已四十年；一九三四年出版第二冊。收入漢學叢書第五十九種。全書正文多至一一〇八頁，然譌誤甚多，付印時雖由「漢學研究所」(Bureau Sinologique)陸續校訂；全書出版後，所列勸誤表多至不可計數，似皆出裴洽堂神父化行(*Henri Bernard*)之手。此書人各一號，但如三十八號、四十四號，均重出三次，餘不悉舉；故全書雖僅四六三號，所收會士實達四八一人。

抗戰前，上海聖教雜誌有節譯者，分期發表；時馮承鈞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之助，亦從事翻譯，耶穌會方面表示異議，馮氏不得已乃將其所譯前五十人，交商務印書館出版，時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馮氏對原著頗有訂正之處，惟譯書名爲入華耶穌會士列傳，則爲一大失誤，蓋原本所收亦有華人，不能概稱「入華」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馮氏序譯本曰：

原稿多舛誤，雖經校訂人整理一過，缺陷尙多。裴化行(*Henri Bernard*)神甫在西文方面搜集材料不少，其意頗欲余在中文方面鈎稽羣書，共同校補。余以其事重，未遑應之。

既而思國內研討此類史料者應不乏人，不如先將此書轉爲華言，以爲大輅椎輪，俾中西學者分別校補。是書立傳凡四百六十有七，詳略不等，蓋爲材料所限也。譯文除將修陳靈異之處略爲刪節，錯誤顯明之處偶爲改正外，無所增損。……第一卷校正訖，特識其緣起於卷首云。」

讀此，可知馮氏譯本所完成者爲第一卷，其原意固欲譯畢其書也。不許他人翻譯，而會中人又迄今未能續譯，耶穌會之不幸，亦整個教會之不幸也。

按上文已云全書編目僅四六三號，馮氏統計爲四六七人；然實不止此數。

至靈異之說，各教皆有；吾人尊重他人之信仰，即應尊重他人所信之靈異，亦應尊重他人著作之完整，而不能任意將其刪節也。

一九三二年七月，漢學研究所亦有一緒言，述及費氏之著述，有云：（據譯本）

「賴之工考證，一八六九年時已刊布江南傳道會記；並撰有不少論文載入公教傳道會刊中；又撰有中國新傳道會信札（石印本）。此外別有江南傳道會地圖一幅，傳教師之目錄數種，數百種語言之 Ave Maria 等編。」

一八七二年八月郎懷仁 (Languiat) 主教與傳道會諸老成練達之士計議，舉行科學研究，費賴之神甫擔任纂集，所纂諸編中有江南新傳道會史一部，賴之因哀輯材料不少，並在

留華之二十三年中撰有日記，逐日記錄，未嘗間斷，惜皆毀於一八九一年五月十二日蕪湖之火。本人即歿於火災後數日，時在一八九一年五月十七日也。

然尚留存有重要著作一部，全書已盡編成，預備刊行，即本書也。賴之編纂此書巨二十年，……其書凡三易稿，每次發現有新資料，輒補訂而增廣之。第二次稿本較第一次更為繁重，題年爲一八六八至一八七五年，前有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序。第三次稿本更巨，共有一千四百四十三頁（表錄未計），合爲大八開本，凡五冊。成書之時，應在一八八六年頃，蓋中有若干參考書爲一八八五年刊本，然此寫本標題仍用前一稿本年月，作一八六八至一八七五年，並重錄一八七五年序。

此第三次稿本中極可寶貴之資料固然甚多，而重大缺陷亦間有之。……諸道長以爲此種缺陷未補，不能核准刊行。會費賴之神甫死，如此重要稿件散失，未免可惜。於是在一八九七年決定石印若干本，不許售賣，僅許供江南諸傳教師書室或檔庫之收藏；非得傳道會道長之許可，不得交給外人閱覽。」

馮氏因非教中人，故對於若干名詞，翻譯頗不正確。Ave Maria乃聖母經之首句；舊譯「亞物瑪利亞」今作「萬福瑪利亞」。其時江南隸耶穌會，無所謂傳道會也。但讀此可想見此書撰寫二十年之艱苦，及初稿不幸被焚，以及作者卒後四十一年方能付印之種種情形。使費氏生於今日，其成就又豈能限量耶？

譚 衛 道

譚衛道 (Armand David) 一八二六年生於法國 Bayonne 附近。一九〇〇年卒於巴黎。一八四八年入遣使會；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抵達中國，得會長之許可，受巴黎博物院之邀請，並由法國教育部資助其研究費，以進行其生物學上之研究，而有輝煌之成就。

是年九月，即越長城至蒙古考察；次年，至京西各山採集；三年十一月至東北。第二次考察旅行，則在同治七年或九年（一八六八——一八七〇），遊歷江蘇，並遠至川康境內。此後曾回歐洲作短期休假。同治十一年至十三年（一八七二——一八七四），作第三次亦即最後一次之考

察旅行，行踪所至，有晉、陝、豫、鄂、贛、閩、浙等省。由於辛勞過度，健康大受影響，終於不得不返回歐洲。

譚氏在動植物兩方面發現新種甚多，並有各種卽冠以譚氏之名。蓋氏精地質學、軟體動物學、飛禽學及哺乳動物學。所得植物凡三千一百種，送存巴黎博物院者一千五百七十種，內新種二百四十七。譚氏植物名彙 (Plantae Davidianae) 至今猶爲生物學界所馳稱。

氏並創立北京北堂自然博物館，蕭若瑟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卷八記曰：

「北京譚修士所設之博物館，亦有不可泯沒者。館在北堂左近，內儲珍禽奇獸，大小無慮四千餘種，翎毛鮮潔，栩栩如生。又有奇異木石，金寶之類，多不勝數，皆博物家所罕見者。開館後，遠近聞傳，爭來遊賞，王公鉅卿，亦多來者。此雖世俗事，然可藉以考求物理，開擴眼界，亦可使傳教士與官紳各界接洽，未始不可爲開教之一助，此教士目的所在也。」

光緒十二年，慈禧太后欲將舊北堂劃入宮中，另於西什庫別建新堂，此博物館與堂中之西洋巨琴，亦一併移交。

譚氏回巴黎後，在聖辣匝祿 (St. Lazare) 該會總院又創辦另一博物館，專供青年傳教士研究之用。

譚紳父著作中以第三次中國博物考察旅行日記爲最重要，亡友經遂初先生利彬曾有譯稿，囑余爲之校閱。不幸稿爲書商遺失。余作有序，收入六十自定稿下冊。

原書逐日記錄，忠實可靠，毫無虛偽。而內容廣泛，魚、蟲、鳥、獸，無論死者活者，均有描寫，即捕蟲狀態、飛翔姿勢、鳴聲之宛轉、搏鬥之兇猛、鳥類之交配、猴子之多妻制等，無不細加觀察，加以敘述。而對於中國人種、人口、房屋、村落、城市、街衢、田園、婦女姿色，亦無不描寫盡致。對於經過各地之距離、山嶺之高度、化石之種類、地質之構造、四季之溫度、每日之氣候、河流之緩急與來去之方向、地方之礦產、農業與手工業、居民之習俗、服飾、語言、疾病與職業；他如官吏之舞弊、政治之黑暗、以及不良之民情，亦毫不遺漏。

譚氏此書，亦提供不少同治間史料，如：太平軍所到各處之殘破情況、西北各省之回亂、途中聞見之匪患與行軍情形、各地之物價與工資。最奇特者，莫如當時在西安有一號稱畢大人之外國軍官 Pinel，娶有妻妾四人，譚氏稱之爲「完全中國化」。

譚氏書中，偶有批評，頗能切中肯綮，但幻想有時未免太豐富，有時或太苛刻；且常不免當時帝國主義者之成見，以「支那人」(Chinois)爲劣等民族代名詞。但有時亦頗公允，氏歌頌法國，但同時亦批評法國；指責中國，同時亦稱譽中國；對於大多數教士之不注重生物學，至表不滿。譚氏日記，即在病重時，亦伏枕而書，均非追記，故極爲忠實。

李 杖

李杖字問漁，聖母始胎會八十週慶紀念冊作李浩然。此會附設於舊徐匯公學，成立於咸豐三年（一八五三）陽曆十月十日，可見在公學肄業時，公原名浩然。咸豐九年（一八五九）晁德蒞撰真教自證，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初版，校閱者沈則恭禮門，伏日章亦照，李浩然問漁，則此時亦尚未改名爲杖。號大木齋主。聖名勞楞佐（Laurentius），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生於江蘇川沙西李家，與馬相伯先生良爲同教、同學、同年。咸豐六年（一八五六）陽曆八月十八日加入聖母始胎會，同登錄編號爲二十六，記年齡十八，疑有誤。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畢業於徐

匯公學，入耶穌會修道。十一年（一八七二）晉司鐸，是年，即爲業師晁德滋著真教自證作校閱。

晉鐸後，傳教六年；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在上海董家渡小修道院教授拉丁文。次年三月十六日，在上海創辦益聞錄半月刊。陳百希著他們影響了世界第十一篇「偉大的公教作家——李問漁神父」曰：

「當時我國除申報外，沒有其他的報章雜誌，所以李神父創辦益聞錄，不但有功於教會，而且還有助於啓發民知，有功於國家。」

按基督教所辦教會新報，以同治七年（一八六八）七月創刊於上海，早於益聞錄凡十一年。發行人爲美國教士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每週一刊；教會事務外，間亦記載中外史地、科學常識及中國教育消息。前後發行六年，共三百期，至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改爲萬國公報，仍由林樂知主編，稍作改進，連續發行九年，共九卷，至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第一度停刊；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復刊，增大篇幅，改爲月刊，歸廣學會出版，至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林樂知逝世止，凡二百十六期。

益聞錄自十一期起改爲週刊。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八月十七日，益聞錄與格致新報合併爲格致益聞匯報，每週改出二次。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更名爲時事科學匯報。三十四

年（一九〇八）簡稱為滙報。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六月一日，又創辦聖心報月刊。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馬相伯先生創辦震旦學院，法國神父初本義務任教，學校行政，由學生任之，此固馬先生之理想也。至三十一年（一九〇五），馬先生微疾養病，外籍教授改革校政，別定規制，違創辦時初意。馬先生為避免師生衝突，率師生另設復旦公學。三十二年（一九〇六）震旦學院乃由李司鐸出任校長，兼哲學教授，仍兼兩報主編。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六月八日，李氏逝世，享年七十二歲；八月十二日滙報亦即停刊。次年，教會乃另出聖教雜誌以代之。

陳百希所作傳中，引李氏語曰：「無年無書」，可見其著述之富。又列五十八種著書目，據云：三十二年間，著述或翻譯共達六十種，計創作十七種、翻譯三十九種、編輯四種。陳百希於「目錄後云其他兩種書名，因為手頭無參考書，無法考出。」

按陳百希所未能考出之兩書：一為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編著之徐文定公集；一為宣統元年（一九〇九）編著之墨井集。所列五十八種中，學術性較高者為：理窟、續理窟、新經譯義（陳著誤作釋義）、客問錄存、拳禍記（二種）、哲學提綱（六種）及天演論駁義等。

關於明末教中先賢徐光啓之文集，至目前止，以王重民輯校之徐光啓集內容最豐富，核勘最

精審，惜若干宗教論文，以「多出後人偽託」爲由，已被「酌爲刪去」。

明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卽光啓逝世後五年，陳子龍刊行皇明經世文編內已有徐文定公集選本，選集遺文三十三篇。二百五十九年後，卽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李神父不知皇明經世文編中有徐文定公集，而另行纂輯，收遺文二十七篇，較前者尙少六篇。序曰：

「丙申（卽光緒二十二年）春，高可鐸鑄鼎，以法文著傳教誌，載公事頗詳，皆宗古西人函牘，蒙讀而悅之，譯以華語；又錄徐氏家乘，暨明史、疇人傳等，都爲一卷。以公之文，得像贊三、原道一、行述四、序與書各二，又奏稿如干，皆論火器曆法。可見西學東來，教士爲先導，而公實爲譯祖。」

高可鐸原名 Colombel，傳教誌全名爲江南傳教誌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u Kiang-nan)，光緒二十一年至三十一年（一八九五——一九〇五）有影寫本，非賣品。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李神父爲文集作增訂，序曰：

「光緒丙申，余輯文定公集，惟得像贊、原道、書序、奏稿各如干，讀者興嘆闕如，不見全豹。戊申春，公十一世孫允希可鐸，搜其家藏抄本，又得屯鹽、練兵等疏，各數萬言，忠義之忱，踴躍於言表。」

但所得仍無多，徐允希又自奧國獲得若干篇，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作有增訂先文定公集叙略，蓋與李神父所輯爲同一增訂本。共六十三篇。民國二十二年文定公十二世裔孫宗澤再爲增

訂。得遺文、遺詩凡八十九篇，較李神父原刊本多出兩倍以上；今王重民輯校本，共收論文二百另四篇、詩十四首，幾多至十倍。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李神父又爲吳漁山神父歷輯墨井集。漁山常熟故宅有言子墨井，故自號墨井道人。然漁山三十前之詩名桃溪集；康熙元年（一六六二）喪母後，有寫憂集；康熙三年（一六六四）有從遊集，以與友人唱和之詩爲多也；以上三集合爲墨井草堂詩。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漁山在澳門三巴寺學道，有三巴集；三巴者聖保祿之簡譯也。五十八年（一七一九），漁山卒後一年，門人陸道准將墨井詩、三巴集及墨井畫跋合編爲墨井詩鈔。嘉慶中，楊復吉刻昭代叢書，選刻墨井畫跋一種；道光中顧湘刻小石山房叢書，重刻墨井詩鈔三種。詳見陳援菴先生著墨井集源流考，附吳漁山先生年譜後。李問漁神父所輯者，乃據小石山房本，而將陸編三巴集未收之聖學詩八十首補入；末附口鐸一卷。

墨井集附有李神父所撰漁山行狀。墨井集源流考云：

「惜乎漁山墓表，近在滬濱，而未能利用，以至生卒年歲，均有不符。」
其他校正之處頗多，然李神父固亦有表揚先哲之功也。

鄧明德

清道光以後，外籍傳教士紛紛深入內地傳教。西南各省爲巴黎外方傳教會轄區，該地區頗多少數民族，若干教士或專攻其語言文字，或調查其風俗人情，且多有字典或報告發表，此等專家爲數不少，茲以羅羅人研究者鄧明德神父一人爲例。

鄧神父原名 Paul-Felix-Angèle Vial，一八五五年生於法國。十三歲考入亞未農(Avignon)傳教學校，兩年後爲父母召回，至感痛苦，但不久變親又許其重返學校。

初立志成爲耶穌會士，讀初學院一年後，因師長提出異議，乃於一八七六年加入巴黎外方傳

教會。三年後晉陞司鐸，並立即派來我國雲南傳教。

光緒六年（一八八〇）陽曆四月二十九日抵達鹽井縣的龍溪。受傳教訓練及學習華語，約五、六月後，派往漾濞實習，協助 Terrasse 神父，達五年之久。其地教友不多，而希望入教者爲數不少，大多志在藉教會爲護符，與他人進行訴訟；因此在收錄教友之前，必須加以嚴格甄別；而鄧神父一生厭惡訴訟，即起於此。

某年，英國旅行家科爾洪（Colghoun）與華勃（Wahab）抵鄧神父駐在地，疲憊不堪，鄧神父予以援助，並陪往緬甸北部，該處主教留住三月；鄧神父爲該處華僑教友奠定基礎。但此次旅行已違犯會規，入會期被延遲一年。

光緒十一年（一八五五）調至嵩明縣得子村，在途中遇見服飾、語言等與漢人迥然不同的羅羅人，鄧神父好奇心起，決意在羅羅人中傳教。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在陸涼縣天生關租屋居住，開始學習羅羅語；不久，移居路美邑，離路南縣城約一小時路程，爲路南平原一村，全屬羅羅人撒尼族。撒尼族誠實溫良而胆怯，但憎惡漢人，對鄧神父則頗願接近。幾個月後，卽和撒尼族相處極熟。此後，厠身撒尼族中達三十年之久，直至死而後已。

鄧神父得一法國女施主之助，在路美邑建立教堂、住宅、學校。他對待羅羅人的秘訣，只是一個「愛」字；其他傳教士或許鄧神父對羅羅人未免愛之過甚，羅羅人卽有過犯，亦必加以寬

恕；而對於漢人則不加過問。鄧神父認爲收容漢人入教，必使羅羅人望而却步。路美邑羅羅人，經鄧神父講道受洗入教者約數百人。

後又往他村傳教，羅羅人天性合羣，因此或全村入教，或村中大部分人入教。鄧神父一人不能勝任，但仍開闢兩地區，其中之一爲阿細族。

羅羅人不識漢字，經文與教理，均發生問題。鄧神父乃着手編著羅羅文字典，親到香港指導鑄造字模，並督導工人排印羅羅文教理問答與經文彙集，親自校對。所編撰的書都非常淺近，經文亦極簡單，他認爲初期教會卽是如此。

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九月某晚，爲路美邑小竊刺傷，以心旁一槍受傷嚴重；在香港經六次手術；在法國又經兩次手術，終告痊愈。二十年（一九八四）重來中國。

公送青年入修道院者甚多，以畢景星司鐸（字徵祥）最爲成功。曾希望辦一師範學校，未能實現。又曾辦法文學校，二十年來親自教授法文及數學、史、地等。所著書有雲南羅羅文字考（*Etude sur l'écriture des Lolos au Yunnan*）（一八九〇年出版）、羅羅與苗子（*Les Lolos et les Miaotze*）、羅羅人之歷史與宗教（*Les Lolos, Histoire et Religion*）（一八九八年出版）、法羅字典（*Dictionnaire Francais-Lolo*）（一九〇九年出版）。其他論文不計。

民國六年春，精力已不能再支，十二月七日卒於清山口。遵遺言葬於維則。余撰有路南夷族考察記行及羅羅人研究者 *Via* 傳略，收入方豪六十自定稿補編。

馬 良

先生原名志德，字斯臧，又名欽善，亦名建常，改名良，字相伯，亦作湘伯、鄉伯，別署求在我者，晚號華封老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陰三月初六日生。（先生舊藏馬氏宗譜原作二月，改三月；三月初六日當陽曆四月七日。）江蘇丹陽人，寄籍丹徒。端臨公二十世孫也。馬氏久奉天主教，先生受洗，取聖名若瑟，故亦號若石。父松岩公，精醫，以善士稱於鄉人。光緒十一年卒，享壽七十有五；母沈氏，賢明識大義，庭訓甚嚴，自奉儉約，而戚屬有急，必濟之。後夫十年卒，享壽九十一歲。長兄明學，早卒；姊適朱；二兄建勳，字少良，以禦太平軍有功，

任湘軍糧臺，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卒；弟建忠，字眉叔，早歲以外國文學名噪海外，歸國後，協助李鴻章辦理新政；平朝鮮政變，執大院君歸；總理招商局；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卒，年五十有五。著馬氏文通及適可齋記言記行等。

先生幼岐嶷，兒時即指日曰：「我識汝，汝不識我，汝不我若也。」又嘗持竿逐月，喜問父老「月活耶？死耶？月生何處？」月將晦，必問何往，長者或呵斥，或謊言虎食，乃大不滿，自是遂蓄志研究天文。十二歲入上海徐匯公學肄業，父母不知也，校長晁德蒞（Angelo Zottoli）甚器重之；國學與科學皆大進，尤嗜度數；旋赴南京應試，比出榜，則城中已因洪楊事大亂，上海既陷，先生仍與弟留校中，且助教國文。十五歲讀拉丁文及法文。十九歲法領事欲聘為秘書，辭之，謂：「我習法文，為祖國用也。」二十歲習希臘文，攻哲學暨神學者凡十載。嘗在蘇州、太倉等處賑災，染疾，幾瀕於危，愈後，所讀書皆忘，益勤於學，每睡，必見帳頂隱現數目字，而夢境亦無非測算公式。嘗至宣城、徐州等地。著度數大全一百二十餘卷，呈教會付梓，未果。任徐匯公學校長。後又至南京，從事譯述。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二十三歲，入耶穌會初學院；九年（一八七〇）三十一歲晉司鐸。時江南華籍耶穌會士人材輩出。與先生同年者，有著作極富之李問漁，司鐸杖；有著古史參歲之沈容齋，司鐸則寬；長於先生二歲者有沈禮門，司鐸則恭；幼於先生二歲者有沈有孚，司鐸則信；著師主吟

之將邑虛司鐸升階則小五歲；沈宰熙司鐸錦標小六歲，皆有著作行世。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出耶穌會，入山東藩司余紫垣幕，始登仕途，時年三十七歲。旋任樂口機器局，並調查礦務。閱五年，任駐日使館參贊，改任神戶領事。未幾返國，九年（一八二三）入李鴻章幕，赴朝鮮襄助改革政事，編練新軍，整理外交，王師事焉。先生上條陳，於省刑罰、定刑典及求才、廢奴、經濟、衛生、教育、工業、測地等，悉剴切言之。及自朝鮮歸，遂絕意仕進，致力譯著。十年（一八八四）復奉命稽查招商局賬目，草改革計劃，列舉其弊。十二年（一八八六）至臺灣，應總督劉銘傳招也，力主借款開發，未見採納。復建議李鴻章關九龍爲商埠，亦未果。乃請設國家銀行，發紙幣，以其資開礦，造鐵路，製軍械，鴻章遂派先生赴美借款，得五萬萬美金，朝議大譁，事敗垂成，先生惜之。乃出席斐拉代爾之華盛頓紀念會，復遊英國考察商務，經法國而返。十八年（一八九二）任長崎領事，旋改使館參贊。

二十二年（一八九六）與弟道叔同寓上海，梁任公從游，習拉丁文。任公得遍交當時談洋務之人士，皆先生昆仲所紹介。

自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多，任公與先生幾於無日不相見者歷一年半。

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先生年五十九，退隱青浦余山。會德宗銳意變法，籌設譯學館，任公商先生主其事，先生請設館上海，並邀教士襄助，議成而政變突發，遂告中止。是年冬，先生

與弟積二十年而成之馬氏文通前六卷，初版行世；先生愛弟才華，令獨署其名。翌年多，後四卷亦付梓。乃以全力譯新史合編直講。二十六年北平英斂之先生華，籌設大公報於天津，先生力助其成。二十八年（一九〇二）蔡元培、胡敦復等從先生習拉丁文；明年，創辦震旦學院，設徐家匯天文臺內。刊行拉丁文通，本其師晁德蒞所著拉丁詞彙刪潤而成，出以中國例證，一掃西人教拉丁文之弊。復著致知淺說，成原言篇；又著法文關鍵及尺算徵用。擬將格致、象數、形性之學，月印一冊，並譯英法文通，取價極廉，售十銅圓一冊。並定函授之法。震旦重自治，施軍訓，聲譽日高，馬君武、張軼歐、邵力子等相率負笈，于右任以詆時政觸清廷怒，先生亦招之來，遂以劉學裕名登學籍。三十一年（一九〇五）震旦外籍教士議改校政，先生乃另與嚴復、袁希濤等立復旦公學。兩江總督周馥撥吳淞營地為校址，以萬金為開辦費。先生自為校長，並授法文。次年至南京，講演君主民主之得失及憲法之精神。

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九月十一日，任公成立政聞社於日本東京，請公任總務員，猶總理或總裁；十二月，先生東渡，大受歡迎，演講於神戶、橫濱、東京，掌聲雷動。三十四年正月，政聞社遷上海，仍推先生主社務。六月二十七日，上諭政聞社社員法部主事陳景仁革職，七月十七日，上諭查禁政聞社，並拿辦社員，社乃解散。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嚴復、夏敬觀、高鳳謙等先後辭復旦校長職，先生遂復任。二年（一

九一〇）任江蘇諮議局議員，仍領復旦事。及校舍爲光復軍司令部所佔，乃率學生走無錫，後遷徐家匯李公祠。辛亥革命，南京陸軍第九鎮起義，有欲繳其全部槍械者，先生與伍蘭蓀、樊增祥設法保全。及江浙聯軍總司令部設於鎮江，下設八部，先生任外交部部長。江蘇都督府成立後，先生又任外務司長。迨都督程德全病，莊蘊寬代理，以駐蘇州鎮攝，不能赴寧，乃以江寧事請先生代理，寧人稱馬都督。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春，諸將爭功，先生斥之，衆咸帖服。光復後，以開會、開學名義請撥公地、公舍、公費者無虛日，先生草佈告，斥爲大盜，羣情翕然。四月六日至六月一日任南京留守府政務處處長，是年八月北上，任總統府高等顧問；十月十八日代理北京大學校長。二十一日視事，十二月廿七日辭。

喀喇沁王福晉等糾合女同志，謀在靜宜園設女工女學，先生贊助最力。嗣因鑒於教會文風凌替，乃與英斂之先生上書羅馬教宗，請創設大學。明年，與章炳麟、梁啓超、嚴復等，議仿法國阿伽代米，設函夏考文苑，網羅全國積學之士，校勘古籍，編纂詞典，獎勵著述，表彰碩德，其宗旨與規模，頗類今之中央研究院，卒未成。時先生主憲法起草委員會，借英顧問畢格得、法顧問巴和，日日討論翻譯。

至是，先生目覩世風日下，袁世凱復僭自稱帝，乃益倡導宗教，屢爲公開演說，痛切陳詞。並搜求明末教會名著七克、洛理探、利瑪竇行蹟等，一一校閱。英先生創輔仁社於香山，爲講學

之所，先生亦贊助之。會其時有倡國教之議，及以孔道爲修身大本者，先生力言信仰自由之重要，辭而闕之。又素主民治，鑒於國民未能瞭解憲法真諦，譯艾士萌 (Esmein) 憲法大全；又發爲議論，主南北分治，召開國民大會等。七年（一九一八）草民國國民照心鏡三大篇，都二萬言，凡民國與國民之權利義務，言之彌詳。時陳援庵先生治基督教史，校刊教會古籍頗夥，先生一序而行之。教廷派員視察中國教務，則陳述應與應革諸端，不稍顧忌。教宗本篤十五世頒興教之諭，先生親爲逐譯。九年冬南歸，息影上海徐家匯之土山灣，時年已八十一矣。

先生雖高齡，仍手不停披，筆不輟書，所言皆斥軍閥，反內訌，培養民德，促進民治，並主張行聯邦制；又改譯福音。第一次歐戰起，先生屢爲文，預言德國必敗。尤熱心教育，北平之培根、上海之啓明，皆傾囊相助。外國教士有立論不正者，先生亦時加駁斥。十四年輔仁大學成立，先生親譯宣言書。及九一八事起，乃日以人民自救告國人，委代表出席國難會議，仍以實施民治，促進憲法爲言，發起民治促成會、不忍人會等。二十五年冬入都，明年三月任國民政府委員；七月七日禦侮軍興，西遷桂林，寓風洞山，卽明末教會先賢瞿忠宣公殉難處也。二十七年冬，各方門人勸先生入滇、蜀，道經諒山，以病不得進，遂留居。明年，先生壽晉期頤，全國相繼行遙祝禮。四月五日，政府頒令褒嘉曰：「國民政府委員馬良，學貫中西，名德夙著；中年以後，慨捐巨款，倡學海濱，樂育英才，贊襄匡復，爲功尤鉅。近自禦侮軍興，入佐中樞，秉老當

益壯之精神，參抗戰救國之大計，忠忱傾望。宇內同欽。茲已壽登百齡，襟懷豪邁，無減當年，匪惟民族之英，抑亦國家之瑞，載頒明令，特予褒嘉，以旌勳賢，而資矜式。十一月二十九日湘北大捷，先生興奮異常，惟身體衰弱已極，十一月四日溘然長逝，舉國哀悼。政府再頒令褒揚，並給治喪費，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

馬建忠

馬建忠字眉叔，譜名欽良，江蘇丹徒人。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生。咸豐二年（一八五二）隨兄相伯入上海徐匯公學肄業，學名乾，字斯才，校長爲義大利人晁德蒞（Angelo Zottoli），精漢學，並擅自然科學，先生從其遊，潛心於希臘、拉丁、法蘭西文字及數理等學。曾紀澤使西日記謂其一精通法文，而華文函啓亦頗通暢，洵英材也。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太平軍抵滬，八月十七日，學生赴董家渡避難，次日又自洋涇渡江，爲太平軍所執，幸得脫，五日後卽復課，嘗自言遷家十八次，故幼時頗感失學之苦。

先生亦嘗隨兄入修道院，以中外修士待遇不平而退出，其年代均失考。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冬，娶南昌黃氏。三年，首屆福州船廠學生出洋，先生由李鴻章選派，以隨員兼法文翻譯同行。抵法後，曾迭任郭嵩燾、曾紀澤隨員。我法國舊使館，即郭嵩燾囑先生經手賃定者。次年夏，上書李鴻章，言出洋工課。八月初九日長女歐桂生。四年冬，在瑪賽復友人書，有上海設學院之議，三年畢業，試用一年，再送巴黎使署之領事譯學館學習二年，然後送回總理衙門，蓋純粹一外交學院之構思也。方先生之在歐也，入巴黎政治學院肄習交涉、公法、律例、格致、政治、文辭等，每試輒列前茅；有以白種人自傲者，必折之使服。

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先生得博士學位而歸，著鐵道論及借債以開鐵道說。六年（一八八〇）李鴻章請旨，賞建忠二品銜，發交總理衙門存記，備出使之用。稱先生「志趣端正，心地明敏」，「持躬謹慎，爲外人所敬重，允稱品學兼優」。鴻章先委以董理天津水師營務處，辦理海軍事務。七年（一八八一）春隨漢納根乘鎮海艦勘旅順礮臺，並視察淘金採煤。六月，奉李鴻章面諭至香港、西貢、新加坡、加爾各答等地，與英人議鴉片專賣事，以期寓禁於征，先生撰有南行記。九月，長子錫俊生，又名筱眉。是年冬，津滬敷設電報，先生條陳電報章程。鴻章命擬朝鮮與各國通商章程。

八年（一八八二）春夏，朝鮮與美、英、德訂通商條約，清廷派先生監盟，條約內聲明朝鮮

爲中國屬邦，尤爲先生首功。六月，朝鮮軍人排日，日本擬派兵船前往，清廷乃派先生（時爲道臺）與北洋水師統領丁汝昌率威遠、揚威、鎮海（或云超勇）三艦往焉。時六月廿五日，日艦已先一日至。先生與薛福成等建議清廷增兵，七月十三日乃執大院君李昱應歸。先生以布告曉諭朝鮮人民，並率兵入漢城，在幕後主持對日交涉。盛京將軍崇綺疏爭之。黃侍郎禮芳等屢疏請誅。其他有請革職羈管者，有請立正典刑者，京市且盛傳將殺馬建忠也。然先生平朝鮮內亂外，且助其與日使花房義質定約；李鴻章則保請賞戴花翎，以海關道存記擢用。吏部以章程不符議駁。

八年十月十二日李鴻章有查覆馬建忠參案摺，謂原片稱「馬建忠爲天主教民，與沈惟敏同一市井無賴，恐蹈覆轍。」鴻章辯云：「該道幼習儒書，履試不售；嗣游學泰西，兼習法文，本非教民，亦非市井。」可見當時社會對教民觀感之惡。

先生回國後之主張，爲訓練出使人才；乘中外修約之機，收回中國已失權利；造就翻譯人才；開金礦，修鐵路，整頓水師，加強通商，增進國家財政收入等。

九年（一八八三）六月，次女蓮寶生。次年李鴻章以招商局辦理有年，成效不著，任先生爲總辦，加以整頓。二兄相伯代往各地澈查。中法戰起，先生以法艦將封鎖長江，亟與美商其昌行議定，凡招商局船皆懸美旗，名爲沃押，以爲委曲求全之計。國人不察，遂大肆攻擊，稱爲「匪人」，與李鳳苞、唐廷樞等，並目爲漢奸。又傳眉叔事威妥瑪爲父。並有彈劾李鴻章者。七月初

六日朝廷諭李鴻章密飭先生即日進京，謂總理衙門需人。鴻章恐先生受禍，同月二十三日上奏挽留，稱中法戰前，曾派先生至上海密探軍情；宣戰後，又密雇商輪，將槍砲由上海運往閩粵，「熟悉洋情公法，辦理尙能妥愼」，並藉口「現值戰守機宜吃緊，偵探轉運，均關重要，一時難更生手，致有貽悞」，「擬請暫緩北上」。李慈銘越縕堂日記亦稱之爲「市井無賴」。十一年七月初一日，招商局輪船、棧房、碼頭各項產業全部收回，國人始知先生保全招商局之功。

十一年（一八八五）四月，次男祥寶生；十三年十月三女蓉寶生；十四年十一月，四女梅貞生。

十五年（一八八九）二月二十五日，王闈運在湘綺樓日記中記曰：「馬建忠，黃通政所謂漢奸者，曾爲郭、曾隨員，美秀而文，自言奔走之材，未見兇惡。」自言云云，謙辭也，未見云云，則客觀之評論。

二十年（一八九四）發表擬設繙譯書院議曰：「近復爲世詬忌擯斥，家居，幸有暇日，得以重理舊業。」

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七月，先生與次兄相伯同居滬上，與梁任公爲毗鄰，晨夕過從，任公得先生昆仲之介紹，遍識當時所謂洋務諸名公。九月任公從先生習拉丁文，日課二小時。是年，由先生署名之馬氏文通脫稿，而未付梓。此書實先生昆仲所合撰，刪訂之功，相伯尤多；相伯爲

獎掖其弟，不願分享盛譽，故未署名。同年，先生所著適可齋記言行問世，在公作序，有云：「聞馬君眉叔將十年矣，稱之者一而謗之者百，殷殷願見，彌有歲年。今秋海上忽獲合併，共晨夕飫言論者十餘日，然後始霍然信中國之果有人也。」又曰：「世之謗君者勿論，其稱君者，亦以爲是嘗肆西文，履西域，接西士而已之人也，自命使以來，可斗量也。吾有以闕君之學：泰西格致之理，導源於希臘；政律之善，肇矩於羅馬，君之於西學也，鑑古以知今，察末以及本，用以識沿革遞嬗之理，通權變盛強之原，以審中國受弱之所在，若以無厚入有間，其於治天下若燭照而數見也。」讀此可知先生當時所受國人疑謗之重，與夫任公之推重。

二十三年（一八九〇）六月十一日，翁同龢記先生曰：「前十年人爭欲殺，要是偽才，所舉嚴復等，皆通西法者。」蓋國人對先生之評論已有轉變矣。是年李文忠歷聘歐洲還朝，謁孝欽后於頤和園，公偕先生遊圓明園，相國翁同龢劾文忠，部議奪職，摘三眼花翎，孝欽不謂然，旨下，罰俸而已。時先生任文忠幕僚。

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三月，馬氏文通木刻本初行，中外震驚，以爲先生使國人對語文觀念，一變其舊，實可與同年之政治維新，共垂史冊。先生自序，謂其書蓋費十餘年力索之功，而始告成。

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義和團亂作，八月十四日晨卒於滬寓。緣逝世前數日俄廷突以長電致

李鴻章，謂不承諾，即封鎖吳淞，先生病中奉命趕譯，遂不起。

二十九年（一九〇三），相伯先生創辦震旦大學院，任公在新民叢報撰文祝賀，曾嘆謂：「眉叔云歿，士林痛惜！」是輿論對先生已有褒而無貶矣。是年英斂之先生在天津游學會演說，對先生亦曰：「平心論之，究不能不推爲拔類特出之輩。」見也是集。卒後四年，文通始有鉛字排印本，其後重版數十次，爲商務印書館早期暢銷書之一。清史稿卷四四七有傳，附黎庶昌傳後。柳詒徵先生在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第七年年刊里乘卷之一中有馬建忠事輯，俱不詳。民國四年英斂之先生華撰與某公論金正希奉教事（收入「安齋齋叢殘稿」）云：「讀李合肥全集，有人奏參□□□（按即馬建忠）係天主教人，萬不可用。李爲之復奏云，□□□非天主教云云。係天主教，非天主教，即以定人之邪正及可用與否，一何可笑！後世之人，倘讀此疏，但以此爲證，又安知□公晚年悔改之景況乎？」有晚年悔改，可知必有早年過失，過不憚改，故樂爲之傳。

英 華

英華先生字斂之，號安蹇齋主，萬松野人。清同治六年（一八六七）生於北京西城（西城隸宛平縣）。所著有也是集、也是集續編、安蹇齋叢殘稿、萬松野人言善錄、勸學罪言、覆友人駁勸學罪言書、敝帚千金、蹇齋贖墨、安蹇齋隨筆、萬松心畫等。散佚者尚多。先生所作日記，亦多毀損，殘存部分，余曾覓人抄錄，已交書局刊印。記幼時從喬心困（松節）師課讀曰：

「予小子童年雖入學，而四書竟未卒讀。迨遇先生後，始承耳提面命，知所趨向。今之一知半解，大部由先生啓迪訓誨而來也。」

後又入彭蓼漁之門，亦一時名士。

十六歲起即撰寫日記，十八歲起作第一首詩貧病吟。自記云：「弱冠後，知耽文字。」又曰：「僕當弱冠前後，頗喜吟咏。」又曰：

「弱冠前後，交結多窮苦無聊輩，酒酣耳熱，相與抵掌談天下事。遇奸貪悞國，豪暴虐民，隨行爲，未嘗不髮指眦裂，痛恨唾罵，爲之結轡終宵也。」

十九歲讀湯若望著主制羣徵，自此對天主教發生研究興趣。

馬相伯先生重刊序曰：

「吾友英斂之自幼求道，弗得弗措，年至弱冠，始得此書，乃恍然加特力教所稱天主，實卽萬有真原，萬民父母。」

萬松野人言善錄自記曰：

「野人雖不材，然而自十七八歲的時候，已竟知道篤好理學；臨澹日久，玩味愈深，覺得與世間詞章、考據、名教、象數諸學，有天淵之別。所謂身心性命之源，誠正修齊之本，實在是不錯的。每見世人舍其根本，務其枝葉，未嘗不深加痛憫。故此時時妄不自揣，對人總要供其獻曝愚忱，提撕警戒，以盡與人爲善之義，雖至見憎觸忌，也總不以為辱。到了弱冠後，出而應世，交游日廣，閱歷時增，後去南北奔馳，屢作萬里之游；四十後倦鳥歸來，

書生結習，仍然是向故紙堆裏討生活。然而三十年間，自始至終，情境雖是屢有變遷，到底那一段關心社會、注重人羣的念頭，總是拋舍不了去。既然以世道人心爲念，又遇見這風俗澆漓、人心險詐的時代，豈有不想個挽回補救的法子呢？」

此爲先生自二十迄於晚年的一番心志。馬相伯先生爲萬松野人言善錄作序云：

「萬松野人者與余同教，尤與道有宿契。自幼天性沉毅，獨皇皇然以求道爲己任；偏求之於三教，弗憚也；於耶穌新教終亦未憚。弱冠後，始得耶穌舊教之書而讀之，讀之既久且多，因多而疑，而問，而思，而辨，弗憚，弗信，信豈苟然已哉？」

可信弱冠之年，在先生實爲一大轉變期。所撰會侯日記書後，收入安塞齋叢殘稿曰：「予自二十二歲信教以來，至今近五載。」可見信奉天主教對先生一生影響之深。

不幸，二十七歲即患半身不遂症，然意志堅強，竟能加以克服。結婚後，並屢作遠游，結交教中名士如馬相伯、朱志堯、夏時若、李問漁（秋）、黃斐教（伯祿）；黃司鐸著國朝制度、皇朝帝系譜，均曾向先生請教。

拳亂時，先生適出都，幸免於難，但日記文稿散失頗多。返里後，遂積極籌辦大公報，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五月十二日在天津出第一號報，以啓民智、宣民隱爲宗旨。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先生日益衰弱，作國外之遊。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又患病二

月；民國元年，由喀拉沁王福晉及夫人愛新覺羅淑仲女士等，向皇室請領香山靜宜園，與辦女學女工；前隆裕皇太后慨然付畀，推先生經理其事；乃不再負大公報實際責任，而仍有名義。三月，雷鳴遠司鐸在天津創刊廣益錄，先生爲作發刊詞。是年秋，研究金忠節公（名聲字魚山）奉教事。九月二十日與馬相伯先生聯名上書教廷求爲中國興學，有云：

「乃在我華提倡學問，而開大學堂者，英、德、美之耶穌教人都有，獨我羅馬聖教尙付闕如，豈不痛哉！卽以北京而論，我聖教不獨無大學也，無中學也，並高等小學而無之，只有一法文小學，學費之鉅，只可招教外人求學而已！學成之後，只可依法國人謀生而已！前清亦嘗以京師大學託我傳教士矣，詎竟辭不受，致使耶穌教人代之；由是該教生徒，自舊清已歸政府，於今更盛，而我教獨見摒焉；非見摒也，蓋來華傳教士專用學術誘掖者有幾？祇觀在會與不在會之修道生，其肯遣往羅馬攻書者有幾？則其培養教友之存心，不願追步利、南等可想。（下略）」

民國二年，在靜宜園成立輔仁社，招教中子弟研究國學，所擬習題有：太古中西同源考、唐景教碑考、元也里可溫考、清四庫總目評論教中先賢著述辨等。

民國六年，北方水災，熊希齡爲賑災督辦，設慈幼局，聘先生爲局長，後移香山，更名曰慈幼院。

明末，李之藻會輯刊第一部天主教叢書曰天學初函，先生苦志搜求，幸得全帙，欲一一校刊，其已成者有：辯學遺牘、主制羣徵、靈言龜勺等，馬相伯、陳援菴兩先生贊助之力爲多。而援菴先生以有志纂中國基督教史，貽書先生，求借叢書，先生弗吝也。

民國六年六月，著勸學罪言，開宗明義即曰：

「夫傳教之法，固非一端，而信今傳後，流布廣遠，要不能不以文字爲第一要務。」
又曰：

「本國人不通本國文字，何以接人？何以應事？論其效果，不過自絕於高尚社會，自屏於優秀人羣而已。此等是非最易了解，尙何足辯？惟我中國奉教人，獨受其毒，處於不中不西之夾縫中，故成此非驢非馬之種類。一言及中國學問，則鄙薄之情，竟成第二之天性；再問其西國學問，則答以中國無此語言，足以譯之。……因察教中最高爲我國所謂上等社會第一口實者，則爲不尙學問之一端；而不尙學問之弊，則由我當權者，量狹智昧，不知以大體爲計，不能以聖教會之心爲心，以致人才消乏，百事墮墮，自處於劣敗之數，此無能爲譯者也」。

先生知此文一出，必遭教中當局禁壓，故在文中即已預言：

「或曰：聞子此等口吻，大有瑪丁路德背叛之氣概。答之曰：君勿鯁鯁多慮也，僕不過

一無權無勢微末教友耳！請觀歷來背叛羅瑪自成異端者，舉皆爲主教、司鐸耳，何有一微末教友乎？」

先生又揭露當時教中修會之間，彼此排擠曰：

「往者前清咸同間，同文館之設，向我聘請教員，而我不勝其任，寧肯推讓異國異教之人，而不肯援引同教異會之人者，何耶？」

民國十四年，公教大學（後改名輔仁大學）即將成立，先生恐教中子弟資質太劣，不易投考，乃先成立國學部，十月十日開學，到學生二十三人。次年一月十日（陰曆十一月二十六日）卒。生前，教廷駐華代表剛恒毅（Celso Costantini）爲申請聖大額我略騎尉爵位；三月二日頒發，蓋已在卒後一月有餘矣。

門人輯其遺作爲蹇齋贖墨，陳援菴先生跋有云：

「生平服膺基利斯督，好利西泰、湯道末之言，慕徐子先、李振之之風；慨雍乾以後，教學凌替，隱然以文藝復興爲己任，曾於香山靜宜園創輔仁社，四方來遊者衆，猶以爲日尙淺，成效未大覩，乃復著書勸學，名曰罪言。卒之誠勸教庭，聲聞隣國，於是有公教大學之設。公教大學者，以闡發文明，保存舊學爲標幟，造端弘大，未能卽成。今甫成國學一部，而先生已齋志以沒矣，悲夫！」

（本人另著有英斂之先生之生平及其思想，專文發表。）

陸伯鴻

陸伯鴻先生聖名若瑟，祖籍四川，經河北，遷河南。祖先諱嘉祿者，率先於明光宗泰昌年（一六二〇），由徐光啓勸化奉教。雍正元年（一七二三）遷至上海，從事於棉絲紡織工業。伯鴻先生之曾祖諱若翰，在教難時，經常在家中隱匿主教、神父，學習中文。董家渡天主堂即其出資修建。伯鴻生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除中國傳統教育外，又在董家渡天主堂小學接受宗教教育。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爲秀才，但此後兩次參加鄉試，均名落孫山，乃改學法文，二十年（一八九四）任某法國律師之秘書。

二十二年娶艾氏潔貞，聖名瑪利亞，生三男。艾姓爲一富有而卓越的信教家庭。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夫人與一子相繼逝世，陸氏至感悲痛，乃專心於慈善事業，定期訪問醫院與監獄，援助病患。

既而續娶蘇州老教友諸墨君之幼女，育有三男三女。宣統三年（一九一三）任上海南市電力公司總經理，獲得英、日貸款，以更新設備。並由於遣使會（又名味增爵會）之協助，償還貸款。此後，在經濟方面，陸氏頗能取得教會的信任。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由於西門子（Siemens）公司支持，陸氏更開闢上海與南市間電車，後併入南市電力公司。同一時期，乃又創辦大通航業公司。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與友人合辦煉鋼廠，大戰結束，國外競爭者多，乃被迫停辦，至十四年（一九二五）始能恢復生產。

十二年（一九二三）在黃浦江濱建立和興碼頭堆棧公司；次年接辦閘北水電公司。十七年（一九二八）任上海南市內地自來水公司總經理；次年創立大成內河輪船公司。

陸氏從事工商業期間，仍繼續推展其慈善活動，並以大部分時間，在民間傳教。宣統三年（一九一三）接管老普育堂，立即決定加以革新，購地另建，民國二年（一九一三）新普育堂即告成立，陸氏亦首次當選爲上海市議員。

新普育堂附設有醫院、安老院等，民初，陸氏已在上海成立公教進行會，會員即以之爲傳教

實習場所；此後並在上海市區及近郊進行佈道工作。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氏在楊樹浦創辦診療所；六年（一九一七）又在松江成立類似機構。同年，又聯合友好，在北京創立中央醫院。十二年（一九二三）在上海創辦聖心醫院，並擴充新普育堂；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又創立上海北橋普慈療養院，以治療心理病患者；在南市則成立一時疫醫院。以上七所醫院的經濟，均賴陸氏支援。

陸氏所辦男女中小學共五所，茲不列舉。

二十六年八一三滬戰爆發，氏開放所辦醫院，收容難民及傷兵，是年，教廷賜以袍劍爵士榮銜。

上海淪陷後，氏即隱居不出，但由於賴其接濟之病患與貧苦者，為數衆多，一時不能離開上海。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十二月三十日被刺殞命，兇手逃逸無踪。

陸氏與其先祖，均能以事業上之長才與宗教上之熱誠，融為一爐，在反映出其作為一個企業家與慈善家的才能。氏每週經濟上困難，輒求聖若瑟，往往有驗。

（附識）本文資料採自 Howard L. Boorman 主編之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原文似係根據 J. Masson 所撰「為窮人服務的中國百萬富豪——陸伯鴻」(Un millionnaire chinois au service des gueux: Joseph Lo Pa Hong) 並由哲嗣英耕先生提供資料。

雷 鳴 遠

司鐸雷鳴遠，字振聲，公曆一八七七年八月十九日生於比利時，洗名朱增爵。民國十六年，呈准入籍，以久居天津，稱天津人。早歲學道，夙夜潛修，一八九五年十一月五日，入巴黎遣使會，攻神哲學；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七日，立誓終身絕財、絕色、絕意，期以捨己救人爲志。公兒時，遇中國傳教士回歐募款，教士携中國兒童畫片甚多，公自是即酷愛中國，每周必以所節果餌之費，捐寄中國；且於牀頭帳頂及臥室四壁遍懸中國人像；偶於報章雜誌中見有關中國圖片，必剪存之。故修道之志，即在來華。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春離歐東渡，舟中覓中國貨不

可得，抑鬱不樂；比抵西貢，見市肆所陳瓷器，以英文標爲中國製造，輒大喜，立購數具，顧不耐用，同舟有識者，告以器下標識爲倭夷所竊冒，公始知倭人無信，乃大憤。三月十六日抵滬，甫登陸，見有印度巡捕毆國人，愈痛心，矢志爲中國謀復興。既而北上，寓故都，讀國文，每七日必畢讀四子書，歷四十年不輟，而所著四子書疏解等類著述獨多；於中國文化，沉浸甚深，並能與教會哲理相貫通，故燕談脛語，無非碎金。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十月二十七日，在北平晉陞司鐸，奉派宣教北直隸區。時教友英斂之先生華，謀以新聞紙之力，啓發民智，改良社會，創爲大公報，公實擘畫贊助。會美國頒限制華僑入境律，國人大譁，顧不知所以應付之道，公發起抵制美國貨，是爲我國抵貨運動之嚆矢。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移鐸天津，三月，創廣益錄，以灌輸新智，昌明道德爲鵠的，自兼編輯主任；旋改廣義報；倡國民捐，獻國家以行新政。是時，已故甘肅王近仁司鐸遠志、山西成捷三司鐸玉堂（後任洪洞主教）、劉俊卿司鐸錦文（後任汾陽主教）等，籌組中華教友聯合會，旨以教友協助闡教，而公已先立傳道會，性質相彷彿，乃起而聲援，遂如羣龍得首，弩矢有機；未幾，全國響應，改稱公教進行會，乃以廣義報爲華北通訊機關；上海潘秋麓司鐸谷聲亦欣然襄贊，以所主聖教雜誌溝通華南會務消息，設總支部於天津。二年，公鑒於育才爲興業之基，遂返歐募款，創師範學校於天津，復以母校畢業生設小學七十餘所。會有倡國教之議者，公以其徒爲

亂階，並於信仰自由有背，合佛、道、耶、回共爭之，議遂寢。三年，十月十八日，中華公教進行會開第一次大會於天津，公被推監督，並續創女子公教進行會。四年，五月九日，倭迫我政府接受二十一條要求，公誓雪國恥，二十三日，發起救國儲金大會，大聲疾呼，津民爲之動容。旋以發動民衆力量，增進民族意識，非藉宣傳不爲功，乃籌出益世報，力主多用語體，國內遠近教友皆起而響應。六月，與教中耆宿馬相伯、英斂之諸先生，開中國社會改良會，均有沉痛演說，感人極深，在會王翼亭君，至割四指爲血書，願聽衆勿負公等改良社會之苦心。同年，冀省洪水爲災，公奔走呼籲，盡出所蓄以濟哀鴻，款盡則鬻鬻以售，羣相爭購，一時傳爲佳話。國慶日，益世報問世，於賑災救國諸端，宣傳尤力。五年二月三日，改廣義報爲益世主日報；九日，前北京政府授公五等嘉禾章；五月，設益世報分館於北京。十月十八日，法公使向我政府發嚴重警告，要求將天津老西開三十餘畝之地讓與法國，二十日，限期既滿，遂採自由行動，時公任天津副主教，集教內外人士通電反對，上書大總統黎元洪、國務總理段祺瑞、外交總長唐紹儀等，請勿爲所屈，乃大觸法人怒，被迫出走，每到一地，教內外必夾道歡迎，以一覩丰采爲榮。

六年，南下至浙，乘鐸紹興，設學校，立貧民工廠，嘉惠孔多，越人樂與之遊，教化大行。七年，教廷謀與我國通使節，冀絕列強越俎之謀，公力贊其成；七月十七日，雙方公使人選皆發表，令已下，卒爲法國所梗。九年，歐戰教平，赴法比等國留學者衆，公乃再度回歐，冀從旁相

助。學生中貧寒者多，公籌款三十萬濟之。設暑期法文補習所，俾便深造；其有思想紛歧者，則導之使正；學生之欲入工廠或農場工作者，必親爲接洽，一一保送，學成歸國者，達五六百人。在歐七年，與各方接洽頻繁，往往携打字機就夜車三等廂中工作焉。太夫人嘉其志，遇學生中之窮困者，亦躬親撫慰。公妹有小居落成，約公一遊，爲程僅五分鐘，卒不往。公又以外人傳教，雖爲各國初期教會必經之歷程，及基礎既立，必由當地人出而主持，故極言教會主教必由國人充任，且曰：「非得長踞中國主教前，親領祝福，誓不返華。」倡口號曰：「中國歸中國人，中國人歸基督」，一時誹議者衆，公不稍駁。而前教宗本篤十五世、庇護十一世亦先後頒詔天下，速籌各地教會之完全自立、完全自治。十五年秋，我國主教六人，由教宗親行祝聖禮，公目覩夙願既償，喜極而淚。

十六年，應河北安國孫德楨主教請，再度來華。公以謀教會完全適合國情，必自改造修院教育始，爰立耀漢（男）德來（女）二會。會士皆以兄弟姊妹相稱，會首稱家長，亦稱公僕；入會者均廢本有姓名，公自號萬桑兄弟。懸九字爲祈禱曰：「全犧牲，真愛人，常喜樂。」更揭櫫其終則曰「打倒我」。而會士之訓練，則區爲精神、技能、社會、生活等四類，並以各盡所能，自給自足爲準繩，設印刷、縫衣、編織、木作等部，而以餘力辦週末施食會，及平民學校、盲人院等。自東北淪胥，河山破碎，公嬰心國難，悲憤填膺，居恒語人曰：「我每夜枕磚以待，鷄鳴卽

起。」想見其報國之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馬相伯先生倡不忍人會，援助抗倭將士，登高一呼，捐資捐物者，頗不乏人，而實行捐身者，惟公與所率二百餘義士而已。二十二年春，長城戰起，四月二十日，公立不忍人會分會，率子弟及教友六百餘人，組救護隊，工作於喜峯口等處凡半載；七月，出遣使會，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入自立耀漢會，發聖願。三月，宋哲元將軍請公設殘廢軍人教養院，慨然允之，款不足，則自爲籌措；四月遷北平清河鎮于莊。又建農場，命名八德村，取聖經真福八端意也。公自奉儉約，雖遠行，亦僅藉自行車，十月，偶以事赴洪洞，墮深谷，傷鼻，大喜，曰：「我益類中國人矣！」二十四年，綏遠戰起，公撰爲「實際的」一文，勉國人實事求是。十二月一日，傅作義將軍聘公爲前線救護隊長，組擔架隊四百人，效力於玫瑰營子者三閱月，出入炮火，奮勇異乎尋常，號已死隊。公出征日，適值除夕，或勸稍待，公怫然曰：「前線惟二種人：或衛國，或盜國，衛國者身有殉職之虞，但靈魂更不可不救；盜國者出賣靈魂，更不可不救；搶救靈魂，急於星火，何能稍延？」而紅格爾圖、大腦包、三眼井之教士，亦受公感召，偕教友力抗倭寇。紅格爾圖之役，教友以八九十人，合騎兵二連，携土炮八尊，與敵萬餘人戰，指揮易司鐸世芳，春秋高邁，老而益壯，血戰三晝夜，敵雖擁飛機鋼炮各若干，卒潰退，全國震驚。湯恩伯將軍至謂其後百靈廟與大廟之克復，亦胥受教友退敵之激勵。

七七變作，全面之戰乃起，公發表我國現在需要什麼人一文，謂國人有三分之一肯犧牲，國即得救。而公主持之益世報，雖在津市淪陷後，猶日斥敵僞，力攻奸邪，至經理被捕後，始被迫中止。公初投第三師第三十六團，在易縣訓練擔架隊，時七七後繼二週耳。八月二日夜，爲耀漢會立遺囑曰：「時已迫矣！數日後，欲若此夜之清靜寫字，或不可得。安國失守後，僕雖未必死，然亦未必能活」等語。公蓋早具爲國犧牲之決心，遺囑並以大真無僞的神貧，無上真實的愛德，表之以苦幹的勇敢諸端，詔勉會友。十二師師長唐淮源以衛生連連長相屬，公以義不容辭，八月十九日，下耀漢、德來二會總動員令，閱一日，救護隊第一隊即告成立。隊員一百八十人，皆高陽、清苑二屬教友，每月終受酬，必以之轉向軍需處繳作救國捐，或自購醫藥。此後輾轉涞源、易縣、涞水、高碑店、滿城等地，歷程數千里，未嘗遺棄一傷者。九月二十三日，自保定退滹沱河。十月八日，敵渡河，遂入娘子關，戰益烈，歷十五晝夜不止，公晝夜率隊員擔架運送，遇重傷者、陣亡者，必親負伏行。新關之役，我軍突圍而出，經陽泉、壽陽、榆次、太谷，大小數十戰，至沁縣，將士疲憊已極，軍備亦散失垂盡，或要求換防休息，長官請公演說，乃以天堂大休息，醫院小休息爲勉，士氣大振。固關之役，炊具已埋，猶爲傷兵服務。時公已六十有一，軍中念其老邁，予以馬，公以馬負彌撒祭具，仍肩行囊步行，囊備一日課、一日記、一衣、一褲、一襪、一履、一巾、一筆，合共體重不逾六十公斤。在陣中必設法日行教禮，一時有戰地修

院之稱。十二月，經安澤、洪洞而抵王和鎮。

二十七年春，隨軍至晉東，二月六日，傳有人出資購益世報，籌備復刊，公即鄭重聲明「益世報爲中國公教之言論機關，絕對不致對敵人屈辱降服，鳴遠一息尙存，當不讓一己創造之報紙，有向敵人屈辱降服之事實發生」云云。時沁縣、襄垣、潞城相繼光復，旋又隨軍回晉東。五月抵侯馬、新絳。七月轉入中條山。政府特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九月四日，軍事委員會欲重用之，乃電邀赴漢，任華北戰地督導民衆服務團主任。十月一日，服務團正式成立。十月十四日，離漢西上，途中有志青年，紛紛請求加入。二十八元旦，抵西安訓練新團員。二月七日，再入中條山，駐夏縣大寺坪村，確定督導團宗旨，爲以公教教友爲基礎，發動華北民衆，參加抗戰；並即開始工作，集村間鄰長與紅槍會會員，設戰地工作幹部訓練班於聞喜核桃壩村，而夏縣、垣曲各村鎮，亦先後仿辦。學員受訓後，即就地組織民衆，參加抗戰工作。旋敵對中條山猛烈進犯，團員多慷慨就義。又組流動宣傳隊，深入山中各村鎮。並在後方購置圖書，供將士閱覽，設督導服務處於各大村，軍民偶有糾紛，立爲解決。設軍民間詢處，指導軍民疑難；創辦帶所，爲最前線之換藥工作。各村有爲敵蹂躪者，則廣施賑濟，兼爲教育；設醫院，遣巡迴醫療隊，爲軍民治療注射。又力謀增加戰地生產，肅清漢奸匪類。同年國慶前一日，謀擴大工作，率員赴河北，止於邢臺。十二月，團部亦入冀，其留中條山者，立流散病兵收容所於同善鎮，立難

民教養院於陽城及晉城之周村鎮，製監督藥庫，貯防疫藥物，附說明書，分送民衆，俾便治療。立戒烟所；組戰時青年服務隊。二十九年一月十日，成立晉陽區政治工作隊，代行服務團工作，晉城、陽城、高平、陵川、沁水等縣皆屬焉。並入洪洞、趙城、澤縣、浮山、安澤等縣，設洪洞區政治工作隊。二月，退涉縣、磁縣而至林縣，三月九日，爲八路軍留難，公怡然負行囊去。時公已患臆疾，仍步行，轉禁遼縣黎城，四月十七日脫險。及行經敵軍警戒線，復匍匐行百餘里，病益重。五月下旬，至洛陽，轉黃疸症。六月十四日，專機迎至陪都，醫藥罔效；六月二十三日大漸，二十四日下午九時半安逝於歌樂山，終前恭領教會聖事。二十五日入殮，二十六日晨行教會出殯禮。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明令褒揚，深表軫惜，蓋不僅教會失一楷模，實國家民族失一師表也。

徐宗澤

徐宗澤字潤農，聖名若瑟，徐光啓第十二世孫，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生於青浦縣之蟠龍。蓋先世以避倭亂自上海遷居於此，見影印徐文定公家書墨蹟。十九歲參加童子試爲邑庠生。旋入徐滙公學。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入耶穌會初學院，兩年卒業，奉命赴歐美深造，得哲學及科學博士，並晉陞司鐸。留學期間曾兩度回國，在徐滙公學任教數年。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學成東返，在南滙縣境實習傳教工作，兩年後，居徐家滙。先是，上海天主教會辦有益聞錄及格致新報，後改爲格致益聞滙報，再改爲時事科學滙報及滙報，民國元

年改爲聖教雜誌，由潘秋麓神父谷聲主編。十二年，潘神父逝世，徐神父繼之，並兼任徐家匯藏書樓主任。藏書樓非公開性質，但學人之欲利用者，徐神父無不竭誠接待。戈公振之中國報學史即在該樓完成，徐神父並保留其所使用之書桌，以爲紀念。聖教雜誌銷數雖不大，但發行遍及全國，徐神父利用此一教會關係，徵求全國方志。我國收藏方志，日後雖以國立北平圖書館、燕京大學圖書館等處爲多，但在清末民初時，徐家匯藏書樓居首位。淪陷後，四十六年出版油印徐家匯藏書樓所藏地方志目錄初稿統計有二千七百三十二種。回憶抗戰時期，余既抵昆明，時上海尚能經由香港等地與大後方通訊，徐神父亦曾多次託余代爲搜購方志。

徐神父在聖教雜誌發表有關神學、哲學及教史之編著，彙集成書，在土山灣印書館出版者，達二十餘種之多。

九一八、一二八、七七、八一三等日本侵華衝突迭起，聖教雜誌不斷發表鼓勵教友愛國之言論；及敵軍自金山衛登陸，我軍後撤，徐家匯又適在租界之外，乃奉主教命停刊。

徐神父既爲耶穌會會士，極愛耶穌會，對於搜求明末清初耶穌會之著作，尤爲努力。如土山灣排印本徐氏庖言及交商務印書館印行之名理探十卷本，皆爲徐神父所得珍本。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李問漁神父扶編印徐文定公集四卷；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文定公十一世孫允希編增訂徐文定公集五卷，次年鉛印問世。民國二十二年爲文定公逝世三百週

年紀念，徐神父又增訂一次。五十一年，值文定公誕生四百週年，徐神父胞侄懋禧在臺北影印者即此本。但民國二十八年，徐神父又作增訂，曾將校樣寄昆明託余覆校，余告以明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陳子龍刊行明經世文編內有徐文定公集，選有遺文三十三篇，可採用。但此一增訂本，迄未發行。

徐神父並負責指導啓明女中及徐匯女中等校務，教授教理、公民等課，又任聖母會指導司鐸，其繁忙可知。

勝利後，公最大之願望有二：一為將藏書樓改為現代化圖書館，公諸社會；二為恢復聖教雜誌，均未獲得教會支持。徐神父修養甚高，迄無怨言。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在上海舉行中國天主教出版會議，神父亦未應邀參加。六月二十日，以斑疹傷寒逝世。

神父十二世祖光啓，十一世祖爾驥，十世祖爾默，九世祖以仲，（以下略）父清望，太學生，叔允希，晉司鐸。長兄宗德，字乃濟，號養田，又號頌恩，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丙午新科優貢，著有憲政淺解、憲政俚言、地方自治俚言等，民國初年任衆議員。二兄宗賢，太學生，保舉五品銜。胞姊一為拯亡會修女；胞侄懋祿亦晉司鐸。

遺著中國天主教史、徐文定公年譜，生前已交上海商務印書館，迄未出版；明清間耶穌會士

譯著提要，於三十五年由上海中華書局排竣，至三十八年二月始發行。以神父在病中，未及細校，誤字甚多，至今猶未重訂。余曾約略爲之正誤，收入方彖六十自定稿下冊一七一五至一七二〇頁，以慰公在天之靈。

陸 徵 祥

陸徵祥字子欣，亦作子興，號楓獨主人。上海人，同治九年（一八七二）生。父雲峯公爲新教徒，曾在倫敦傳教會工作，八歲喪母。僅能在私塾讀完四書及半部禮記。十三歲，入廣方言館就讀，從 Alphonse Botta 習法文。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因病發學一年，愈後回館卒業後，卽赴北京改入總理衙門所設同文館，從 Charles Vapereau 繼續學習法文，並攻讀外交學與國際關係。

十八年（一八九二）同文館畢業，由總理衙門指派以傳譯生名義，隨許景澄出使俄、德、奧。

次年七月，陸氏始改爲四等翻譯。餘暇兼習俄文與英文及十九世紀歐洲外交史。

二十一年（一八九五）陸氏晉爲三等翻譯，此後逐漸升爲秘書，並在許公使不在聖彼得堡時，臨時充任代辦。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春，李鴻章以祝賀俄帝尼古拉二世赴俄時，陸氏亦任秘書，參與中俄會議，並在密約上簽字。是年楊儒繼任駐俄欽使，陸氏仍任秘書。二十五年（一八九九）隨楊儒出席第一次海牙會議。是年二月十二日與比國培德女士（Berthe Bovy）結婚。培德信天主教，又係外人，頗受國內非議。次年，義和團事起，氏在俄任代辦，對於俄國在滿洲延不撤兵事，擔任交涉。

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氏升三等參贊，並於是年將髮辮薙去。此後，氏屢次代表清廷，與荷蘭交涉在荷屬設立領事館事。宣統三年（一九一）七月二十八日卒獲簽約。是年十月二十三日，氏受洗爲天主教教徒。

辛亥革命後，氏聯合駐外使節，通電響應，並勸清帝退位。三月，氏被任命爲外交總長，五月回國就任，立即清除積弊，使外交部成爲一現代外交機構，及唐紹儀辭國務總理，乃由氏繼任，組超然內閣，時六月二十九日，八月十九日因病去職，九月二十一日復職。

中俄外蒙古交涉，亦由氏負責進行，民國三年，有瑞士之行，四年一月回國，適日本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一切交涉均由曹汝霖秉承袁世凱意旨進行。五月二十五日，氏卒奉命簽

字。

袁世凱稱帝，徐世昌出走，陸氏被任命爲國務卿，但日後陸氏曾聲明不贊成袁氏所爲。此後，陸氏仍主持外交多年。第一次世界大戰中主張對德宣戰，與黎元洪總統政見不合而引退。民國八年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亦由陸氏率領。由於王正廷主張不在凡爾賽和約上簽字，使陸氏自二十一條後，在國內本已低落之聲望，大爲提高。

民國九年，陸氏從事於全國賑災工作。十年，夫人病劇，遵醫囑，赴瑞士休養。政府派爲駐瑞士公使。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夫人逝世。次年七月五日，氏乃進入比國布魯日 (Lophem-lez-Bruges) 有八百餘年歷史之本篤會聖安德會院爲修士，取名天士比德 (Petrus coelestinus)，以六十高齡習拉丁文及神學等，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晉陞爲司鐸，時年六十四。在院中以清水麪包爲食，躬任灑掃。九一八事變以後，氏屢以其優美法文，發表宏論，擁護國策。三十二年，中國與教廷建立外交關係，氏亦從旁出力。三十五年五月，教宗賜以 Chent 城聖伯多祿會院院長銜。

氏晚年曾發表孔子與基督之道 (Ways of Confucius and of Christ)，以代表其晚年思想。三十七年得疾，三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逝世。氏追念許文肅公文中有云：

「嗚呼！生我者父母，助我者吾妻，教育以栽成我者吾師也。」

氏孝思最篤，在北平柵欄菜園以葬先人，在墓前樹跪哭銅像，可見氏真能將東西文化融合爲一，並能身體力行。

德 日 進

德日進 (P. Teihard de Chardin) 一八八一年五月一日生於法國，一八九九年入耶穌會，一九一一年晉陞司鐸。父親爲一半貴族式地主，酷愛博物學，母親是一虔誠教徒，德氏希望融科學和神學於一爐的志願，實受父母的影響。

德氏在哲學方面，最早受柏格森 (Bergson) 學說的啓示；又因曾受地質學與礦物學的訓練，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夕，遇到大英博物院的渥德華先生 (Sir Arthur Smith Woodward) 後，其興趣即轉向古生物學，研究法國第三世紀初期哺乳動物化石。大戰期中，被徵爲救護隊擔架兵；

雖在服役期內，從一九一六年，即開始發表其貫串神學與科學的研究短文。

大戰後，繼續研究古生物學，並於一九二〇年在巴黎公教大學講授地質學。由於羅馬教廷和法國耶穌會對他的思想，有所疑懼，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他被迫離法，來華考察。從此，他即在我國渡過二十三年的學術生涯，而以天津和北平為研究基地。

德氏在華，行踪所至，依次為：香港、上海、南京、天津、北平、包頭、寧夏、榆林、徽縣、河南、熱河、察哈爾、陝西、周家店、瀋陽、長春、哈爾濱、張家口、吐魯番、迪化、阿克蘇、山西、重慶、成都、廣東、廣西等地；都是為考察和發掘。其間也曾離開幾次，如十六年（一九二七）八月回法，次年十一月再離法，經阿比西尼亞，重來中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及二十年曾返法，並作美國之行；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又去美國一次。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返法，東歸時，並去印度及印尼考察。二十六年（一九三七）赴美出席會議，後又赴緬甸考察。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再赴爪哇考察。同年經日、美返法。再經美來華。三十五年（一九四六）返法。

一九四七年，心臟病暴發。次年應邀訪問美國，由溫納·格林基金會（Werner-Gren Foundation）資助研究，兩次赴南非考察。一九五一年定居紐約。一九五五年復活節逝世。

德氏在華二十三年，實為其一生最寶貴時間，可舉下列六事為代表：

一、發現泥河灣無定河及河套等地之骨化石，於我國新生代地層及脊椎動物化石之研究，極有貢獻。

二、參加周口店「北京人」發掘工作。

三、名著神的氛圍 (The Divine Milieu) 乃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在中國完成。

四、名著人的現象 (The Phenomenon of Man) 以二十九年 (一九四〇) 在中國脫稿。

五、德氏在華北，曾與桑志華神父 (P. Emile Licent)、步達生 (Davidson Black)、師

丹斯基 (Zdansky)、安德生 (Anderson)、斯文赫定 (Sven Hedin)、谷蘭階 (Granger)、

步林 (B. Boblin)、魏登瑞 (F. Weidenreich)、孔尼華 (Rolph von Koenigswald)、丁文

江、楊鍾健、賈蘭坡、裴文中等著名學者，同為探索真理而努力，掀起空前熱潮。抗戰期中，並

將天津北疆博物院之重要標本遷至北平，成立地質生物研究所。並先後加入美國中亞考察團、中

法科學考察團等。

六、德氏另一遊子書簡 (Letters from a Traveller) 亦均發自中國，可略見他對我國人、土匪、軍閥等描述及觀感，為德氏最重要傳記資料。

民國三十三年，楊鍾健在拙編真理雜誌一卷四期發表懷地質學家德日進先生一文，對他「誠懇對人的態度，和豐富的學識」，表示非常敬佩。又曰：「彼自身雖為對科學有興趣之人，而於

教規率之甚嚴。但有同道，每飯必行祈禱。在旅行中每過天主堂，雖於萬分旅行疲勞中，亦必前去瞻仰，並行彌撒；平時或在室內，或出外旅行，輒見其手持袖珍日課經一冊，默誦不已。……凡遇友朋患難，必竭力相助。在非宗教之場合，亦必談笑風生，乍見之或疑其非宗教徒，尤不信其爲一神父也。」

德日進氏在我國地質學上貢獻，尙可略舉其若干論文，以見一斑。

關於脊椎類在生物的研究工作，多由民國十八年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成立的新生代研究室負責。德氏著有周口店第九地點之哺乳類化石，記有肉食類六種、奇蹄類三種、偶蹄類六種。

德氏亦與楊鍾健合著中國第三紀後期哺乳類化石。

在岩石和礦物方面，德氏著有中國北方古生代後期之噴出岩（會誌第七卷第一期）。

民國二十一年德氏著熱河圍場區域地質（地質彙報第十九號）。

剛 恆 毅

剛恆毅字高偉，原名 *Celso Costantini*，義大利人，一八七六年生。年十一隨父習泥水工，十二歲小學畢業後即輟學；十六歲進修道院，以修院所授哲學，程度太淺，乃於一八九七年九月，孑然一身，來羅馬入大學肄業；因本教區神長不贊成，踽踽道旁，幾致無棲身之所。大學求學期間，賴照顧小學生以謀生。當時所醉心者為藝術。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終於晉司鐸。

一九〇一年三月，任公高蒂亞 (*Concordia*) 總鐸，一九〇四年居民立農業改良紀念碑，大理

石像卽出剛氏之手。

一九〇六年編藝術史，曾被採用爲中學教科書。一九一三年在米蘭創刊聖教藝術 (*Arte Cristiana*) 雜誌。

一九一五年任亞圭萊亞 (*Aquileia*) 代理總鐸，蓋應前線指揮官之請，以保護該城古蹟，並任傷兵醫院駐院司鐸。一九一七年十月，隨義軍退出該城，十一月至羅馬，任戰地醫院服務司鐸。一九一八年二月，任第三軍區民衆動員指導主任；十一月，任公高滯亞副主教，創立戰時棄嬰院。一九一九年二月，任亞圭萊亞歷史博物館館長；一九二〇年四月，任阜姆 (*Fiume*) 署理主教。時阜姆之國際政治背景至爲複雜，教廷發表剛氏此職，蓋欲借重其長材也。

剛氏既至阜姆，努力從事戰後復原工作。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義大利與南斯拉夫訂約，以阜姆爲自由市。主張歸併義大利的革命軍，組織敢死隊，與義政府軍宣戰，剛署理主教要求政府軍接濟兒童所需牛乳及醫院藥品，又請求不轟擊慈善機關。十二月二十八日，剛氏並應市議會之請，起草停戰宣言，送達敢死隊，三十一日敢死隊卽自動解散。

一九二一年，教宗本篤十五世陞剛氏爲領銜主教，八月二十四日祝聖。

次年六月十二日，突接羅馬傳信部部長王老松 (*Van Rossum*) 函，告以新教宗庇護十一世擬派氏爲宗座 (教廷) 駐華代表 (*Delegatus Apostolicus*)。剛氏對中國教會情形，一無所知，

七月十八日，晉見教宗，求免此行，教宗不允。氏乃在傳信部檔案處，研究近年中國教務文件，歷時甚久。八月九日，教宗發布詔書，設置宗座駐華代表職，八月十二日正式委任剛氏爲第一任駐華代表。九月九日陞領銜總主教，十二日由威尼斯乘船來華。

自葡萄牙政府享有東方保教權後，教會行政時受牽制，如主教必由葡人充任，且由葡國政府推薦。故十七世紀教廷劃分中國教區，所任命之教區首長，均不得不改稱爲「宗座代牧」(Vicarius Apostolicus)，爲領銜主教而非當地正式主教。此後，由於中法條約，要求歸還以前沒收之教產，保教權乃轉爲法國所得，而清末同、光年間，亦以法國教案爲最多。法國公使、領事、主教動輒干涉我國地方行政。朝野屢有人建議與教廷直接通使，皆爲法國政府所阻。教宗庇護十一世，不得已，乃以「教廷代表」爲名，作爲非正式之使節。而剛氏自羅馬起程來華，亦在秘密中進行。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十一月八日，剛氏抵香港，始正式公開身分，並向中國全國主教發出公函，聲明「教廷代表」乃爲協助各主教發展教務。

十二月七日，剛氏曾婉辭法國領事陪同視察廣州教務；次年元旦，又婉辭法、義二國公使陪同向黎元洪總統賀年，曾自記云：「我願意在教會的權益以內，保持我的自由，拒絕由一列強的使節，陪我去拜訪中國軍政長官。」見所著 *Coi Missionari in Cina*, vol. I, p. 32°。

剛氏初蒞北京時，有一段軼事，見拙篇馬相伯先生文集二八二頁馬先生致英斂之先生書，文曰：

「效悉剛總牧以大使銜請見，泥菩薩（按指黎元洪）却之，所帶教廷之寶星贈與外次長者，及其他之寶星，亦均却之。先是，東交民巷之使團，已謂大使二字不可用。大抵剛公之名，大使之銜，非在香港擬定，即在羅馬，羅馬所有者，即××修道生，所謂狗嘴不出象牙者非耶？……總之，教廷之通使，既屬初次，例當預爲接洽，接洽之不知，誰之罪歟？」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一月二十三日抵漢口，作爲代表暫駐地；三月一日北京教友上書願獻宗座代表公署，全國教友紛紛捐款響應。七月，移節北京。五年後，購適效府爲代表公署，馬相伯先生撰教廷使署誌，見文集三三四頁。

剛代表曾指明公署須爲中國式。此後輔仁大學及香港華南總修院等建築，均仿中國宮殿式。剛代表來華之次年，即籌備召開第一次全國教務會議，並成立由中國人主持之教區。籌備會成立於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二日建立湖北蒲圻監牧區，以成和德爲首任監牧。

十三年（一九二四）二月、三月視察閩、浙教務。四月十五日成立河北蠡縣（安國）監牧區，以孫德楨爲首任監牧。五月十五日上海公會會議開幕，乃有中國監牧二人參加。

十五年（一九二六），自五月至八月，連續成立宣化、汾陽、台州、海門四代牧區，以趙懷

義、陳國砥、胡若山、朱開敏爲代牧；蒲圻、龜縣兩監牧區亦晉級爲代牧區，九月三日，親率六位中國主教赴羅馬，十月二十八日由教宗庇護十一世躬爲祝聖。

十六年（一九二七）三月二十八日返抵北京，視察魯、蘇、皖、贛、鄂等省教務。

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二日在宣化祝聖程有猷爲主教。八月一日，教宗以中國已統一，國民政府成立，乃通電中國主教，訓令全國教友服從政府，爲一種變相之承認，亦剛代表所促成。

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十四日拜會外交部長王正廷，二十二日晉見國府主席蔣中正；其遞呈之上主席書，即馬相伯先生所代譯。見拙編馬先生文集三三四頁。二十八日與王部長商談梵蒂岡與中國訂約事。五月二十九日，以教廷特使名義參加總理奉安典禮。是年創立主徒會，乃一完全爲國人而成立的修會，立會院於宣化。

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四、五、六等日，法文北平日報（*Journal de Péking*）撰文攻擊傳教政策及剛代表；三十日剛代表乃函法國駐華公使抗議；六月二十九日教廷羅馬觀察報，否認法文北平日報剛代表即將撤職之謠傳。當時外籍傳教士時有文字攻擊中國，譏評中國教區或侮辱中國人，剛代表以各種不同方式，加以申辯，或轉請所屬上級機關，作有效的阻止。

革命軍北伐時，各處教會偶有教堂受損或教士遇難之事發生，剛代表遵教廷指示，均勸告駐華各國使節，勿索賠償。如十六年（一九二七）三月二十四日發生之甯案，亦有傳教士二人被害。

漢口梅教父 (Melotto) 爲土匪所害，剛代表示意漢口主教，以賠款修建梅神父紀念醫院，造福地方。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以後，剛代表患嚴重腳氣病，臥牀不能行動；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底，教廷允回義大利療養，次年，又屢向教宗請辭，十一月三日獲准。

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比國主持陸徵祥晉鐸典禮；十二月十日被任命爲傳信部次長。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八日，傳信部令，允許中國教友敬祖敬孔。一九四一年五月九日，聖職部咨傳信部，將允傳教區以本國語文舉行聖事。公卽函各地準備。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八日，田耕莘策封爲樞機，剛次長宣讀策封狀。四月十一日建立中國聖統制。

一九五二年八月七日，成立臺北總教區。十一月廿一日，教廷宣佈第四屆樞機二十四人，剛公爲其中之一；次年一月廿二日加冠，卽離傳信部次長職。

自剛公任宗座駐華代表，一九二六年，中國始有六位主教，傳教區之有本國人充任主教，亦由此開始；至剛公離傳信部，二十六年之間，傳教區主教已達一百餘人，樞機亦有二人。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謝壽康公使代表中國政府，授剛樞機景星大綬勳章，以酬其歷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醫院動手術；十月十七日逝世。享年八十有二。公著作甚多，皆在生前付梓，部分在身後發行，爲本文重要依據。

田耕莘

田耕莘字聘三，世居山東陽穀縣張秋鎮。父開良公，爲廩生，能詩，以課讀爲生。母楊氏。昆仲三人，公最幼，生於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開良公應聘爲坡里莊小修道院國文教員，二年後受洗，旋即逝世。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公十二歲，亦受洗，時爲鉅野教案後四年，義和團事件後一年。張秋鎮爲運河商埠，居民信理教者約五六百人，回教徒數千人。天主教人亦曾與回教人發生衝突，天主教人敗北，但回教禮拜寺則被毀於天主教人之手。

太夫人至民國四年亦受洗，十一年逝世。

公幼年所讀書，有當時最流行之三字經、百家姓、幼學瓊林、四書、詩經、易經、史記、左傳等，亦學作古文或策論。

陽穀隸魯南教區，且為聖言會發祥地，光緒八年（一八八二）聖言會士來山東，即在陽穀設立公學。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為公小修道院求學時期；宣統二年至民國五年（一九一六）為大多道院研讀聖經時期。後入聖言會，學國文，國文則以古文拾級為主。

民國五年，得嚴重肺疾，回家養病，主教已決定如短期內不能痊癒，即不考慮為之晉升司鐸，公本人亦有動搖之念，曾申請延遲一年，主教不允，但終於民國七年六月九日接受鐸品。

公傳教地點，計有易水王莊、戴家、汶上、鉅野、單縣、諸城、范縣、魚臺縣等處。自奉儉約，常以窩窩頭為食；出門則騎自行車，往往破舊不堪。傳教方法，則以辦小學及短期訓練班為主，學生及學員均免膳宿，費用悉募自上海、香港、檳榔嶼及南洋各地。

民國十八年加入聖言會，受訓二年；二十年調嘉祥，又調鄆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劃陽穀、壽張、觀城、朝城及范、濮等六縣為自治區；十二月十九日改監牧區；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

日教廷任命公爲監牧。全區司鐸十二人，教友一萬三千七百人，設座堂於坡里莊。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梵蒂岡又發表公爲陽毅宗座代牧，領銜主教。教宗庇護十二世亦願親自祝聖。時中日戰事已進入第三年，公穿越火線，自上海乘德輪赴歐，未至蘇彝士運河，英法已對德宣戰，原船折返，公又改乘他輪前往。十一月二十九日，在羅馬聖伯多祿大殿祝聖。陽毅教務發展奇速，常列於全國前若干名之內。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調任青島主教。公親自爲余言，余抵青島時，教區負債若干萬美金；余離青島時，教區已有基金若干萬美金。蓋得教友李某之助，購存德國類料，獲利甚多。公理財之名乃益著，但亦屢受經手者之累。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日本投降，十月二十八日公舉行謝恩彌撒，十二月二十四日教廷任命爲遠東第一位樞機。次年二月十八日，在羅馬行加冠禮。四月十一日又宣佈中國成立正式教統，劃全國爲二十教省，以公爲北平總主教。

既蒞任，即派青年司鐸入大學深造，改小修院爲耕莘中學，以取得證件；成立上智編譯館，以出版新籍。在輔仁大學成立聖多瑪斯哲學院，而爲變相的神學院。凡修會經濟力能維持一堂區者，即劃分堂區而委任之。

三十七年六月，因眼疾至上海治療。三十八年至廣東江門養病，旋至香港。三十八年春，擬

至臺灣，爲教廷公使駐港秘書所阻。乃轉往美國。四十六年九月十三日來臺一行，備受歡迎。四十七年八月在西德撞車受傷。十月扶傷赴羅馬，臥牀參加新教宗投票。四十八年六月再返美國，十二月四日，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委爲臺北總主教。次年三月一日抵臺履新。成立若瑟修院、多瑪斯神哲學院、及耕莘醫院，協助輔仁大學復校，任董事長。五十一年赴羅馬參加大公會議，五十二年參加教宗保祿六世之選舉，五十三年赴美募款，心力交瘁，乃向教廷呈請退休。五十五年三月二日獲准辭職，至嘉義聖言會靜養。五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逝世。

徐誠斌

徐公誠斌原籍寧波，民國九年陰曆正月初五日（合陽曆應爲二月二十四日，而非一般文件上所稱之二月二十日）出生於上海。祖母卽信奉基督教，爲美以美會，父可升公會任上海基督教青年會幹事，旋經營保險業，並在上海總商會工作。

徐公二歲卽識字；五六歲已向母親學英語，能以簡單詞句打電話。上海東吳附中（初中）、聖約翰大學附中（高中）畢業。少年時喜運動，曾得短跑獎牌，亦擅網球，並略習鋼琴。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入聖約翰大學，主修新聞；對中英文學，均有極高造詣，深得教授賞

識。二十九年畢業時，僅二十歲半。時上海已爲日軍佔領三年，且已進入租界，乃輾轉經香港，至重慶，在英國新聞處工作，並一度派往成都，爲中國主任。

三十三年（一九四四）任國立復旦大學外文系講師，時余執教同校史地系，寓同一宿舍；學校當局且爲余特備一小教堂，公之寢室卽與小教堂相對；以是晨夕相處；而每日三餐又同在外文系主任家中共炊，乃得暢談教理，質疑問難無虛日；凡基督新教與天主教歧異處，無不一一提出，余亦盡所知以對。

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得 British Council 獎學金，至牛津修英國文學；三十七年得 B. Litt. 學位，乃專爲英國人自修者。外國學生皆讀 D. Phil.；蓋在英國人心目中，前者實更高一等。

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夏返國，應國立中央大學聘，任英文教授。其時余亦自北平返滬，重返復旦大學，並在南京國立政治大學兼課，每二週必往返京滬一次，寓京時，公必設法爲余在中大謀寄宿之所，乃得重溫舊夢，學術宗教，胥在討論之列。

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二月十四日，余東渡臺灣，經高雄至臺北，將在國立臺灣大學任教，公候余於車站，並爲余探詢天主堂地址及彌撒時間，代訂旅館，時公依然基督新教平信徒也，而其喜爲人服務之精神，有非吾教人所能及者。未幾，公返京，臨別時，表示決心改信天主教，對

天主教教義願作全盤研究，並託余推介講解教義之神父。南京淪陷前不久，公即重受附條件的天主教洗禮，聖名方濟各。陷後，中大全體教員接受「學習」半年，旋即獲准至香港探親。

自三十九年至四十四年（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五），任英國東南亞專員公署高級研究員。公決心獻身於主，乃時往香港大學旁聽拉丁文。而公之年齡已不適宜進入一般修道院，羅馬則設有特備成年人修讀神哲學之伯達學院，惟往返旅費及四年生活費均須自備；公之出任公職，即在籌措一切費用。

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夏，公乘義大利輪西渡。四十六年（一九五七）秋，與余相遇於羅馬，告余修士晉升司鐸，按教規必須有一隸屬之教區，彼極願加入臺北教區，擔任普通教士工作。又云：「若加入香港教區，勢難避免與當地政府接觸，肆應俗務，失吾修道之本意矣！」會臺北教區猶豫不決，而香港主教白英奇（Lawrence Bianchi）則表示極端歡迎，於是公遂為香港教區之修士。四十八年（一九五九）三月十四日，在羅馬晉升司鐸，旋即返港服務。

自四十八年至五十二年（一九五九至一九六四）公主編公教報；五十年至五十七年（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八）又主持公教進修社及公教真理學會。公教報銷數大增；真理學會出版之書籍，則力求文字優美，翻譯正確。

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公被任命為輔理主教。先是，公以患有先天性心漏症，不勝繁劇，辭

不接受，自主教命往美國就醫；醫以此類病人，通常壽命爲四十歲，而公既能適應至四十七歲，不宜動手術。遂奉命接受，以是年十月七日祝聖爲主教。次年，自主教告老退休，公遂爲署理主教。

未幾，被推爲國際天主教福利會亞洲區副會長。五十八年（一九六九）六月二十日，教廷改委爲香港主教，十月二十六日舉行就職儀式。六十年被任爲全球主教代表會議代表；六十一年，香港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六十年至六十二年，被推爲亞洲主教團協會常務委員會秘書長；六十二年，教廷特任爲萬民福音傳播部委員。

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十二月四日，教宗保祿六世訪問香港，轟動一時，公之聲譽如日中天。讀者文摘五十九年二月號載公短文，題曰：「認真」。曾云：「做人要認真，一絲一毫馬虎不得，做事亦然。」可見其人生觀之一斑。

公去世前不久，即六十二年五月四日公教報所載四月十三日徐主教訪問記，無異爲公對其丁作之自述。節錄如下：

他親自參加教區的計劃。……每天十分之八的時間，用於接見各階層人士。……晚間則研究教區工作，或草擬文件。……對於未能接見每一個人，感到慚愧。對教區事業的成就，願歸功於每一事業的負責人，並留待別人來評定。

教區亦爲社會謀福利，照顧環境惡劣的人，使能過一個合乎人性尊嚴的生活。

教區亦很重視修院，以造就牧靈人才。教友對文學或翻譯有興趣，教會願盡力資助，並不限定爲教區服務。

本國籍司鐸熟諳當地語言習俗，當較外籍司鐸幹得更爲出色。

他嘆息於教區人才缺乏；希望大家精誠團結。並認爲香港教區佔地理優勢，物資充足，前途充滿希望。

六十二年春，香港「文憑教師」要求加薪，杯葛「升中試」，事態頗爲嚴重。公與聖公會會督白約翰 (John Baker)、牧師汪彼得，出面調停。五月中旬，終獲合理解決，公奔走之力最大。

五十五年十一月以後，香港已停止執行死刑，死囚被赦者三十人。六十二年，蔡國昌案發，政府宣佈恢復執行。若干英國律師發起上書英外相乞赦。理由爲在政策重大轉變之前，應先作聲明。公亦以私人名義，簽名其上。社會起而責難，且誤認此舉亦出公發動。公雖在公教報加以澄清，未受注意。

五月廿三日，爲擴充教會醫院事，與香港醫務總監蔡永業在午餐中商談，不意心臟病突發，送醫院急救無效。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宣告不治。廿五日起，瞻仰遺容者達十萬人。廿六日下午出

殯，途爲之塞。安葬於跑馬地天主教墳場。

香港總督麥理浩爵士(Murray Mac Lehosé)稱爲「偉大的基督徒」。覺光法師稱之爲「天主教傑出的領導者，也是香港社會不可多得的人才。」報紙社論稱之爲「香港的完人」，「社會英明的忠僕」。不可悉記。基督教週報說：「一位宗教領袖的逝世，博得全港上下，政府與民間，一致哀悼和讚揚的，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也是罕見的事。」于野聲樞機親函余曰：「斯人之生也，如流星，如閃電，污濁之世界似不值一顧。早登天國，安享極樂，得其所哉！後死者補贖未完，只有仰天長嘆，多所拜托矣！」

(本傳一部分資料爲徐主教胞弟徐中約教授所提供)

徵引書目略

本書第三册原定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內出版，由於加幾次校對，致拖延至六十三年一月；印刷廠一再催促，希望在陰曆年前印畢；致原擬編製之徵引書目，不得不以自藏原抄本、傳抄本、攝影、複印、拓片，及罕見之中西文書爲限，敬希讀者鑒諒。

一、抄本類

辯學，一册，（原抄）其內容已在方豪六十自定稿補編中加以介紹。

徐光啓資料集，陳垣集。（傳抄）

陳于階資料集，陳垣集。（傳抄）

天主聖教豁疑論，朱宗元撰，巴黎國家圖書館藏。（傳抄）

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一篇，朱宗元撰。（傳抄）。

天教明辯，張星曜著，抄本二十册，北平北堂圖書館藏。（傳抄）。

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張星曜著，五十卷，北平北堂圖書館藏，存卷一至卷七。（傳抄）

天樂正音譜，一冊，吳歷著，徐宗澤書藏。（傳抄）

澳門記，一篇，陸希言著，巴黎國家圖書館藏。（傳抄）

太平萬年書，郭廷燮撰，巴黎國家圖書館藏。（傳抄）

南京羅主教神道碑記，郭廷燮撰，巴黎國家圖書館藏。（傳抄）

身見錄，樊守義撰，附羅馬國家圖書館藏名理探殘本後。（傳抄）

劉漢良函稿二十八件，巴黎國家圖書館藏。（傳抄）

故宮博物院檔案（臺北、士林、外雙溪）。

來往章程集，一冊。（原抄）

浙江天主教史（未刊手稿），方豪撰。

二、攝影、複印類

大秦景教三威蒙度讚附尊經，巴黎國家圖書館藏。

無極天主正教眞傳實錄，高母羨撰，一五九三年馬尼拉木刻，馬德里國立圖書館藏。

聖朝破邪集，徐昌治訂，日本翻刻本，哈佛大學藏。

泰西人身說概，鄧玉函述，抄本，國立澳洲圖書館藏。

杜輿定先生東來渡海苦蹟，巴黎國家圖書館藏。

墨井道人詩稿，裝裝一冊，蔣毅孫舊藏，現歸香港張鼎臣氏。

聖教信證，韓霖、張慶等公述，抄本，國立澳洲圖書館藏。今天主教東傳文獻三編所收者爲順治刻本。

道學家傳，抄本，國立澳洲圖書館藏。

三拓片類

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頌並序。

通遠坊天主堂藏王徵遺著殘版。

李祖白墓碑。

欽恤忠順西洋報効若翰哥裡亞墓碑。

天學修士漁山吳公之墓。

耶穌會士郎公（世甯）之墓。

四、中文罕見書類

口鐸日抄，八卷，艾儒略、盧安德述，張慶等訂校。明刻本。

三山論學記，一冊，艾儒略著，一八四七年重印本。今已收入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

熙朝定案，一冊，不署撰人姓氏。今已收入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

聖教入安岳記，一冊，民國十三年重慶會家岩聖家書局排印。

聖教入川記，一冊，已遺失。

辟邪紀實，一冊，同治刻本。

黔疆諸證，一冊，光緒二十五年貴州白棉紙本。（光緒誤作光緒）

西遊筆略，一冊，郭連城著，民國十年武昌天主堂印書館。現已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八十九輯。

輯。

華學進境，一冊，郭棟臣著，同治十一年納玻里中華書院石印。

眞福和德里傳，一冊，郭棟臣譯註，光緒十五年，武昌崇正書院版。

馬氏宗譜，馬相伯先生舊藏，由余歸還其後裔。

江蘇優貢卷，光緒丙午科優貢徐宗德。（原卷已送徐懋禧，現有影印本）

也是集，一冊，英華著，光緒三十三年天津大公報館刊。

也是集續編，一冊，英華著，宣統三年天津大公報館刊。

安憲齊叢殘稿，一冊，英華著，民國六年刊本。

萬松野人言善錄，一冊，英華著，民國二十一年三版本。（書由友人自澳門購得）
青龍橋墜地誌，一冊，李蔭桃著，民國二十九年刊本。

聖母始胎會八十週慶紀念冊，一冊，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徐匯中學印行。

上海老天主堂史要，一冊，徐宗澤著，民國二十九年，上海土山灣印書館印。

明季西洋傳人之醫學，九卷，范適撰，民國三十一年，中國醫史學會限印本。

五、西文罕見書類

Gourdon: Beati Martyres Provinciae Se-tchouan in Sinis 1815-1823, vol. 1, 1901,

Cha-p'in-pa Typis Missionis Se-tch'ouan orientalis.

Gourdon: Catalogus Cleri Indigenae in Provincia Se-tchouan 1702-1858, vol. 1, 1919,

Tchong-Kin typis Missionis Catholicae.

Taunay, Adrien: Journal d'André Ly, Prêtre chinois, Missionnaire et Notaire

Apostolique 1746-1763; vol. 1, 1924, Hong Kong Imprimerie de Nazareth.

Le Petit Messenger de Ningpo, Janvier-Février 1931—Mai-Juin 1940, Vicariat

Apostolique de Ningpo, Chine.

Verhaeren, H. : Catalogue de la Bibliothèque du Pé-T'ang, PéKin, 1949.

版权归作者所有

天主教在线
www.ccccn.org